

再 版 前 言

现在重新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是在 1955 年，即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行将来临的时候开始动笔，1957 年脱稿，次年和读者见面的，距今已经有二十多年了。据我所知，这是当时专门记述中国资本主义经济改造的第一本书，大约在四年之后，才有别的专著问世。因为是第一本书，而且几乎是在资本主义经济改造基本完成的同时写就的，未免有些匆忙，因此难免粗糙。但今天看来这本书也有它的一个优点，就是它比较完整地如实地记录了当时的过程，保存了相当一部分原始资料。因此，它对于研究中国资本主义经济改造问题可能还有参考价值。这次重版时只对个别问题作了一些增补和节删。

中国共产党领导民主革命达到胜利，并没有中途停顿下来，并没有认为我们的社会只有经过依靠资本主义发展生产力那样一个阶段才能向社会主义过渡，而是胜利后在完成民主革命遗留任务的基础上不间断地转到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轨道上。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我们党在民主革命胜利后领导我国人民走上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是完全正确的。我们党独立地开创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创造了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实现了马克思和列宁所曾设想过的对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

恩格斯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写过一组文章《流亡者的文献》，

其中提到一个观点，即认为生产力只有在资产阶级的手里才能达到足以实现社会主义的那种水平。恩格斯这一观点反映了直到十九世纪末历史发展的一个事实，因为直到那时为止，社会生产力只有在资产阶级手里才发展到近代的高度。但到了二十世纪初期，条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由于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由于帝国主义战争所造成的特殊的革命形势，社会主义革命不是从经济发达的国家开始，而是从经济不发达的个别国家开始。世界历史程序在这里明显地发生了变化，离开了西欧资本主义发展的那条固定道路。这种变化的主要标志之一就是：一些经济落后的国家的无产阶级，在自己的政党共产党的领导下，夺得政权并凭借这个政治权力，不依靠于资产阶级（当然仍借助于资产阶级所已达到的成就），开始自己动手创造足以实现社会主义并进而达到更高阶段的生产力水平，尽管这是逐步的、长时期的。

我们国家从五十年代开始也走上了这条道路。我国的民族资本发展水平本来就很低，在人民已经当权的条件下更暴露出它本身具有的弱点，因此陷入重重困难。我们所采取的国家资本主义步骤，每前进一步，都是对于这种企业生产力的解放，使之渡过困难，并得到某种发展，以与新的国民经济的需要相适应。资本主义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里是指全行业公私合营步骤的完成），这一部分企业生产力基本上溶入了社会主义。所以我们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步骤，对于资本主义经济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不是伤害了资本主义这部分生产力，而正是拯救和利用了资本主义这部分生产力并使之得到某种发展（例如，从新中国成立的 1949 年到全行业公私合营完成的 1956 年，这七年中原来的资本主义工业的产值增加了将近一倍）。我们在工作上也发生过某种失误，那不是在全行业公私合营完成以前，主要发生在全行业公私合营完成之后。这种失误主要表现在：过早过急地进行企业

的大合并，盲目地集中那些适合于采取自负盈亏方式分散生产分散经营的小工商业户，不容许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存在，因此未能保持城市工商业的必要的多样性和灵活性（这在我国现有生产力状况下是必要的），以致对生产、就业和人民生活都带来不利的影响。在合营中，将相当一批非资本的小工商业者及其他劳动者不加区别地作为“资产阶级”对待，也挫伤了一部分人的积极性。这些本来是我们党在完成公私合营步骤时就指出应当注意避免（参看本书第四章第六节）而终因滋长“左”的倾向而未能避免。但从总体上说来，我们党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和平改造，对于利用和推动这部分生产力的发展，是获得了伟大的成功的。

也许有人问：鉴于中国社会生产力落后，新中国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础上起步的，我们在胜利后如果有一整个时期让资本主义经济存在并让它获得较大的发展，不立即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或者只是“利用”而不同时进行限制和改造，那是否会对发展整个社会生产力更有利些呢？对于这个问题，本书以事实作了回答。由于当时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和资本主义成分之间迅速增长起来的矛盾，以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迅速增长起来的矛盾，如果不对资本主义经济采取利用、限制、改造这样三位一体的政策，促使其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而让其自发发展，显然是不适当的；在当时那种条件下，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和社会主义经济成分按照各自的本性和面貌并存发展实际上也是不可能的。把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及时推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性。那末，速度可不可以放慢一些呢？我国对资本主义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开始于 1950 年，到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一共进行了七年。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并不是孤立进行的。1956 年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高潮是由当时各种条件特别是由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显然过急的步骤促成的，步子是稍快了一点，因此遗留

下来一些问题。但是，如前所说，对于资本主义经济改造本身说来，问题主要不在于速度（七年时间并不算太仓促），而在于全行业公私合营后采取的某些措施。总的说来，这些缺点不妨碍我们足够肯定我国资本主义经济改造所获得的伟大成就及其意义。无产阶级用和平手段消灭资产阶级，这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上是从未有过的。这当然不是一件小事。

我国有过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中，没有出现租让企业或与外国资本家合营等形式。我国原来是半殖民地国家，外国资本在中国经营一部分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于这一部分外资企业，首先取消其特权，使之服从人民政府的法令。然后，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采取“征用”、“代管”、“转让”等方式，其中又主要是“转让”的方式，解决这些外资企业的产权问题，使之转变为中国的产业，消除半殖民地旧中国的痕迹。这个工作于 1962 年基本完成。这个问题本书没有涉及。

在我国过渡时期，不同性质的多种经济成分（主要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分，资本主义经济成分，个体小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1956 年已经基本结束。1956 年以前的所谓“并存”局面，并不是说各种不同性质的经济各自按照自己的本性平行发展。所谓过渡时期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这个局面是指优先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并使各种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社会主义经济成分领导下，进行不同的逐步改造的过程。这主要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经济成分互相斗争和互相消长的局面。这个局面是不稳定的，是充满着矛盾和复杂斗争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结束，不同性质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也就基本结束，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结构基本上建立了起来。现在，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确立二十多年之后，我们有时又遇到有所谓“应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并存”这样的提法。这是怎么回事呢？必须指出，这和过去所谓“多种经济

成分并存”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这不能解释为退回到过渡时期多种经济成分并存那种状态去，这两者决不能混淆。现在所谓“多种经济成分”换一个提法，例如提“多种经济形式”，也许更恰当些吧？），主要是指社会主义经济的不同形式或多种经营方式：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不同形式，两种所有制经济之间的各种联系形式，这两种所有制经济内部各自所采取的不同的经营方式等等；同时，也包括少量的个体经济，但这种个体经济只是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它不再象过去那样能够成为一种有独立存在意义的经济形态了。至于现在我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组织或个人依照我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这和过渡时期的国家资本主义在性质上也有原则的区别，同样不应当混淆。

吴 江

1981 年 12 月

作者的说明

本书从1955年春季动手，利用业余时间断断续续的写，到1956年年底脱稿。开始时没有料到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会来得那样快，所以其中有些在高潮前写好了的章节，在高潮过后不能不完全重写。第一、二、三章曾经在《经济研究》（1955年第五期、1956年第一期和第二期）发表过。1957年上半年抽时间将本来是独立写的各章作了一番编辑修正工作，删掉了一些重复的地方，又补充了一些材料，就弄成现在这个样子付印。

我国资本主义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一个大题目，本书只限于说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问题，而把其他资本主义经济成分排除在外，所以是不完全的。作者的用意是想概略地考察一下我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和平改造过程，并且尽可能对和平改造中的一些问题加以分析，讲的是经济，着眼点还是在政治，企图借此说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一个重要问题。作者并不是专搞经济学的，一般理论修养也差，只是抱着尝试和学习的态度来写这本书，虽然勉强写成，其中缺点和错误一定不少，现在印出来，是为了抛砖引玉，同时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和指正。

吴 江

1957年10月15日

目 录

再版前言.....	1
第一章 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中的若干特点	1
第一节 中国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一般过程	1
第二节 中国官僚资本主义的形成及其特性	17
第三节 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落后性和软弱性	36
第四节 关于第一章的结论	53
第二章 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和平改造	57
第一节 过渡时期的经济基本问题	57
第二节 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	64
第三节 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性质和作用	85
第四节 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实现和平改造的社会条件	100
第三章 资本主义怎样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	114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	115
第二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	133
第四章 工业中的国家资本主义	153
第一节 工业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的一般条件及其所 采取的形式	153
第二节 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	165
第三节 初级形式国家资本主义工业的增长及其局限 性的分析	185
第四节 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个别企业 的公私合营	204

第五节	公私合营从个别企业到全行业的发展	225
第六节	变国家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的若干问题	245
第五章	商业中的国家资本主义	250
第一节	资本主义商业改造的一般问题	259
第二节	批发商业的排除和改造	269
第三节	零售商业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	281
第六章	阶级斗争的特殊形式。人的改造和企业改造的结合	296
第一节	历史的简单回顾	297
第二节	和平改造时期的斗争	304
第三节	人的改造和企业改造的结合（一）	316
第四节	人的改造和企业改造的结合（二）	326
第七章	结束语	338

第一章

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发展 中的若干特点

中国资本主义经济从它的产生、发展和最后被改造，走过了自己的一条独特的道路。为了说明我国过渡时期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在这里首先要把这个经济的历史情况简单地、有重点地叙述一下。这样做是为了揭露它的若干特点，而不是全面地考察这个经济。这里要涉及的是下面三个问题：（一）中国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一般过程；（二）中国官僚资本主义的形成及其特性；（三）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面貌。

第一节 中国现代资本主义经济 发展的一般过程

中国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要比世界资本主义的发展晚许多年。中国现代资本主义的开始发展，是在十九世纪中叶以后，这个时期，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在西欧主要国家和美国已经占了统治地位。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是在长期封建社会小商品经济的基础上，经过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逐渐发展起来的。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同中国由封建社会渐次变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过

程紧密地联系着，这个情况说明了中国资本主义发展中的主要特征。

资本主义生产因素在中国社会内部的产生原是极早的。中国的封建社会也和其它封建社会一样，存在着逐渐发展着的商品经济。而商品经济在一定的条件下，又必然要引导到资本主义经济。工业中资本主义的发展，主要经历三个阶段或三种形式，这就是（一）资本主义的简单协作，（二）工场手工业，（三）大机器工业。这在中国也是如此。就资本主义生产因素产生的时期来说，中国并不比西欧国家为晚。在中国这种现象，我们从封建社会的后期就已经可以清楚地看到。例如，在明代的历史上，我们已经看见了由发展了的商品经济所促成的相当广大的国内市场（拥有几十个大商业城市）和日益开拓了的海外市场。在商品经济和国内市场发展的基础上，那时，主要是在东南沿海一带地区，在丝织业、棉纺织业、陶磁业和制茶业等行业中，已经存在着一些使用雇佣劳动的手工业作坊、家庭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商业资本已在开始组织着家庭手工业和作坊，并且促使着农产品逐渐商品化。虽然，其间经过清朝征服中国毁坏了大量的生产力，一度造成中国社会经济的畸形发展，但是不久，特别是到了清代中叶以后，资本主义生产因素在整个社会生产恢复并有发展的基础上，不但已经恢复到明末的水平，而且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特别是工场手工业有一个较大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因素不仅在地区上有扩展（从东南沿海地区向全国各地扩展），并且还扩及到更多的行业。商业资本进一步组织着城市和农村的手工业，控制手工业生产和运销过程。商品经济不仅支配着城市，在有些地方并已日益侵入农村，商品作物在排挤着粮食生产。货币作为彻底平均主义者促使土地更迅速地卷入了流通过程，使农村关系进一步发生新的变化。在统治阶级和地主富农高利贷者互相结合的严重剥削和压迫下，已经在扩大地演着

农业劳动力与生产资料——土地日益相分离的过程。从经济观点看，这时中国社会已经出现了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所需要的某些物质条件。

但是，从后来所达到的实际结果来说，中国社会却没有迅速地引导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没有引起大机器工业的产生，同世界资本主义先进国家比较起来，中国还是落在后面了。中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过于迟缓和落后，至今还是待研究的问题。这里我们首先不能不考虑到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的某些特殊因素及其所起的作用。中国封建社会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是家长制的农业经济，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特别牢固地结合在一起。这种制度阻碍着商业资本对于旧生产方式的分解作用（商业资本对于旧生产方式有多大分解作用，首先依存于旧生产方式的内部结构），阻碍着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的发展，从而阻碍着国内市场的正常发展。中国封建社会的原始积累类型的商业资本，又是一种同封建地主经济独特地结合在一起的东西。它从地主那里抄袭了中世纪的剥削和压迫农民的办法，它不但未能成为封建生产方式的有力的对立物，相反，却常常成为它的附庸。很大一部分商业资本乃至手工业者从事于土地剥削活动（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特点之一是土地可以自由买卖），使自己兼为地主或完全转化为地主。同时，在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中长期存在着劳役制的残余，生产规模狭小，劳动力价格十分低廉，这种情况阻碍着技术的发展和自由契约关系的发展。另一方面，中国封建所有制的上层建筑——封建专制统治十分严重地阻碍着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中国的最腐朽最顽固的封建势力运用着国家政权，对人民（包括工商业者）实行最残酷的落后的统治与掠夺，这个国家权力对于民间工商业采取横征暴敛、课以重税（地方关卡林立）、立法限制、官营垄断、甚至在工人中建立严密的保甲管理制度等办法，来压抑它的正

常发展，大大阻碍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起来排除和代替封建生产方式。

正由于上述这些特殊性因素及其他因素，使得中国社会在一个时期反复地纠缠在下述这种危机的情况中：一方面，广大农民群众在极残酷的封建统治下不断破产，不断演着同生产资料——土地相分离的过程，有的被迫流向城市，但由于城市中工商业的被限制而不得迅速发展，仍长期找不到足以容纳这批被农村抛出的劳动力的相应的市场；另一方面，在受封建统治者多方限制和压迫的城市手工业作坊中做工的工人，由于面对着农村廉价劳动力的情况，他们的待遇也就不能得到改善，只好被迫长期处于极端恶劣的雇佣条件下，忍受着饥饿、贫困和过度的劳动，使精神和身体越来越萎缩，如此也就更加阻碍技术和生产的发展。这一切使得社会上的各种矛盾日益激化起来。

中国社会内部包含着克服这种矛盾的因素。到十九世纪中叶，外国资本主义势力已经侵入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已使这种因素逐渐增长起来，形成对于封建顽固势力的强大冲击力。太平天国运动就是这种冲击的序幕。但这时，外国资本主义势力既然已经侵入中国，把落后的中国卷入了世界资本主义市场，于是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中国社会正常发展的条件丧失了。

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中国的影响，一方面，促进了中国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有限度地破坏了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给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造成了某些客观的条件和可能（原有的自然经济的解体，造成了资本主义商品市场；大量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破产，造成了劳动力市场），此时不仅工场手工业有新的发展，大机器工业也开始在中国出现。但另一方面，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中国的目的，决不是要把中国造成一个资本主义的国家，而是为了把中国变成一个可供它们长期无限制地剥削的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特别当世

界资本主义已向帝国主义发展的阶段更是如此。为此，它们就不能不竭力勾结中国封建势力（作为它们侵略中国的支柱）和培植买办势力，压迫中国资本主义，阻止其独立发展。这就使得中国社会一步一步地进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状态。在这种条件下，中国资本主义也就不能不按着自己独特的畸形的形态发展了。

中国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一般是从鸦片战争以后开始考察的。循此常例，我们暂且把鸦片战争以后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分为以下五个段落来考察。

（一）从鸦片战争（1840年）到中日甲午战争（1894年）的五十多年期间。这是中国现代资本主义产生的时期。这个期间正当世界资本主义逐渐向其最高阶段——帝国主义发展的时期。外国资本主义在中国以推销商品和掠夺原料为主，用多次侵略战争和各种不平等条约打开并扩大中国市场，把中国市场卷入世界资本主义流通范围。外国人在中国的各种特权，诸如领事裁判权（始于1843年），贸易居住权（始于1842年），内河航行权（始于1858年），铁路建筑权（始于1863年）和设厂制造权（始于1895年）等，都在这个时期内先后获得，成为外资侵略的重要基础。从1858年起，中国全部海关已被外人所控制，实行殖民地管理，为外国资本的侵略洞开大门。而1844年由美帝国主义创始的最惠国待遇条款，又将一国所获的特权普遍到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外国资本并开始先于中国资本在近代工业中进行投资，这些工业，主要是为在中国掠夺原料和特产而经营的加工工业，为便利在中国发展运输而经营的航运业和船舶修造业，为发展其在中国强占的商埠而经营的公用事业及若干轻工业（据估计，甲午战争前夕外国资本在中国经营的近代工业所雇佣的中国工人已有三万多人，约占当时全国近代工业工人人数的百分之三十）。外国银行也先于中国银行在中国出现。

外国资本把中国卷入世界资本主义的漩涡，提出了中国封建

统治的存亡问题。旧统治者妄想原封不动地维持旧生产方式是不可能的，他们被迫在灭亡的恐怖下采用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1860年以后，中国一部分所谓洋务派的封建官僚在“新政”的名义下，从军事工业和交通企业着手，开始在中国经营近代企业。例如，1862年曾国藩在安庆设军械所，李鸿章在上海设制炮局，1865年上海设机器厂和江南制造局，1866年左宗棠在福州设船政局，1872年设招商局，1878年设开平矿务局，等等。中国封建统治者经营近代企业，一开始便依赖外国资本并受其支配，阻碍民族资本的活动和发展。

中国民族资本的近代工业自1870年以后才开始缓慢地生长起来。其时，一部分商人、买办、地主和官僚开始在新式工业主要是轻工业方面进行投资。据初步收集的资料，从1872年起到中日甲午战争时止，二十余年间，民族资本前后共创办了一百多个企业（其中有些失败了），这无疑在当时社会经济的一个新生力量，对以后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着深刻的影响。但是当时这种投资不仅为数极少，力量微弱，而且一开始便处于外国资本的打击和封建势力的束缚之下。外国资本主义挟其雄厚的资本和先进的技术，并把持我海关大权，限制进口税，以贬低价格的办法打击中国民族工商业。国内封建官僚势力则除了采用官营、官商合办、官督商办等独占办法控制民族工商业（主要是当时比较能获利的棉纺织业等）外，更以敲诈勒索、抽厘征税、关卡林立等办法限制民族工商业的自由活动，使之在市场上根本无法与外国商品竞争。有些由于条件困难，经营腐败，结果还是不能不依赖于外国资本，或最后仍逃不脱“官”的魔掌而受其支配。这说明：中国资本主义从一开始便丧失了独立发展的机会。当时想要发展资本主义的人已因此有了改良主义的思想主张。例如提出海关自主，要求增加进口税、减少出口税，等等。

（二）中日甲午战争到辛亥革命（1911年），即从十九世纪末到

二十世纪初。这个时期，由于中日战争中国方面的失败，彻底暴露了洋务派“新政”的破产。开始形成为独立阶级的资产阶级，不仅在经济上，而且在政治上已经提出自己的要求（立宪、收回利权等），封建统治阶级不能不作一些让步，“官办”政策的锐气为之一挫，再加上其他方面的原因，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得到了一些初步的发展，特别在 1905 年开始的收回利权运动时期，有一个比较显著的发展。但这种发展，在当时已面对着以下的事实：此时世界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帝国主义的阶段，中国已不仅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市场，而且是这些国家的投资场所。从 1895 年到 1914 年的短短二十年中，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中国工矿交通事业方面的直接投资，已达十六万万美元。这些投资旨在控制和操纵中国的经济命脉。资本主义国家在中国增设银行，垄断海河运输业（商品侵略的先锋队），掠夺铁路建筑权和矿山开采权，并且相互间展开了激烈的竞争，划分所谓“势力范围”。开平煤矿、抚顺煤矿、鞍山铁矿等，都于这时分别落入英、日之手。中国铁路一部分由帝国主义直接投资经营，另一部分名义上由中国借外资建筑，但实际权力操在帝国主义手中。到 1911 年，在中国境内依外国法律注册的工厂已达一百五十家左右，这些工厂具有很大的垄断势力。拥有雄厚资本的外国银行也增至十余家。这些银行除大批借款和大量吸收存款外，并发行大量钞票，进行各种投机事业，垄断对外贸易和汇兑，经过各种经纪人向中国人民进行高利贷款并低价收买农产品。这些表明，这个时期帝国主义已实际控制了中国整个的经济。

以下几个数目字表明在这个期间中国资本主义获得了初步的发展：在 1900 年以前，由民族资本兴办的工矿企业，资本在一万元以上的不过几十个，到 1914 年，资本在一万元以上的企业达到五四九个（其中资本在百万元以上的十七个）。发展较为显著的是棉纺织工业，在 1895—1899 年的五年中，共建十个棉纺织厂，纺锭十八

万八千枚。缫丝工业的发展也较显著，上海缫丝厂 1895 年为十二个，1903 年增一倍，1911 年达四八个。中国的银行业，从 1897 年设立通商银行开始，到 1911 年也已有七家。此外，面粉、火柴、水泥、烟草、机器制造等行业也开始创建了。

但是，这时中国社会状况已反映出外国资本侵入中国的严重后果：不仅广大农民和小手工业者纷纷破产，就是新兴的资产阶级也越来越感到没有出路。例如，在棉纺织工业方面，1895 年以后中国的棉纺织业刚开辟一条道路，但到 1911 年时，外国资本在这方面设厂投资便超过了同期中国棉纺织厂资本百分之三十以上。中国资本主义要想开辟独立发展的道路已经不可能了。这不仅因为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这时已面临着更为强大的帝国主义经济势力和政治特权的压迫，而且帝国主义为了保障和便利其对于中国人民的掠夺，这时已进一步和中国封建势力结成反动的联盟，竭力在中国保持前资本主义剥削形式，为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造成可怕的桎梏。另一方面，中国这时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工业，一部分也是从地主、官僚、买办转化而来，带有浓厚的封建性和买办性，在经济上缺乏对抗帝国主义侵略的力量。这种情形造成当时新兴资产阶级在政治上日趋分裂：资产阶级的右翼——君主立宪派实际上已和封建统治者站在一起而成为保皇势力；资产阶级的左翼——民主革命派逐渐居于领导革命的地位。但是即使是民主革命派，由于其经济地位的软弱性，也不能领导革命到彻底胜利。辛亥革命成了中国资产阶级领导的最初的也是最后的一次民主革命。

（三）从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 年）到中国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结束（1927 年）。这个期间在国际上发生了帝国主义以战争方式重新瓜分世界、世界资本主义体系在俄国被突破、世界上出现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世界资本主义进入总危机等巨大事变；在国内，

则是辛亥革命失败后已证明中国资产阶级由于自己的软弱性不能领导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到胜利，中国无产阶级开始登上政治舞台，中国革命由资产阶级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转变为由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各帝国主义在中国被迫重新调整力量。在这充满着错综复杂的巨大历史事变的时期中，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经历了下面两个段落：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大战停止的初期。这个时间由于西方帝国主义国家忙于战争，暂时放松了对于中国的经济侵略，中国的民族工业，主要是纺织业和面粉业，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如中国的纺织业，1911年只有纱锭五十余万，到1920至1923年间，估计已超过二百万。中国的面粉工厂，1911年时不过数家，到1925年时则增至百余家，并曾一度使中国由面粉输入国变为输出国。这个时期，丝业、火柴业、制铁业、水泥业等也都有发展，而且表现了资本集中的趋向。从进出口贸易来看，1913年进口总额为五万七千余万两，到1915年跌至四万五千余万两，约减五分之一。到大战终了，未复1913年旧额。出口总额1913年为四万零三百万两，1914年因战争初起，稍许跌落，以后即逐年增加，到战争终了，皆超过1913年旧额。从外国输入的机器（包括为外厂输入的）数量来看，1913至1916年四年中，共值五亿五千万元美金，而1921年这一年中所输入的机器即值四亿四千七百万美金。中国的银行数目，则由1911年前的七、八家增至1923年的大小百余家。中国资本主义在这个时期的进一步发展，反映了中国资产阶级力量的某种增长，尤其反映了（在当时新的国际国内局势下）中国无产阶级力量及其比重的迅速增长。中国近代产业工人在1925年左右估计已达一百八十万到二百五十万人，组织在工会中的将近三十万人。

但是，中国资本主义这种规模的发展为时不久，其基础也极不

巩固。第一，这种发展仅限于轻工业方面，重工业的发展极其微弱，这样，中国资本主义依然摆脱不了对于帝国主义的依赖，依然去不掉自己的软弱性，而不能独立起来。其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帝国主义为了补偿其在战争中的损失并稳定资本主义，除加强镇压国内革命和加强剥削本国劳动人民外，又更加紧地掠夺落后国家和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中国首当其冲；而且，即使在战争期间，帝国主义也并非完全撒手不干。西方帝国主义国家忙于战争无暇东顾，日本和美国，特别是日本却趁机在中国扩张其政治、经济势力，抢夺其他国家在中国的市场。日本除展开大规模的资本输出外，更以借款和合资的方式楔入中国民族工业。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日本在华纱锭不超过九万，到了 1925 年，日本在华纱锭已骤增至百余万，这就是说，在短短数年中日本在华纱锭增加达十倍以上。1925 年，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银行由 1911 年的十余家增至六十余家，日本独占四十余家，其中不少是在大战期间发展起来的。一方面，即令在大战期间，外国资本势力的增长也依然压住了民族资本；另一方面，在大战结束后，这种情况又不能不引起外国帝国主义侵华势力的重新调整，并为此而更加展开激烈的掠夺竞争，使中国资本主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所侥幸获得的独立发展机会又重新丧失。有人描写当时（1920 年和 1921 年）中国民族工业迅速萧条的情况：“铁厂积货如山，无人过问，至于停炉停机。纱厂结账大多无利。上海数十年之三大油厂竟同年倒闭。其他工业亦皆消沉；因欧战致富之实业家，营业失败重入漩涡者，乃时有所闻。”^①于是，从这时候起，中国资本主义再度受挫而表现出极端困难的曲折发展的过程。此后，中国日益明显地表现出了民族危机与经济危机的特殊结合。

^①杨铨：《五十年来中国之工业》，见《最近之五十年（1872—1922）》，申报馆版。

（四）国民党反动统治建立（1927年）到抗日战争发生（1937年）。这个时期是中国的民族危机和经济危机进一步发展的时期，是中国加深半殖民地化的时期。在国民党统治初期，少数民族资产阶级上层（他们拥有与大银行结合的较大企业集团）依靠国民党的公债进行投机和依靠国民党对于工人运动的残酷镇压，乘机加强对工人的剥削，而得到了某些发展。有的也在这时奠定了基础。这种情况，使得他们增长了对于国民党统治的幻想，因而竭力依附到国民党方面去。但是，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日益加紧的压迫和摧残，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活动地盘越来越缩小。特别在“九一八”事变以后，中国自然资源大批丧失（东北和华北的煤、铁、棉花等），外货充斥市场，走私猖獗，帝国主义对于中国民族工业由排挤、吞并直至强买、武装抢占，无所不用其极。本来封建统治关系的直接后果是国内市场的狭隘性，加上连年内战，苛税杂捐，农业日益萎缩，荒地面积日益增多，广大农民根本无力购买工业品，城市人民的消费能力亦日益下降。这使民族工商业更加失却其原已十分狭隘的国内市场。不仅如此，这个时期被帝国主义所豢养而逐渐加强其在中国经济中的垄断地位的买办官僚资本，对于中小民族资本来说，越来越成为一个严重威胁其生存的力量。中国的买办官僚资本如何依靠帝国主义，利用战争和恶性通货膨胀等，使广大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遭受浩劫，同时也使民族资本蒙受浩劫，这一点我们将在后面专门讲到。这里只是指出：被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所限制和压迫的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在这个期间，虽然也一度有过某些发展，但其道路是愈走愈狭了。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曾依附到国民党反动派方面去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包括这个阶级的某些上层，他们是这个阶级的右翼），原来想依靠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发展自己，或幻想以“民营”和“国营”的配合发展来保存自己，但他们的幻想迅

速破灭了。不久以后（“九一八”事变后），他们不能不为自己的利益而重新考虑自己的态度。

这个时期的主要的特点，是帝国主义国家经过各种方法对中国民族资本的吞并和中国官僚资本（在大银行资本和大产业资本的形态上）依靠各种特权对于中小企业的吞并相辅而行。结果是更加加强和巩固了帝国主义国家（主要是日、英、美）在中国经济中的霸权。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工业方面的投资，在 1936 年估计约占到全国工业投资总额的百分之四十到六十。中国几乎没有重工业，所谓重工业实际上大多只是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机械修理厂，或者只是为帝国主义国家提供原料和半成品的矿山和工厂，这些矿山和工厂大多为帝国主义国家所控制。例如，抗日战争前，我国年产铁砂二百余万吨，百分之九十以上为日本帝国主义所控制；全国钢产量四十万吨，其中三十六万四千吨是由当时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下的东北生产的；年产煤二千余万吨，其中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为英、日两国所控制；电力工业也有半数以上为帝国主义国家所控制。以比较发达的纺织工业来说，1937 年外国资本所占比重是：纱锭百分之四十五左右，布机百分之五十五左右。棉布和火柴业在日本垄断之下，卷烟业则在英国的垄断之下。其它如贸易、金融、航运、铁路等也莫不在外国帝国主义控制之下。这种中外资本的比重，完全表明了中国工业的半殖民地性质。

其次，从外国资本活动本身来看。据魏子初《帝国主义在华投资》一书计算，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投资，在 1902 年约相当于八亿美元，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约十六亿美元，到 1936 年（抗日战争前）已增至四十二亿余美元。这个数目比帝国主义国家在印度的投资还大，比帝国主义国家在帝俄的投资也大；而中国的民族工业的发展则还不及革命前的俄国，也不及印度。所以外资在中国的垄断作用要比在别国大得多。外国垄断资本在中国活动

的特点，一向表现为：直接投资的比例很高；主要经营商业掠夺性的事业；进行超经济的剥削；其投资的大部分并非来自本国，而是依靠对中国人民的掠夺（如战争赔款、土地占有等）巧取豪夺和依靠其在华企业利润的积累等。这表明外国垄断资本在中国依然主要是采取原始掠夺的方式。外国垄断资本的这些活动到了国民党反动统治时代，更加变本加厉。据《帝国主义在华投资》一书记述，帝国主义国家投资用于在中国设立企业和开设分公司，即以直接的原始的方式剥削我国剩余劳动力的资本，在 1936 年已占总投资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帝国主义国家在印度、加拿大等国的投资，则以贷款、购买证券等间接投资居多）。从事商业掠夺性的资本，以金融、运输、贸易三项合计，在 1936 年占到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金融业居首位，成为破坏中国生产事业的严重因素。在国际收支上，外资从中国汇出的利润和本息逐年增多，以事业投资而论，从二十世纪初到抗日战争前，帝国主义国家输进中国的投资不过十余亿美元，自中国汇出的利润却达二十亿美元，而抗日战争爆发时帝国主义国家在华的全部事业投资不过二十几亿美元。可见这种投资几乎全部是从中国人民身上榨去的血汗。

外国资本在中国的这些活动，表现了现代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殖民地半殖民地所起的作用。特别在国民党统治时代，当外国垄断资本跟中国封建势力和买办官僚资本进一步勾结起来展开活动的时候，就不能不是进一步限制和压迫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其没有任何独立发展的机会。并进一步破坏中国整个国民经济。

据吴承明《中国民族资本的特点》一文^①估计，1936 年，中国民族资本在它积累的最高峰的时候，不过七十多亿元（1936 年币

^①见《经济研究》，1956 年第 6 期。

值），约合二十多亿美元，只及当时帝国主义在中国的资本的一半；如果同稍后的官僚资本比较起来（官僚资本在它积累的最高峰的时候达一百到二百亿美元），更是少得可怜了。所有这一切，完全证实了毛泽东同志对于这一时期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评语的正确性：“九年以来，他们抛弃了自己的同盟者工人阶级，和地主买办阶级做朋友，得了什么好处没有呢？没有什么好处，得到的只不过是民族工商业的破产或半破产的境遇。”^①

（五）抗日战争时期及其以后。这个时期是中国民族资本遭受日本帝国主义直接蹂躏和遭受中国官僚资本激烈排挤兼并而处于奄奄一息的时期。抗战开始以后，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了中国北部和东南部的广大工业地区，进行殖民地的残暴的掠夺。日本帝国主义独占了百分之六十三的华北煤矿产量和百分之五十五的华北煤矿资本（1943年），百分之六十二的华北工业生产量和百分之六十一的华北工业资本（1942年）。剩下来的一部分中小工矿企业，则以百分之四十九或百分之五十一的投资份额，引诱一些丧尽民族良心的中国资本家和他们合作；这些企业名义上为“中”日合资，实际上全为日资所控制。这时在整个殖民地残存下来的真正民族工业为数极少，有也一律被禁止扩充。

在这种情况下，一部分较善良的民族资本家便寄希望于国民党统治区，他们忍受巨大牺牲，冒着危险，从中国北部和东南沿海地区千辛万苦辗转迁徙到西南后方，一心以为在这暂时摆脱了殖民地命运的地方，纵为战时条件所限，只要政府加以扶植，也许不失为民族资本重新发展的起点。然而历史事实总是和这些多少具有善良之心的人开玩笑。虽然经过多方求援，惨淡经营，直到1940年，据当时《新华日报》载称，整个西南后方新工业的私人总投资量

^① 《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毛泽东选集》第1卷。

不超过五亿元，而且大都规模狭小，资本额在二万元以上者不过四百七十余家，——这就是当时留居国民党统治区的中国民族资本家们的善良希望所达到的顶点。在这个期间，中国民族资本家中只有个别的幸运儿，例如以新亚化学制药公司为主的新亚集团，以中法大药房和中法化学制药厂为主的中法集团，以及以川康平民商业行为首的金融财团等，依靠所谓“战时景气”，而获得了发展。但是绝大多数的中国民族资本家，大约从 1942 年起，就又急转直下地跑起下坡路来了。原因是，抗战开始后的国民党统治区，不仅外国资本（主要是美国资本）没有停止活动，继续控制着中国的财政经济命脉；特别是迅速膨胀起来了的“四大家族”官僚资本的魔掌立即扼制住了新兴民族资本的咽喉。据汪敬虞《旧中国为什么不能实现国家工业化》一文所引国民党经济部自己的统计，在 1942 年，官僚资本在大后方工业中所占的比重，仅国民党中央各机关，省、县级政府，各战区机构以及四行所经营和投资的工厂，就已跃升到百分之七十，其中机器制造业高至百分之七十三，化学工业高至百分之七十五，电力和电工器材工业高至百分之八十九，冶炼工业高至百分之九十。其他，如汽油、煤油及许多有色金属的生产，也完全为官僚资本所独占。正是这种情况，使得当时许多民族资本家又走投无路，“刚建立的工厂冒不出烟来，才开动的机器又沽价待售”。

不过民族工业的真正广泛的致命的危机，还不在于战时，而是在战争胜利以后，所谓“胜利的爆竹一响，后方的工厂纷纷关门”。这从下面两个统计数字可以看出：一，据 1945 年后方工厂登记统计，全年登记厂数共七三二家，其中，下半年二七三家，即只占全年厂数的百分之三十七，一年之内，胜利的下半年就比上半年减少如此之多。另据当时重庆工业变动统计，从 1945 年八月中旬到 1946 年五月，即胜利以后的九个半月期间中，重庆有变动的工厂共三六三

家,其中改组、迁移和增资的仅十九家,占百分之五,其他百分之九十五,即三四四家,不是停工就是倒闭^①。在胜利所及的其他国民党“收复区”内,残存的民族工业除个别上层集团因和官僚资本存在着微妙关系而仍有些扩展以外,绝大多数民族工业在官僚资本和美国垄断资本的压迫、吞并下,其所遭遇的命运甚至比敌伪时期更不如。过去能幸存的,现在也迅速地走向破产了。

在抗日战争时期,官僚资本业已完成了对金融、商业、工业、农业和交通运输业的独占,战争的胜利只不过是使这种有史以来最集中的独占扩展到了全国,并使美帝国主义者取日本帝国主义者的地位而代之。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的空前倒行逆施和美国垄断资本的日益加紧的掠夺,广大国民党统治区的经济迅速地走向总崩溃,真正的民族资本主义自然也不能逃此厄运。

以上就是我们对于百年来中国资本主义发展过程的简略考察。中国现代资本主义发展的情形,简单说来就是如此。

我们将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分为五个段落来考察,并不企图将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作一个历史的分期。分期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这个问题有待于经济学家或科学机关来研究解决。我们这样做,只是为了大体上说明事情的过程,以便于看清楚帝国主义势力侵入中国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两个方面:一方面,帝国主义势力的侵入促使中国资本主义有了某些发展;另一方面,帝国主义势力又勾结中国封建势力竭力压迫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这种矛盾的情形发生在中国,构成了中国近代史上一个很大的特点。诚如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中国的近代史乃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反对中国独立,反对中国发展资本主义的历史”^②。帝国主义本质上是垂死的资本主义,正因为这样,

^①以上两项统计均见《中国经济年鉴》,1947年。

^②《毛泽东选集》第二卷。

它就更加依赖殖民地半殖民地过活，决不容许任何殖民地半殖民地独立发展自己的资本主义。

第二节 中国官僚资本主义的形成及其特性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显著特点之一，是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在发展中分化为两个部分，即官僚资本主义经济和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与此相适应，中国资产阶级也分为两个部分，即官僚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中小资产阶级）。官僚资产阶级所代表的资本主义经济和民族资产阶级所代表的资本主义经济，虽然同是资本主义，但它们在社会经济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是不相同的。中国资本主义发展中的这种异乎寻常的现象，正是反映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的特点。它是中国这样的社会经济结构的独特的也是必然的产物。考察中国官僚资本主义的形成、特性及其在社会经济中所起的作用，无疑对于了解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近代中国所谓官僚资本主义，就是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垄断资本主义，也就是独占的金融资本主义。“这个垄断资本，和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个垄断资本主义，同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密切地结合着，成为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就是蒋介石反动政权的经济基础。这个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不但压迫工人农民，而且压迫城市小资产阶级，损害中等资产阶级。这个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抗日战争期间和日本投降以后，达到了最高峰，它替新民主主义革命准备了充分的物质条件。”^①

^① 《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毛泽东选集》第4卷。

一般资本主义国家的独占金融资本的形成，乃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发达到一定程度的基础上，经过生产的集中，由集中而产生垄断组织；在生产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银行又加速生产的集中，并使银行自身日益集中成为垄断一切的机关；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溶合或混合生长，这就出现了所谓独占的金融资本或垄断资本。

在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所生长起来的独占金融资本，就其形成过程、具体性质和活动方式来说，完全不同于一般资本主义国家的独占金融资本。中国这个独占金融资本或垄断资本，从各方面说，都是一个比较独特的东西。它不是中国资本主义正常发展的结果，而是半殖民地制度和半封建制度的混合产物，是作为外国帝国主义的独占金融资本或垄断资本的附庸而存在的。它的存在不是表明别的，正是表明在世界资本主义已进入帝国主义的时代，中国资本主义已完全丧失了它的独立发展和正常发展的条件。

中国的这个独占金融资本或垄断资本，其通俗名称叫做官僚资本。这个名称也表明了中国的垄断资本的特点，因为在最一般的意义上，中国的垄断资本正是这个官僚资本的发展了的形态。为了弄清楚这点，我们有必要将这个在中国存在已久的官僚资本的来源及其活动形态作简要的考察。

中国现代的资本主义企业，无论是现代工业或现代银行业，都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历史的必然产物，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事实是：无论是现代工业也好，或现代银行业也好，中国较早的或较大的企业，除了外国帝国主义投资创办者外，许多都是由大官僚们首先着手经办的。中国的封建统治者对民间工商业历来采取限制、控制政策和官营政策，一些主要的行业（如丝织业之类）都设有官营工业。封建国家和官僚们私人，用残暴掠夺农民和掠夺工商业者的办法，积累起一批很大的财富。

这批财富比之少数工商业者所积累的财富要大得多，而且后者是没有政治和法律的保障的。自从中国被卷入世界资本主义漩涡以后，封建统治阶级想要继续完全维持旧的生产方式已不可能了，他们在灭亡的恐怖下转而采用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将积累起的财富的一部分转化为榨取剩余价值的资本；而且，他们长期以来所采取的对于工商业的官营政策，在近代中国也自然而然地延伸下来，并在性质上和 content 上起了一个新的变化。封建国家和封建统治的代表人物用之于经营近代企业的财产，就是在我国出现的最初意义上的所谓官僚资本。

但是，并不是任何封建国家和封建统治人物的财产向资本主义经营转化都能造成象我们上面所指的那种含义的官僚资本，也并不是封建阶级仅仅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进行投资就能造成这种官僚资本。中国这个官僚资本的造成，乃是在帝国主义逐步控制中国和国内资本主义因素日渐发展的条件下，帝国主义的利益和封建主义的利益互相结合的结果，帝国主义借助于封建主义在中国培植买办资产阶级的结果。这就是说，一方面，对于处于十九世纪下半期、无论内外情况均日益威胁自身生存的中国封建统治者说来，为了继续维持自己旧的封建统治秩序，完全需要有帝国主义这样一个主子作为自己政治上和经济上的靠山，他们依靠帝国主义，勾结帝国主义，并在一定程度上接受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虽然这样做在当初不能不作一些甚至被自己认为屈辱的让步，但毕竟只有这样做才是对自己有利的；否则，他们的统治将不可能维持。另一方面，对于帝国主义者说来，他们在破坏了中国封建经济的坚固壁垒、迫使这个世界上最古老的封建统治者屈服于自己之后，为了无限制地掠夺中国人民，并压制中国资本主义的正常发展，也完全需要有这样一个多少按自己的面貌改造过的旧统治者，作为自己的帮凶和同盟者，使之为自己的利益服务，帮助自己在中国造成一个

买办资产阶级集团。中国环境中所造成的具有独特性质的官僚资本，正是这种帝国主义利益和封建主义利益相结合所产生的一种经济现象，或者说，是这种结合在经济上的产物。中国买办资产阶级集团的产生及其因掠夺政治权力而逐渐膨胀起来的经济势力，日益加强了官僚资本，使其采取逐渐完成的形态。这个官僚资本只能是外国帝国主义国家的垄断资本的附庸，由外国帝国主义扶持起来，所以，它又是买办资本。这个官僚资本就其对于帝国主义的关系来说，是执行着买办资本的任务，就其对于封建主义的关系来说，则其活动依然是企业经营和农业掠夺结合在一起，它不仅以剥削产业劳动者的剩余价值为基础，而且始终一贯地以掠夺广大小生产者（主要是农民）的剩余生产物乃至必要生产物为其重要的基础，也就是说，它始终一贯地依靠着强征暴敛的原始积累方法。

同时，这个官僚资本是如此一贯地和紧密地同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使国家政权完全服从于自己，为自己服务。从产生这个官僚资本的那天起，人们就简直不能拿它和国家政权分开，否则就将难以弄清楚这究竟是一个什么概念。这个官僚资本在执行自己的任务方面，不论是依靠帝国主义、为帝国主义尽买办资本的任务也好，或者是直接掠夺农民和压迫民族资本也好，都不限于采用经济上的办法，更重要的而且更频繁的，是通过国家的权力即采用经济外的强制办法。这种办法过去在巩固封建阶级的经济权力方面起过很大的作用，现在在发展官僚资本的权力方面继续起着重大的作用。官僚资本的活动采取国家企业（即官营）的形式，这实际上是少数大官僚利用国家来为私囊服务。在中国首办新工业的大官僚之一的李鸿章，甚至连梁启超也这样说他：“世人竞传李文忠富甲天下，此其事殆不可信，大约数万金之产业意中事也。招商局、电报局、开平煤矿、中国通商银行，其股份皆不少，或言南京上海各地

之商铺银号全属其营业云。”^①当然，这位李鸿章在利用国家权力使自己发财致富方面，比起后来中国的国民党四大家族来，是要大大的不如。

官僚资本利用国家权力，一开始便进行独占的活动，压制民间资本的自由发展。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到九十年代之间，中国民间工业迄未正式获得法律上的承认。八十年代以后，官僚资本逐渐由官办的军事企业、交通企业等扩展到一些有利可图的民用轻工业方面，对于当时处于萌芽状态的民间自由工业（主要是棉纺织业），以“官督商办”或“官商合办”的形式，进行掠夺和侵占。汪敬虞《旧中国为什么不能实现国家工业化》一文^②，对于官僚资本的这种活动曾有如下的记述：“举例说，1890年开办的上海织布局，本来是纯粹商办的，经过呈请李鸿章核准，就被变为‘官督商办’，所谓官督，就是官方以不足商股二分之一的投资，强夺全厂的管理人权。1892年开办的湖北织布局，本来是纯粹官办的，后来因为资本的不足，不得不实行‘官商合办’，但商股不独不能参与工厂的管理，并且连资本也被张之洞挪去办了湖北铁政局和枪炮厂，多年没有着落。1893年上海织布局被焚，李鸿章眼看纱利极厚，马上又办起一个纱厂来，定名曰‘华盛纺织总厂’。一方面禁止华商续添新厂，一方面硬把纯粹商办的裕晋、大纯、裕原三个纱厂收为华盛的‘分厂’。这也叫做‘官督商办’，所谓官督，就是干涉分厂的营业，并强令分厂每出纱一包捐银一两。……截至1895年止，中国共有纱锭十七万四千余枚，没有一个锭是逃得了‘官’的魔掌的。”

所谓“官督商办”或“官商合办”，乃是中国早期的官僚资本用以控制正在发展中的民间自由资本、以阻止其自由发展的一种方式，也即是官僚资本在早期从事独占活动的一种方式。八十年代

^①梁启超：《李鸿章》。

^② 见1953年5月21日《人民日报》。

以后，资本主义的发展已成为不可遏制的趋势，统治者想要继续以单纯行政限制的办法阻止这种趋势已不可能，因此转而采取“官督商办”或“官商合办”等经济和政治相结合的办法，利用私人资本积累不足和不敢大胆自由投资的弱点，将私人资本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这样一方面足以暂时缓和旧统治者和新兴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又足以使正在发展中的自由资本成为自己的附庸。这种办法被后来的官僚资本继承下来，到国民党四大家族统治时代，更有进一步的发展。国民党官僚资本不仅大量地采取“官商合办”的形式，而且也采用“商办”（名“商”实“官”或在商办企业中渗入官股）的形式，广泛地从事垄断活动。

就官僚资本的活动形态说：起初是在工业，但愈到后来愈将重心转移到银行业及与银行业相联系的商业投机。这是由官僚资本的封建性、寄生性等所决定的。官僚资本之采取工业形态，并非为了满足人民的需要，而是为了巩固自己的军事统治，并为外国资本的输入铺设桥梁，它突出地带有浓厚的军事性和买办性。前引《五十年来中国之工业》（杨铨）一文，曾说官办的军事工业是“雪外耻则不足，助内争则有余”，非军事工业也是“不能兴利，反为外资输入之阶”，这些工业“因官习未除亦百弊从生，鲜克生利。其失败之原因有二：一、信任官绅万能，不重专门人材；二、依靠外人过甚，工程大权遂为外人所专揽。”这种军事性和买办性是一切官僚资本（从清代的“洋务派”到国民党四大家族）所同具的，不过是越到后来越强烈露骨而已。

中国从清末开始有了近代银行业时起，官僚资本便以银行业为自己活动的中心地盘。中国银行业的发展，并不是由于工业生产发展的结果，象一般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业那样，而是由于帝国主义在华贸易的发展，政府财政上的需要（这种需要主要由内战所引起），以及内地财富集中沿海口岸的结果；同时，也由于在外国资

本压迫下许多官僚们觉得投资工业不如进行银行投机业更为有利。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中国的工业虽遭深重危机，百业不振，破产迭出，惟银行业独见繁荣，银行资本的力量比工业资本大得多。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由金城、盐业、中南和大陆四大银行结成的“北四行”财团已经拥有广泛的金融势力。国民党的统治代替北洋军阀之后，情形更是如此。在 1923 年时，中国大小银行合计不过百余家，到了 1946 年上半年，据伪中央银行统计，在国民党反动政府统治下的各省市银行已达三千四百八十九家，其中“官营”的占二千四百四十六家，即占银行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官僚资本从事银行业活动，反过来又加强了官僚资本的买办性、封建性和寄生性。许多银行都是做公债、商业和地产的投机起家，它们依靠帝国主义并与反动政府公开结合，挟其优势的金融力量，对中小工业实行压迫。它们一方面视工业投资为畏途，常坐视工业危机并任令其破产而不救，却集中力量于商业投机，发挥其商业资本的作用（中国的银行业往往与商行结合或者其本身就是商行，后来国民党官僚资本的银行垄断组织更完全是商业投机组织）。另一方面，即令举办工业放款，这种放款也纯属高利贷性质，结果只是使工业的大部分利润变为银行的利息，以致最后不得不亏蚀关门或成为银行的附庸。这表明，以官僚资本为核心的中国银行业，不仅是与生产脱节的，而且是高压在生产头上的东西，成为真正民族工业发展的一种桎梏。

资本的积聚和集中是形成资本主义垄断的重要因素。中国的官僚资本借助于国家权力，借助于国家对于国内经济的干涉，一开始便表现出垄断的倾向。但这并不是说这个官僚资本从其一开始时起就已经是在国民经济中建立起绝对统治权的垄断资本或独占金融资本。中国官僚资本之发展成为在国民经济中占绝对统治权的垄断资本组织，同样经过资本的积聚和集中的过程。对于促成

中国的垄断资本组织来说，资本集中的作用又大大超过资本的积聚。这就是说，中国垄断资本的形成，主要的不是依靠积累本企业获得的剩余价值而增加资本总额，而是依靠在竞争中借助于国家权力用各种方法吞并其他企业，并辅之以用原始积累方法掠夺广大农民的结果。这一点，也是由官僚资本本身的寄生性和原始掠夺性所决定的。因此，这里我们有必要专门从资本集中和生产集中方面来考察一下中国垄断资本的形成过程及其特点。

中国社会的资本集中和生产集中，由于所处的社会经济的特殊条件，表现了某些特殊的规律，存在着以下三种不同的形式：

（一）资本集中的一般形式，即几个资本的联合和大企业吞并小企业，这种形式在中国同样存在。中国一般资本主义企业的规模虽小，但它们总是在竞争中不断演着集中的活动，大企业不断地吞掉小企业，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渐形成若干较大的资本集团。例如以大中华火柴公司为首的“中国企业”集团，以申新纺织公司为首的“申新”集团，以大生纱厂为首的“大生”集团，由华新纺织公司和启新洋灰公司等企业组成的集团，由永安公司、永安银行等企业组成的“永安”集团，以及大中华橡胶厂（1928年成立后先后吞并几个橡胶厂而成为全国橡胶业之巨擘），大成纺织公司（经吞并广益织布厂和大纶纱厂而逐渐发展起来），民生实业轮船公司（独占西南运输业），等等。这些较大企业不消说是由于资本集中和生产集中的结果。这些集团和企业由于资本的较大的集中，在某些部门、某些地区或某些时候也产生一定的垄断倾向（主要是在轻工业和银行业方面）。但一般说，这种集中形式在中国并没有能直接引导到大垄断组织的产生，象通常外国资本主义国家所曾经发生过的那样，它的作用在促成垄断组织方面是微弱的。（二）外国资本在中国的垄断活动及经过各种方法对中国民族资本、民族企业的吞并。这种集中的因素好象是外在的，但它对于中国的资本集中无疑发生

重大的影响。外国帝国主义挟其强大的政治经济势力垄断中国经济命脉，吞噬中国的民族资本，特别在国民党反动统治之下，外国资本对于中国民族资本的吞并采取更大的规模。1936年日本帝国主义以中日合办名义组织“中国火柴联营公司”吞并中国全国火柴业，就是这种集中形式的显著例证之一。（三）中国的以官僚资本为核心的大银行资本侵入工业，囊括商业，或者是大银行家和大工业家在事业上的合作，从事对于中小民族资本的吞并。这种形式就是我们这里所要考察的官僚资本的集中形式，它在促成中国的庞大垄断组织方面无疑起着决定作用。

中国的官僚资本从其产生的那一天起，就不断地进行着集中的活动。在清朝末年和北洋政府时代开始进入较系统的活动。到了国民党统治的时代，规模就有大的发展。在抗日战争期间及战争结束以后，这种集中的活动更达到了最高峰。其结果就是在中国集中了一份为国民党四大家族所有的价值达一百万万美元至二百万万美元的惊人的独占财富。

这种集中形式所表现出来的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大银行资本在集中活动中始终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在国民党四大家族的金融势力展开大规模活动以前，中国的银行业已先于工业而表现了巨大的集中，由金城、盐业、中南和大陆四大银行组成的“北四行”集团，由上海、浙江实业和浙江兴业三大银行组成的“南三行”集团，就是银行业集中的两大中心。据1937年《全国银行年鉴》统计，1936年中国九十八家大小私营银行（不包括官僚资本银行）当中，资本五百万元到一千万元的银行共九家，即占银行总数的百分之九，而其放款却占到全部放款数的百分之六十八。国民党官僚资本的大银行业，由于它的极浓厚的买办性（进一步依赖外国银行，为帝国主义的对华贸易服务），并有各种方便条件利用国家权力，所以其集中活动更加迅速。国民党官僚资本的庞大垄断组织

正是从银行业的集中开始的。仅在 1935 年一年内,国民党官僚资本利用由于美国白银政策所引起的金融危机,便一举而抢夺了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四明银行、中国实业银行等全国规模最大、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从而基本上完成了在银行业方面的垄断(差不多在同一个时期,外人投资在银行业方面也跃居首位)。据统计,在 1936 年,构成国民党金融垄断组织的中国银行、中央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四行,其实收资本已占到全国银行的百分之四十二,资产总额占百分之五十九,存款占百分之五十九,发行兑换券占百分之七十八,纯益占百分之四十四。在抗日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结束以后,这种情况当然更进一步了,国民党官僚资本的银行垄断达到了清一色的地步。中国银行资本的这种集中运动,如单以其集中的速度或程度来说,在世界上也是少见的。

中国工业资本的集中速度,比银行资本要慢得多。但这不是说中国银行的集中和工业的集中是各自分离的。与银行的集中同时,工业也在渐渐地集中着。据《中国工业调查报告》一书(刘大钧编)统计,1933年全国一万八千七百〇八家制造工业(不包括官僚资本各企业),其中千人以上的大企业八十六家,其资本占全部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五;三十人以下的小企业一万六千二百七十三家,其资本占全部资本的百分之十六;三十人以上千以下的企业二千三百四十九家,其资本占全部资本的百分之四十九。国民党官僚资本在完成银行业方面的垄断以前,其在工业方面的集中活动一般尚未展开。据国民党政府实业部的调查,在 1935 年底,官营工业资本不过占全国工业资本总额的百分之十一。按照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社会的情况,只有当银行已集中到相当程度并侵入工业,大银行与大工业互相结合起来进行活动的时候,工业才开始了大规模的加速的集中。

前面列举的中国民族资本若干较大的集团,都是与大银行业

结合而展开自己的集中活动的。这些资本集团本身也大都拥有一定的金融力量，带有金融资本的性质。国民党官僚资本更是如此。国民党官僚资本在 1935 年、1936 年间完成了银行业的垄断以后，紧接着便伸其魔手到工业方面来，在工业方面展开了巨大的集中活动（从事这种活动的主要机构是“资源委员会”）。他们一方面与帝国主义合作经营独占性的新工业，另一方面，又用促使中小企业破产、贱价收买破产者的企业、由银行投入资本、实行生产改组等办法侵入民族工业，取得对于民族工业的统制权。抗日战争开始以后，乘着民族工业的新危机，国民党官僚资本的这种活动更加加紧，大银行与大工业的联合力量侵入了所有工业部门，官僚资本在全部工业资本中的比重迅速地增长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有人统计，1942 年间，在一般企业单位，以资本论，民营的平均不及官营十分之一，以动力论，民营的平均不及官营三分之一，以职工论，民营的则为官营的四分之一）。

抗日战争结束以后，国民党官僚资本攫取了日伪庞大的工业系统，并加紧掠夺吞并民族工业，因而更加扩展了工业垄断。据国民党政府经济部 1946 年 7 月报告，全国共接收了日伪工厂二千四百一十一家，其中，发还和标卖的不过占百分之十，而有百分之六十是用政府直接经营和移转两种办法处理掉的，所谓直接经营和移转，就是由国民党垄断资本直接经营或移转到垄断资本组织之手。国民党资源委员会、中华烟草公司、中华水产公司、中央造船公司、中国纺织建设公司、中国蚕丝公司、中国石油公司、中央信托局、台湾糖业公司等国民党四大家族垄断组织，囊括了中国工业的大部分。仅资源委员会的重工业系统，其生产量或控制的产量，据 1947 年国民党政府官方公布的统计，占全国总产量的比重为：电力百分之六十六，煤百分之三十三，钢铁百分之九十，钨锡百分之百，锡百分之七十，水泥百分之四十五。除重工业以外，轻工业方

面如棉纺织业、缫丝、制糖、造纸等部门也渗入了大量的官僚资本。以棉纺织业为例，国民党的中纺公司在 1946 年就独占了全国纱锭的百分之四十九，布机的百分之六十八，棉纱产量的百分之三十九，棉布产量的百分之七十四。此外，糖的产量要占到百分之九十。

1946 年国民党官僚资本在全部工业资本总额中的比重约已占到百分之七十、八十以上，而且这也同样不包括那些名为“民营”实为“官营”的工业在内。

其它如商业、交通运输业等方面，在抗日战争期间及战争结束以后，国民党官僚资本也完成了自己的垄断。农业方面的掠夺活动也达到了空前未有的程度。

我们从以上官僚资本的集中过程可以看出，中国垄断资本组织的产生，不是建立在生产发展和生产集中的基础之上，而是一开始便依靠银行资本的活动，首先由银行业的集中而达到银行资本与工业资本的溶合，从而完成整个金融财政寡头的统治。

中国官僚资本的集中活动和另两种集中活动（即中国民族资本的集中活动和外国资本在中国的集中活动）是互相制约地进行的。它们彼此互相矛盾、互相联系，在一定情况下，又彼此互相转化。民族资本的集中（作为资本主义发展的正常的形式），不必说，是敌不过中国官僚资本和外国资本这两种集中形式的，它在一定条件下必然要被后两种形式“集中”了去。例如，中国民族工业在火柴业方面的集中活动最后被日本帝国主义“集中”了去。中国有些民族资本家的费尽心机的集中活动，也往往被官僚资本所吞并，而最后归入官僚资本的系统。而后两种集中形式之间，即外国资本对于中国民族资本的吞并和中国官僚买办资本对于中小企业的吞并之间，虽然也存在着矛盾，但一般说，它们是互相依存和互相促进的。官僚资本的集中活动必须依赖于外国资本、与外国资本

合作才能进行。在特殊的条件下，也有这样的情形发生：就是在中国的某一个外国资本被中国官僚资本“集中”了去。抗日战争胜利后，占外资总数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的日本投资和大部分德国投资，经国民党“接收”成了官僚资本的产业，就是这样的一个例证。

现在我们来考察一下这个官僚资本所具有的若干特性。

中国的官僚垄断资本，就其形成过程和业已完成了的形态说，究竟具有那些主要的特性呢？

首先，这个垄断资本组织和一般帝国主义国家在开始形成阶段的垄断组织有所不同，它一开始便与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形态。在一般帝国主义国家中，垄断资本组织的形成虽然也借助于国家权力的帮助，但并不是一开始就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形态，它们是随着帝国主义矛盾的日益尖锐化，最大资本巨头越来越感到需要加强自己对国家机构的直接领导，越来越经常地亲自担任国家机构的领导者，于是一般垄断资本主义也就逐渐转化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以便直接运用国家机构来保证垄断组织的最大限度利润和巩固财政资本的统治。中国的垄断资本组织则是原来就是依靠国家政权的直接干预、利用政治强制的掠夺方法形成的，最大资本巨头往往都是由政治上的统治者进而变成经济上的独占者，资本巨头和政府首脑直接合而为一。国民党四大家族（蒋介石的蒋家，宋子文的宋家，孔祥熙的孔家，陈果夫、陈立夫的陈家）的主人就是最后二十年的旧中国的统治人物，而这些统治人物中的所谓“最高领袖”蒋介石，就是四大家族垄断组织“四行（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联合办事处总处”主席。国家活动的目标在于保证这个垄断资本组织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保证其获得一切投机和掠夺的机会，并以各种专门的政治措施来助成其投机和掠夺的活动。垄断资本把整个国家机器用来充当其实行原始积累，吸取劳动人民脂膏的唧筒。

国民党官僚资本完成银行业方面的垄断，是完全利用自己的政治地位，依靠国家的强制权力，用渗入“官”股、举办金融公债、入股改组、人事改组（委派和收买人员）以至补助、救济等办法，将国内原有大小银行直接间接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法币”政策，“白银国有”政策，发行天文学数字的纸币及因此引起的恶性的通货膨胀，以及国民党政府累年举办的庞大的内债外债，尽人皆知乃是国民党官僚资本残暴地掠夺人民财富和进一步完成其金融独占的重要步骤。在工业垄断方面，国民党官僚资本也是以国家的名义，通过国家的各种统制计划及“国民经济建设纲领”之类的东西进行的，这种统制更特别带有军事的性质。例如1937年国民党政府在军事委员会之下设立全国工矿调整委员会，其目的便是为了发展官僚工业，吞并民族工业。国民党官僚资本在商业垄断活动方面，同样采用过军事性的全国贸易调整委员会之类的形式，委员会之下设立各垄断性大公司，统制全国贸易。经由国家颁布的专卖制度及各种物资管制制度，为官僚资本的垄断活动开辟了捷径。特别应当指出，国民党反动政府长期进行的反革命战争（反人民的内战和军阀之间的混战），对于迅速膨胀官僚资本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战争使得这个官僚资本更能够借助于国家的直接强制权力展开自己的垄断活动，从发行公债，举办外债，购买大宗军火，增发通货，无限制地增加赋税等方面获取巨额利润。而由长期战争所引起的恶性通货膨胀，更被其利用来进行各种骇人听闻的投机活动，恶化整个国民经济。这些情况表明，中国这个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就其掠夺行径说来，乃是一种最黑暗、最野蛮、最无耻的资本主义。这种国家垄断资本一方面加剧了广大人民的贫困化，促使民族中小企业纷纷破产，另一方面由于社会财富的巨大集中，也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创造了物质前提。

其次，中国这个垄断资本的特点也表现在它的没有任何独立

性（对于国际资本主义来说）。它原来就是买办起家，它在国内的垄断势力愈大，它的买办性也愈强，也就愈丧失了它的任何一点独立精神。它同外国垄断资本之间的矛盾，主要是反映了各外国垄断资本在中国利益的矛盾，而它自己归根到底说来，毕竟不是为这个外国垄断资本服务，就是为那个外国垄断资本服务，特别是为美国垄断资本服务。如前面所指出，国民党官僚资本对于中国人民和民族中小资本的集中掠夺活动，如果没有其主子外国垄断资本的支持与合作，就不可能那样迅速地进行。例如，促成其金融垄断的国民党币制政策和内债外债等，都是直接依靠英美垄断资本的策动和援助而进行的，经过这些措施，中国的金融财政愈益落入外国垄断资本之手，国民党官僚资本的买办事业也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商业方面更不必说了，官僚商业的基本特点就是充当外国商品倾销的总买办。国民党官僚资本进行工业垄断活动的主要机构——资源委员会，其资本来源就是以稀有金属矿物为抵押向美国借来的，其最初创办的企业如炼钢、炼油及电工器材等，都求取于美国、德国、英国乃至瑞士等外国垄断资本的“合作”。所谓“以利用外资为上策”，乃是官僚工业的方针。

抗日战争期间及战争结束以后，国民党官僚资本在国内完成了自己在各方面的垄断，并使这种垄断达到了空前的规模，美国垄断资本在中国的地位也随之极度加强。国民党官营企业，无论是资本、技术或器材供应，都须仰赖于美国，无异是美国的直接投资。抗日战争结束后，美国在中国的物资与金钱投资，据美帝国主义《白皮书》供称，占国民党政府财政支出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国民党政府除以借款及其它名目大量引进美国投资外，更颁布所谓《新公司法》，给美国资本在中国直接设厂和开设公司以更大的特权。中国变成了美货倾销的市场，1946年，由于美国商品的倾销，入超竟达四亿一千万美元之巨，约占进口总额的百分之七十四。国民

党官僚垄断企业的生产，在很大程度上也只是满足外国垄断资本的需要，而不是满足人民的需要。这一切说明国民党官僚垄断资本的主要职能之一，就是充当外国垄断资本特别是美国垄断资本的附庸和买办，或者，按照美国资本家所说，是要把中国变成为“美国工业的边界”。

再次，中国这个垄断资本是同封建地主阶级密切地联系着的，有着浓厚的封建性。这不仅是指在中国这样一个农业国家中，在帝国主义竭力在中国保持前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条件下，这个垄断资本的产生必然是也只能是以封建的农业生产关系为其主要的基础，而且，就这个垄断资本的发展来说，就它所采取的借以达到其目的的手段来说，也是始终一贯地以进行前资本主义的、超经济的强制掠夺为其活动的主要方法。半殖民地的、封建或半封建的落后的农业经济，乃是帝国主义和中国垄断资本进行掠夺的主要对象，是它们积累财富的主要泉源。中国垄断资本从其活动的各个方面同封建剥削关系和原始积累方法密切地联结在一起，而每一个官僚资本家也大抵兼有着大地主身份。垄断资本在工业活动方面，以超经济的政治的强制力吞并民族工业及其他小生产，并且把前资本主义的经营方式带到新式工业中来，对工人实行半封建的原始的剥削，把工人当作强迫劳动的奴隶，甚至实施像“连环互保”这一类封建管制的办法。垄断资本的金融财政活动更充分地表现了集中的封建剥削性质。这个垄断资本不仅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农贷和信用)掠夺农产品，从事公债和地产的投机，而且以名目繁多的租税和所谓“法币”形式无限制地征发农民的财产。垄断资本是全国最大的高利贷主，中国农民银行和合作金库就是从金融方面直接吸吮农民血液的巨大的高利贷机关，这个机关并且资助豪绅地主和富农阶级加强对于农民的压榨。垄断资本举办各种垄断农产品的商业性或加工性的农业公司及大农场，抗日战争

胜利以后，更没收日寇掠夺来自中国人民的一切农业机构和大量土地。例如在台湾没收日寇强圈的所谓“官有地”（占人民私有地的二倍），在华北没收占地五十余万亩的华北垦业公司和占稻田四十余万亩的军粮城农场等等，作为四大家族“官有”，而大大扩充了垄断资本的封建大地产，从而更加强了对于农民的直接压榨。垄断资本对于农民的掠夺是同封建地主对农民的掠夺互为依靠，彼此成正比例地发展的。垄断资本从一切方面竭力扶植自己在农村统治的社会支柱——封建的政治和经济势力。

再次，中国垄断资本不象外国垄断资本那样原来是从生产起家，它不事生产，而完全是从商业、银行投机起家。腐败透顶本是世界一切垄断资本共具的现象，但中国的垄断资本在这方面表现得更为露骨突出。在吞并民族资本、掠夺全国人民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官僚资本工业垄断，其主要部分带有军事的性质。国民党官僚资本进行工业垄断的主要机构——资源委员会，最初就是直接隶属于国民党军事委员会的一个机构，这个机构所属的许多工业产品，只是为了满足军事上的需要，钢铁厂大部由兵工署主办，铝、锌生产也有百分之九十归兵工署直接支配。这种工业垄断旨在反对人民，在军事上巩固自己的反动统治。

国民党官僚资本在工业上的垄断，造成社会生产力的严重破坏与浪费。以垄断组织之一的中国纺织公司为例。该公司所属纱厂（拥有当时全国的百分之四十六的纺锭和百分之八十三的织机），它的纺锭和织机的转运数额，在1946年平均不到百分之五十，最低的时候只有百分之十九（纺锭）乃至百分之十四，每月产纱率只达到标准产纱率的百分之三十七。1946年5月20日《文汇报》有一篇题为《国营纱厂的危机》的文章，专门描述了这个垄断公司内部的腐败情形：“大规模经营纱厂，本来最合经济原则，用人可省，成本可轻，现在该公司却适得其反，单单总公司大小职员七百

余，完全成了一个官僚机关，天天在那里等因奉此，等来等去。各厂真正的人才，无法延揽，不学无术滥竽充数之辈，总经理却可任意委派。沪东某厂纱锭五万，布机八百，未接收前，日本人只用职员三十七人，内事务员五人，技术员三十二人，现在该厂照章规定六十余人，内事务员四十，技术员二十，本末倒置如此！以言购料，原棉由总公司向国内外订购，不管好坏向厂中配给，有时纺二十支纱配送四十支原纱，有时纺六十支纱无棉送时，以三十二支原棉塞责，厂长均无权过问。机件损坏，添配机件乃至螺钉，也要总经理批准，才能购买，而又往往一张申请购买单，三四个星期不见批示，或竟永无下落，于是损坏由它损坏好了。”

这里画出了这个垄断资本的历史反动性。在它那里，机器和原料成堆地变成了废品。实际上，这个垄断资本所关心的并不是生产，而是怎样进行商业投机，从商品投机中获取最大限度的垄断利润。例如，同一个中纺公司，也就是棉花的投机商业公司，它垄断着国内出产的和美国进口的棉花，并以自己的产品进行囤积居奇、抬价杀价等投机活动，借以操纵整个棉织市场，造成惊人的垄断价格。

根据上面所作的考察，现在我们可以把中国这个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所具有的特性及其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概括地综述如下：

（甲）这个垄断资本作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一种特殊的国家垄断资本，它不过是外国垄断资本的附庸，为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利益服务，具有浓厚的买办性和封建性。它在自己的活动中所表现的主要特点是：用依赖于外国垄断资本、联合本国封建势力并使国家政权服务于自己的办法，用奴役和野蛮掠夺国内工农劳动群众、压迫和损害小资产阶级与中等资产阶级的办法，以及用战争和通货膨胀及其它原始的超经济的办法，来保证自己和外国垄断资本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

（乙）这个垄断资本在社会经济中完全是寄生的腐朽透顶的东西。这个垄断资本的活动形态，在其主要意义上说并不是生产资本，而是一种商业投机资本，它的形态，如其说是以银行和工业相结合为其特征，不如说是以银行和商业相结合为其特征。这个垄断资本，当其采取工业资本的形态时，只是暴露其极端强烈的寄生性、买办性和军事性，其工业生产机构，既是官僚机构，又是商业投机机构，实际上是大量地浪费和破坏生产力；当其采取银行资本和商业资本的形态时，就是充当外国商品的总买办和全国人民的高利贷主，残酷地掠夺和摧残国内广大中小生产者和消费者，工业利润为商业利润尤其为银行利润所压倒和剥夺；加之这种资本的掠夺活动直接侵入农业，残酷地压榨农民，这样就整个地摧残了国家的工农生产事业。因之整个地说来，这个垄断资本的产生和发展，并不是表示中国国民经济和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恰是表示中国国民经济的破产和资本主义的不得发展。

（丙）这个垄断资本是国民党反动政权的经济基础，它借助于这个反动政权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集中了巨量的社会财富，因而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社会主义国有化的前提；它的发展日益加深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各种矛盾，使得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生产力之间的冲突日益扩大起来，民族危机和经济危机日益加速地向前发展，使国家的政治与经济濒于崩溃，因而使革命形势愈来愈紧迫。以上这些，就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准备了充分的物质条件。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经济纲领规定：没收以四大家族为首的垄断资本为新民主主义的国家所有。这一规定正是根据于这个垄断资本的上述性质和作用，它完全反映了社会生产力向前发展的要求。

第三节 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 落后性和软弱性

从整个社会经济利益的观点看来，中国的买办的封建的垄断资本主义是没有历史进步性的，它是完全腐朽了的十足寄生性的东西。民族资本主义则不然，这种资本主义经济在社会经济中曾经起过进步的作用，在历史上有其光荣的一页。所谓民族资本主义，是指除垄断资本主义以外的一般中等规模的和小规模的资本主义经济。这种资本主义经济，其中也有少数较大的集团，它们由若干较大企业结合而成，同大银行密切结合，有的由大地主、官僚和买办转化而来，构成这种资本主义经济的上层。一般说，这种资本主义经济不占有垄断的地位，它们不操纵国家的经济命脉，除少数上层集团外，和帝国主义的联系较少或没有联系，其规模虽不大，数量却是相当多的。

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书中曾说过，资本主义底进步的历史作用，可以用两个简短的命题概括起来，这两个命题就是：社会劳动生产力底提高及其社会化。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历史上所起过的作用也是如此，和其他国家比较起来，仅仅是程度不同而已。

资本主义经济促使社会生产力提高的主要标志，是生产技术的某种程度的改革，即机器生产在某种程度上代替了手工生产与原始技术。这是不消说得的，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多少促进了生产技术的发展，大机械工业的产生，半机械化工业的增多。与此相联系的，就是生产资料（属于生产消费的）的生产比手工业时代增长了。这种生产力要素的变化，不能不使社会生产力有某种程度的提高。

资本主义所造成的劳动社会化趋向，主要表现在：商品生产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自然经济所固有的分散性，为社会而生产不是为自己消费而生产的物品逐渐多起来了，小的地方市场逐渐汇合成为较大的国家市场；凡资本主义侵入的生产部门，生产集中在一定程度上代替了过去的生产分散；资本主义不断排除了劳动者的人格依存性，不断造成人口的流动性；并使各种人觉得有重新联合成为新的集团的需要，并因而造成比过去剧烈得多的竞争，等等。

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发生和发展的过程，就是无产阶级发生和发展的过程。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是旧社会（封建社会）产出的双生子，它们构成了新的社会阶级，它们处于互相关联又互相对立的地位。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曾领导过旧民主主义革命，在社会上有过很大的影响，后来还参加了中国工人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这个阶级虽然没有创造出很高的文化，但它在社会上还是比较早地掌握了现代文化，造成了一批知识分子和专家。

我们说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曾经在历史上表现了它的进步作用，主要也是指这些方面说的。

但是，正象大家所知道的一样，由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殊条件，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这种历史作用是有其局限性的。由于上述条件，它在提高社会生产力和造成劳动社会化方面的作用，一般说来是微弱的。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着显然优势的，不是民族资本主义，而是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及帝国主义的经济势力。民族资本主义虽有某些发展，并在中国政治的、文化的生活中起了颇大的作用，但它没有成为中国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它的发展不足，力量软弱，而且它的大部分还对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有或多或少的联系，其内外都有各种复

杂的阻碍其正常发展的矛盾。这些，显示着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在历史上作用的局限性。

如果稍为具体地加以分析，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发展不足，其经济上的落后性与软弱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资本主义发展不足，突出地表现在工业落后，未曾建立起自己的一个完整的资本主义生产系统，具有深刻的半殖民地性质。以工业与农业相比，在抗日战争以前，中国近代工业的产值约占工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十左右；到了 1949 年，约占到百分之十七左右。在民族资本中，商业资本和金融业资本占极大部分（1936 年占百分之八十以上），这种情况并不表示中国已积累起为发展资本主义所必需的货币财富，而是表明中国资本主义生产的落后。

“生产越是不发展，与一般投在流通中的商品的总额比例而言，商人资本的总额就会是越大。”（《资本论》第三卷）工业资本不断流向商业领域，甚至工业本身也兼营商业，进行商业投机。中国民族资本在组成上的这种不平衡状态，使它无法摆脱对外国资本的依赖。以工业本身说，其突出的情况：一是规模狭小，二是技术落后，三是生产资料生产的比重很小。

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同样不断演着资本积聚和集中的过程。因为既然是资本主义，资本积累和扩大再生产的经济规律便不会不起作用。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中也有具相当规模的企业集团。例如申新纺织公司，在 1931 年，仅直属九处工厂便拥有纱锭四十余万枚，布机四千七百余台。在面粉业中，茂新、福新面粉公司和阜丰面粉公司两个集团，在抗日战争前，产量占全国产量的百分之四十到五十左右。启新洋灰公司资本占全国水泥厂的三分之二，产量占五分之一。久大精盐公司占全国精盐产量的百分之五十。大中华火柴公司资本占全国火柴厂的百分之二十九。在化学工业中有象永利化学工业公司这样全国唯一大规模

的企业。大中华橡胶厂在 1937 年时有资本三百万元，拥有四个橡胶厂和四个原料厂。其他资本在数百万元以上、工人在千人以上的企业也还有一些。这些较大的企业有的已同银行业联结起来，展开了相当大规模的活动。但是，像这样的企业在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中毕竟只是占少数。从总的企业水平来说，中国民族工业的规模是狭小的，这种狭小规模首先表现在手工业性质的企业大量存在，其产值远远超过现代化机械工业。据估计，在 1933 年，国人经营的现代化工厂的产值只占到全部工业产值的百分之二十八，其余百分之七十二都是手工业和作坊手工业生产。1953 年调查十五万多家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其中大约有十一万家是工场手工业，他们的职工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以上。稍具规模的使用机械的工业，一般也都是雇佣几十个工人，资本不过几万元或几十万元。例如，在抗日战争以前，中国的面粉工厂的资本普通在三五十万元之间；火柴工厂平均资本在十万元左右；上海的机器染织工厂，资本在五万元以下的占六分之五。1934 年，有人统计上海四十四家卷烟工厂中，年产值在六百万元以上者仅三家，一百万元至四百万元者十二家，十万元至一百万元者二十四家，四万元至十万元者四家。这种情况在其他企业中也相差不多。据褚汇宗《国际经济战争与中国》一文中所载的国民党政府实业部对关内十一个主要省份和上海、南京、汉口、北平四市重要区的调查数字，这个数字指明：到 1935 年为止，这些地方雇佣三十个工人以上的各业工厂共一千一百一十七家。其中，从三十人到五十人的工厂（作为小企业看）五百四十四家，占全数的百分之四十八点七；从五十一人到五百人的工厂（作为中等企业看）五百十七家，占全数的百分之四十六点三；五百人以上的工厂（作为大企业看）则只有五十六家，只占全数的百分之五。从这里可以看出，中国工业的规模何等狭小。而十月革命前的俄国，五百个工人以上的企业即占全企业的百分

之五十四。德国在 1907 年雇佣一千个工人以上的企业即有五百八十多个。相形之下，中国工业落后的情况是很显然的。

技术方面。中国民族工业在旧中国虽然是先进的部分，而且有较强的仿制力，若干产品在国际市场上也有一定地位，但从现代工业技术水平来看，这种工业的水平显然是很落后的。据 1947 年国民党政府经济部发表的对二十个主要城市工业的调查材料：在一万四千零七十八家工厂中，雇佣工人六十八万二千三百九十九人，仅使用八十二万七千二百七十二匹马力，平均每家工厂雇佣工人四十八人，使用五十八匹马力，每个工人平均仅使用一点二匹马力（德国在 1910 年每个工人可使用三点九匹马力，美国在 1908 年每个工人可使用三点六匹马力）。又据 1935 年《中国经济年报》所载国民党政府实业部关于《煤矿业调查报告》中称：中国煤矿业的开采，中外资本都在内，仅百分之五使用近代机械，百分之三十部分的使用近代机械，而有百分之六十五系采用土著的旧式方法。这种情况直到后来并未改变。

列宁曾指出：“资本主义所造成的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另一特点，是生产资料（生产消费）的增长，远远超过个人消费的增长”，“资本主义生产在发展社会生产力，创立大的生产部门和机器工业时，其特点就是特别扩大由生产资料所组成的那部分社会财富”。^① 以此来衡量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程度，更可以看出中国资本主义的落后性。中国民族工业基本上是轻工业，其中又主要是纺织工业和食品工业。据吴承明《中国民族资本的特点》一文估计：1933 年，在雇佣工人和职员三十人以上的工业企业（包括少数官僚资本企业）中，纺织工业占全部职工人数的百分之五十一，占全部生产总值的百分之四十一；食品工业占全部职工人数的

^①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 3 卷，第 547 页和第 34 页。

百分之六点七，占全部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二十四点六。生产资料的生产大约只占全部生产总值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而其中又主要是燃料工业的生产，实际上大部分是作为消费资料使用的。直到 1949 年，从产值比重方面作了一个较近似的统计，中国工业中生产资料的产值约占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二十六点六。中国历史上钢铁生产的最高年份是 1943 年，出产生铁一百八十万吨，钢九十万吨，而其中绝大部分是在日本侵占下的东北。到 1949 年，全国生铁产量只有二十四万六千吨，钢产量只有十五万八千多吨。机器制造业是生产资料生产的心脏，但是大家知道，机器制造业在我国的基础更其薄弱。根据 1949 年的材料，机器制造业的产值在我国工业总产值中只不过占百分之一点七。

以上有关工业落后的情况，总的是反映了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对于帝国主义的依赖性质。在帝国主义的压迫和限制下，中国资本主义没有而且不可能创造出一个独立的完整的工业系统。工业发展不足，技术落后，生产资料生产的基础薄弱，工业机体支离破碎，残缺不全，一切主要方面不能不依赖于帝国主义，这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资本主义发展中的必然现象。中国的现代工业，主要是一些轻工业，而这些轻工业很多又只是依靠外国进口原料的加工工业。重工业主要只是一些原料的生产，这些原料大部掌握在帝国主义国家之手，而自己所需的原料、设备等则每年由外国输入。本国的残缺不全的机器工业实际上只是一些装配、修理工业。解放前我国机器制造业只能供应当时国内需要的百分之十。以上海来说，机器制造业和修理业，稍具规模者不过数十家，而专门从事制造者更寥寥无几，像大隆、泰利那样有五十年历史的较大机器制造厂，过去制造纺纱机也从不讲究规格，只要机件凑得拢来就行。恒丰纱厂的资本家，竟至连自己设立的纺织机器制造厂也舍弃不用，而要去采购外国机器，结果使该厂负债而倒闭。这些现象，除

了用半殖民地的条件来解释以外，不可能有其他的解释。而工业规模之狭小，更是反映这种工业是在本身不能独立发展、并时时感受外资压力的情况下曲曲折折地生长起来的。这种工业的规模，一方面，在强大的外资势力和买办势力的压力下，比较适于生存和活动，另一方面，又造成资本积累、技术改进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几乎是难以克服的许多困难条件。

这里我们还没有提到由于半殖民地条件在工业的地区分布方面所造成的不合理现象，无疑，这种现象也是值得注意的。由于外人投资地域集中在沿海口岸城市（据日本东亚研究所《列国对华投资概要》一书统计，在抗日战争前，外人各种投资集中在上海者，银行业占百分之七十九点二，进出口和商业占百分之八十，工业占百分之六十七，不动产占百分之七十），中国工业为获得外人庇护和外人所控制的运输、动力、原料等的便利，也大量集中于沿海城市，造成沿海少数大城市的畸形发展。据国民党政府经济部 1947 年就二十个主要城市的工厂的统计，仅上海和天津两市，工厂数即占这些主要城市所有工厂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三，职工人数占到百分之六十二。这种使工业集中于沿海几个城市、远离原料产地和销售基地的现象，同样反映了中国资本主义的半殖民地性及其在提高社会生产力方面的局限性。

中国民族资本在农业生产部门中几乎没有它的地位，在商业中却占很大的比重。据估计，中国民族资本的资产总值在 1936 年为七十多亿元（当时币值），其中商业为三十亿元，占一半，如果加上金融业，则要占到百分之八十以上。另一方面，商业资本对工业资本仍保持很大的独立性，其发展可以不受工业资本的支配（当然不是完全不受支配）。这两方面表示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发展的落后性。民族商业资本的相当的一部分较之民族工业资本具有更多的半殖民地性质，它们主要经营外国商品，有的就是为替外国洋行

推销商品中发展起来的，从帝国主义对殖民地的不等价交换的附加利润中分取一点利润（不只从工业资本那里分取利润）。商业资本的地区分布同样适应于这种特点，这种商业愈来愈集中于沿海若干大城市，广大内地则商业发展不足，加重了城市对乡村的剥削，使城乡对立更加尖锐。

第二，中国资本主义的软弱性和落后性，不仅表现在它受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的束缚和限制，并且表现在它与旧封建关系还有一定程度的联系，它的内部反映了某种程度的旧封建关系。一般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剩余价值规律总是要争取为自己开辟道路、获得发生作用的广阔场所的，而这种经济本身既没有完全脱离封建关系的基础，相反的却往往要乞灵于封建势力以维持生产，这样，就不能不赋予中国资本主义的活动以某种特殊的方式。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长起来的民族资本主义，虽然对于社会生产力具有积极、进步的作用，但其消极、落后的一面也是存在的，而且不会不存在。民族资本主义同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之间，不仅互相矛盾，互相关联，并且有时在一定条件下也互相转化。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除了同外国帝国主义也有或多或少的联系（有的并且也是从买办起家）以外，比较起来，他们同本国封建地主阶级的关系更多一些。中国民族资本家，不少是从地主、官僚等转化而来，其企业的活动也不断地依靠着原始积累（地租、高利贷等）。民族资本除了同样热中于银行、商业和地产的投机（其所达到的程度是另一回事）以外，在企业经营中也采取着前资本主义的关系和剥削方式。在经营管理上，企业内部封建因素占着显著的地位。家族亲友盘据要津，因人设事，机构臃肿庞大，极度缺乏工作效率，投资是高利贷性质，不问企业盈亏都要照付股息。企业内部的舞弊情况和管理之混乱更是极其惊人的。有些企业，机器

虽是新式的,甚至形式也是“股份有限公司”,但内部组织却往往是封建的、家族性的。例如上海某工厂,也是颇有名的现代化工厂,其股权分二十五份,为母亲和兄弟姊妹所分有,这些人或任经理、协理,或管业务、出纳,都拿高薪,更可怕的是他们各霸一方,在原料和产品的进出上,都要索取佣金。在资本主义国家中,一般是整个市场的无政府状态和个别企业的高度组织性相矛盾。在我国,则个别资本主义企业本身也经常处于无政府状态。有人说中国的工业,“官营者,厂矿即为衙门之变形,而其私营者,又何以别于封建式之大家庭。”是说得不错的。

在商业中,同样表现这种封建落后性。许多商业是与地主经济不可分的,依靠封建势力,用各种落后方式(如预买农产品等)盘剥农民;它们并与高利贷资本结合在一起,在农村中商人放款占很大的数量;在经营管理和交易方式上十分落后,带有封建行会性,有的实行家长式的管理,在一个行业中往往有不同的“帮口”,把持一个地区的流通;市场组织被各种陋规支配着,很多市场还有自己的计价方法和度量衡制,在一些集散市场有大量的从事中间剥削的牙行、经纪人等活动着,用世袭式的成例进行交易。如此等等。

中国民族资本主义企业规模狭小,设备简陋,经营落后,在这种情况下,要和强大的外国资本和官僚垄断资本作竞争,保证自己始终是以最小限度的预付资本,来创造最大的剩余价值(平均利润加尽可能多的超额利润),就只有残酷剥削工人这一条出路。中国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率是惊人地高的,据估计,中国工人被剥削的剩余价值率大抵至少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为了获得这样高的剩余价值率,资本家除了竭力压低工资以外,往往用各种封建性的办法来管理工人,并且利用各种封建关系来压制工人的反抗。在一般资本主义企业中,工人工资之低微,劳动强度之紧张,劳动时间之长,同样是惊人的。

关于工资。中国工人工资低廉最足以说明中国工人受剥削的程度。如果照中国工业资本的构成来看，一般显得不变资本的比重很大，而可变资本的比重很小。但这个不变资本比重之大并不表示资本的有机构成或企业的机械化程度很高，而可变资本比重之小则恰恰正是表明中国工人的工资极度低廉，低到令人不可想像。中国工人的工资一般都是连自己的生活也不能维持，不必说赡养家庭了。例如上海的棉纺织业，在抗日战争前后，除了技师和工头每天可达到一元几角外，一般工人的工资极其低微，最低的工资，每天只有一角几分，连一个人吃饭都不够。在战争发生以后和物价狂涨的情况下，工人工资不仅没有增加，反而比过去减少。以重庆市为例，假如该市 1937 上半年的生活费指数、工资数和工人购买力均为一〇〇，那末，到了 1941 年 12 月，其变化如下：生活费指数二六八〇点二八，工资指数一三七七，工人购买力五〇点六〇^①。帝国主义在中国开设工厂，是利用中国的廉价劳动力，所给工资当然是极其低的，但像上海申新纱厂这样较具规模的中国纱厂，抗日战争期间有人报道：“它的工资，不但比不上英商纱厂及其他华商纱厂，就是连日商纱厂都比不上。”不必说，在中国还有许多工人除了吃雇主的饭以外，是几乎完全没有工资的。在所谓“养成工”、“包身工”等封建性制度下的工人，更等于是“不给工资的工奴”。童工、女工报酬之低更不必说了，而童工、女工在中国工厂中的数目则大概要占到四分之一左右。

中国工人劳动强度之紧张，这里借用 1934 年《中国经济年报》如下的一段描述：“荣宗敬（申新纱厂的主人）在最近曾说，于二十二年每万锭须雇用工人四四〇人，刻仅用二七〇至二八〇人，然而日厂仅须一八〇人。中国纱厂为要与日资竞争，机械既如上述的

^① 见 1943 年 2 月 7 日重庆《新华日报》。

羸败，唯一的救济，只有加强工人劳动的强度，生产技术低于日资，而平均一工人的生产率却逐年地增高，平均出纱线量竟超过日厂工人。……1933至1934年，华厂工人出纱生产率较1931至1932年增加百分之十一，较1932至1933年增加百分之八点一。这是华厂落后于日厂唯一的补偿。”这里把增强工人劳动强度的原因及情况都说明了。这种强迫工人增强劳动强度的需要，就促使中国资本家在生产中实施许多封建性的管理办法。

至于中国工厂中工作时间之长，同样是惊人的。每天二十小时(如上海纱厂的所谓“礼拜工”),十六小时,十二小时,吃饭不过数分钟或十数分钟，一年三百六十五日没有几个休息日。这些是一般情况。例如关于童工的劳动状况，1924年上海工部局曾专门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对于该市中外工厂十二岁以下的孩童工状况作了一次调查，调查报告中说到他们的劳动时间，“是从早上六点钟起，到午后六点钟止，或是从午后六点钟起，到早上六点钟止，普通都是一天作十二点钟的工。有许多像是满了六岁又不够六岁的孩童在作工，他们有的不到五岁就被雇用。有时竟不是劳动十二小时，像在成天成夜的继续工作。”由于工人的极度疲劳的强制劳动，加上安全设备几乎等于完全没有，所以工人的伤亡事故层出不穷。资本家以“浪费”劳动者的生命作为提高剩余价值率的手段，这在中国资本主义企业中是习见的。

所以，不能认为从中国工业资本划分中可变资本所占比重之小，就是资本家对于工人的剥削不惨重的证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早已解释这样一个事实：“在一定量剩余价值的生产上，一个因素的减少，可以由别个因素的增加来补偿。……可变资本的减少，可以由劳动力剥削程度之比例的提高来补偿；所使用的劳动者数的减少，可以由劳动日之比例的延长来补偿。所以在一定限度内，资本所能榨取的劳动的供给，是和劳动者的供给相独立的。”

中国资本家以最小限度的可变资本获得最大限度的剩余价值量的秘密就在于此。

以上这一切不是说明别的，恰恰是说明中国资本主义对于工人剥削的惨重，而企业中的前资本主义关系和剥削手段则加重了工人所受剥削的程度，资本家由此获得了大量的利润。例如，现在已经公私合营的大兴纱厂系统，其发展历史是“初由汉口裕华纱厂盈利项下拨出资本一百六十万元于民国 12 年在河北石家庄分设一大兴纱厂，至民国 23 年再由大兴纱厂盈利项下拨出资本四百五十万元在西安分设一大兴工厂，至 27 年 5 月始将大兴工厂更名为大华纱厂，又已于 28 年 10 月在盈利项下拨出资本八百万元于广元设立分厂。”^①不是以工人的血汗和饥饿为代价，要达到其发展如此之迅速，是不可能的。据重庆《新华日报》1940 年 7 月 9 日社评，这大华纱厂 1939 年职员分红竟达一百六十八个月之多。这种惊人的利润，在中国工业界决不是个别的。

这里顺便提一下属于这种封建性剥削的意识形态上的一个问题。

1937 年 4 月 7 日《大公报》社评对于中国工人的这种境遇曾经写道：“所可慰的，中国工人都是埋头苦干的，是耐劳忍苦的，都愿作长久的工作，得到很低廉的工资，肯和资本家同甘苦，以维持困难的局面，甚至工人自动减薪，自动延长工作时间，以扶助资方，全没有一些怨言。所以有人说：中国工业还有一线生机与外国相周旋，不至摧毁净尽，还是得力于低廉的工资，克己的工人。……”

这篇社评承认了中国资本家虽在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力下还能够获得巨额利润的秘密，是在于对工人的惨重剥削。但它把资本家对于中国工人的这种剥削说成好象是根

^①西闻：《西安大华纱厂访问记》，见《战时劳工》，第二卷，第一期。

据工人的自愿，工人自己甘愿领受这种剥削，这当然是虚伪的装腔作势。

中国资本家常自称为“小贫”，仿佛和工人农民的“大贫”没有什么区别，彼此是“同甘苦，共患难”，没有什么叫做“阶级斗争”的东西。这种说法当然是完全无根据的。这种说法实际上只是反映了中国资产阶级在自己的情况下对中国工人阶级进行斗争的一种特色。

问题的实质却是这样：在旧中国，在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下，各种社会矛盾错综复杂，其中占主要地位的是中国人民大众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矛盾，其他矛盾，如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较之上述矛盾，仅处于次要的和服从的地位。中国工人虽然遭受如此惨重的剥削，虽然也要为减轻这种剥削、争取生活改善而斗争，但其和剥削者即民族资产阶级的关系，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这条主要战线上，在一定时期内和一定程度上，还是同盟者的关系。但是，剥削者究竟依然是剥削者，不论如何，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是并不因此就归于消灭的。上面所说资产阶级惨重剥削工人的事实，恰好证明了这一点。

第三，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软弱性和落后性，如前所述，主要表现在它的殖民地依赖性和半封建性，这个经济没有自己一个完整的生产系统，丧失了独立发展的可能性。此外，我们也还必须提一下这个经济的投机性格。当然，如果从政治经济意义上来了解投机业，那么投机业与“正当”贸易也就不能区分开来。自由贸易便是资本主义，资本主义便是投机业。我们这里讲到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的投机性，系指这种投机性在中国社会中所达到的特殊高的程度，它是在怎样一种特殊的社会条件下培植起来的，以及它的活动方式等等。

我们已经说过，以四大家族为首的国家垄断资本实际上是一种商业、投机资本，利用政治特权进行最大规模的投机，压榨生产事业。战争、政府公债、外汇、黄金、地产、商品囤积、外国借款、货币贬值等等，都是垄断资本进行大投机业的手段。外国资本不仅自身是最大的投机势力，而且竭力造成市场的投机条件，使自己得以左右一切。投机业使中国社会经济变得十分畸形。特别是国民党政府统治的最后十几年，恶性的通货膨胀使物价完全脱离了常规。从 1937 年 6 月到 1949 年 5 月，通货发行额增加达一千七百多亿倍。物价以上海为例，上涨到十三万亿倍以上。严重的通货膨胀使整个社会的产销和供求的关系陷于混乱，使社会经济的盲目性发展到了最高程度。

在正常状态下，供求关系和物价变化互相影响，使生产和消费能够按经济规律恢复平衡。在恶性通货膨胀中，货币发行和抢购囤积活动猛烈地刺激着物价，淹没了正常的供求关系，这就使得社会生产和消费完全脱节。这是投机业的结果，又是投机业得以发展的条件。市场上出现了一种极不正常的投机的繁荣，这种“繁荣”的背后，就是人民消费力不断下降，正当生产事业包括资本主义生产事业在内，不断遭受破坏。

在这样一种环境下，正当的资本主义生产事业常要赔本，而投机者常得暴利，于是根据追逐利润的天性，许多资本家便纷纷去从事各种投机业。据估计，全国解放以前，在通货膨胀中培植起来的各种投机业（主要从事买空卖空和所谓“踢皮球”“抢帽子”的活动），全国共约五十万户，独上海一地即有三十万户（上海被称为“冒险家乐园”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巨大投机市场）。

投机活动表现在工业生产上。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本来十分薄弱，而且其服务对象主要不是广大农村人口和都市大多数的劳动人民，而是少数上层剥削者、投机商人和一部分中等

生活水平的人。这从其所生产的产品也可看出来。例如上海，据工业研究所这机构在 1948 年所发表的调查材料，在那里制造雪茄烟、绸缎、驼绒、手帕、赛璐璐、热水瓶、钢窗、铜铁床、罐头、调味粉等工厂约有三千家，占全市工厂数的三分之一左右，其工人数占四分之一还多。这些产品，在上层剥削者的眼中（和外国货比较起来）是不合消费水准的劣货，在一般劳动人民看来又是过分的奢侈品。所以，当外国货大量涌入、一般劳动人民连同那些中等生活水平的人的购买力急剧下降，同时物价狂涨使得工商业家的资金越来越感短绌时，这种工业的基础就发生动摇而难以支持，除了倒闭和卖厂以外，只好纷纷走上投机的道路。所谓“以商养工”“工不如商”“商不如囤”等说法，正是反映了正当生产事业的没有出路。

小说《子夜》中的民族工业家吴荪甫以自己益中公司的全部资本拿去做公债，这是中国工业资本家不得不走上投机市场的典型描写。对于中国一般工业资本家来说，他们中有许多人都是用百分之九十的精力去追逐物价，调动头寸，从投机囤积来获取暴利，只用百分之十的精力去照顾其日常生产和业务。因从事投机和为了适合投机业的需要，他们把生产机构弄得十分臃肿，管理更是惊人的腐败，工厂中豢养着大批理家号人物和顾问，其任务就是专跑衙门，找洋商，银行借款，酒食征逐，打通投机的人事关节，于生产毫无用处。有的仅挂一块招牌，实际并不开工生产，目的是借工厂名义取得官价外汇，囤积原料，进行投机。也有的故意延长产品的生产过程，本来三个月可以出产的物品却要延长到半年或半年以上，目的是利用物价的逐日飞涨，以提高产品的价格。有时生产上也出现畸形发展的现象，例如 1946 年上海的火柴厂比抗日战争前增加了五倍，生产量增高了一倍半。但这并不是由于市场的正常需要，而是由于国民党政府实行低价外汇政策，美国进口原料价廉，加上由通货膨胀所造成的市场的虚假购买力，刺激这些资本家去

挂起工厂的招牌，借以配得廉价的外汇和抛售期货栈单，利用廉价原料和别人的资金雇佣短工，赶工生产。这些期货栈单多数抛在投机商人之手，到期并不提货，资本家于是得以利用这笔资金再从事原料囤积。这种现象，自然使得隐伏着的危机愈来愈严重。由于抢购囤积，某些产品尽管生产过剩，但市场上仍呈现供不应求，人民的真实购买力虽不断低落，但表面上却是购买力的“旺盛”。这种虚假的反常的现象，当然是不能持久，决没有好结果的。

工业如此，商业更不必说了。商业的投机性要比工业大得多，几乎达到狂热的程度。在十二年通货膨胀中，社会上出现了大量投机商号。以上海为例，从 1937 年到 1948 年，纱号从六十家增至三百六十家，增六倍；棉布号从二百一十家增至二千三百七十一家，增十一倍；糖行从八十二家增至六百四十四家，增八倍。这些商号大都以“踢皮球”“抢帽子”为其职业，从事买空卖空的活动，特别在纱布、粮食等方面，整个物价的波动也常由这些重要物资带头。在中国，工业资本本来极其微弱，投机业的发展又促使这些工业资本大量转入商业，变成为完全脱离生产的投机资本。商业统治着生产领域，而投机业又象蝗虫似的笼罩着整个工商业。投机商人成为资本主义的最大权威，而围绕着这群人，社会上又发展了许多奢侈浪费的职业。

由投机业所唤起并为投机业服务的银行钱庄，在社会经济中发展十分迅速。它们的任务是吸收社会游资，供给投机资金，鼓励工商资本转向投机市场。解放前，全国这种行庄约达数千家，有取得营业证的，也有不出面的暗行庄。上海在抗日战争以前执有营业证的行庄只七十多家，到解放时增至一百八十家左右。解放初期，国家银行机关曾调查了北京和天津二百多家私人行庄的资金使用情况，结果发现：这些行庄投入生产的资金额，只有它们前账资金的百分之十七，其余百分之七十以上都进入商业投机；绝大多

数行庄,在前账之外,都有后账(一本、二本或三本以上),后账运用的资金竟占全部资金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前后账共计,则投入生产的,便仅有百分之一到百分之四,换句话说,它们的资金有百分之九十六以上都是用于商业投机的。由此可以看出这种银行钱庄在发展投机业方面所起的作用。

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发展不足及其在经济上的软弱性和落后性,大致说来,就是如此。

上述中国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对于帝国主义的依赖性,它的封建性和投机性,一方面,是说明它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限制和压迫,其面貌不能不如此;另一方面,也说明这种经济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都有或多或少的联系,受它们的影响,被它们规定界限,仰承它们的鼻息,因为不如此,也就没有自己追逐更多利润和爬上大资本家地位的条件。

就总的方面来说,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即令在过去也是具有两面性的,即既有其进步和积极的一方面,也有其落后和消极的一方面。承认这种经济的进步性,和承认资本主义的消极和黑暗的方面,是完全一致的。这是对于这种经济的本身来说。但是,我们知道,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作用只有拿它和整个社会经济配合起来,才能作出适当的估价和结论。旧中国由于整个社会经济的落后,人民群众主要苦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而还不是主要苦于一般资本主义的剥削。因此,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这种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不仅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而且是一个进步的历史现象。所以中国资产阶级性的民主主义革命容许这种资本主义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内,我们对于这种经济采取保存和保护的方针,而不是采取打击或消灭的方针。

第四节 关于第一章的结论

现在我们把中国资本主义发展中的若干主要特点概述一下。

（一）中国资本主义因素的产生和发展是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中国封建社会内商品经济的发展，在一定条件下终必要引导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促进了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但把它抛出了正常的自由发展的轨道。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中国的结果，一方面，破坏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城乡手工业的基础，有限度地破坏了中国社会封建经济的结构，促进了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给中国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造成了某些客观的条件；另一方面，外国帝国主义又勾结中国封建势力，竭力保持资本主义前期的一切剥削形式，作为自己统治中国的支柱，同时培植买办势力，共同压迫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这样就把中国一步一步地拖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在中国造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政治经济制度。在这个社会中，在经济上占优势的依然是地主经济和买办官僚资本主义经济，加上帝国主义垄断资本在华的经济势力，它们共同处于统治的地位。民族资本主义经济虽也在社会生活中起了颇大的作用，但它不是社会经济的主要形式，它的力量是很软弱的。这种情况，总的是反映了世界资本主义进入了帝国主义时代、特别是开始了资本主义的总危机以后，一切落后国家（包括中国在内）已再不可能奔上资本主义独立发展的大道。这种独立发展首先为帝国主义者所不容许，帝国主义把中国发展民族资本主义的道路断绝了。

（二）中国资本主义在发展中分为官僚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所代表的官僚资本主义经济和民族资产阶级（中小资产阶级）所代表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这两个部分。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这种划

分是中国社会经济特殊条件的结果，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统治中国的结果，也是帝国主义勾结中国封建势力压迫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结果。这两种经济虽然同是榨取剩余价值的资本主义经济，但它们在社会经济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是不相同的，因而在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对待这两种资本主义经济的政策也是不相同的。

官僚资本主义经济是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它是大地主与大买办在经济上的混合产物，为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服务，是外国垄断资本特别是美国垄断资本的附庸。这个官僚垄断资本主义对于社会发展来说是反动的，但它的存在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准备了物质条件。新民主主义革命对待这个官僚资本主义的政策是没收其全部财产，把官僚资本的所有权转变为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所有，从而在这个基础上消灭官僚资产阶级。

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即一般中等规模的资本主义经济和小规模的资本主义经济，这部分资本主义经济有益于中国社会生产的发展，它的存在多多少少地促进了生产的社会化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因而在社会经济中有其一定的历史进步性和积极作用。这种资本主义经济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限制和压迫，表现了发展不足，同时具有对于帝国主义的依赖性、不少的封建性和浓厚的投机性。新民主主义革命对于这种资本主义经济采取保护的方针，而不是消灭的方针。这就是说，新民主主义革命并不取消一般资本主义所有制，即使在革命胜利以后，在一定时期内，还是要把这种资本主义经济看作是国民经济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而对它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

（三）自从外国资本主义侵入中国，促进了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并使中国一步一步地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之后，中国社会经济的面貌呈现了一个复杂的形态。这个社会的经济构成，主要

是封建地主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资本主义经济（分为官僚资本主义经济和民族资本主义经济）。这三种主要经济成份特别是后两种经济成份的本身又是异常复杂的。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全部结果，在经济上集中到了一点，这就是：现代性的使用机器的工业的产值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大约只占到百分之十七左右（1949年），其它分散的个体的农业和手工业经济的产值约占到百分之八十三左右。这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经济形态的主要特点。这一点对于中国革命一切问题发生深远的影响，成为在人民革命中及革命胜利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四）中国资本主义发展中某些特殊条件反映在阶级力量的对比上引起了如下的特点：（甲）中国无产阶级的发生和发展，不仅是伴随着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同资产阶级一道从封建社会脱胎而来，而且是伴随着帝国主义在中国直接经营企业而来。因此，中国无产阶级的很大一部分较之中国资产阶级的年龄和资格更老些，它的社会力量和社会基础也更广大些。（乙）由于资本主义有发展，但发展不足，社会经济中小生产占绝对的优势，就在社会上造成了一个广大的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动荡的中间阶层，这个中间阶层无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随时都有破产和失业的危险。他们在政治上是广大的革命民主派，是无产阶级的可靠的同盟者。中国无产阶级力量之所以特别强大，不仅是由于自己方面的条件，也由于中国无产阶级是这个广大中间阶层的利益的代表者。（丙）由于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内部充满了矛盾，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限制和压迫，所以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在一定时期内和一定程度上也表现出反帝国主义和反国民党反动统治的积极性，可以参加人民革命，或在革命中保守中立；但他们既是榨

取剩余价值的剥削阶级，就和中国无产阶级存在着实际的而不是臆想的阶级斗争，也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存在着或多或少的联系，这样就使得他们（特别是他们的右翼）没有彻底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勇气，在一定情况下又有作为反革命的助手的危险。正由于民族资产阶级所处的这种经济地位，使得他们在人民民主革命中在政治上表现为一个动摇的中间势力（两面性），也使得中国无产阶级有必要也有可能对他们采取慎重的政策，在人民民主革命中争取他们成为自己的同盟者，或者至少使他们在斗争中保守中立，以使国内阶级力量的对比有利于无产阶级而不利于国民党反动派。无产阶级对于民族资产阶级中的少数上层特别是其中的右翼分子（同外国资本和本国土地关系较多的一部分人）所表现的政治上的反动倾向予以必要的打击，但却把政治上的打击和经济上的消灭当作两回事，不使混同起来。

第二章

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和平改造

第一节 过渡时期的经济基本问题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结束了中国社会延续达一个世纪之久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状态。从那时起，中国革命已经由民主革命阶段有步骤地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阶段。这一转变，由于民主革命胜利所达到的各种结果，首先是无产阶级取得了国家领导权，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而用和平方式达到的。中国社会由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即进入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这一转变，标志着一个拥有六万万人口的东方大国的历史业已绕过了完全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而将国家引上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

我们说我国已经绕过了完全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是指我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在过去没有能够形成为一个占绝对统治地位的社会经济形态，因此在我国没有能够造成一个完全的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它的可能性被帝国主义时代即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历史条件打断了。但这并不是说在我国已经实际解决了资本主义的问题。绕过了完全的资本主义社会，并不是说已经绕过了资本主义。恰巧相反，在我们摧毁了封建的、买办的生产关系以后，面

对着的正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广大小私有制关系的现实，我们要变革的正是这个现实。因此，由民主革命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恰巧是把下述一个问题尖锐地提到历史的首要位置上来了，这就是：我们的国家将向哪一条道路发展，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是哪一个阶级取得胜利，是资产阶级还是无产阶级？

我国社会主义革命所要解决的正是这样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是作为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基本问题摆在我们面前的。

列宁以“谁战胜谁”这一公式表述过渡时期的任务，指出过渡时期不能不是死亡着的资本主义和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毛泽东同志也早已指出中国民主革命的全部结果是：一方面有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又一方面有社会主义因素的发展。民主革命在全国胜利以后，国内存在着的基本矛盾，就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矛盾。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让我们来简略地叙述一下在中国民主革命胜利以后所建立起来的这个过渡性质的社会的经济状况。

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耸立了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社会主义在国家的政治、法律、意识形态领域中占据了统治地位。中国民主革命所执行的经济纲领，是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没收官僚垄断资本归人民国家所有；保护民族工商业。执行这一经济纲领的结果，是在中国这个过渡性质社会中造成了下列三种基本的经济成份，即社会主义经济成份、资本主义经济成份和个体私有经济成份。

三种经济成份亦即三种不同性质的新旧经济基础在一个时期内同时并存，是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一个暂时现象。三种经济并不是作为一个无质的差别的综合体而存在。整个过渡时期经济发展过程是新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增长、扩大

和旧的、非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按照不同情况被改造的过程，是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彼此斗争和互相消长的过程。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担负着“创造”、发展自己的基础和按照不同情况改造旧基础的任务。

社会主义经济成份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基础。这种经济成份的主要部分是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包括掌握在国家手中的大工厂、大矿山、运输业、银行、国营商业及其它国营企业等。社会主义经济首先是没收官僚垄断资本、即实行社会主义国有化的结果。社会主义经济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它是我们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和领导力量。由于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的形成，决定了新的生产目的（为了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开始发生作用，在国民经济中越来越占据着统治地位，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同时，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其他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例如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按劳分配的规律和劳动生产率不断增长的规律，也开始表现出自己的作用。

资本主义经济成份包括城市中一般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乡村中的富农经济。在资本主义经济形式中，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剩余价值规律，以及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劳动力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在受到某些限制的条件下依然起着作用。因此，资本主义经济成份是和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直接对立的。

个体私有经济成份，就是数量极广大的个体农民经济和手工业者经济及其他个体劳动者经济。这种经济无论就其形式或技术来说都是古老的，但它在过渡时期开始时在国民经济中占着很大的优势。这种经济的基础是私有制。它们一方面是私有者的经济，另一方面又是劳动者的经济（不剥削人的经济）；这种情况决定它们是站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十字路口的经济，可以向社会主义

发展，又可以向资本主义发展。这种经济按其本性来说，由于其受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是要产生出资本主义成份和各种剥削分子来的。

上述过渡时期的三种基本的经济成份具有不同的性质和不同的地位，它们对于社会的发展起着不同的作用。依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经济规律，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是要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来代替一切形式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和消灭一切剥削，即变革现有的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私有经济，变革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状况，使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成为国家和社会的占绝对统治地位的经济基础（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在一定时期，还会存留少量不剥削人的私人经济，但这种经济对于社会主义说来只是辅助性质，不构成独立的经济形态）。

由于我国的特殊条件，在我国消灭现存的一切资本主义经济成份，是用和平方式来达到的。毛泽东同志说：“在我国条件下，用和平的方法即用说服教育的方法，不但可以改变个体的所有制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而且可以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为社会主义所有制。”^①

根据这样一个任务，我国过渡时期上述的三种基本经济成份的相互关系就不能不是这样的：社会主义经济成份是作为社会主义的基础、作为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成份存在着并发展着，而非社会主义成份即资本主义经济成份和个体私有经济成份则作为被改造的对象而存在着。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特别是作为社会主义物质基础的社会主义大工业，是对资本主义经济成份和个体私有经济成份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和领导力量，而两种经济成份

^① 1956年1月25日毛泽东同志在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见1956年1月26日《人民日报》。

的被改造则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条件。同时，资本主义经济的改造和个体私有经济的改造，又是两种彼此不同性质的但却相互关联和互为条件的东西：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私有经济的改造是堵死和消灭资本主义经济借以滋长的基础的条件（资本主义经济是个体私有经济的自然产物），而资本主义经济的被改造，割断资本主义经济与农民及手工业者小商品经济间的直接联系，则是保证个体私有经济能够在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顺利进行改造的必要条件。

由上述可知，我国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资本主义经济成份和社会主义经济成份之间的斗争，是这两种经济成份彼此影响个体私有经济的斗争。这种斗争的结局将决定我们国家是向社会主义道路发展，还是向资本主义道路发展；是无产阶级取得最后胜利，还是资产阶级取得最后胜利。

我国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即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就是从上述的经济客观必然性出发的。

由于对农业和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在我国过渡时期便发展了第四种经济成份，即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社经济（这种合作社经济在革命根据地内已开始发展）。合作社经济是农业和手工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如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高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一部分手工业合作社），或者是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半社会主义经济（如初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另一部分手工业合作社）。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是组织个体的农民、手工业者及其他劳动者走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过渡形式。

由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在我国过渡时期又出现了第五种经济成份，即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国家资本主义

经济是在社会主义经济直接领导下的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联盟的形式，是将资本家所有制的资本主义经济逐步转变为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过渡形式。国家资本主义是国家对资本主义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第一个步骤。这种形式本身不是单一的，而是各种各样的。

对资本主义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乃是列宁依据社会主义实践对于马克思主义的过渡时期学说的杰出贡献。按照列宁的论证，在存在着广大私有制小生产的条件下，资本主义的发展在某种程度上和某种限度内是不可避免的；这里，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全部问题是要把资本主义当作提高生产力的手段、方法、途径之一来加以利用，是要找到正当的方法，把资本主义的不可避免的发展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上去；并创造一些条件，保证在不远的将来变国家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这种国家资本主义，按照列宁的定义，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我们能够规定它的界限的一种资本主义。”

我国过渡时期的国家资本主义，是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过渡时期以赎买方式消灭资本主义的理论，把这种理论创造性地应用于中国具体条件下的结果。经过逐步赎买，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改造，是一种较健全的方针和办法。我国的国家资本主义在基本上正是列宁所说的那种国家资本主义，两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但由于两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条件不同，我国过渡时期的国家资本主义，在其所经历的历史道路上、所采取的具体形式上及其发展的可能性上，是和苏联初期的国家资本主义有所不同的（这种不同处我们将在后面讲到）。

195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所有权。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国家通过国家行政机

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们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鼓励和引导它们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

为了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国家依法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所有权，自然是必要的；但这决不意味着永远维护资本家所有制或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资本家所有制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一定条件下是允许存在的，但同时又必须予以限制、予以改造，必须逐步以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来代替资本家所有制。这里并不存在任何逻辑上的矛盾或混乱。

刘少奇同志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指出：“如果说这里有什么矛盾的话，那末，这正是反映着客观生活中存在的矛盾。在我国过渡时期，既有社会主义，又有资本主义，这两种所有制的矛盾就是客观存在的矛盾。同时，资本主义工商业在现阶段一方面有它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另一方面又有它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这又是资本主义工商业本身客观存在的矛盾。我们解决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矛盾的政策，就是一方面允许资本家所有制存在，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另一方面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采用过渡办法，准备条件，以便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宪法草案所规定的关于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些具体步骤，就是为了要正确地解决这种矛盾。”

我国过渡时期的国家资本主义，正是在我国具体条件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我国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的可能性及其所采取的形式，首先是从这种政策的需要产生的。

上面我们一般地提一下过渡时期经济的基本问题，是为着说清楚下面我们所要说的关于资本主义经济和平改造中的一些问题。

第二节 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利用、 限制和改造政策

在国民党政权灭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资本主义经济在我国社会上存在的条件已完全改变。解放初，资本主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在工业方面，资本主义工业的产值在整个工业总产值中占百分之六十三点三；商业方面，比重更大些。这里，数字本身不是重要的，重要的是这个经济面貌的变化及其所起的作用。在我国革命胜利、建立起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并经由这个国家政权组织起社会主义经济之后，国内阶级力量的对比和社会经济力量的对比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各种经济条件也跟着发生了变化。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在经营范围、原料供应、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对资本主义经济实行管理和限制，这使得资本主义经济已经不可能完全保持住它原来的面貌。

过渡时期开始时，我们曾经看到的是下面这些情况：首先，由于社会主义经济代表着社会生产力向前发展的利益，居于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地位，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资本主义经济整个说来不但已经丧失了任何垄断的可能性，退居到被领导和被限制的地位，而且由于这种经济已经被迫注意到人民的需要，因此根据其对于国计民生的有利或不利，其本身越来越深刻地处于改组的过程中，即：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部分得到了维持和某些发展（在一定时期内、在绝对值

上；至于在比重上则始终是相对地日益降低），不利于国计民生的部分则日益缩小以至于逐渐被排除。这种改组状态，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货币稳定、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条件下，已经表现得非常明显。其次，我们也看到：在以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经济中，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关系虽然仍是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关系，劳动力还是作为商品出售；但与此同时，工人阶级已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国家保障工人在企业中的地位和利益，工人取得了和资本家协商并监督资本家的权利。这样，资本家已再不可能象过去那样对工人进行无限制的压榨与奴役了。企业中，资本家剥削工人的手段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剥削的程度受到了限制，劳动日不能无限制地延长，劳动强度不能无限制地加强，工资不能任意地降低。过去，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资只是工人维持和再生产其劳动力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实际上工资常常被压到劳动力的价值以下。现在，国家的政策法令和工会保障了工人工资福利的合理提高，其标准已不能仅限于维持劳动力了。同时在安全卫生、劳动保险和文化教育等方面也逐步地得到改善。这就是说，现在，劳动力价值规律的作用已受到了限制，劳资关系的面貌已经有所改变了。再次，由于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的分配也发生了变化，由剩余价值转化的利润已不能再为资本家阶级独占了。我国借贷资金给资本家当资本使用的，一般已不是借贷资本家，而是国家银行。剩余价值的一部分在利息的形态上转归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所有。在流通方面，由于国家掌握着商业网，控制着原料分配和商品推销，剩余价值的另一部分也以商业利润的形态转入国家手中。此外，在企业利润中资本家所应获得的份额，国家以法令形式予以限制，按国家所得税、公积金、职工福利奖金、资方的股息红利等方面合理地加以分配。在上述情况下，一方面，资本的活动不可能过多地侵占国

家和工人阶级的利益；另一方面，国家通过分配环节限制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即从分配方面达到了节制资本的目的。最后，这种情况也是非常明显的，就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日益扩大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和控制范围，由于国家有计划地管理经济，禁止资本家破坏国家经济计划的一切非法行为，并从各个方面限制资本主义的利润，从而为资本的活动划定了范围。资本主义的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发生作用的条件起了重大的变化。资本主义经济已不可能无限制地发展其投机性了。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资本已不可能完全自由地从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以及其他等等。

总之，在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经济领导的条件下，资本主义经济不能不在各方面受到限制，这种限制集中到一点：就是资本主义剩余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条件和范围已经日益改变和日益狭小。

但是，以上情况充其量只能提供给我们关于解放后资本主义经济本身的极笼统的概念，它并不说明有关我们政策的本质性的问题。在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既经直接提出以后，胜利了的工人阶级究应如何来对待这部分资本主义经济，它既然作为社会主义革命的对象而存在着，我们应当如何来处置它？这就是摆在我们面前必须弄清楚的问题。

从根本的态度上来说，问题当然是很清楚的：胜利了的工人阶级对于资本主义经济，应当是“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①这一点是无可怀疑的，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目的和立场。

^①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但是，在实践上，问题的主要点却不在这里。在实践上问题的主要点在于：我们究竟应当怎样“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为后来的社会主义革命活动家拟定出一套据说是在任何条件下都可以一样采用的具体办法和步骤。事实上，这也是不可能的。列宁关于这一点曾经写道：“至于变革的形式、方法和手段，马克思既没有束缚自己的手脚，也没有束缚未来的社会主义革命活动家的手脚，他非常懂得在变革时会有怎样多的新问题发生，在变革进程中整个情况会怎样变化，在变革进程中整个情况会怎样频繁而剧烈地变化。”^①这就是说，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立场和目的虽然是一致的，但是，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所采取的形式、方法和手段，则因不同的环境并随着环境的变化而有所不同。

考虑这个问题的出发点，只能是：我们目前处在何种具体的历史环境即何种具体的政治经济条件之下，在这种条件下，究竟采取什么样的方法和手段才是对工人阶级最适当和最有利的？在工人阶级领导政权的条件下，这些方法和手段可以设想到的不外以下几种：第一，用强力剥夺的办法，或象列宁所说的，用“袭击”的办法，迅速地、无代价地剥夺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如象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所采取的那样；第二，从经济上，用社会主义经济竞争的办法，“挤垮”资本主义（这在我们的情况下也并不需要多长的时间）；第三，不是剥夺而是由国家用拨款的办法收买资本家的生产资料；第四，实行和平改造，或象列宁所说的，用“迂回”的办法或“管理”的办法，在一定时期内经过一定形式逐步改造，消灭资本家的生产资料私有制。

我国民主主义革命对于官僚资本主义经济所采取的是第一种

^① 《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列宁选集》第3卷，第548页。

办法，即用强力迅速地剥夺官僚资产阶级，将官僚资产阶级所有的全部生产资料实行国有化。在剥夺了官僚资本主义经济之后，剩下的这一部分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对象。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对于这种资本主义经济不采取强力剥夺的办法，而是采取和平改造的办法，即利用、限制和改造的办法。这种办法是 1949 年我国立国之初就确定的了。

从政治上说，我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是这样—个阶级，这个阶级在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的人民民主革命中，曾经在—个程度上参加了革命或者采取了中立态度，而在参加这个革命的时候，曾经同工人阶级结成了统一战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他们也采取了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而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的立场。因此，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不同于中国官僚资产阶级。对于这样一个阶级，当他们确实采取拥护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的态度时，对他们采取剥夺的手段在政治上说来是不相宜的；不仅不相宜，而且是有害的。除此以外，是经济方面的原因（这是我们要在这里着重考察的）。我国革命胜利时所面临的经济基本情况，迫使我们不能不严重地考虑到这一点：我们究竟应当采取怎样—种办法来对待这种资本主义经济，才是对工人阶级最有利的，才可以使我们最顺利地—完成这“困难的过渡”？

从马克思本人起，对于为便于过渡到社会主义而在—切可能条件下保存大生产组织、使资本主义和平地有组织地转变到社会主义的问题，是从来没有忽视过的。不仅没有忽视过，相反，马克思主义者曾不止—次地论证过这种必要性并且探讨过为实现这点所必需的条件。从便于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观点来看，这种愿望是不难理解的。列宁在新的条件下，即在俄国小生产占优势的条件下，进一步以新的方式提出了过渡形式的问题。列宁说，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的过渡时期的形式，将大大地要随下面—点为转

移：占统治地位的是大私产还是小私产，是大农业还是小农业？在资本主义不发达的国家里，小私产、小农业大量地存在着。这些经济成份愈大量地存在，那末过渡到社会主义所需的时间就会愈长，困难也会愈多些。在这种情况下，列宁指出：问题的“症结”甚至不在于没收资本家的财产。全部问题的关键，是在于：“需要经过哪些中间的途径、方法、手段和补助办法，才能将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种关系过渡到社会主义去。”^①

我国革命胜利时所面临着的经济基本情况是什么呢？

如果我们极简单地说明一下，这就是：以 1949 年的生产量计算，在我国，使用机器的现代工业的产值约只占工农业生产总值的百分之十七左右，而农业及其他副业、个体手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产值却占到工农业生产总值的百分之八十三左右。在如此落后的工业生产中，以至至关重要的生产资料生产和机器制造业的生产来说，生产资料生产的总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只占百分之二十六点六，机器制造业的总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只占百分之一一点七。我国人口占世界第一位，现有工业产品如果按全国人口平均分配，那将更显得我国经济落后到了可怕的程度。正是这种情况，不能不成为我们在革命胜利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如果同苏联作一比较，苏联在革命胜利时也是一个工业落后的国家，但苏联在旧俄时代的 1913 年，其现代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已超过百分之四十，年产生铁和钢各四百二十万吨；而我国解放前的历史上最高年产值，生铁不过一百八十万吨，钢不过九十万吨。

然而，问题不仅在于我们所接受的这份经济遗产十分菲薄，问题还在于我们这份菲薄的经济遗产已经遭受到了帝国主义和国民

^① 《论粮食税》，《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524 页。

党反动派的残酷掠夺和严重破坏。统计指出，1949年，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这一年，我国钢铁工业几乎被破坏殆尽，全国生铁产量只剩下二十四万六千吨，钢产量十五万八千吨；电力工业有一半以上被破坏；煤矿生产陷于严重的危机。东北这个工业基地，一般工业的破坏程度达到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全国交通运输，解放时所有铁路公路几无一线一段能够通车。农业生产方面的情形也是如此：1936年全国粮食产量是三千亿斤，到1949年，粮食产量只有二千二百六十亿斤；棉花产量只有八百八十万担。所有这些情形说明：当着我们执政开始，我们面对着一个恢复国民经济的繁重任务，而这个任务显然是不可能轻而易举地解决的。

既然我们面临着恢复国民经济的巨大任务，而我国原来的经济又如此之落后，在过渡时期开始时约尚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经济生活停留在和古代相差不多的状态，它们在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经济领导的条件下，虽已取得了逐步地向着现代化发展的可能性，但这不可能是一朝一夕的事。同时，我们虽然在解放后即着手进行经济恢复工作，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一般说来也是迅速的，但我们终不可能做到在一个短时期内满足整个国计民生的需要，特别不能满足五亿多农村人口对于工业品的迫切需要。而满足农民对于工业品的需要的程度，则是在新的条件下测量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的联盟巩固到何种程度、人民民主政权巩固到何种程度的重要标尺之一。工人阶级如果在掌握政权以后不想尽一切办法来尽可能地满足农民在生产和生活上的需要，从而巩固地争得这个同盟者，那末工人阶级要想牢固地保持政权是困难的，更不必说顺利地建设社会主义了。因此，工人阶级必须从一切方面、利用各种力量（其中包括资本主义的产品）来做到这一点。这一切就规定了在我国整个国民经济中，剩下来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革命胜利后的一定时期内还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我们必须利用它来加

速我们的经济恢复工作。这就是说，如果我们对待问题不是从一般概念或主观愿望出发，而是从我们的任务和现实物质生活条件出发，那末我们不能不承认，在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现有水平上，这种资本主义经济只要是在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下，不操纵国计民生，并受到一定限制的条件下，就会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巩固工农联盟起一定的积极作用。仍然是列宁所说的：“和社会主义比较，资本主义是祸害。但和中世纪制度、和小生产、和小生产者散漫性联系着的官僚主义比较，资本主义则是幸福。”^①问题是我们如何利用它来作为提高生产力的一种手段。

如果说列宁在 1917 年的俄国社会经济条件下尚且考虑不收资本家的财产，而企图采取一定的形式（列宁当时设想是用工人监督的形式）来利用它，那末在五十年代初期我国的情况下，我们又有什么理由不来考虑好好地利用资本主义呢？在我国情况下，如果我们从恢复和发展整个国民经济及建设社会主义的观点来考虑一下，我们马上可以看出，受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所支配的资本主义经济，在下述几方面是对我们很有用处的。

首先，在我国工业品十分缺乏的情况下，资本主义工业有助于增加由国家支配的工业产品的供应量，特别在轻工业产品方面是如此。1949 年，资本主义在轻工业方面占着显著的优势。制革、火柴、纸张、面粉、卷烟、橡胶等工业的生产能力，资本主义成份一般占到百分之六十到八十以上，纱锭的数目也超过百分之五十。还有不少轻工业部门，国家在当时还来不及兴办，产品只好完全依靠资本主义企业来供应。直到 1952 年，在棉布、药品、纸张、橡胶制品等生产方面，资本主义企业仍占到百分之五十左右。当然不能认为这种情况能够长期有利于社会主义，是我们所能长期容忍的。

^① 《论粮食税》，《列宁选集》第 4 卷，第 525 页。

资本主义轻工业在市场上的优势意味着人民经济生活的重要方面还受资本主义支配，尤其意味着农民的生活受资本主义支配，以至于不能摆脱资本主义的影响。在市场物价方面也因此包含着不稳定的因素。因此，我们曾驳斥了这样一种荒谬的建议，这种建议要我们在重工业和轻工业方面实行如下的分工，即：重工业——社会主义；轻工业——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只搞重工业，而将轻工业的阵地完全让给资本主义去占领。显然，这种建议是我们不能同意的。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面对现实，承认在由国家支配的条件下利用资本主义企业产品的必要性。这种利用正是为了尽可能地满足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的需要，并在一定程度上减轻社会主义在初期因集中一定力量于重工业建设而在轻工业产品供应方面所不能不暂时承受的压力。而且不仅在轻工业产品即生活资料的供应方面是如此，在某些生产资料制造能力方面，资本主义工业的作用也是不可忽视的。以机械工业为例，1953年全国现代大型机械工业的生产总值中，私营仍占百分之三十二左右，公私合营约占百分之三。可见这也是一个不能不加以利用的力量。

有了产品，还必须解决一个分配问题。社会主义商业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做到在全国各地都布满分配和供应的机构，直接给工人农民以交换的方便，而这种交换乃是繁荣经济的必要条件。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要使商业满足人民的需要，要组织广大的商品流转，没有一个庞大的商业人员队伍是不行的。在这种情况下，拥有一千万左右从业人员的私营商业（包括资本主义商业和个体小商），在扩大社会商品流转、协助社会主义商业发展城乡物资交流方面，也就有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不仅表现在现有私商的人员、资金、设备的利用方面，例如，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私营商业曾经有成效地被我们利用来帮助巩固城市与乡村间、工业与农业间的结合；并且，也表现在原有商业联系和业务经验的利用方面，

即广大私商长时期积聚的商业经验和与广大消费者的多种多样的联系，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被我们利用来为人民服务。

其次，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头等重要的事情，是必须积累大量资金。在我们的条件下，除了主要依靠社会主义本身的积累和农民的援助以外，资本主义工商业向国家缴纳的税款也是这种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资本主义工商业所缴纳的税款在国家收入总数中的比重（公私合营部分除外）：**1950**年占百分之三十二点九二，**1951**年占百分之二十八点六六，**1952**年占百分之二十四点〇六，**1953**年占百分之二十二点三六，**1954**年占百分之十三点三四。比重虽逐年降低，但它无疑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收入，每年的数目超过农民向国家缴纳的税款。当然，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税款除所得税外，其它各税实际上是转嫁到消费者首先是工人农民群众身上的，而所得税也是由工人阶级的劳动所创造的（资本主义企业所得税在全部工商业税款中，**1953**年占到百分之二十一）。但我们并不能因此认为资本家的税款的来源不光明正大而拒绝征收它们。不是别人，也恰好是列宁，他把向资本家征收捐税这件事赋予十分重要的意义。列宁在《布尔什维克能保持国家政权吗？》一文中曾说用征收捐税的办法来代替没收，是对工人国家有利的，只要能够加强工人监督，防止资本家任何漏税偷税的可能性。这一点在我国得到了证实。除此以外，资本主义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所积累的一部分公积金，在客观上也有利于社会生产。这里只须举出这样一个事实就够了：在我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纺织工业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共五十三个，其中由公私合营企业公积金投资建设单位就有十五个。

再次，资本主义工商业在维持劳动者就业和协助国家训练一部分技术与管理人材方面，也有一定的作用。我国资本主义经济中的职工有数百万人，如果每人养活四口人，便是四倍于此数的

人口。此外，还有资本家和他们的家属，以及同资本主义工商业有各种各样联系的人们。社会主义经济既然一时不能代替全部资本主义经济，也就不能在短时期内肩负起替这千百万人安排工作和保证生活的重担。而当政的工人阶级，是有责任对社会各阶级的生活出路进行安排的。

最后，不能不着重指出：我们建设社会主义仅仅依靠摧毁资本主义是不够的，必须取得资本主义遗留下来的全部文化知识，用它来帮助建设社会主义。而这些文化知识，有许多是在资本家的头脑中，是在资产阶级培养的专家的头脑中。中国资产阶级虽然在政治上经济上有很大的软弱性，在社会上人数也比较少，但他们比较早地掌握了现代的文化知识，并且掌握了一些现代企业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是一个拥有比较多的知识分子和专家的阶级。根据若干行业的典型调查，中国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中，约有百分之二十左右的人是熟悉工程技术的专家。这个阶级正是在这方面和地主阶级有很大的不同。如果一切条件允许，我们必须充分利用他们的知识技能来为社会主义服务。列宁在 1922 年俄国共产党（布）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当谈到已获胜利的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关系问题时曾提出：仅仅战胜资产阶级是不够的，这还只是事情中最不重要的一部分，做到这一点也并不难；问题是要借非共产主义者的手来建设共产主义，其中也包括资本家。应当使资本家用自己的手来为我们服务。在现今我国的条件下，我们应当也完全有可能做到这一点。不仅如此，我们还必须做到使资本家自愿地来为我们服务。我们做到了这点，也就更有可能去团结和教育知识分子特别是高级知识分子及技术人员（他们不少人是这个阶级出身的或者同这个阶级有千头万绪的联系），充分利用他们的特长来建设社会主义。

我们说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革命胜利后一定时期内还是一个

不可忽视的力量，我们应当利用它来作为提高社会生产力的一种手段，正是基于上面列举的这些理由。

这种作用是不以任何人或任何政党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它首先决定于社会政治经济本身。我们要求利用资本主义的积极性，这个要求也决不是从任何人的个人情绪中偶然产生的，而是由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的利益所决定的。从上面所说的这种情况，以及我们在胜利后一个时期内所处的条件：开始我们忙于接管官僚资本企业和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土地改革，封建阶级这个古老的中世纪的敌人还没有被打倒，反革命残余势力还没有被肃清；同时，在管理经济方面，我们虽然有着二十二年长期的建设革命根据地的经验，这是我们顺利建设社会主义的条件之一，但是要把管理好全国经济这个任务担当起来，不论在经验上或干部力量上，都还需要有一个学习和准备的时间。只要我们想到这些条件，那末，我们将会很容易地认识到：如果我们在对待民族资本主义经济这个问题上不深思熟虑和谨慎从事，而是以感情或主观的愿望代替政策，采取轻率的、急躁的、冒险的行动，那无异给我们自己造成很大的困难，使我们承担巨大的压力。

以上的情况完全足以说明这一点：我们应当过渡到新的社会关系去，但这种过渡完全应当按照列宁所说的，尽可能逐渐地和尽可能没有特殊破坏地、尽量适应于当时既存的关系。突然的变革不可避免地会引起社会生产力及其它方面的种种特殊的破坏与损失，这种损失所加给我们的麻烦，将会比和平改造中资产阶级所必然会加给我们的某些麻烦大得多，以致使我们不能从容不迫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工作。

当然，上面所说的只是事情的一方面，我们不能仅限于这一方面。对于处在过渡时期条件下的资本主义经济的社会作用说来，事情还有另一个重要方面，这就是这个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

起的消极腐败作用的一方面。在我们这里，早一些时候，不仅曾经有过企图在一个早晨就实现社会主义、主张用没收或挤垮的办法来对待资本主义的人，并且也有过要求把革命停顿下来、不准备向社会主义过渡、不愿意对资本主义采取限制政策的人（主要是在“五反”斗争以前），这些人把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同等看待，甚至设想这样一种政策：现在让资本主义无限制地发展，等将来国有化的时候再把资本家的财产没收，或勒令他们把财产献给国家。显然，这些人不了解这种主张的实质及其必然引起的严重后果，不了解如果让资本主义按其原来面貌存在和发展所必然引起的社会的尖锐矛盾。

按资本主义的本性说来，要使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两者平行发展，互不干扰，是根本不可能的。因为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在上述情况下我们看到的都是实际存在着而不是臆想出来的许许多多彼此利益不可调和的矛盾。这种矛盾，首先表现在资本主义所有制和社会主义所有制之间。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是生产资料为全社会所有或劳动人民集体所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人民及人民的需要，它的结果是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社会购买力和扩大市场容量，因而不断推动着生产力向前发展；但是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则是生产资料为少数资本家所占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资本家的利润，资本家不但剥削工人，而且通过商业环节剥削广大农民及其他消费者，结果是障碍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工人农民贫困化，不断摧残社会购买力和压缩市场容量，障碍社会生产力向前发展。这就形成了两种完全不同的所有制之间的对抗性的矛盾。这种矛盾表现在各个方面，除了经济方面以外，还囊括全部上层建筑方面的现象。不仅表现在两种经济之间，而且还要各自按照着自己的面貌影响独立的个体农业和手工业经济，各

自要使它们服从于自己；而个体农业和手工业经济按其所有制说来，又是和资本主义同类的，即都是建筑在生产资料私有基础上的经济，这一点使得它们容易接受资本主义的影响。因此，在争夺广大农民和手工业经济方面，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之间所表现出来的矛盾是异常尖锐的。

其次，资本存在所引起的社会矛盾，表现在资本主义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和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之间。由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产生并居于领导的地位，国家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也就有了可能。有计划的经济建设，要求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间、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间、各地区生产力的配置间等等，在发展中都按照计划经常地保持正确的比例关系，最合理最有效地利用物力、人力和财力，使社会经济得以顺利地向前发展。社会主义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提供了这种可能性。但是资本主义与此相反，资本主义的所有制及其为利润而生产，使得资本主义生产的进行，其各部门的发展及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分配等，不能不是盲目的、无计划的、无政府的，一切以利润的多少和价格的涨落为转移。虽然，由于社会主义经济迅速壮大，国民经济的主要部门，特别是重工业部门，以及原料、动力、运输和基本建设条件等控制在国家手中，由于国家自上而下地加强对于资本主义企业的开歇业及资本转移等的管理，资本已不可能完全自由地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流来流去。但是，一方面，资本主义各生产部门及其所有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等不属于国家建设的直接计划之内，因而限制了国家计划建设的程度及范围；另一方面，仍然有许多因素能够促使资本去从事各种浪费性的、盲目性的活动，即使这种活动只限于次要的生产部门（这些部门由于设备简单，所需资本额小，一时有利可图，容易促使资本转移），也足以破坏国家的供、产、销平衡计划，影响市场物价的稳定。这种情况不仅在开国初期存在，开国初期各地资本主义

工商业曾有一个盲目发展的时期，给国民经济及资本主义企业本身带来了许多的困难；就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实施以后，资本主义企业仍因盲目发展而招致了许多的困难。从客观条件来说，国家基本建设投资额的逐年增大，加工订货的无计划性等，都容易刺激资本主义从事盲目活动。由此可见，在我们面前问题是这样摆着的：不是让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来限制资本主义经济的盲目性，就是让资本主义经济的盲目性来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为了避免后一种结果，我们就必须对资本主义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不做到这一点，资本的盲目自发活动终归是要障碍和破坏整个国家计划建设的顺利进行的。

再次，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直接对立，使得资本主义的根本矛盾——资本主义的私人占有制和生产社会性之间的矛盾，日益明显地暴露出来。这种矛盾对生产起着破坏的作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各个生产部门之间形成了彼此不可分离的密切的联系，生产是为着市场的需要，这种生产就其实质说来，是已经社会化了的；但是，它却不能不服从于资本主义的占有方式，即生产资料与生产者完全分裂的方式，少数寄生虫占有生产资料和别人劳动产品的方式。这一资本主义的根本矛盾孕育着资本主义生产的一切其它矛盾，例如，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的尖锐对立，生产无政府状态，等等。在我们的条件下，资本主义的这些矛盾的外部条件发生了变化了，资本主义的这种矛盾已不可能导致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的结果，例如导致工人阶级的贫困化，市场的狭隘性，失业和经济危机等等，这一切方面的情况现在主要已不决定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成份已经把这一切方面的悲惨结果排除了。现在，资本主义的上述矛盾所导致的最直接的结果，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愈来愈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直至引起生产力的破坏，是使资本主义企业本身的生产经营越来越不稳定，直至不能维持。在社会

主义经济急速发展和社会主义劳动生产率不断增长的对比之下，资本主义企业由其本身矛盾所产生的困难只会日益增长，这种困难除实行改造以外，是根本无法克服的，困难的发展只会导致生产的破坏。

这里，对资本的存在所引起的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需要特别提一下。在我国条件下，在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人，一方面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另一方面又是劳动力出卖者。虽然，我国工人阶级在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地位已比过去大有改善，资本家对于工人已经不能为所欲为了。但问题不在于工人地位的稍许改善，而在于彻底消灭资本剥削，消灭工人作为劳动力出卖者的地位。在我国条件下，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劳资之间的矛盾固然可以经过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获得适当的调节，而不致弄到完全自发的地步。但这种调节决不等于“调和”。这种矛盾，按其自身发展的规律，必将随着工人阶级觉悟的不断提高，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矛盾的发展等等，而日益复杂化起来，要求有一个根本解决的办法。

解放以来所经历过的道路也证实这一点。在全国各大城市刚解放的初期，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劳资关系曾一度紧张，这主要地是由于资本家不承认工人必要的民主权利，企图继续无限制地压榨与奴役工人；而一部分工人则因刚从过去的奴役下解放出来，也有向资本家提出过高要求的倾向。这使得当时劳资纠纷围绕着解雇和增资问题层出不穷（据上海、天津、北京等八大城市统计，这些城市从解放到 1949 年年底，工会和国家劳动部门共受理劳资纠纷六千二百余件，其中关于工资和解雇的纠纷占百分之七十）。1948 年 8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布了关于处理劳资关系的三个文件，规定了劳资关系的调整办法及劳资纠纷的协商、调解和仲裁的步骤。1950 年 6 月国家又颁布了工会法，使得一度紧张的劳资关系初步

稳定下来。但是，在 1950 年国家统一财经工作、稳定市场物价的过程中，由于资本主义经济本身的矛盾和弱点集中地暴露出来，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劳资关系又形紧张，纠纷又层出不穷。主要集中在工人被集体解雇和遣散费的争执上。许多资本家在自己企业遇到一些困难的时候，便企图不负责任地一脚把工人踢开。仅仅由于国家采取了调整工商业的政策，工人又自动向资本家让步，才使资本家得以渡过困难，营业蒸蒸日上。但是其后，当资本家的利润日益丰厚的时候，他们就又不顾犯罪，用“五毒”向国家和工人阶级大举进攻，迫使工人阶级不得不进行“五反”运动，以击败资本家的进攻。之后，劳资关系虽有某些改进，但整个说来不过是使矛盾采取某些新的形式而已。特别当我们宣布了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之后，不甘愿被消灭的资产阶级曾采取过一些新的手段来对付工人，在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工资问题上，在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上制造新的混乱，从各方面阻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工人群众也愈益从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不甘愿让少数资本家占有自己的劳动成果。

这就是说，只要劳资关系照旧存在一天，即雇佣劳动和资本的关系存在一天，这种关系按其本质说来无论何时总是对抗性的、不可调和的，当然，它不可能缓和下来，而只会在新的形式上更加复杂化起来。

除了上面所说的一些矛盾以外，过渡时期资本的存在当然还会引起其它的一些矛盾。例如，由于资本所追逐的利润的相当一部分为资本家攫为己有，企业的所有权掌握在资本家手里，生产资金积累很慢，或者没有积累，不少企业甚至发生所谓“实盈虚亏”现象，即企业实际上赚了钱，但资本家大量抽逃资金，使企业无法维持。所以造成这种情况，是由于资本主义的所有制及其经营管理的腐败性，以及某些资本家对于社会主义的抵抗。这就形成了国

民收入中消费与积累之间的矛盾。如此等等。

这些矛盾是我们在实际生活中已经见到并且已经处理过的。这些矛盾所提出的问题，不是法律问题或其他任何问题，而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问题，国家命运的问题。人们设想：也许可以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让资本主义自由发展，而后在适当时机一次实行国有化。这实际上是不要和平改造，也不要“利用”，因为自由发展的资本主义是不会让你利用的。资本主义自由发展，不要多久就会使我们有一天突然发觉历史车轮已经朝向资本主义道路奔驰，资产阶级因为获得力量已经不愿向你作任何妥协，而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如果不愿向资本主义道路奔驰，就不能避免一场破坏性的冲突。

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式，是我们消灭资本主义的和平的、渐进的方式。这是一种特殊的消灭。这种方式是由我国的实际条件产生的，是由我国资本主义的上述两方面作用产生的。我们有此需要也完全有此可能，通过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式，将资本主义企业这一份社会遗产继承下来，使其逐步转变为社会主义企业。资本主义在完成改造之前是社会主义企业的不同质的重要补充，是国家重要财富之一，它在国民经济中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在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之后，就将直接变成为社会主义的一部分。由于这一情况，所以实际领导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就不能不是一个万分复杂的任务。在这里，“谁战胜谁”的公式，被具体化为谁领导谁和谁利用谁、谁限制谁、谁改造谁的公式。社会主义成份对于资本主义成份，并不是简单的“战胜”，而是在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下，加强全面规划，执行统筹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这就是，根据国家过渡时期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成份和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成份的任务，在保证社会主义成份优势不断地增长的前提下，对各种资本主义成份在生产任务、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方面进行

合理安排，使之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并积极加以改造，使之逐步转变为社会主义经济。

统筹安排，是我国过渡时期五种经济并存条件下的计划经济。只有在社会主义领导的条件下，只有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国家政权，才能实行这种统筹安排的方针。根据这个方针，社会主义成份优势的增长，首先表现在社会主义成份本身比重的不断提高及其领导力量的加强（没有这一条，社会主义的优势便是空谈）。但在这个前提下，社会主义优势的增长，同时也表现在社会主义成份对于资本主义成份实行计划领导的程度如何，利用、限制和改造的程度如何等方面。这是因为，在存在着多种经济成份并按社会主义原则处理各种经济关系的条件下，如果只顾其一不顾其二，只顾社会主义经济的比重，不顾其他经济特别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安排与改造，只注意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不注意采取各种形式把其他经济特别是资本主义经济逐步纳入计划轨道，那末，其结果必然要妨碍社会主义经济本身的计划性及其优势的全面增长，使整个国民经济陷于某种程度的混乱，直至浪费一部分社会生产力。

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也就是我们对于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资本家的一种“赎买”政策。这种“赎买”是把本来为工人阶级所创造但被资本家所占去的财富，现在由工人阶级用一定的代价赎取回来，因此它和普通的“交易”不同。这种“赎买”不是一次“赎买”，而是在若干年的时间内逐步“赎买”。赎买的办法也不是由国家用专款向资本家收买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而是工人阶级在这个时期内，在为了满足人民和国家需要而生产的同时，让资本家保持一定程度的剥削，有一定的利润可得。这种利润在我们来说就是为了赎买资本家的生产资料而逐年付给资本家的偿金。赎买形式在狭义上主要表现为企业利润分配形式（企业利润分配形式

也有不同)。工人阶级国家对资本家工作的安排和生活上的某些照顾(包括维持高薪和安置已经丧失工作能力的人员),也是赎买的一种形式。赎买的代价,不决定于资产阶级生产资料的价值,前者不是后者的等价物,而是决定于国家改造资本主义和改造资本家的需要。根据有利于改造的原则,工人阶级付给资本家一定的偿金,这种偿金最后是对工人阶级有利的。因为正是这种“赎买”政策,使我们能够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本主义在一定时期内有益于国计民生的作用,并且便于用和平改造的办法有秩序地把资本主义企业转上社会主义的轨道,避免因突然变革所引起的损失。“赎买”不仅是一笔经济账,它首先是一笔政治账。从经济上来说,实行这个办法,资本家每年大约从企业中取得几亿元人民币的红利,这对资本家来说是可观的;但对工人阶级来说,由此获得的却是社会主义的和平胜利,即各方面付出代价最小的胜利。

我们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利用、限制和改造,乃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三者有着相互的作用(这种相互作用又以实现改造为中心),而不能采取任何片面的割裂的形式。资本主义经济作为剥削者的经济,其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彼此始终都只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两者互相联系,互相制约。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周围各种客观条件,决定于我们的政策。我们在前面分别说明资本主义经济的积极作用方面和消极作用方面,这种分别说明仅仅是为了解释上的方便。在实际生活中,在我们实际对待这种经济的社会作用时,我们不能不承认事情是极端错综复杂的。例如,资本主义工业产品有助于增加人民群众所需要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供应量,这是有积极作用的;但是,资本主义产品如果不受国家的支配和调节,不组织到国家计划中去,而任其在市场上自由流窜,那末资本主义在这里的积极作用也就有可能被消极作用所代替。有人曾经企图利用资本主义纳税的积极性,这当然是必要的。但是他

们利用的办法却是这样的笨拙，以致无原则地退让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阵地，让资本主义掌握了某些货源和某些商品的流通。这样他们实际上享受到的不是资本主义的积极性，而是它的消极性与破坏性。资本主义大商人赚了钱，但税收并不因此增加。我们对于资本主义的利用、限制和改造，不能不考虑到这种情况，也就是不能忽视上述三者间的交互作用。

在实际生活中，利用、限制和改造这三者的互相作用表现在：限制资本主义，正是为了能够利用资本主义，不限制资本主义，任资本主义自由发展，将使我们对于资本主义的利用实际上成为不可能，而因此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利用也给限制划定了一定的范围和一定的程度，即限制必须依据各个时期和各行各业的具体情况做到恰如其分，不可限制得太大太死，如果限制得太大太死，也必将排除利用的可能性，而因此犯冒险主义的错误。利用和限制是在改造的前提下进行的，我们的利用之所以不致于成为消极的利用，无原则的利用，正因为它适合于改造的目的，或为改造创造了条件。同时，对资本主义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也就是对资本主义经济实行更有效的利用和更有效的限制。实际生活表明，对资本主义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决定了利用的必要性及规模，同时，只有改造才赋予利用以正确的意义。我们国家对资本主义企业进行统一的逐行逐业的调整与安排，这不仅仅是为了利用，同时也是为了改造。因为在调整与安排中，如果不剔除资本主义固有的弱点，让其原封不动，便将依然是和社会主义与国家计划格格不入的东西，这就不能达到调整与安排的目的。所以，安排本身即意味着利用与改造的统一，而不是意味着两者的分裂。安排和维持资本主义生产，是为了替社会主义改造准备条件，而不是永远维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对资本主义实行和平改造，必得经过一定的步骤，采取一定的

办法和形式。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提出了和平改造和赎买的思想，但他们没有可能实际接触到具体形式问题。列宁创造了这种形式，即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尽管将来还可能会有其他的形式，但直到目前为止，这仍然是最好的一种形式。在我国，情况尽管有种种不同，国家资本主义也就是我们对资本主义实行和平改造的形式，是利用、限制和改造这三者的相互作用的表现。因此，下面我们将对国家资本主义这一形式本身加以必要的考察。

第三节 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性质和作用

当我们讲到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身时，我们首先要考察的是关于这种经济的性质及其作用。这种考察将从两方面着手：一方面，从具体的历史条件、国家的阶级本质出发，说明在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管理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统治下的国家资本主义的不同性质；另一方面，是将我国过渡时期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和苏联在新经济政策初期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作一比较，借以揭示国家资本主义这一形式的内容。

国家资本主义不是一种独立的经济形态。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完全要依具体的历史条件和国家的阶级本质为转移。列宁在《共产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指出：“在政权属于资本的社会国家资本主义和无产阶级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家资本主义为国家所承认并受国家监督，它有利于资产阶级和反对无产阶级。在无产阶级国家里，国家资本主义也为国家所承认并受国家监督，但它有利于工人阶级，目的在抵抗依然很强大的资产阶级并和他们作斗争。”^①

^① 《列宁全集》第 32 卷，第 477 页。

我们知道，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家本身不过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国家资本主义，是表明资本主义经济与国家间的关系并作为垄断资本谋取最大利润的手段的一种经济形式。这种形式兴起在帝国主义时代，不是偶然的。这是表明统治的垄断组织需要用使国家政权进一步服从于自己的办法，用最大的资本巨头或其代理人经常地亲自担任国家机构的领导者的办法，来保证垄断组织的最大限度的利润和巩固财政资本的独裁。列宁指出，在垄断前的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过渡时，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垄断统治代替自由竞争统治时，资本主义基础的变化引起了上层建筑的相应的变化。过去，即在自由资本主义时代，按照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说法，资产阶级的国家权力是管理资产阶级公共事务的委员会；现在，在垄断资本主义时代，这个国家权力变成了管理垄断资产阶级的公共事务的委员会了。无论如何，现代资产阶级国家作为资本主义上层建筑的主要部分，其所发生的变化，绝不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编造的什么“国家经济作用中的革命”，而是资产阶级国家的剥削本质的进一步暴露，使国家的职能适应于现代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一般情况下，垄断资本主义之转变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就是这样的一种表现形式之一。

在帝国主义国家中，垄断组织控制国家机构、利用国家机构来为自己谋取最大限度利润的办法是多种多样的，因此，国家资本主义也就有着多种的形式。以明显而突出的一种形式——国家创办垄断企业的形式来说，这种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企业无论就其经济本质、目的和剥削方法来说，都是同私人垄断资本主义企业毫无二致的，不过是垄断组织剥削形式的改变而已。帝国主义国家创办垄断企业的活动在资本主义总危机的第一阶段首次以发达的形式出现在德国，以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在美国、英国、法国和西德达到了很大的规模。这种所谓国家企业的产生，或者是

用国家预算资金来建设企业，或者用加重广大劳动人民的捐税所得来的资金去赎买私人企业，即实行所谓国有化。而这些国家企业并不排除私人垄断组织购买大量股票（采取所谓合营形式）而取得许多特权，或者由垄断组织在国家机关中占据管理这些企业的要职。由于这种国家经营形式对垄断组织特别有利，所以在法国，私人资本加入国有化企业的比重，在 1953 年时达到了百分之四十九点四。莫理斯·多列士在 1955 年初撰文分析法国的经济状况时，指出操纵在资产阶级手里的所谓国有化政策如何采取一系列措施为垄断企业利益服务。这篇文章指出，资产阶级国有化政策为垄断企业利益服务的主要措施如下列：

“第一，他们利用国有化政策使国家支出大笔的钱来更新资本有机构成较高的工业部门（煤矿、动力工业等等）的固定资本（从 1946 年到 1953 年国家的投资额为一万八千六百亿法郎）；私人资本家对于这些工业的设备向来是不重视的。由于这笔更新固定资本的开支，煤电价格上涨了，也就是说，大众消费者为‘被剥夺的’资本家不愿投资的设备付了钱。

“其次，付给旧业主的补偿费大大超过原来的估计，而国有化政策的‘牺牲者’能够重新在金融市场中最重要企业中投资。

“更重要的是，收归国有的企业却以比成本低得多的极低廉的价格把电力、原料供应垄断企业并给予其他种种方便。……家庭消费者每用一度电力要付二十六法郎四十生丁，普通工业消费者付七法郎九十生丁到十八法郎三十生丁，冶金工业托拉斯付五个法郎，而化学工业托拉斯则仅付二个法郎，我们知道，货运收费率也是照这个办法收费的。

“收归国有的企业除了是托拉斯的听话的供应者外，又是它们的慷慨的顾客。比如，国有化企业出售产品给垄断企业

时,价格常常只为 1939 年指数的一四, 而向它们购进器材时, 价格则为三一。

“换言之, 就是国家每年送给托拉斯千万亿法郎。除此以外, 还要加上减免的税额。”^①

从法国国家机构为垄断企业服务的情形可以看出: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 那些企图把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出现说成是“现代资本主义本质的根本改变”“破坏私人资本统治基础的社会主义”等等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社会改良主义者, 他们的真实居心何在。当然, 我们也不否认有些国家实行国有化的情况是复杂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 在某种情况下也许会出现暂时对个别资本家的活动造成某种不便, 在国家经济生活中局部地暂时制住某些漏洞, 因而看起来对人民生活也不无某种间接裨益(那怕是远非根本的)。但一般和整个说来, 这种行动出于资产阶级或资产阶级代理人之手, 也仍然是资本主义本身的一种缀补办法。有漏洞总要想出办法来缀补, 而在这方面, 国家是有用处的。在某种具体情况下, 也许人民愿意看到国家以立法措施干涉垄断资本的活动, 而人民的力量也能够某种程度上影响这种干涉使之对自己有利些, 如果是这种情况的话, 那末工人阶级不对任何国有化措施都持反对态度, 是可以理解的。这一切决定于阶级力量的对比。任何一种措施, 包括国有化措施在内, 在一种阶级力量对比下和在另一种阶级力量对比下, 其所产生的效果多少总会有些差异。

有些过去是帝国主义的后方现在已经取得独立的国家, 为了发展民族经济, 把国家经济从外国垄断资本的压迫和控制下解放出来, 由国家(资产阶级当权的国家)创办企业, 这也是一种国家资本主义。这种国家资本主义在发展民族经济、反对帝国主义方面无疑是有进步作用的, 在发展社会生产力方面也是有进步作用的

^①《争取持久和平, 争取人民民主!》, 中文版, 1955 年第 11 期。

(这些国家大都经济落后)但同样显然的,这种国家资本主义也不能拿来和社会主义国家中的国家资本主义相提并论,这两种国家资本主义的社会作用有质的不同。这种国家资本主义就其实质说来仍然是采取国家形式的资本主义,同社会主义改造这一概念是毫不相干的。

在买办资产阶级当权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中的国家资本主义,又是一种情况。这种国家资本主义一般是帝国主义垄断资本的附庸,所以也往往是买办资本,例如中国过去的官僚资本主义就是。中国过去的官僚资本主义,其主要部分也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形态,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这种国家资本主义所表现的特点,是中国垄断资本的形成和发展更需要借助于国家机关的财力与强力,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对于垄断企业势力的发展及其财富的增长起着异乎寻常的作用(关于这一点,我们已在前章中叙述过了)。

在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政权管理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和上述那种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或半殖民地制度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全然不同。这里所说的不同,自然不是说在这种国家资本主义里面没有资本家,或没有被剥削的工人,而是说这种国家资本主义首先是被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所限制和规定其界限与方向的一种资本主义。在小生产者还大量存在,作为资本主义根基的小农经济还大量存在的条件下,工人阶级指导国家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在一定时期内利用国家资本主义来为社会主义服务,为“对产品生产与分配实行全民统计与监督”服务。工人阶级或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这就是全部问题的基本点。正像列宁所指出的:“这种国家资本主义是同国家联系着的,而国家就是工人,就是工人的先进部分,就是先锋队,就是我们。”^①在这样的国家管理下的国家资本

^① 《俄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列宁选集》第4卷,第627页。

主义，它在原则上自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国家资本主义。

这种国家资本主义，按其内容说来，是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目的，在掌握着国民经济命脉的工人阶级国家政权的管理下，在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下，社会主义成份和资本主义成份所结成的一种合作或联盟。这种合作或联盟用来为消灭剥削阶级和建成社会主义服务，即利用资本主义来最后消灭资本主义。所以，它在某种意义上是被我们重新创造的一种资本主义。

这样，在我们面前就基本上划分出两种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截然不同的概念来：一种是当权的资产阶级用来加强资本剥削、为资产阶级在不同情况下保证最大利润的国家资本主义；另一种是当权的工人阶级用来作为社会主义改造的一种形式，以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国家资本主义。两者属于完全不同的历史范畴，因而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

我们今天所实行的国家资本主义，和苏联在三十年前，在新经济政策初期一度试行过的国家资本主义，就都是属于同一种概念的东西，但同时我们又知道，中国现时实行的国家资本主义和苏联当年实行的国家资本主义，虽属同一个概念，由于历史条件的不同，形式不完全相同。我国的国家资本主义，较之苏联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国家资本主义，是一种在形式上和内容上更加发展了的东西。

苏联在新经济政策初期所采取的国家资本主义究竟是怎样的呢？它是在何种条件下被采取的呢？结果又如何呢？

（甲）苏联当时的国家资本主义，是在对资产阶级实行了暴力剥夺的方针之后采取的，是作为暴力手段的一种补充。还在 1918 年上半年以前，苏维埃政权就把中等以上的资本主义企业无条件地收归国有，随后的两年，由于资本家加紧反抗和怠工，由于严重的战争情况，工业国有化被迫加速推行，一些中小企业也随之被集

中到国家的手里。这种情况表明，和我国现时条件不同，苏联在当时并不存在着像我们现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逐步改造的任务，虽然列宁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不久曾设想这种可能，但后来的实际生活并没有提出这一任务（由于当时的国际国内条件，由于俄国资产阶级的反动性，他们不甘愿向工人阶级和平屈服）。只是当 1921 年，俄国经过四年帝国主义战争和三年反武装干涉战争之后，国民经济的破坏极其严重，主要是社会主义工业还不发展，大多数工厂关闭，燃料不足，运输停顿，而农民又急需商品，小生产者自发势力严重地冲击着国家经济。只是在这种情况下，列宁认为当时所有一切可能办法中最妥善的办法是施行国家资本主义。这种国家资本主义，主要的是将原属资本家所有现已没收归苏维埃国家所有、而国家因某种原因一时尚无力经营的某些企业、原料、产业、矿山等，按一定条件租让给外国资本家或租赁给本国资本家经营，借以利用外国资本和资本主义的技术成就来帮助整顿国家大工业，恢复无产阶级的经济基础，增加工业产品，改善工农生活状况，建立苏维埃政权与农村间的联系。在另一种意义上，这种国家资本主义在当时是作为集中、调节和监督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小商品经济的一种工具，作为加强大生产反对小生产、先进技术反对落后技术的一种形式，它被利用来和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作斗争。

（乙）苏联当时施行的国家资本主义，最主要的形式是租让企业和租赁企业。租让企业，是苏维埃国家与外国资本家订立合同，根据这个合同，苏维埃国家在一定条件下提供给承租资本家以矿山、产业、企业等，而资本家则必须提出一部分产品交给苏维埃国家，并须提供企业以先进的技术设备并将其一部分交给苏维埃国家。苏维埃劳动法和雇佣条例也适用于在租让企业中工作的苏联工人。租赁企业，是苏维埃国家把国有的一些企业、产业或林区、

土地租借给本国资本家，其中大部分是中小企业，主要是皮革业和食品业。这种租赁制与租让制极相类似，它是苏联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受国家调节的资本主义关系的典型形式。此外，还成立了以国家资金为主、私人资本包括外国资本家参加的工商业、运输业、信贷业等合营股份公司，作为商业和工商业方面国家资本主义的一种形式。列宁在1921年时并曾论证过商品流通中如下的一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即国家吸引私商来出卖国家货物和购买小生产者的产品，付给他们一定的代买代卖的利息。以上这些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就其主要部分（租让企业和租赁企业）来看，是由国家把没收自资本家的某些企业、产业再租让或租借给资本家，让资本家按资本主义方式去经营，国家与资本家之间成立合同关系。这种形式，一般地是属于社会主义成份与资本主义成份（包括外国资本主义成份）的外部合作与联盟的关系。这种企业的性质，一如斯大林所指出，不管它们“具有何种特殊形式，但是按实质来说它终究应当是资本主义的。……这里是没有什么社会主义成份的，这一点只要从下面的事实就可以明显地看出：谁都不敢跑到租让企业中去进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运动，因为大家知道，租让企业是非社会主义的企业，是同社会主义不相干的企业。”^①

（丙）但是，上述形式和性质的国家资本主义，在苏联当时也没有获得显著的发展。原因是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工业迅速地恢复和发展起来了，社会主义工业、国家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很快地成了占优势的力量，社会主义已有可能用自己的力量来建立城乡间的联系。这使得原来占比重不大的国家资本主义（1925年，在苏联七百多万工人中，租让企业和租借企业合计不过八万五千人；合营股份公司在当时也只有六十四个），很快地消失了其在国民经济中

^① 《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斯大林全集》第7卷，第251—252页。

的作用。无怪乎列宁还在 1922 年时就指出，租让企业和租赁企业在当时没有能够行得通。

这是苏联在新经济政策初期所实行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大概状况。

我国所采取的国家资本主义，表现了如下的特点：

（甲）如果说苏联在当年实行国家资本主义，是在整个地剥夺了资产阶级、摧垮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后，为了迅速发展国家大工业和战胜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彻底挖掉资本主义的根基，而重新容许资本主义在苏维埃政权管理下在一定范围内有限制地存在，好比无产阶级军队在对敌人作了歼灭性的打击而过于迅速地突出前进的时候，为了加强已经获得的但显然不巩固的阵地和调整自己的力量（特别是调整无产阶级与农民的关系），依靠自己的优势，转而对敌人采取某种妥协，将原来的强袭方式改变为迂回进攻，以期最后彻底地消灭资本主义在无产阶级阵地中所不可避免的保有的力量和根基，“重新但更巩固地来改造一切”（列宁）。那末，在我国，情况则与此不同。我国是由于自己的特殊历史条件，一开始便在和民族资产阶级结成合作与联盟的关系中进入社会主义革命的，在这个革命中，我国无产阶级对民族资本主义并不采取剥夺的政策，而是在合作与联盟的关系中对之采取和平的逐步改造的办法，以此达到消灭资本消灭剥削的目的。这也就是说，我们并不是立即全部占领资本主义的阵地，并不是一下子废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而是和平渐进，逐步过渡，采取一些办法迫使资本家和平地向社会主义屈服。我国现时实施的国家资本主义，就是为实现无产阶级这一史无前例的任务所采取的一种形式、方法或手段。

（乙）为了实现上述任务所采取的我国现时的国家资本主义，就其形式和内容说来，不能不是极端复杂、极端多样化的。如果说苏联在新经济政策初期出现的国家资本主义不过是社会主义成份

与资本主义成份的一种外部合作与联盟的关系（这一点特别表现在像租让企业那样的形式中），因此其形式与内容都比较单纯的话，那末，在我国，情况就不同了。我国国家资本主义，就社会主义成份和资本主义成份的合作与联盟的关系来讲，这种关系既是外部的，又是内部的，它的发展是由外而内，由低到高，即由外部合作与联盟的初级关系发展到内部合作与联盟的高级关系。换句话说，我国国家资本主义，就其主要形式说来，是使社会主义成份在其它多种条件配合下，逐渐渗入资本主义企业内，在企业内部与资本主义成份合作并居于领导地位，逐渐改变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最后使社会主义完全代替资本主义。所以我国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在其性质上，并不是如苏联曾有过的租让企业那样是“一种与社会主义不相干的企业”。1954年以前我国个别资本主义企业走上公私合营的道路，社会主义成份在企业内部同资本主义成份结成合作与联盟的关系，这种企业按其性质说来便已经是半社会主义的了，而当1955年以后出现在国营专业公司领导下并采取定息办法的全行业公私合营，这种公私合营企业就不只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而是基本上已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了。这些形式是我国国家资本主义的主要形式或基本形式。

公私合营，特别是全行业公私合营之所以成为我国国家资本主义的主要形式，成为社会主义成份与资本主义成份合作与联盟关系的典型形式，是因为这种形式在我国条件下最适合于对资本主义经济实行和平的社会主义改造，最适合于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逐步地改变成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关于这一点，我们将稍加以说明，因为它在说明我国国家资本主义的特殊形式方面是很重要的。

我国国家资本主义，按其生产关系的性质来说，是一种由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形式过渡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形式的过渡关系，这

种过渡关系包含以下内容：（一）社会主义成份逐步渗入资本主义企业内部，资本主义所有制逐渐发生变化而呈现不完全状态，以至整个企业基本上成为社会主义企业，资本主义成份只剩下一些残余；（二）劳动者在企业中的地位改变了，工人的劳动逐步成为主要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工人以国家领导阶级的地位来监督生产，以至于成为企业的主人；（三）大部或全部劳动产品已不为资本家支配而归国家所支配，在利润分配上，资本家只能按一定比例或固定的利息获得一部分或极少一部分利润。

以上是就我国国家资本主义关系的总的特征来说。在我国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中，事实上已经产生了一种特殊的过渡经济关系。在这种关系形式中，既包含有资本主义因素，也包含有社会主义因素。但它决不是一种纯粹的“中间”形态，或排除斗争的“折中”形态。它只是暂时将新质要素的积累和旧质要素的消退这个斗争结合在一个形态中（就整个国家资本主义来说）；它不仅是量的变化，同时也包含着质的飞跃。

国家资本主义不是指的一种关系形式，而必然是指的多种关系形式。这多种关系形式无论在性质上或作用上，都存在着差异。例如，工业方面的国家资本主义具有下列三种关系形式（我们这里所说的三种关系形式，是按照通常的划分；工业方面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如何划分，我们将在第四章中专门讲到），这些形式都是彼此密切联系并且基本上是循序渐进的，但毕竟存在着不小的差异：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例如国家在一定条件下收购资本主义企业的一部分产品或经销其一部分产品，这种形式乃是社会主义成份和资本主义成份之间的一种不经常不固定的外部联系，企业依然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中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例如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是比收购、经销前进了一步的形式。在这种形式中，国家直接控制了资本主义企

业的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这两个重要环节，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呈现着不完全的状态。国家利用这种形式，已经能够在不同程度上影响资本主义企业的内部关系，使这些企业中的工人群众在很大程度上已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劳动，而不像过去那样完全为资本家的利润而劳动，并且工人已直接参加了企业管理。这种企业已经具有某些社会主义的因素。但是，即令如此，在这种企业内部，在所有制的主要形态上，还不存在着社会主义成份，社会主义成份与资本主义成份在这种形式上的合作与联盟，主要还是企业外部的。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个别厂的或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则要比上述两类形式发展得多了。这种形式是社会主义成份（在所有制的形态上）已经渗入到资本主义企业内部，企业由原来的资本家私有制改变为在社会主义所有制领导下的公私共有制（个别的不采取定息办法的合营企业）或基本上已排除了资本家私有制（采取定息办法的全行业合营）。工人和资本家在企业中的地位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工人和国家代表或国营专业公司结合在一起，居于企业的领导地位，资本家在企业中只能分得少量的利润或年息。这种企业，一如前面所指出，它的生产关系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它已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而是半社会主义的或基本上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了。这种形式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逐步改变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一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重大步骤。

这是工业方面的情形。在商业方面，就国家资本主义的关系形式来说，其情形也大体如此（关于这些关系的具体情况，留待后面专门考察）。

以上这种情形使我们清楚地看到：我国国家资本主义较之苏联当年曾经存在过的国家资本主义，乃是一种无论在内容上或形式上都更加发展了的东西。在我国条件下，由于对资本主义经济

实行和平的逐步改造的任务的复杂性和渐进性，决定了我国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多样性及各种形式在发展中的关联性。而各种形式又是反映了资本主义经济被利用、限制与改造的不同程度。公私合营，特别是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之所以成为我国国家资本主义的主要形式，就是因为这一形式对于我国逐步改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任务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苏联在当时并不注重这一形式，是因为苏联在当时并不存在着逐步改造资本主义经济的任务，而苏联当时曾经作为国家资本主义主要形式存在的、旨在利用外国资本和本国资本的租让企业与租赁企业，在我国现时则不存在，因为我国当前的国际和国内条件把这种形式的必要性排除了。

（丙）由于我国的特殊历史条件和和平改造资本主义经济的任务，我国国家资本主义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及其发展规模，大大超过了苏联所曾经采取过的国家资本主义。我国国家资本主义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不仅限于对资本主义经济本身，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来说，国家资本主义无疑是具有普遍意义的；此外，国家资本主义又是实现我国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的一个重要环节。我国工业化的主要任务是全力发展社会主义工业，但利用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将现有的资本主义工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工业，也是实现我国工业化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步骤。同时，我国国家资本主义对于各种个体经济特别是农业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具有重要的意义。苏联在新经济政策初期曾利用国家资本主义来建立苏维埃政权和农村间的联系，以补社会主义大工业之不足。在我国，国家资本主义在提供产品协助社会主义经济加强同农民经济的联系，活跃城乡交流方面，同样是有重要作用的；另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国家借助于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逐步地切断城市资本主义经济与农民经济之间、资本主义经济与手工业者之间、资本主义工业与商业之间的直接联系，由此为个体经济特别是农民经济的

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所有这些情况表明，国家资本主义在我国得到相当规模的发展，不仅是必要的，也是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避免的现象。

根据上面的说明，现在我们可以把我国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和作用简要地归结如下：我国的国家资本主义就其性质来说，乃是在社会主义经济直接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成份和资本主义成份的经济联盟。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也就是在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管理下的、用各种方式同国营社会主义经济联系和合作的、受工人阶级监督的一种经济。这种经济已在不同程度上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服务，资本家已不能为所欲为地唯利是图，因此它已经不是普通意义下的资本主义经济，而是一种特殊的、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新式的资本主义经济。确切些说，它是一种过渡型的经济，即一方面，它还没有最后取消资本主义所有制，而只是给这种所有制以不同程度的限制和逐步的排除；另一方面，则有社会主义成份在不同程度上（直至在内部的所有制形态上）与之密切地联系与合作，并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加强社会主义成份在其中的比重和作用。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是依据我国国家政权的性质及国家对资本主义实行逐步改造的任务，作为国家贯彻对资本主义经济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的重要经济形式，用最少破坏和尽量避免损失的办法，以逐步改变资本主义的现存生产关系，使之在一定时期内和一定程度上适合社会生产力的性质和国家发展生产的要求，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并创造条件在将来顺利地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最后完全改变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当然，国家资本主义的意义决不限于经济方面，同时也表现在政治方面。这种过渡型的经济形式在我们联合民族资产阶级共同反对帝国主义，在逐步消灭资产阶级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使之由剥削者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方面，其作用无疑是巨大的。在这里，政治和经济同样是不可分

的，我们仅仅为了叙述上的方便，才把政治方面放到下面专门一章里去叙述。)

毫无疑问，国家资本主义这一经济形式在我国大量出现及其作用的显现，乃是表明社会主义的和平胜利、资本家和平地屈服于社会主义的可能性，在我国变成了无可争辩的现实。这是社会制度变革中一种极堪注意的现象。这种现象从实际方面说来还是世界上从来没有过的。

国家资本主义这一经济形式在我国大量出现的事实，也说明了：在我国条件下，不仅像社会主义和个体劳动者之间的非对抗性的矛盾，不必采取“爆发”的形式(即发展进程中没有过渡阶段，只经过一次打击运动来实现从一种质到另一种质的转变)，而只须以“渐进”的形式(即质的变化经过一定的过渡阶段的由低到高的运动)来解决，就是像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种原属对抗性的矛盾，也可以不采取“爆发”的形式，而只须以“渐进”的形式来达到解决。以爆发形式解决的矛盾往往是对抗性的矛盾，但对抗性的矛盾却不一定都要经过爆发形式才能解决。如果说，爆发是解决社会生活中对抗性矛盾常有的一般形式，那末在我国，今天就出现了一种不同于这一般形式的特殊形式。经验已经证明，在我国现阶段完成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革命飞跃，爆发不是必需的，而渐进过程则是可能的，必需的。我国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就其性质和作用说来，就是表现这一渐进过程的一些具体的实际的形式或手段。

解决对抗性矛盾的特殊形式是随着社会的特殊条件产生的。在我国，使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对抗性矛盾的解决能够采取和平的渐进形式的社会条件是什么呢？换句话说，在我国，通过和平的道路、用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来逐步地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是用什么东西来保证的呢？

下面我们就来回答这一问题。

第四节 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实现 和平改造的社会条件

大家知道，马克思早先对于英国这个国家，曾经设想过社会革命可以由和平的合法的手段来实行，英国的资本家可能和平地屈服于工人阶级（不仅英国，美国在当时也被马克思认为是有这种可能性的国家）。马克思这里所指的英国，是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即垄断前期的资本主义英国。因为当时的英国还没有军阀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也没有官僚制度，它在当时确有一些有可能不以破坏“现成的国家机器”而使资本家和平屈服于工人阶级的条件，诸如，在英国，当时无产者在全国人口中已占绝对多数；无产阶级有着高度的组织性，受过历来政治自由的训练，并且具有相当高的文化程度；英国资产阶级长期地惯于用妥协的办法来解决政治和经济问题，等等。正是根据着这些“例外”情况，所以马克思当时曾设想也许英国是社会主义“和平”胜利（就是说由工人阶级向资产阶级进行“赎买”）的可能性最多的国家。

后来的事实表明，马克思的这一针对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英国的“例外”情况所设想的可能性，在后来的英国也没有成为现实。原因是：后来英国的资本主义和工人运动的实际发展，使马克思所说的这个“例外”完全失去了时效。当英国的工人阶级还没有来得及把自己的命运掌握到自己手中的时候，英国和美国一道，如像列宁所说的，很快地便“完全滚到用官僚军事机构来支配一切、镇压一切的一般欧洲式的污浊血腥的泥潭中去了。现在，无论在英国或美国，都要以摧毁、破坏‘现成的’（1914年至1917年间，在这两个国家达到了‘欧洲式的’、一般帝国主义的完备程度的）‘国家机器’，作为‘任何一次真正的人民革命的先决条件’。”^①列宁的这一

科学论断指明：当着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资产阶级反动势力已拥有强大的压制一切的军事官僚机器来实行专政，工人阶级要引导国家向社会主义过渡，必然要引起资产阶级的疯狂反抗，因此，也就必然会出现尖锐的激烈的阶级斗争、革命斗争，直至工人阶级取得对国家的政治统治权。在这种情况下，内战和暴力手段通常是不可避免的。

但是，这并没有排除资本主义在一定条件下和平地转变到社会主义的可能性。在原则上，马克思列宁主义从来没有说过和平的手段在任何条件下都不能采取。资本主义经由革命（而不是经由改良道路）转变为社会主义，这是必不可免的定律。但是革命本身有不同的形式。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并不把流血看成是社会革命的唯一形式或途径。从一种社会制度过渡到另一种社会制度的这种最深刻的转变，不能设想可以用单一的方式来实现。革命的不同形式要由各种不同的历史条件来决定，这在许多方面取决于国内国际阶级斗争的形势，阶级间力量的对比，取决于工人阶级及全体劳动人民的组织性和觉悟程度，尤其取决于资产阶级对于革命的态度。

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革命转变中，最具决定意义的条件，是以共产党为首的工人阶级取得对国家的政治领导权或统治权（工人阶级取得国家领导权和取得这个权力后开始过渡到社会主义去，这是革命的两个步骤，不应混淆），没有这种条件，就不可能有向社会主义的和平转变。只要工人阶级取得对国家的政治领导权，向社会主义和平转变就会有实际的可能。在这种条件下，只要国家和工人阶级有此需要，在广大劳动人民支持之下，同时资本家也愿意和平，也就有可能在“赎买”条件下，使资本主义文明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203页。

地、有秩序地转变到社会主义。

这种可能性或者这一思想，不是别人，正是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自己屡次这样说过。恩格斯 1894 年在《法德农民问题》一书中写道：“我们的党一掌握了国家权力，就应该干脆地剥夺大土地占有者，就像剥夺工厂主一样。这一剥夺是否要用赎买来实行，这大半不是取决于我们，而是取决于我们取得政权时的情况，尤其是取决于大土地占有者老爷们自己的行为。我们决不认为，赎买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容许的；马克思曾向我讲过（并且有好多次！）他的意见：假如我们能用赎买摆脱这个匪帮，那对于我们是最便宜不过的事情了。”^① 列宁也不止一次地指出过：无产阶级专政对于剥削者并不仅仅是采用暴力，甚至主要不是采用暴力，在资产阶级不会疯狂反抗的国家里，苏维埃政权可以不用暴力，不使用流血手段来进行工作。

这种可能性，在革命历史上曾经第一次出现在 1917 年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的俄国。

列宁 1918 年在《论“左派”幼稚性和小资产阶级性》一文中，讲俄国十月革命后的赎买问题（和平地制服资本家），同英国早先的条件对比，他说：“在苏维埃俄国，自从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自从剥削者的军事反抗和怠工反抗被镇压下去以后，某些条件已经按照半世纪前本可在英国——假如英国当时已开始和平地转到社会主义——形成的那些条件的样式而形成了，……目前我国已有某些根本前提（十月革命的胜利和从 10 月到次年 2 月对资本家军事反抗和怠工反抗的镇压）使这种屈服有了保障。在我国，工人即无产者虽然在居民中没有占绝对优势，虽然没有很高的组织程度，但最贫穷的、迅速破产的农民对无产者的支持，却是我们胜利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314 页。

因素。最后，在我国，既没有高度的文化水平，也没有妥协的习惯。如果能考虑一下这些具体条件，那末就会知道，我们现在能够而且应该做到把两种办法结合起来，就是说，一方面对不文明的资本家，即对那些既不肯接受‘国家资本主义’也不想实行任何妥协而继续以投机、收买贫民等方法来破坏苏维埃措施的资本家加以无情惩治；另一方面与文明的资本家，即与那些肯接受‘国家资本主义’，能实施‘国家资本主义’，能聪明练达地组织真正用产品供应千百万人民的极大的企业而对无产阶级有益的资本家谋求妥协，或向他们实行赎买。”^①

列宁在 1917 年革命胜利后，曾经制定了著名的和平建设社会主义的计划，企图在革命后的俄国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达到社会主义。这种过渡形式列宁曾设想是“对资本家及其各种可能的拥护者实行全民的包罗尽致的工人监督”，即不先实行没收资本家的全部生产资料，而是对资本主义企业经过一个社会主义的核算和监督的时期，然后接近到社会主义去。但是由于那时俄国的国际国内条件，资产阶级采取了敌视苏维埃政权的态度，迫使苏维埃政权不得不采取暴力剥夺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的手段。因此，列宁原先预定的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计划没有能够在广大的范围内实现。后来，即 1921 年在俄国所出现的国家资本主义，在具体形式上已经和 1918 年时列宁所设想的不同了。1921 年所实行的，不是列宁原来所设想的不没收资本主义企业而仅仅用工人监督的办法将资本主义企业引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而是在没收了资本主义企业以后，把已经没收了的一部分企业，用租让、租借等形式返回到（或退却到）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去。

我国的历史条件比俄国当时又有所不同。我国现今的条件，

^① 《列宁选集》第 3 卷，第 549—550 页。

无论国内国际，更有某些根本的前提能使资本家和平地向社会主义屈服，也就是说，更有可能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这一过渡形式使资本主义和平地过渡到社会主义。列宁原来所设想的、但在俄国当时并未实现的国家资本主义，在我国已经以创造性的形式实现了。这一点，甚至在我国宪法序言中也曾特别作了说明。我国 1954 年宪法的序言指明：我国能够通过和平的道路消灭剥削和贫困，建成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这就是说，这种广泛的可能性在我国采取了法定的形式，我国资本主义的和平改造是经过国家的法令，并辅之以群众行动和统一战线的工作来进行的。

究竟保证我国通过国家资本主义实现和平改造的基本前提或社会条件是什么呢？

最基本的一个条件，是我国工人阶级获得了政权，而这个政权又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列宁在 1918 年时所说俄国已有某些基本前提能促使资产阶级和平屈服，主要的也就是指俄国无产阶级获得了政权。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推翻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联合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起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这是保证我国能够通过和平道路实现对资本主义经济改造的基本条件。政权问题是革命的基本问题，也是阶级力量对比的总表现。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这两个矛盾着的阶级，矛盾的主导地位操在那个阶级之手，决定的是要看政权落在哪个阶级之手。中国工人阶级掌握了政权，由于自己的特殊条件（有一个政治上完全成熟了的共产党的领导，在取得全国政权以前就有了长期的根据地政权工作经验，等等），对民族资产阶级立即取得了压倒的优势，这种优势达到这种程度，以致连民族资产阶级自己也感觉到反抗是无望的，而不能不接受改造。关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愿意谋求妥协的情形我们将在下面专门讲到，这里只是指出：中国工人阶级掌握国家机器，就阶级力量的对比说，谁胜谁负的形势已经确定，中国工人阶

级不怕没有办法使民族资产阶级在社会主义的道路上就范，而在这种形势下吸收民族资产阶级参加政权，就恰恰是为和平改造打开了大门。

在阶级力量对比这个问题上，我们还必须指出的是工人阶级拥有工农联盟这个强大的力量。

在我国，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基本群众是完全站在工人阶级一边的。我国农民是在共产党和工人阶级领导之下而不是在资产阶级领导之下摆脱了数千年的封建制度，获得了他们世代所梦想的土地、自由和国内和平的。在这个基础上，我们业已建立起了强大的巩固的工农联盟。这个联盟已经使我们战胜了十分强大的敌人。现在，共产党和工人阶级又领导着农民走上消灭剥削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为工农联盟提供了新的进一步巩固的基础。在我们这样的农民国家中搞社会主义和国家资本主义，正象列宁所指出的，全部问题在于农民跟谁走：跟无产阶级走呢，还是跟资本家走？“谁战胜谁？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是不是能够依靠农民，对资本家老爷加以适当的限制，把资本主义纳入国家轨道，建立起一种受国家领导并为国家服务的资本主义呢？必须清醒地提出这个问题。”^①

确实，在我们这里，曾经有人怀疑过这个问题，怀疑过中国农民的革命积极性和觉悟性，怀疑中国农民是否能够那么愿意地就跟随工人阶级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但是，实际生活很快肯定地答复了这个问题：农民是愿意继续跟随着工人阶级走的。中国农民愿意跟随中国工人阶级走社会主义道路这一点，是根本无可怀疑的。中国农民之所以愿意跟随工人阶级走，而不愿意跟随资产阶级走，不仅由于在历史上中国农民是在中国工人阶级领导下，作为工人

^① 《新经济政策和政治教育部的任务》，《列宁全集》第 33 卷，第 47 页。

阶级的同盟军而获得一切的；而且，在再往前的发展中，在更进一步争取自己美好生活的斗争中，中国农民也已经从中国工人阶级的指引和实际帮助下（这种帮助现在是采取国家的形式）找到了一条通向社会主义的万无一失的道路，这就是农业合作化的道路。中国农民日益深信这条道路比之资本主义自发的道路，要对自己有利得多、稳妥得多。当然，这对于资产阶级并不是一件妙事。将广大的农民经济引上合作化的轨道，就意味着资本主义丧失了自己发展的基础，也就是意味着资产阶级丧失了自己的依靠和前途，陷于十分孤立的境地。资产阶级十分惧怕这一点。因此，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资产阶级，正确地说，资产阶级的右翼，曾经设法诱骗农民，企图诱使农民离开工人阶级，离开社会主义道路。这说明资产阶级不甘心失掉农民，他们和工人阶级争夺农民的斗争必然会有。但是，就整个局势说来，资产阶级终不能从这里捞到什么。最明显的是，从 1955 年下半年起农业合作化的迅速发展，使资产阶级最后孤立起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这种形势下也加速地向前发展，继农业合作化高潮到来之后紧接着出现了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高潮。如果说，在 1955 年下半年农业合作化高潮到来之前，资产阶级中的许多人对社会主义改造还采取观望的态度，那末，在这以后，情况就不同了，在农业合作化高潮面前资产阶级终于不能不抛弃自己的观望态度，进一步向社会主义屈服，进一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这说明：在我国，工人阶级的国家领导是有着五亿多农村居民作为自己的积极赞助者和支持者，有着旨在消灭剥削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新的工农联盟作为自己的基础的。这个基础提供给我们这样一种力量，使得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能够经由国家政权从上而下的领导，并取得广大人民群众首先是农民基本群众从下而上的直接支持，逐步发展社会主义成份和逐步改造资本主义成份及其

它非社会主义成份，来保证其实现。

第二，随着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的建立，原来囊括国民经济各部门、控制国家经济命脉的官僚资本主义已被剥夺，作为我们国家的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也就迅速地组织起来，并且迅速地巩固和发展起来了。我国原来的官僚资本主义，即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各方面达到那样惊人的独占程度，这恰好如列宁所说的，为社会主义准备了门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一年，即 1949 年，我们便已完成了约二千个左右单位（不计小城市和矿山）的官僚资本企业的国有化，首先使得社会主义经济在重要的生产资料生产方面和原料、动力生产方面占据了优势。据 1949 年底的材料估算，在全国工业方面，当时社会主义企业所占比重，煤炭产量约为全国总产额的百分之七十，铁为百分之六十，钢为百分之九十，发电容量为百分之七十以上，工作母机为百分之五十左右，水泥为百分之七十。综起来，当时社会主义经济在近代化的主要工业中所占比重已占百分之五十上下。在金融业、交通运输业和对外贸易方面，社会主义的力量当然更要强大些。我国对外贸易一开始便实行社会主义的垄断制，切断了国内资本主义同国际资本主义的联系。问题还不在于社会主义经济一开始便在各主要方面占了优势的地位，问题首先在于这种经济力量的增长是异常迅速的，它很快便掌握了国家经济命脉，很快便走上了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而成为领导整个国民经济的强大的物质力量。

第三，中国的特殊的历史条件造成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和妥协性，同时，这个阶级同工人阶级之间不但有斗争，而且存在着联盟的关系。这个阶级不仅在民主革命中有两面性，在社会主义革命中也有两面性。这一点成了我们有可能和平改造资本主义经济并促使资本家接受国家资本主义的重要因素之一。

象我们前面已表明过的那样，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由于其经济

上的软弱与落后，是一个富有妥协性的阶级：既有对于反革命力量的妥协性，也有对于革命力量的妥协性。在一般情况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他们是一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参加革命或对革命采取中立态度的社会力量。在由新民主主义革命转为社会主义革命的条件下，由于工人阶级力量占绝对优势，由于中国共产党对于民族资产阶级所采取的政策，由于民族资产阶级本身所处的历史的和现实中的地位，这个阶级表示能够服从共产党和工人阶级的领导，拥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而站在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的立场；另一方面，工人阶级为了对付帝国主义和使国家落后的经济地位迅速获得提高，也有必要利用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成份并团结民族资产阶级共同奋斗。因此，这个阶级在社会主义革命条件下继续成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成员之

以消灭资本主义制度和实现社会主义制度为当前直接任务的工人阶级，同正待被消灭的资产阶级结成联盟的关系，这在国内阶级关系上，不能不造成一种微妙的和极端复杂的情况。但这一点并不丝毫意味着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原则方面向资产阶级作任何让步。从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来看，这种关系意味着在我国的一定的政治经济条件下，在巩固工人阶级领导和工农联盟以实现社会主义的原则下，我们同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又斗争又合作的关系，符合于我们消灭资本主义制度这一目的。这种关系按其本质说来，不过是我们在我国条件下所采取的消灭资本主义制度的一种特殊形式而已。我国社会主义成份和资本主义成份在经济上的各种联盟形式，同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联盟关系相互呼应或互为因果：一方面，后者为前者创造了条件，即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联盟，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成份和资本主义成份在经济上的联盟，有利于社会主义成份渗入资本主义成

份并在其中起领导作用和改造作用；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成份和资本主义成份在经济上的联盟，又为我们在政治上联合资产阶级并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和最后消灭资产阶级提供了物质基础。

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对于资产阶级采取什么样的政策或斗争方式，这在颇大程度上要以资产阶级对于这个国家的不同态度为转移。这里自然容易发生这样一个问题：虽然一般说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能够在政治上接受工人阶级的领导，同工人阶级结成统一战线关系，但是，在最后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这个问题上，资产阶级的态度究竟如何呢？在这个问题上，我国的资产阶级是不是也会象过去俄国资产阶级那样给我们提出关于我们自身生存的问题呢？因为列宁曾经说过：“我们当时向资本家建议：‘你们服从国家的调度吧，服从国家政权吧，一切适合于居民旧利益、旧习惯、旧观点的东西，并不完全消灭，这一切将通过国家的调节逐渐地改变。’但是，他们却给我们提出了关于我们本身生死存亡的问题。”^①在我们这里，向资本家们提出建议，用同资产阶级结成联盟的方式来达到消灭资本主义制度，究竟是不是现实的呢？

工人阶级取得国家政权是争取和平改造的首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条件，因为如果资产阶级本身不愿意和平屈服，也就不可能有和平改造。现在，事实已经说明：在我们这里，资产阶级之所以能够接受我们的建议，而不致（正确地说是不能）向我们提出关于我们自身生死存亡的问题，除了我们已经说过的一些基本条件（工人阶级手里有强大的国家政权，工农联盟的巩固，资产阶级在人民中陷于孤立，社会主义经济掌握着国家经济命脉，资本主义体系日益被割裂，以及下面我们即将说到的国际条件等）以外，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本身来说，是因为这个阶级在当前形势和工人阶级正

^①列宁：《莫斯科省第七次党代表会议》，《列宁全集》第33卷，第68页。

确政策的促动下是愿意同工人阶级谋妥协的。这个资产阶级既和已被消灭的官僚资产阶级不同，也和俄国当年的资产阶级不同。如果说，1917年革命胜利后的俄国资产阶级（这个资产阶级要比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力量强些，它同西方资产阶级有紧密联系，并且掌握过政权）是历史上第一个被推翻的资产阶级，正因为他们是历史上第一个被推翻的资产阶级，所以他们还不能够相信世界上会有工人阶级战胜资产阶级这回事，他们总以为自己是不可被战胜的，因此他们虽然被推翻了，也不会贸然地服从这个崭新的、空前未有的无产阶级政权，不会相信自己的失败，而要以根本否定苏维埃政权的行动来回答当时苏维埃政权向他们提出的“服从国家”的建议。我国民族资产阶级的态度则不同。这个阶级如前所述同工人阶级有特殊关系，本身又有两面性，它的社会基础和经济基础都比较薄弱，同帝国主义历来有矛盾。而且，他们已经看到了俄国资产阶级被推翻和被消灭的前例，1949年又亲眼看到了我国官僚资产阶级被推翻和被消灭的前例，同时还看到了其他一些国家的资产阶级被工人阶级战胜的事实。这些他们不会不在自己的行动中考虑到。如果说，在1952年“五反”运动或1953年“总路线”宣传以前，民族资产阶级中的许多人还不大懂得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认不清社会主义的大势，因而或多或少保持着一些出于本能的“妄想”，企图和工人阶级分庭抗礼，等等，那末在这以后，情形就有所不同了。在这以后，民族资产阶级中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接受社会主义是不可避免的。当然，另一方面也决定于我们党的正确政策。党的政策（对他们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促使他们逐步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资产阶级本身的态度和工人阶级的政策是两个起交互作用的决定因素。正因为这样，在我国，用同资产阶级结成联盟的方式来达到消灭资本主义制度，不仅是现实的，而且是唯一正确的。也正因为这样，在我国，在对资本主义进

行社会主义改造这个问题上，就不仅只是一个对物的问题，即赎买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的问题，而且还有一个对人的问题，即对资本家进行教育改造的问题。在我们这里，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过程，同时也就是改造资本主义企业和教育改造资本家个人相结合的过程。

第四，是关于目前的国际条件，这里包括资产阶级对帝国主义的关系问题。大家知道，资产阶级是具有国际性的。资产阶级不仅在物质上、而且在精神上有着广泛的国际联系。我国民族资产阶级同国际资产阶级的物质联系虽然已经被割断，但他们之间的精神联系并不是那样容易割断的。资产阶级观察国家和社会的前途，观察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力量对比，观察本阶级的命运，不仅从国内形势出发，而且常常从国际形势出发。我们前面已经说过国内的情况迫使资产阶级不能不按照人民的利益来考虑自己的行动，但这只是事情的一方面，实际上资产阶级在决定自己的动向时，是把当前的国际形势这个十分重要的因素估计在内的。中国的民族资本家们，由于他们的历史地位，不论他们的眼光有多么大的局限性，多数人还是能够冷静地分析当前的世界现实。有一点对于帝国主义的幻想，这种幻想经过教育也容易打破。特别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使资本家们打开了眼界，认识到：中国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虽然建立不过短短几个年头，但已巩固到这种程度，就是世界上没有任何一种反动力量能够摇撼它。

最后，除了上面所说条件以外，由这些条件起作用的结果，即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本身的发展，也对资本主义经济的改造起推动作用。国家资本主义的出现，使得资本主义劳动生产率的劣势在各方面看得更加明显。凡同社会主义挂钩的一切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特别是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较之一切形式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已经从各方面表现出自己的不同程度的优越性，证

明自己是比资本主义经济更具有生命力的东西。这样，就不能不在人们的认识上、社会舆论上日益造成有利于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势，使资产阶级企图原封不动地保持自己阵地的念头和行动陷于瘫痪。同时，几年来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也已经告诉给资本家：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中，他们是有好处可得的。在接受国家资本主义的过程中，他们继续获得一定的利润，国家照顾和安排他们的生活和工作，在将来，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虽然被消灭了，但是资产阶级分子经过教育改造，却能够成为自食其力的、按劳取酬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人民，就是说，个人的前途依然是平坦而且广阔的。国家资本主义对于资本家说来，无异是一所“改造人的学校”，随着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家中间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人也日益增多起来。

上面说到的这些，就是在我国保证能通过和平道路消灭资本主义剥削的必要的社会条件。

我们只要将上面的条件和事实加以映证，就不难看出：在对待资本主义这个问题上，在我国更有可能做到如列宁所说的把下述两种办法结合起来，即：一方面惩治那些抗拒社会主义改造、危害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的资本家，另一方面团结那些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国家资本主义、并按照国家计划发展生产的资本家，向他们谋妥协和实行赎买。在我国，由于上述的条件，按其最终的结果说来，后一类资本家、即愿意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资本家占绝大多数，前一类资本家虽然也还是有的，但他们只是占少数或极少数。

当然，达到这样一个终极的结果，不是轻而易举的。它是一个极其艰巨和复杂的斗争过程。当我们谈到通过和平道路逐步消灭资本剥削和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种种可能性时，绝不是排除阶级斗争。和平道路是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革命转变方式之

一，也就是阶级斗争方式之一。将过渡形式限制在单一的模型中，把斗争手段僵化起来，以为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在任何情况下只允许采取暴力，这当然是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嘲弄；但是如果因为斗争的形式是和平的，就抹煞了这种形式的阶级斗争性质，甚至同“阶级和平”混为一谈，那就更是不可救药的错误了。事实表明：对于资本主义的和平改造决不是可以不经斗争而达到的；恰巧相反，和平改造正是阶级斗争的一种特殊形式，是用更加复杂得多的和平斗争的方法来达到限制资本和消灭资本的目的。而这种斗争主要又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表现出来的。

第三章

资本主义怎样转变为 国家资本主义？

我国对资本主义经济的改造，是分两个步骤实现的：第一步把资本主义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第二步把国家资本主义转变为完全的社会主义。第一个步骤（全过程的决定性一步）从 1949 年人民共和国成立算起，到 1956 年第一季度全行业公私合营完成时已经实现，前后共费六年半的时间。把国家资本主义转变为完全的社会主义，即实现第二个步骤，从 1956 年算起，大约再需要若干年的时间。实际上，由于全行业公私合营这一形式的发现，资本主义经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工作，在第一个步骤结束时已经基本上完成。我们在下面将着重考察资本主义工业和商业是怎样分别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的，它们各自经过了怎样的发展道路和采取了哪些具体形式。而为了这一点，我们首先要从纵的方面考察一下实现第一个步骤的全过程及促成这过程的各种因素。

第一个步骤也分为两个时期，即（一）1949 年到 1952 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亦即国家资本主义初步发展时期；（二）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从 1953 年到 1956 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完成。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 资本主义的发展

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在全国解放战争行将取得完全胜利的时刻，中国共产党便已经在 1949 年 3 月召开的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报告，分析了我国过渡时期的几种主要的经济成分及其性质，提出了国家资本主义的问题。党的七届二中全会预告在这个过渡性的社会将同时存在着五种主要的经济成分，即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业和手工业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并指出后者乃是国家和私人合作的一种经济。接着，在 1949 年 9 月制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对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做了如下的规定：“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作的经济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例如为国家企业加工，或与国家合营或用租借形式经营国家的企业，开发国家的富源等。”^①第三十一条 值得注意的是，作为国家临时宪法的共同纲领，已经把国家资本主义作为私人资本主义的发展方向用明文规定下来，并列举了发展中的若干可能的形式。

解放初，私营工商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着很大的比重。但总的看起来这种经济是落后的。例如，1949 年私营工业的产值在全部工业产值中的比重虽占百分之六十三点三，但其户数不过十二万三千一百六十五户，职工一百六十四万四千人，每户平均十三人，资产净值二〇·〇八亿元。在产值中，现代工业约占百分之二十左右，工场手工业约占百分之八十左右。两部类生产的比重：生产资料不足百分之二十，生活资料则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商业方

面,整个私营商业(包括小商小贩)1950年在全国零售总额中虽占百分之八十三点五,但真正以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为数很少。在恢复时期,从绝对值上来说,资本主义经济是得到某些发展的。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由于当时我国还有许多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尚待解决,土地制度的改革在广大的新解放区还没有全部完成,社会秩序还没有完全巩固,为战争所破坏的国民经济还没有恢复,社会主义经济还不够强大,它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还没有巩固和发展起来,因此,那时在阶级力量的对比上一般还没有造成那样有利的形势,可以使我们立即在全国一切方面着手解决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矛盾。那时,我们的任务还只能是、而且必须是首先重新调动好和部署好力量,一方面在广大农村中解决封建主义和民主主义即地主和农民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在城市和工商企业中进行民主改革,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并树立其优势,促使广大人民群众逐渐认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并进一步巩固社会秩序;与此同时,并以上述这些为前提,着手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措施,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初步改造创造条件。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初步改造,是在恢复国民经济的基础上重新改组整个社会经济结构的一部分。这种改组意味着在拆毁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民经济轨道以后,重新按照新的轨道来安排整个国民经济包括资本主义经济。这种安排和我国当时所进行的一系列巨大的政治、社会改革运动(抗美援朝、改革土地制度、镇反运动、“三反”“五反”等等)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种错综复杂的形象。在这时期,国家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的改造基本上按着以下的路线进行:为着发展生产和繁荣经济的目的,在迅速发展国营社会主义经济并确立其领导地位的前提下,根据国营经济领导下的公私兼顾和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劳资两

利的原则，有区别地对资本主义经济进行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相适应的调整和改组，在这个过程中改造它们的半殖民地依赖性、封建性和投机性，并进行初步的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使它们和社会主义经济相联系，以促使它们逐步地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与没收官僚垄断资本和封建阶级的土地的同时，我们党和人民政府坚决地执行了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在这方面主要采取了下列措施：（一）保护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财产使之不受非法侵犯，严格保持对封建地主的封建财产与对工商业财产的区分，封建地主的财产已转入工商业者亦不加剥夺；另一方面责令资本家迅速复工生产，反对任何怠工行为。（二）坚持职工运动中的正确路线，反对左倾冒险路线，将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正确方针和片面的、狭隘的、实际上是破坏工商业的、妨碍工人阶级远大利益的、所谓维护工人福利的救济方针严格区别；另一方面则反对资本家任何歪曲劳资两利政策侵犯工人正当权利的行为。（三）执行有利于公私兼顾、发展生产的税收政策，调整工商利润与税收。一般情况下，工业的税负轻于商业，而制造生产资料 and 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工业的税负又轻于制造奢侈品的工业，改变由过去长期投机环境所造成的商业利润高于工业利润、投资利润又高于商业利润的不合理现象。实行上述的措施，为以后顺利地执行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政策打下了基础。

从 1949 年到 1950 年调整工商业以前这一年多的时间当中，我国国民经济经历了一个巨大的历史性的变化。这一变化的总的结局，是使我们的国家在当时战争尚未结束与发生灾荒及帝国主义封锁等情况之下，在一个很短的时间内，实现了全国范围的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争取了财政的收支平衡（这是旧统治者在数十年中未曾做到的），制止了延续达十二年之久的通

货膨胀,稳定了物价,从而把我国国民经济从旧的、落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轨道引上了新的、进步的、独立自主的轨道,为加强国家经济领导和确立国营社会主义经济的优势提供了极其重要的条件。与此同时,这一历史性的变化,也把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之必然转向国家资本主义的问题,突出地推上了历史的日程。

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这个历史性变化过程中,集中地表现了下述两方面的趋势:

一方面,由于这时帝国主义已经从中国被赶走,帝国主义在中国的许多特权已经被取消,新中国的海关政策和对外贸易政策成为保护新中国工业发展的重要工具,我国工业已不受帝国主义廉价商品的竞争,我国的原料也首先供给自己工业的需要,这就扫除了一百年来使中国工业不能发展的一个最大的障碍;其次,由于当时我国的土地制度改革在一部分地区(东北和华北地区)已告结束,广大新解放区的农民也已摆脱了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掠夺,因此,作为一个刺激工商业发展的最根本最重要的条件——广大的国内市场,正在被创造出来;还由于当时国家在财政经济上采取了一系列重要的措施,对于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民族工商业采取了扶植的政策,国家以工商业放款(1949年各大城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放款一般占到国家工商业放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供给原料、收购和代销成品、委托加工、国营经济暂时让出一部分销售市场等办法帮助它们解决了许多困难。由于以上这些条件及其他条件,在1949年,资本主义工商业中除了一些有害于国计民生和不适合人民需要的行业不可避免地趋于萎缩和没落以外,凡一切有利于或无害于国计民生的行业都在很短时期内结束了复工阶段而走向了发展,一改过去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那种奄奄一息的情况。国家在当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扶植的政策是完全必要的,这是执行对资本主义经济利用、限制和改造政

策的必要步骤。实际上，当时通过这种扶植，已使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联系与合作有了初步形式，工业中的国家资本主义的低级形式已开始萌芽。

但是，另一方面，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解放初期的发展一开始便表现出不健康的和不能照老样式维持下去的趋势。在这种发展中，并和这种发展密切相联系，资本主义经济本身的弱点和劣根性，诸如殖民地依赖性、封建性、投机性、盲目竞争和无政府状态等等，是如此明显地表现得同当时已经出现了的新的社会经济条件不相适应，同人民的需要不相适应，并特别同当时国家对市场物价的措施发生抵触。在1949年一年内，市场的金融物价曾经发生了四次大波动，物价上涨了十九倍。这种波动虽然基本上由于当时军事未完全结束，国家有许多事情要做，但收入不能立即增加，只好主要依靠增发货币来弥补逐月增大的财政赤字，这就不可避免地要暂时造成币值下跌和物价上涨，使金融物价继续处于不稳定状态。但是，如果没有资本主义投机势力的乘机活动，金融物价不稳定的状态原是可以约束在极有限的幅度内，人民在币值下跌过程中所受的损失也原是可以缩在较小的限度内的。资本主义投机势力只要一见市场货币量略有增加，物价稍露波动，其一切贪欲便都被唤起了。他们凭借多年来的投机经验，习惯地以为人民币也将和伪金圆券那样一泻而不可收拾，于是重新以黄金带头、纱布食粮带头、抢购套购物资、囤积拒售、哄抬物价等老办法，进行各种投机活动，争着在商品流通过程中追逐超额利润。这不仅严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增加人民在币值下跌过程中所受的损失；而且其必然结果之一，是使社会资金不流入工业而流入商业，并日益向几个中心城市集中，在那些地方造成一种虚假的购买力。这样也就一并促使一部分工业资本家不去努力改革自己的生产和经营方法，而照旧把希望寄托在物价上涨上面，继续实践他们那一套“物价上涨

是刺激生产的必要因素”的投机理论，用大量借款吞吐物资的办法坐得涨价的利益，无形地掠夺人民的财富。

这说明：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环境中生长起来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已经改变了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如果不加改造地任其沿着旧日的道路发展，必将不适合于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沿着旧日的道路发展，一方面意味着对国家不利，另一方面也意味着给资本主义经济自身造成许多困难——这一点，特别由 1950 年全国通货和物价开始稳定后的情形得到了证明。

1950年初，国家实施全国财经工作的统一管理，并采取措施（包括征收粮税、发行公债等）以平衡国家财政收支、稳定通货和物价，国营经济代替资本主义投机势力成为市场的领导因素。这对于我们国家来说，无疑是一个极为重大的进步，是我国经济从落后到进步的历史转折点。这种情况对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按理也为它们的正常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事实上也是如此）。但在当时情况下，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却一时呈现出许多的困难，诸如资金短绌，产品滞销，生产萎缩，不少企业大有不能维持下去的趋势。这主要地或直接地是由于以下几种原因造成的：

（一）通货和物价的稳定，暴露了同时也停止了过去社会上的虚假购买力。人们在过去十余年的通货膨胀时期，为了避免币值下跌的损失，不愿存放钞票，宁愿竞购和囤积并不是为了消费的货物，因此，那时人民的购买力虽然很低，但市场上依然呈现出虚假的繁荣现象。这种现象是适合资本主义的盲目、投机活动的，或者直接由资本主义的投机活动所造成和加深的。现在由于物价稳定，并一时表现出下落趋势（全国七大城市的平均物价，1950年5月份比3月份下落百分之二十二），社会上的虚假购买力突然消失了，人们不再需要囤积货物而宁愿把人民币留在手头或存入银行了。而人民的真实购买力又不可能立即提高。特别是不久前在物

价波动时大口吞进货物的资本家们，现在急于将货物大口吐出，他们从抢购一变而为竞相抛售。这样一来，就形成市场上若干物资一时“过剩”的现象，在通货膨胀到物价稳定的转变过程中出现了极短暂的特殊的“萧条”，使得一些工商业者遭遇销路停滞、资金不能周转等困难，而不得不减价抛售，以至于停工减产。

（二）过去适合于殖民地半殖民地经济中发展的、带着严重买办性、封建性、投机性的一些私营企业，现在由于环境改变，有的已经根本失去了市场，有的也不适合人民的需要，这里包括那些在通货膨胀中发展起来的银行钱庄和投机商号，某些专门为帝国主义、官僚资产阶级、封建地主和投机商人的特殊消费服务的企业等，正处在被淘汰或转业过程中。还有许多比较正当的私营企业，他们在十多年的通货膨胀中也习惯于采用不正当的经营方法，不是依靠生产，而是依靠投机经营来获取暴利。它们的机构臃肿庞大，经营管理十分腐败，自备资金很少（据上海市工商联 1949 年 11 月对二十个行业的调查，各厂自备周转资金只占百分之五十八，而需要借贷的周转资金占百分之四十二）。这种情况在通货膨胀时期还过得去，所谓“借钱囤货，不怕利息高，只怕价不涨”，现在则成为非生产性开支浩大、产品成本高、资金困难的重要因素。所有这些企业，在未经改造的情况下都面临困难，而不能不发生缩小营业、甚至停工歇店的现象。

（三）资本主义生产中的盲目性。若干行业盲目发展，同一行业内盲目竞争，以致造成某些工业生产过剩现象。在当时情况下，在这方面也暴露了国营经济本身计划性不够，特别没有协调地方和地方之间的供求关系，对私营经济的指导和安排不够等缺点。

可以看出：在当时情况下，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之所以发生困难，在基本上是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固有的落后性、封建性、投机性及其它弱点造成的。投机资本对于市场的领导权一经丧失，国

内市场的性质一经改变，旧有的资本主义经济便已不能再照老样子老性格维持下去了。这种困难反映了当时情况下社会主义所有制和资本主义所有制之间的矛盾，计划生产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在解决当时的矛盾中，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改组、改造问题和资本主义经济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客观必然性，进一步显露出来了。

为了在拆毁了旧的国民经济轨道之后很快地使全国工商业转上新的轨道，国家从 1950 年夏季起在全国范围内采取了调整工商业的措施。调整工商业包括下述三个基本环节：一、调整国营社会主义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关系问题；二、调整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劳资关系问题；三、调整生产与销售之间的关系问题（也就是如何逐步地克服生产中的无政府状态问题）。调整国营社会主义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关系的实质，是一方面确立和巩固国营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地位；另一方面要使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国营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在不违背金融物价稳定和对自身实行改组改造的原则下维持下来，按照国民经济的分工原则加以安排，并发展国营社会主义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联系与合作，促使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

经验证明：执行共同纲领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发展国营社会主义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联系与合作，促使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向国家资本主义的方向发展，是在当时条件下维持和安排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特别是私营工业）的救急的也是正常的办法。对于若干主要的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实行加工、订货、包销、收购及其它国家资本主义的措施，使它们按照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不再为商业投机而生产，这不但有利于调整国营社会主义经济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关系，也有利于调整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劳资关系和调整产销关系。原因在于：加工订货使资本

主义企业能够进行合理的和比较稳定的生产，这种生产不仅是为了资本家，同时也为了国家，国家因此赋予工人以监督生产之权，这就不仅使得资本家有经营的兴趣，工人的地位和生产情绪也比过去大大提高了，劳资之间的问题更有可能用劳资双方协商的办法和采用更固定的合同关系来解决（为了推进这种情况，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于1950年4月发出了关于在私营企业中成立劳资协商会议的指示）。同时，大批加工订货必须考虑到国家的需要和可能、各地区各行业的具体情况，并根据市场需要统一调节各种生产等问题，因此，在商业投机基本上受到控制之后，经过有计划的统一分配的加工订货，经过加工订货制度的扩大和经常化，就有可能使得我们在适当范围内平衡产销之间的关系，有可能把私营企业的生产能力组织起来，按照有益于国计民生的方向和加工订货计划，初步地进行有计划的生产，在一定程度上克服生产的无政府状态。1950年各地连续召开的有公私企业代表参加的各种专业产销和加工会议的经验，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

由于上述原因，在调整工商业过程中，国家资本主义特别是工业方面的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获得了初步的发展。1951年1月，国家发布关于统购棉纱的决定。这一措施在保证国家和人民需要、稳定市场物价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同时对于私营轻工业的改造也起了重大的作用。从那时起，稍具规模的私营棉纺厂几乎已全部为国家加工。包销形式则在私营百货业中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截至1951年年底止，国家加工订货等产品价值占资本主义工业总产值比重已达百分之四十三。

1951年1月，国家颁布了《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为当时业已存在的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公私合营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推动力。我国最初时期出现的一批为数不多的公私合营企业，乃是初步清理没收私营企业中的官僚资本和敌伪财产的结果。合

营企业的产值在全国公私工业总产值（按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中的比重，1949年占百分之二，1950年占百分之二点九。《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规定将已有公私合营企业、现由国家管理的企业中的私人财产和现由私人管理的企业中的国家财产，彻底地加以清理，并将解放以后人民政府及国家机关、企业机关，在接管、代管的企业中新的投资转作公股。这使得最初时期还不为人瞩目的公私合营企业有了一些发展。到1951年底，公私合营企业的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已达到百分之四。（但在质量上，这时一部分公私合营企业还只停留在普通合股企业的水平，而没有真正确立社会主义成分在企业中的领导地位。）

商业方面，在国营商业代替了投机商业成为市场上的领导力量、因而确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之后，国家也有可能在不允许投机的前提下，在价格政策和营业范围上给私人商业以出路。从那时起，个别地区在商业中亦已开始出现批购、代销等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尽管这种形式在当时尚处于不定型的状态中。

私营金融业历来是促进市场投机的一个重大因素，专门经营高利贷的所谓“地下行庄”（金融黑市）更是投机资本的调度枢纽。在平稳物价过程中，国家首先集中力量打击了金融黑市，使社会资金集中于银行；然后对那些合法经营的私营银行钱庄（它们的资金的绝大部分也用于商业投机）加以改造。这种改造大体按以下步骤进行：一、严格取缔其投机活动；二、规定其增资办法并实行验资，加强国家监督；三、在国家银行领导与监督下，组织私营与私营之间的联营集团，或组织国家银行与私营行庄之间的转抵押、转汇兑、转存款及联合放款、投资公司等业务合作；四、实行公私合营。1951年以后，私营银行钱庄除少数华侨银行外，已全部实行公私合营。这对于促使整个资本主义经济走上正常经营和国家资本主义

的轨道，有着重要的作用。

1950年12月，继调整工商业告一段落以后，国家颁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借以在当时情况下正确地调节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不同利益以及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不同利益，尽可能发挥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积极作用，并促使其不按照普通资本主义轨道、而按照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发展。条例除规定私营企业必须一律受国营经济的领导、服从国家生产计划、遵守国家一切劳动法令和接受国家的限制以外，并规定了企业盈余的分配方法。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盈余除缴纳所得税和弥补亏损外，在提存公积金(百分之十以上)和分派股息(最高不得超过年息百分之八)之后的余额中，股东红利及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厂长等酬劳金一般应不少于百分之六十，改善安全卫生设备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及职工奖励金，合计应不少于百分之三十以上。这就是说，在资本家执行了合理的工资制度、劳动保险制度、安全卫生制度及其他劳动法令后，他们有权获得盈余的不小一部分，作为他们的合法利润。这是赎买的一种形式。这在当时国民经济尚未恢复的条件下，有利于刺激资本家的投资积极性，有利于把社会游资吸收到社会生产事业上来。国家于同时颁布的《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则是作为前一条例的重要补充，目的是为了改善资本主义企业的资本核算和帐面记录，以便一面提高投资人对于企业的兴趣和改善经营管理，一面便于国家摸清情况，实行管理、统计与监督。

由于上面所说的各项因素，再加上农业连年丰收，农民购买力渐有增长，国家建设和抗美援朝军事定货对于生产的刺激等等，这一切促使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在1950年到1951年内有了一个异乎寻常的发展，出现了所谓“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的景象。资本主义工业的产值，如以1949年为一〇〇，则1950年为一〇七，1951年

为一四八。1951年被资本家称为“黄金时代”。这一年,全国资本主义工业利润约有八·一七亿元,比1950年的三·四八亿元增加百分之一百三十五;利润率为百分之二十五或者还要高一些。全国私营商业,1951年比1950年,户数增加百分之十一点九,资本额增加百分之十点六。

我们说这种发展是异乎寻常的,这是指(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这种发展是国民党反动统治二十二年中所未有过的;(二)总的方面这种发展已不是按着普通资本主义的轨道,而是开始经历着不同程度的改组和改造,呈现着不平衡的状态(各行业进展程度不一,也有一部分不是恢复发展而是衰退了),基本上初步地向着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发展;(三)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绝对值逐年上升,但其在国民经济中的相对比重却是逐年下降的。

一般说,资本主义经济的这种发展是正常的,是适合国家和人民的需要的,在当时恢复我国国民经济中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这从当时国家工商税收增加、失业人数有所减少、城乡物资交流呈现活跃等方面可以看出来。

但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另一方面的结果,是资本家利润的增加,资产阶级经济力量的某种增长。利润愈增加,愈引起资本家的贪欲,这种贪欲驱使资本家胆大妄为,不顾一切和不择手段地去追逐非法暴利,去从事各种冒险、违法勾当;而当他们这种行为受到限制时,又必然要设法拚命抗拒限制。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两年的经济发展中,随着其本身经济力量的增长和政治地位的获得,他们的上述本性和各种违法活动也逐渐地暴露出来,到1951年时已达到了十分严重和普遍的程度。这也只须举出下面的数目字就够了:1952年上半年通过“五反”运动,在北京、上海、天津、汉口、广州、沈阳等九大城市审查了四十五万多户私营工商业者,发现其中程度不同地犯有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

国家经济情报等五方面违法行为者计三十四万多户，即占到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六。又据武汉、广州两市调查，私营工业（包括手工业）三万七千四百四十二户，全部违法所得六千三百〇二万元，相当于这些企业自有资金的百分之三十九。

资产阶级中许多人的“五毒”行为（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发作不是偶然的。这种行为，一般地说，是表明资产阶级作为工人阶级的对抗阶级，不会无条件地或在任何情况下都安于被领导被限制的地位，他们只要一有可能或当进攻的条件具备时，必然要向工人阶级和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发动猖狂的进攻，向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争夺政治上和经济上的领导权。特殊地说，这也是表明他们对国家资本主义道路的抗拒，说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虽有接受国家资本主义的可能，但如果不经严重的战斗，这种可能性是不会变为现实的。

“五反”运动中暴露出资产阶级抗拒国家资本主义，基本上是采取下述两种形式：

（甲）拒绝和国营社会主义经济合作。许多原来依靠国家加工订货才得救的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当其自感有了一些经济力量并在原料和销售方面有了一些办法的时候，便忘恩负义地用种种借口推脱国家的加工订货，或公然拒绝继续加工订货，企图实行完全自产自销。他们不要国家资本主义，只要纯粹的资本主义。

（乙）借公肥私或合公营私。许多资本主义工商业者在加工订货中虚报成本，诈骗加工费，偷工减料，以次料换好料，借以牟取暴利；或者压制和笼络小户，组织集团，垄断国家的加工订货，在资本主义内部实行大鱼吃小鱼。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则是挂国家的牌子，拿国家资财以谋自己的私利，发展自己的资本。这些工商业者口头上接受国家资本主义，实际上是利用国家资本主义，把国家资本主义当作盗窃国家资财的一种手段，来发展自己的纯粹资本

主义。

1952年前半年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地进行的“五反”运动，即反对资本家“五毒”的运动，是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对于资产阶级的一场严重的战斗，按其实质说来，这乃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发展道路的一次具有决定意义的斗争。这战斗由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所挑起，资产阶级力图把我们的国家拖回到资本主义的道路上去，但它以资产阶级的完全失败而告终，以资本主义道路的幻想的最后破灭而告终。

“五反”运动的伟大历史意义在于：它为使和平改造资本主义经济的可能性变成现实开辟了道路，为发展国家资本主义提供了决定性的条件。

“五反”运动由于击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一举而达到了下面几种结果：

（一）进一步巩固了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巩固了刚确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权，因而进一步造成了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经济对于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经济的优势力量。

（二）在全国人民面前集中地暴露了资本主义的黑暗腐朽一面和资本主义制度的丑恶性，使全国人民由此更加认识到改造资本主义经济和逐步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必要性和正义性，拒绝资本主义道路的必要性。

（三）资本主义企业经历了一次深刻的民主改革和初步的生产改革。资产阶级中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并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的人多起来了。这就为国家即将实施的计划经济建设作了一个方面的实际准备。

“五反”运动对于国家资本主义的直接影响，表现在：由于击败了资产阶级对于国家资本主义的违抗和破坏，揭穿了资产阶级利用国家资本主义合公营私的卑劣企图，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主要是

在工业方面)不仅在量的方面有所发展,而且在质的方面也有所提高。加工订货即在“五反”运动进行时间也正常地发展着,公私合营企业则因国家将一部分资本家退出的违法所得款项转为在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国家投资(照顾资本家一时无法偿清的困难),而得到了一些增长。合营工业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51年的百分之四上升到1952年的百分之五,比1949年增长了六倍多。这个时期比较突出的,是部分国家资本主义措施(主要是工业方面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开始带了比过去更多的固定性和计划性,制度也逐渐完备。1952年,资本主义工业中加工、订货、收购、包销的产值在资本主义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已由1951年的百分之四十三上升到百分之五十六。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社会主义成份开始恢复并巩固自己在企业中的领导地位,这些企业的经营管理开始逐步向国营社会主义企业看齐。过去,资本家们竭力把一切国家资本主义措施说成只是国家和私人之间的一般买卖关系或合伙关系,目的是为了抗拒领导和改造,实行“借公肥私”或“合公营私”。现在这种说法和做法已严格受到批判和纠正。这样一来,就开始产生了以下几种结果:

(一) 国家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逐步加强,资本主义的营业秘密被废除,资本主义阵地的防线被进一步突破了。

(二) 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和营业已有可能逐步纳入国家计划。

(三) 一切国家资本主义形式较之纯粹资本主义,更加显露了自己的优越性。

“五反”运动以后,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新的情况,国家在利润分配、加工订货、工商税收、银行利息、社会商品流转、劳资协商、防止资本家“五毒”活动等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进一步调整了公私

关系和劳资关系，使资本主义经济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

这里需要提一下的是关于利润分配问题。利润问题是处理资本主义经济中的焦点问题，它密切关联到国家资本主义的进展程度。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对于资本家的“赎买”政策，允许资本家在正常经营的条件下获得一定的合法利润，即允许资本家占有工人阶级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价值，但不允许资本家以任何非法活动获取暴利，不允许资本家盗窃国家财产和过多地侵占工人阶级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象资本家在“五毒”行为中所表现的那样。资本主义剩余价值规律的活动范围必须受到限制。在资本主义企业中，资本家获得利润份额的多少，要看各个时期的不同条件，以符合于国家对资本主义经济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要求、有利于社会主义和发展国家资本主义为原则。因此，它不是一成不变的。

在“五反”运动以前，国家在《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规定的资本家应得的利润份额（即在企业盈余除缴纳所得税和弥补亏欠、再提出公积金和股息的余额中，如果这个余额为一〇〇，资本家分得一般不少于百分之六十），这种赎买形式，如前所述，是根据当时国民经济尚未恢复、游资充斥市场、资本家对投资生产尚有顾虑、失业工人有相当数量等情况规定的。这个规定在当时情况下符合于国家对资本主义经济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要求，有利于推动资本家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但是，“五反”运动以后的情况和条件起了下述的变化：这时国民经济（包括资本主义经济）已经恢复并有发展；资本家投资生产的顾虑已基本消除，他们不但已有利可得，有的并因获得过多利润而发展了自己消极性的一面，抗拒社会主义改造和国家资本主义；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合作的日益发展，使资本主义企业的利润因国家的帮助和工人群众的努力生产而增加，这增加部分有的大大超过原有利润，处理

这增加部分的利润必须有新的办法，以免资本家过多侵占国家财产和工人的利益。在这种新的情况下，很显然的，过去所规定的资本家所得利润份额的比例是过高而成为不适当了。为此，国家在利润问题上重新提出了“四马分肥”的新的比例，即在资本主义企业的正当盈利中，按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职工福利奖金、资本家的股息红利（包括资本家代理人的酬劳金在内）等四个方面加以分配，其中，资本家的股息、红利约占企业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以此作为资本家能够获得和不能获得的界限。这是一种新的赎买形式。

这种资本家所得利润额比例的重新确定，在当时条件下成为促进国家资本主义的一种推动力，表现在：资本主义经济只要是在同社会主义经济联系和合作，即接受国家资本主义的条件下，由于各种新因素（社会主义成份的领导与帮助，工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企业管理的改进等）促使生产力发展，企业的利润必然会比过去大大增加，因此，资本家在企业中所得利润份额的相对比例虽比过去降低，但在绝对额上，不仅不会减少，反而会比过去有所增加。反之，如果不是在接受国家资本主义的条件下，则相对比例的降低也就是意味着绝对额的减少。这两种事实对照的结果，促使资本家从自身利益考虑而愿意接受国家资本主义。

1952年国民经济发展的各项成绩，标志了我国财政经济情况根本好转，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已告终结。这一时期，国民经济中各种经济成份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以资本主义经济成份来说，这一时期的资本主义经济，主要是资本主义工业，在实际上已开始逐步地进行着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地走上了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前面说过，这种改造是在国家调整工商业的政策下，作为改组整个国民经济的一翼，和当时各种巨大的社会改革运动密切结合着进行的。

1949—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中，资本主义工业的基本情况是：绝对产值逐年增长，但其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的相对比重逐年降低。其绝对值的增长情况如下列：

1949年.....100 1951年.....148.2
 1950年.....106.6 1952年.....154.2

资本主义工业产值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逐年下降情况如下列：

1949年.....占 63.3% 1951年.....占 50.1%
 1950年.....占 51.8% 1952年.....占 39%

这一时期由于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措施，资本主义工业原来的面貌已经发生变化了。如以公私合营工业加资本主义工业总产值为一〇〇，则资本主义工业历年变化情况如下表：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全部合计	100	100	100	100
公私合营部分	3	5	7	11
加工订货等部分	12	28	40	50
自产自销部分	85	67	53	39

可以看出：在三年当中，国家资本主义已获得了某些发展。1952年，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已上升为总数的百分之五十，高级形式（个别厂的公私合营）达到总数的百分之十一，而纯粹资本主义则下降为百分之三十九了。

这一时期，工业方面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表现了如下的特点：国家资本主义的范围逐步扩大，由大城市扩展到中小城市，由主要行业扩展到次要行业，由大型厂扩展到中小型厂；初级形式成为这一时期国家资本主义的大量形式或主要环节，它为下一阶段国家资本主义有系统地向高级形式过渡准备了条件。

资本主义金融业和资本主义工业不同，金融业有特殊的社会性，也就有首先完成改造的必要。金融业一开始便走上了公私合营的道路。1952年，资本主义金融业除个别外，全部实现了公私合营，并合并为一个公私合营银行。资本主义的交通运输业（主要是航运业）也有重要一部分实行了公私合营。

在商业方面，情形则不同些。在国家经济恢复时期，商业方面的基本情况是：旧的商业网已被破坏，新的商业网尚未形成，社会商品流转还处在比较呆滞的状态中。虽然这时物价已完全稳定，社会主义商业在市场上也已确立了领导权，但一般说，社会主义商业尚未取得实际的绝对优势（1952年，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占批发比重的百分之六十三，占零售比重的百分之四十二）。资本主义商业还有可能操纵市场价格，进行投机活动。由于这种条件和商业本身特点的限制，所以在这个时期中，商业方面虽已有一些国家资本主义的萌芽形式出现，如代销、批购等，但这些形式在当时没有、也不可能得到大的发展（1952年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和合作化商业在全国零售额的比重为百分之零点二）。商业方面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基本上是在下一时期即第一个五年计划实施时期开始的。

第二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

1952年进行了伟大的“五反”运动，为和平改造资本主义提供了决定性的条件。1953年中国共产党规定了我国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这个总任务以社会主义工业化为主体，同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使三者互相配合进行。同时，从1953年开始，国家实施了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随着这一切，我国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也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这是可以理解的，当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已经结束，社会主义革命初期所应解决的各项民主革命遗留问题已经基本解决，强大的国营社会主义经济已经建立起来，并且确立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在这个基础之上，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就要求有更广阔的发生作用的场所。而这样一来，也就使得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增长的矛盾，资本主义经济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和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发展的矛盾，进一步显露出来了。国民经济是一个统一的有机的整体，在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的任务中，如果只有社会主义经济按照国家计划发展，而非社会主义经济却完全不受国家计划的调节，资本主义经济还是可以盲目发展，则其结果必然会打乱整个国家计划，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必将被资本主义的盲目性所破坏。所以，在国家开始进行大规模计划建设的时候，解决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和资本主义经济的盲目性之间的矛盾，把资本主义经济逐步推上国家计划的轨道这一任务，是比过去任何一个时候都显得更加迫切了。

在我国，在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日益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不仅支配着社会主义经济成份而且能够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影响着资本主义经济成份的条件下，我们把资本主义经济逐步地纳入国家计划，是有可能的。但这种可能性，只有当我们能够成功地控制和指导资本主义经济，只有当资本主义经济成份已经逐步地被渗入社会主义因素的时候，才能成为现实。这就是说，我们必须对资本主义成份逐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把资本主义经济推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才能将这些经济成份逐步地纳入国家计划。资本主义经济逐步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过程，也就是资本主义经济成份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过程。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对于国家资本主义提出了要求。五年计划对于国家资本主义的要求，标志着从这时起我国国家资本主义已进入了有计划发展的阶段，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的工作已成为整个国家计划建设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按实际结果，这一部分计划后来大大超过了）。

过渡时期新阶段，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逐步深入，我们面临着新的更加复杂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这是各种经济力量和阶级力量进一步深刻变动的时期，斗争不可避免地要空前紧张起来。1953年下半年宣布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之后，阶级斗争，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斗争，已经从各方面深入。这一时期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正是反映了这种斗争的更加深入和展开。

按照这一时期所发生的许多新问题的自然排列，我们这里首先要考察的是关于国内市场问题及由此引起的资本主义商业改造问题。

大家知道，巩固地保持市场稳定，以有组织的市场逐步地代替自由市场，乃是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必要前提。自从1953年全国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以来，我国市场上发生的最突出的情况，是许多商品供不应求。这是由于国家以大量资金投入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增加了就业人数，增加了社会工资的总量；同时农业增产，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就使全国人民的购买力在恢复时期已经普遍提高的基础上更加迅速地增长起来。如以1950年的社会购买力为一〇〇，则1951年为一二二，1952年为一四九，1953年为一七八。但另一方面，由于国家投资建设的许多工业企业不可能立即投入生产或迅速增加商品量，某些轻工业品也因农业原料增产进度缓慢而不能大量增产，所以，社会购买力增长的速度日益超过消费品生产增长的速度。这种现象，即生产增长和购买力增长之间暂时失调的现象，在一定条件下是不可避免的。

但是，在另一方面，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也包含着使市场不稳定的因素。这是因为我国当时条件下还存在着广大的小生产者，特别还存在着大量的资本主义商业，自由市场的基础还很广阔，广大小生产者的盲目势力特别是资本主义商业的投机势力随时都造成对于市场的威胁；另一方面，在当时社会主义商业虽已确立了对市场的领导权，但它无论在批发方面或零售方面，暂时都还没有取得完全的实际上优势，这就是说，有组织的市场对于自由市场还未占到压倒的完全的优势。这种情况，就使得已经稳定了的市场还不是最后巩固的，资本主义商业依然有操纵市场和玩弄价格的可能性。

实际情况也表明这一点。在1952年11月和12月，国家曾采取调整商业的办法解决由于“五反”以后市场交易暂时呆滞所造成的资本主义商业的困难。这些办法就是：适当放宽批发和零售之间的差价，减少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零售点和零售品种，使资本主义零售商能够维持营业；适当放宽地区之间的差价，让出国营商业经营的某些商品品种，使资本主义批发商能够继续贩运。这些办法在当时是必要的和正确的。但是，经由这些办法而恢复了力量的资本主义商业，即在当时便已乘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部分地缩小经营范围、减少商品品种、调整批零地区差价的机会，进行各种违法活动，同国营商业争夺市场，不服从国营公司的牌价，不服从政府的市场管理，甚至在农民遭受天灾的地区，抢购粮食，居奇牟利。1953年上半年，市场上出现了供不应求的趋势，资本主义商业，特别是资本主义批发商，更利用当时国营商业一度放松市场领导和税制改革工作中的某些缺点，大肆活动，再度展开对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明目张胆的进攻，扰乱市场的稳定。

在自由市场的诱惑之下，特别经过资本主义批发商的嚣张活动，各地工业资本家也多设法企图逃避国家的加工定货，不愿接受

国家的领导和监督，竭力设法到自由市场去追逐暴利。1953年的资本主义工业同1952年比较，职工人数增加百分之八，总产值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资金增加百分之十，而利润率却增加百分之一百四十六。在工业方面也形成一股抗拒国家资本主义的新的力量，这力量为自由市场盲目的供销关系所重新唤起和鼓舞，从各方面冲击着日益展开的国家的大规模经济建设。

因此，市场和商业问题，成为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时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问题。国家当时对于保持市场稳定采取了以下的措施：（一）继续保持财政收支的平衡，增加财政和物资的后备力量；（二）发展城乡和内外的物资交流，扩大社会商品流转（五年计划规定1957年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1952年增长百分之八十左右）（三）对供应不足的某些主要的工业农业产品，在努力增产的基础上逐步地实施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政策。这些措施当中，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政策，对于保证市场稳定和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方面，起了更为直接的显著的作用。

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即经过计划收购来掌握主要商品的货源、经过计划供应来控制这些商品的供销的政策，是旨在制止市场上某些消费品供不应求的现象的自流发展，在社会购买力增长速度超过消费品生产增长速度的情况下保证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严厉地打击资本主义商业操纵市场玩弄价格的活动，并削弱农民中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这一政策的执行使社会主义商业阵地大大地向前推进了一步。同时，资本主义工业和商业之间、资本主义商业和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之间的联系渐告切断。这就使社会主义经济更有可能对各种资本主义经济成份实行“分而治之”，即在割裂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基础上分别地对它的各个部分实行社会主义改造。

国家在1953年11月开始实行了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

随后对食用植物油也实行了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在 1954 年 9 月，又对棉花实行计划收购，对棉布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这两年内，国家也扩大了对工业品的加工定货和收购包销，扩大了对其他主要农产品的收购。采取上述这些措施的结果，是使我国整个市场关系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自由市场大大缩小，有组织的市场日益扩大，社会主义商业由于从各方面掌握了货源，在国内市场上已取得了完全的、实际的优势。资本主义批发商（市场投机势力的大动脉）则因丧失货源而日益缩小活动地盘。资本主义零售商也已不能象过去那样依靠从资本主义批发商或小生产者方面直接进货，而必须依靠从国营商业方面的进货，才能维持它们的营业。国营商业对整个市场的统一管理和对资本主义商业的领导与监督，已日益巩固和加强。这就为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极为重要的条件。

在商业方面。把广大的自由市场逐步改造为有组织的市场，工业和农业生产的主要货源为国家直接掌握以后，私营商业的经营因此发生某些困难是不可避免的。但目前解决这一问题，一般地已不能再采取撤让社会主义商业阵地的办法，象 1952 年为调整商业所采取的那样，而是必须充分利用市场关系变化和改组的有利条件，对私营商业积极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这种改造，就是要区别资本主义商业和独立小商业，在国家统一筹划下，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分工负责，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即一面增长社会主义成份并加强社会主义领导，一面在实行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注意维持私营商业从业人员的生活，促使现有的资本主义商业和独立小商业有区别地逐步改造成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和合作化商业。

根据资本主义商业本身的复杂情况和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国家对资本主义批发商和零售商的社会主义改造，采取了不同的

方针和办法：对于资本主义批发商是有计划地有步骤地进行代替；对于资本主义零售商则是在维持安排的条件下，逐步地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

资本主义批发商既和工农业生产有联系，又和广大零售商有联系，它们的投机性最大，对市场的破坏作用也最大。因此，为了稳定市场和保证资本主义零售商的社会主义改造，国营商业首先必须确实地掌握批发环节，逐步地代替资本主义批发商。事实上，当国家对于某些商品实行计划收购计划供应并加强加工定货统购包销之后，这些行业的批发商势必减少了货源，或者没有买卖可做，因此也就自然而然地有进行代替的必要。资本主义零售商则和批发商不同，他们同广大消费者有直接的广泛的联系，在供应消费者日常生活必需品方面有重要的作用，他们的这种联系和作用，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不可能立即予以代替；而且他们人数众多。对于他们，只能是而且必须是在维持安排（使他们保持一定的营业额）的条件下，尽可能地通过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逐步地把他们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这样既能使国家免除上述的那些困难，又能稳步地使市场组织化和计划化，并给广大资本主义商业人员以改造和服务的机会。

在国家统一掌握了某些商品的货源的条件下，对于资本主义零售商的安排和采取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是按行业进行的，即将整个行业而不仅将个别商品转上国家资本主义轨道。这是因为市场的组织化和计划化需要按商品类别来进行安排。以个别形式来说，由于商品种类的复杂，国家对商品的掌握程度不同，各等城市和农村的市场情况也有很大差别，因此，国家资本主义商业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1954年比较发展了的形式，主要是经销和代销两种。若干地区，对于城乡贩运采取公私联购的形式，即由国营或合作社商店联合私商下乡收购某些次要的农副产品。此外，若干较

大的商店和带加工性质的商店也采取了公私合营的形式。

1953年到1954年，即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前两年，国家对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已获得了很大进展，商业方面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已有了显著的发展。

如果说，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资本主义商业还只是萌芽形式，它在资本主义商业销售额中还谈不到占什么比重；那末，到了1954年，情况就不同了。1954年，全国零售商业中各部分比重是：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占百分之六十八，私营商业（包括资本主义商业和小商贩）占百分之二十六点四，国家资本主义和合作化商业占百分之五点六。公私合营商业发展到一百三十七户。

国家对于资本主义批发商的有成效的改造，是促使国家资本主义商业迅速发展的条件。由于执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及扩大加工定货统购包销的结果，1954年底，不仅主要农产品已完全归国家掌握，日用工业品的百分之八十到九十也归国营商业掌握。因此，资本主义批发商的阵地迅速丧失。1954年资本主义批发商业在全国批发总额中的比重仅占百分之十点二（1950年为百分之七十六）。资本主义批发商一部分已转入工业或变为国营公司的二级批发；一部分不适合市场需要的行业已被淘汰，而由国营公司录用他们的从业人员（1954年内国营商业录用这种从业人员达七万余人，约占资本主义批发商原有从业人员的三分之一）；一部分小批发商仍继续经营为国家所未经营的或者只经营一部分的商品，这一部分小批发商，国家开始逐步地把他们改造成为国家资本主义的批发商。

在工业方面。1953年，国家开始了有计划的建设，并对许多重要工业原料实行全部或大部收购由国家统一分配以后，加工订货和收购产品等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获得了进一步发展。按资本主义总产值计算 1953年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的产品价值较

1949年增加九倍，每年递增百分之七十七点八。1954年除掉资本主义工业转变为公私合营工业这一因素以外，初级形式的产品价值仍较1953年增加百分之十九点三。1954年全部初级形式的产品价值已占资本主义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七十九。这就为转变到公私合营这一高级形式奠定了基础。

1953年公私合营工业不仅有了某些增长（比1949年增长了九倍多），并且在经济上和政治上为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发展公私合营企业做了准备。这种准备大体分以下几个方面：（一）宣传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指明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主要将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来进行。（二）按照下列标准整顿已有的公私合营企业：在企业内部确立社会主义领导优势；使企业的公私关系正常化；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将企业生产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纳入统一的国家计划。并从各个方面总结合营工作的已有经验。（三）建立与加强对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的业务领导，包括分配原料，规定生产品种，组织生产间的协作，指导经营管理的改进等；并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划分类型，以便于统一安排。（四）必要的干部训练、组织准备和资金准备（五年计划内，国家作为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投资拨款为二亿元），等等。

结果，在1954年这一年内，公私合营工业的发展达到了如下的成就：全国公私合营工业达一千七百四十四户（1952年为九百九十七户），其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十二点三（1952年为百分之五）。公私合营工业产值占资本主义工业产值加公私合营工业产值的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三（1952年为百分之十一）。这就是说，到1954年年底，已有占总产值三分之一的资本主义工业转变为公私合营工业了。

1954年九月间，国家公布和施行了《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这一条例综合了几年来发展公私合营的主要政策和经验，规

定了公私合营企业的性质、任务及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经营管理、盈余分配等各方面的准则。这一条例的颁布，标志着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已在全国范围进入了有计划发展的阶段。

1954年以前，公私合营工业所表现的特点是：首先是资本主义工业中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的大型工业，即原来在中国资本主义经济中占重要地位的较大的资本集团，经过个别的即一个厂一个厂的公私合营，变成了半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因此，从质量上来说，公私合营工业的经济力量到1954年时就已经超过资本主义工业了。这里列出职工在五百人以上的公私合营大企业的发展情况及其产值在公私合营加资本主义工业总和（即两部分五百人以上的大企业的产值总和）中所占的比重：

	公私合营大企业户数	其产值在总和中占的比重(%)
1952年	108	36
1953年	118	43
1954年	254	82
1955年	336	97

这就是说，首先在五百人以上的大企业中，资本主义工业的经济力量早在1954年就被国家所直接掌握。这些大企业，1952年时留在资本家手里的还有一百七十四个，到1955年时只剩下三十六个，其比重已微不足道了（百分之三）。

中国资本主义工业中的较大的资本企业集团（它们在整个资本主义经济中占重要地位）纷纷走上合营的道路，这一现象本身不论在政治上或经济上都具有重要的意义。这说明“五反”运动后，在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业已深入人心的情况下，资本主义已经不可能固守自己的阵地了，它们被迫一个一个地放弃自己的堡垒，而服从于社会主义。在资产阶级中间，特别是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

中间，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人一天比一天多起来了。这些大工厂，不久前还是资本主义阵地的强固堡垒；现在，社会主义已经楔入资本主义的心脏地带并且攻取了这些堡垒，并在这里为自己建立起继续前进的据点，为改造全部中小资本主义企业做好了准备。

同时，由于资本主义工业中的许多现代工业和大型工业陆续转变为半社会主义的公私合营工业，这些合营工业已经越出了资本主义工业的范围，所以，从 1954 年起，资本主义工业不但在相对比重上继续下降（1953 年资本主义工业产值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为百分之三十七，1954 年下降为百分之二十五）而且其本身的绝对产值也开始下降。1954 年资本主义工业的总产值比 1953 年下降了约百分之五。这就改变了过去几年中资本主义工业在比重上虽逐年下降但在绝对值上总是逐年增长的趋势。这一改变意味着资本主义的力量已开始绝对地无可挽回地下降了。

1954 年是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值得重视的一年。这一年开始把公私合营的工作推到改造的首要日程上来了。但是另一方面，随着社会主义经济阵地的日益扩展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需要的增长，资本主义经济本身也日益暴露出它的种种弱点，特别是它的落后性与盲目性，它同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工业的绝大部分是生产分散，设备简陋，工序不全，技术落后，缺乏独立设计和独立制造产品的能力，因此经常出现违反国民经济计划化的现象：国家迫切需要的产品不能生产，而需要量不大或是不需要的产品却生产得很多。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于工业品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但是许多资本主义企业则因本身经营管理腐败和技术落后，或者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以致产品质量低劣，在市场上无法销售，直接影响到资金的周转和生产的正常进行。还有一部分企业则由于根据一时市场需要，特别是抗美援朝期间和 1953 年开始大规模建设的时候加工定货数量

的增加，而盲目扩大生产，扩充设备，一旦当市场需要发生变化时，就又难以维持生产。也有一些资本家为了抗拒改造，消极经营，抽逃资金，蓄意搞垮生产，使企业陷于瘫痪状态。在这种情况下，也曾经有过一段时间国家对公私工厂的原料和生产任务的分配不够适当，即公私合营和私营工厂分得少些（当然，总的情况是依靠农业供应的原料还不能满足工业的需要）。而在地区之间，由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分布极不合理，绝大部分在沿海各省，特别是上海、天津等城市，所以当其他各地的工业生产有所发展的时候，这些地方的资本主义工业就或多或少地失去了原来的市场。所有这些情况所必然引起的后果，在 1954 年下半年，就以若干资本主义工业行业面临原料和生产任务不足的困难的形式，集中地显露出来了。

在资本主义商业方面，则自 1953 年冬季起就已经开始显露出某些困难。由于国家对主要物资实行统购统销，自由市场大大缩小，资本主义商业的投机活动受到了根本性的打击，它们的盲目经营愈来愈不能适应市场客观形势的需要，并日益暴露出它们的机构臃肿、开支庞大、经营管理落后等严重弱点，这就不可避免地会使资本主义商业在市场改组过程中遭遇若干困难。同时，自 1953 年冬季以来，一些地方的国营商业特别是合作社商业的零售营业额增长得快了一些，对公私商业的统筹安排不够，而私营商业本身又因恶劣的经营作风和欺骗顾客的行为丧失了一部分社会购买力。这种种原因使得私营零售商的营业额在一个时期内下降得多了些，增加了部分私商维持营业的困难。

1954 年资本主义工商业所遭遇的困难说明了：在我国五种经济并存的条件下，不同类型的经济不是孤立隔离，而是互相影响、互相关联的。只有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其他经济得不到适当安排，即只有局部计划，而没有全盘计划，那末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也不能保证不受到损害。资本主义经济的盲目发展或因得不到国

家的安排而发生困难，结果将会从各个方面打乱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并且直接阻碍公私合营工作的顺利进行。事实上，从1954年下半年资本主义工商业相继发生困难的时候起，公私合营的工作已经停滞不能前进了。

新的情况指出必须采取新的措施。过去那种只顾发展不加管理、只顾国营不管私营、只注意本地区不注意其他地区的观点和作法，已经证明不适合国民经济计划化的要求了。必须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要求，在国营社会主义经济和私营资本主义经济之间、地区和地区之间、今天和明天之间（计算到今天的发展会在明天引起什么结果），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全面安排，从1955年开始（对商业的安排还要早些）。这种安排依据以下的原则进行：（一）根据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经济的任务，对于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私营以至个体经营的工商业，从分配生产任务、分配原料、收购产品和分配商业营业额等方面，实行统筹安排，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生产和营业，按照各行各业各地区的具体情况，维持下来，反对资本主义的盲目发展，把它们逐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二）这种安排不是象资本家所希望的“公私一律，平分秋色”，而是“既有所不同，又一视同仁”，即在保证社会主义经济优先发展和巩固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的前提下，在一些方面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加以照顾，使其能够维持生产和营业；（三）即令在资本主义企业或产品中间，情况也不相同，有先进的，有落后的，也有有害无益的（如坏药），因此，不是平均待遇，而是实行“奖励先进、照顾落后、淘汰有害”的原则。这里说的先进与落后，是指生产技术和商品质量，而不是指经济类型或生产关系；（四）生产或营业安排的目的，不是单纯为了照顾资本主义经济的困难，不是维持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而是为资本主义经济

的社会主义改造准备条件。资本主义经济发生困难的原因既然主要是由于自身的盲目性和落后性造成的，因此，生产或营业安排如果不同经济改组和社会主义改造相结合，资本主义经济的各种矛盾和困难，也无法根本解决。

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逐行逐业并在原行业中全面安排的办法。这种办法，不是在一个行业中只安排几家工厂和商店，而是把这一行业的所有工厂和商店统一加以安排。在工业方面，凡有条件实行公私合营的，进行公私合营，暂时还没有条件合营的，就尽可能进行加工定货或收购其产品，中小工厂需要和可能联营合并的，鼓励资本家采取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办法，逐步地联营合并，为公私合营创造条件；至于那些确实没有改造条件而必须淘汰的工厂，则帮助它们安排职工，淘汰企业。在商业方面，除了根据不同情况按行业分别制定既能稳定市场物价、又能维持私商经营的关于零售额方面的公私比重以外，主要的是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加速实行全行业的经销、代销。而不论在工业方面或商业方面，生产改组和经济改组在整个行业中都以新的规模、并以多种多样的方式进行：除了一般采取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以合营带私营的办法以外，若干企业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实行联产、联营；若干企业在相互协作依存关系或其他适合条件下，实行私私合并或合并合营；有的适宜改为大工厂或大合营企业的附属车间或加工工厂的，并为大企业的附属单位；对少数过于落后、没有改造条件的工厂和商业网设置不适宜并且设备过于简陋的商店，加以淘汰，把人员和尚可利用的设备安置或并入其他公私厂店里去；有些企业，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实行迁移；有些企业，根据所要改变的生产品种或经营品种，进行合并调整；如此等等。

正是在这种全行业的统筹安排和全行业的生产改组与经济改组的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情况下，出现了国家资本主义的

主要形式或基本形式——全行业的公私合营。

同时，国家对于作为国民经济计划化的重要环节的统筹安排工作，从各个方面加强了领导。在统筹安排的过程当中，国家除了按行业召开全国性或地区性的专业会议（1955年上半年仅工业方面全国性的专业会议共召开了十四个）以外，从中央到地方，设立了各种专门机构，协同有关工业部门，分工管理私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的业务。在这个工作的基础上，出现了按行业建立的、统一领导该行业地方国营、私营、公私合营企业的国营专业公司的形式。经验证明，设立各种专业公司来主管对于私营工商业（不仅资本主义工商业，并且包括独立劳动者性质的工商业）的全行业的改造，是实行统筹安排的一种必要的措施，同时也是国家和社会主义经济加强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的领导的一种新的重要形式。

1955年上半年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的结果，资本主义工商业除了个别行业（主要是技术落后的小行业和无加工定货关系的工厂）以外，基本上摆脱了生产和营业的困难状态；同时，国家资本主义也获得了更广大的发展，更多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在工业方面，1955年公私合营工业已增至三千一百九十三户，其产值占全部工业产值的百分之十六。加工订货等产品价值，则已占资本主义工业产值的百分之八十二。这里我们已经可以把资本主义工业自解放以来的变化情况、历年国家资本主义成分的变化情况，作一总的记录：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全部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私合营部分	3	5	7	11	13	33	50
加工订货等部分	12	28	40	50	54	53	41
自产自销部分	85	67	53	39	33	14	9

在短短六年时间当中，资本主义工业的面貌已经全变了，它的自身只剩下百分之九，其他已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工业。而国家资本主义本身也在转化。到 1955 年，高级形式已占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初级形式占百分之四十一，国家资本主义已从初级形式向高级形式过渡了。

在商业方面，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也是迅速的。到 1955 年为止，全国共有十八万户私营商店（包括资本主义商店和小商店）转变为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私营商业只占全国零售额的百分之十八。凡国营商业掌握了货源的主要行业，都把私营商业相继纳入了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从 1953—1955 年，如将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和资本主义商业（零售）加在一起作为一百，则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在其中的比重的逐年变化如下表：

	1953 年	1954 年	1955 年
全部合计	100	100	100
资本主义部分	99.4	80.3	53.4
国家资本主义部分	0.6	19.7	46.6

这一切表明：到 1955 年为止，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力量对比，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资本主义的一只脚已经跨进了社会主义门槛，加上 1955 年造成的形势，资本主义的另一只脚也不能不跟着跨进来了。

1955 年是我国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各条战线上加速进展并且取得了伟大成就的一年。当时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已经实行了将近三年，社会主义工业化获得了显著的进展，到年底已有二百七十一一个大型工业单位投入了生产。国家对于粮食和工业原料的统购统销政策获得了很大成就。特别是，农村中全国性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已经出现，到 1955 年十二月底，全国加入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已占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同时，农业生产力的迅速提高已向整个社会工商业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要求工业能够提供更多有利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民生活需要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要求商业进一步为生产和消费者服务，不断地扩大城市和乡村之间、全国各地区之间的商品流转，以巩固工农联盟。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经济（初级形式国家资本主义在内）的现存的生产关系和它们接受改造的形式及原来的速度，就越来越显得不能适应客观形势的要求，即不能适应社会生产力向前发展和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迫切需要了。

这是因为：一方面，象前面已经表明的那样，本身极度分散、规模大小不一、设备条件参差、经营方法落后和地区分布不合理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如果不在社会主义经济的参加与领导下进行较大规模的改组和改造，而仅仅依靠从分配生产任务或分配营业额上来安排它们，或只在私私之间进行某种程度的改组，那是无法根本解决问题的。必须从生产关系上进一步实行改造，才有可能把它们真正安排好。另一方面，即使已经初步安排好了的、即已经初步纳入了国家资本主义轨道的企业，如加工订货和经销代销的企业，也因这种改造形式的局限性，而在提高生产力和扩大社会商品流转的能力方面，显得已经不能完全适合客观形势的需要。在加工订货企业中，资本家对于节约原料和降低成本表现没有兴趣，这就障碍了企业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经销和代销的商业也因不易贯彻公私比重计划、不易维持大小私商之间营业额的平衡和一般说来不易调整商业网等问题，而显得不能适应商品流转扩大的需要和进一步改造私商的要求。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是在生产关系上的重大改变，这种形式是较其他形式更为优越的，但是，仅仅停留在一个企业一个企业的合营，也已经不能适应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面改造的要求了。因为一则这种只就少数规模较大、生产

经营较好的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办法，相对地增加了安排和改造多数的中小企业的困难；再则如果对这些为数众多的资本主义工商企业都采取个别合营的办法，势必在国家资金和干部力量方面造成难以置信的困难与浪费；同时，如果照过去那样的速度一个一个地实行合营，即以十几万户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来说，即令每年合营几千户，也需要几十年的时间才能全部合营完毕。很显然，这种速度是不能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的。

这一切情况表明：在新的形势下，不仅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已不能再照旧维持下去，这种生产关系同企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已十分突出，如果不进一步得到改造，就不可能提高生产力来适应人民的需要，并且会使生产力受到重大的破坏；就是我们原来所采取的那种改造资本主义经济的办法和速度，也已经不能再照常规维持下去了。这种办法和速度已变得那样落后，以致如果我们再停留在这种办法和速度上，就有可能出现某种直接妨碍国民经济发展的现象。客观经济生活要求我们必须把对资本主义企业的改造工作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这就是，从原来实行的由国家加工订货、为国家经销代销和个别地实行公私合营的阶段，推进到在一切重要行业中实行全部或大部分公私合营的阶段，从原来主要的是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推进到主要的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的阶段。

这样一个新的阶段，是为过去六年来的工作、特别是为 1955 年上半年统筹安排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作所准备好了的。全行业公私合营，是在整个行业的统筹安排和整个行业的生产改组的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结果，是客观经济必然性。1955 年统筹安排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作中，在工业方面，上海市轻工业系统中的棉纺、毛纺、卷烟、搪瓷、面粉等八个行业，在商业方面则是北京市的私营棉布店等，首先实行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就是这种客观必

然性在实际生活中的最初显露。

全行业公私合营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新形式，是国家资本主义的最高形式。这一形式更有利于贯彻实现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的方针。在全行业中实行全部或大部公私合营，将几十个、几百个小的企业置于一个国营专业公司的统一管理之下，就有可能对各企业的人力（技术、劳动）、物力（设备、资金）统一调配，合理使用，可以在行业之间、地区之间实行调整；可以充分发挥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作用，使各企业的生产技术获得提高，经营管理获得改善，为进一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准备条件。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以后，社会主义经济在全行业中树立了领导地位，全行业的生产和经营就可以完全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同时，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也将较普遍地获得教育和改造的机会。毫无疑问，这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将资本主义所有制过渡到完全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具有决定意义的重大步骤。

同时，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关于利润的分配，原来的资本家按一定比例分得企业利润，即所谓“四马分肥”的办法（这种办法只作用于价值的分配方面，对于剩余价值的生产不能发挥很大的限制作用），也已经显得不适用了，而需要以定息的办法（即把分给私股的利润定为年息几厘）来代替，企业中的私股股权仍属资本家所有，但资本家已不能直接处理这份产业，也不能再象过去那样按比例分取利润，而只能在一定时期内拿到定额的利息。这是新的更高的赎买形式。这种形式意味着资本所有权已经和企业管理权相分离，企业基本上已经不是剩余价值的生产了，企业的生产关系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基本上已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了）。这一变化不仅使工人的劳动积极性和企业的生产力大大提高，企业可以基本上由国家按社会主义原则来管理，而且，这一办法也为公私合营企

业过渡到完全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即为不远的将来实现企业国有化开辟了捷径。

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兴起，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也接踵而起。仅在 1956 年 1 月这一个月内，全国实行公私合营的工业就达到五万五千四百户。全国一百一十八个大中城市的资本主义工业，几乎都在这一个月先后实行了公私合营。

1956 年是我国社会制度大变革的一年。到 1956 年年底止，在全国的私营工业中，占产值百分之九十九点六和占职工总数百分之九十九的工业企业，已转变为公私合营企业；在全国的私营商业中，占总户数百分之八十二点二和占从业人员总数百分之八十五点一的商业企业，转变为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企业和合作商店、合作小组。整个农业和手工业也已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这样一来，在我国就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因而基本上结束了我国几千年来阶级剥削制度的历史，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社会经济制度。原来预期要用十几年时间才能完成的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现在只经过七年的时间就基本上完成了。

以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在企业中采用定息制为标志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实现，不仅表明由资本主义转到国家资本主义这一步骤已经实现，同时，全行业公私合营这一形式也表明资本主义经济转变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工作也已基本上实现。

下面我们就来考察国家资本主义在工业中和商业中所经历的不同发展道路。

第四章

工业中的国家资本主义

第一节 工业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的一般条件及其所采取的形式

工业是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最重要的形态。弄清楚工业中的国家资本主义问题，将便于我们弄清楚其他方面例如商业方面的问题。因此，我们这里首先要比较详细地考察一下工业中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各种形式及有关的主要政策和经验，以及由国家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若干问题。而为了便于依次考察各种具体形式起见，我们又需要从总的方面来提明一下工业中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的一般条件及其所采取的形式的问题。

我们在考察资本主义经济在过渡时期的地位和作用的时候，已经指出：在我国条件下，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业，使之经过一定的形式转变为社会主义工业，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条件之一。资本主义工业在未完成改造以前是社会主义工业的不同质的补充，在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就直接变成为社会主义工业的一部分。我们国家对于国营工业、合作社营工业、公私合营工业和私营工业乃至个体手工业，是在保

证社会主义成份的优先增长和领导地位的条件下，采取统筹兼顾、统一安排的方针，建立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在过渡时期中的必要的经济联盟，在这个基础上积极地进行对于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国家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它同各方面的条件(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互相联系、制约着，它的产生、发展及其所采取的形式都要以各种内外条件为转移。前面我们已经在最一般的意义上指明过这些条件，这些条件包括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这里我们暂时撇开政治方面而单论经济方面。从促成国家资本主义工业的具体条件来说，特别从促成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各种形式的条件来说，我们不能不特别注意到为实现社会主义经济领导权的各项有关经济条件的配合。

国家资本主义工业是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工业建立联盟的一种形式；但这种联盟不可能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独立自主或平等联系的基础上，这种形式必然是而且只能是社会主义经济从各个方面领导和支配资本主义工业的活动的结果，是资本主义经济日益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而受社会主义经济支配的结果。只有在排除资本主义经济的独立自主形态而处于从属地位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形成替社会主义服务的两种经济之间的正确的联盟，才有可能达到这种联盟本身所抱定的目的，即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直至最后否定它。资本主义经济体系愈丧失其完整性和独立自主性，资本主义工业的各活动环节愈受社会主义经济支配，则国家资本主义工业也就愈能够得到顺畅的发展；而国家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反过来又更加促使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解体和资本主义工业原来面貌的改变。

资本主义生产的活动过程，包括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两个阶段。就资本的总流通过程来说，分为下述三种依次变化的形态，

即：货币的形态，用以购买劳动力和原料，作为榨取剩余价值的最初手段；然后变化为生产的形态，进入“生产的消费”，在生产过程中榨取剩余价值；在经过生产过程之后，原来垫支的资本价值和榨取的剩余价值，又转化为新的商品的形态，这个商品形态再经过销售过程，就又转化为货币的形态（在实现了剩余价值之后，因而是比原来垫支的货币更多的货币）。这三种循环着的形态，即货币形态、生产形态和商品形态，有一共同之点，即它们都以价值的增殖为目的。它们之中，居于中间地位的生产资本形态是决定性的形态，但这个形态又必须以其他两个形态为条件，它们之间有着并存性。这些形态“都是流动中的形态；它们的同时并存性，是以它们的继起性为媒介的。每一种形态，都随在其他形态之后，又行在其他形态之前。”（《资本论》）工业资本只有在这种条件下，即在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之间有着必要的比例，而其中的每一形态又无阻地完成其特殊的循环时，才能正常地发挥其职能。这也就是说，资本主义工业的通常的业务周转，包含着三个基本的彼此密切联系和互相依赖的环节，即：（一）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的购买；（二）生产，剩余价值的榨取；（三）商品销售，剩余价值的实现。第一个环节和第三个环节处于流通领域，第二个环节处于生产领域。只有在这三个环节的连续性不被破坏的条件下，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才能保持统一，资本主义生产才能正常地进行。

在平常情况下（这里所指的平常情况是将由资本本性所引起的破坏资本循环过程的连续性的危机情况除外），资本主义生产的正常进行，上述三个环节的连续性的保持，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的统一，依赖于市场的各种条件，特别是原料市场和商品销售市场的条件，同时也依赖于商业资本和借贷资本的条件。资本主义工业之受社会主义经济支配，首先需要从这些方面造成一些条件，以便促成一种使资本主义工业不能不依附社会主义经济的形势。

原料问题是资本主义的生死存亡问题。在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谁将原料的来源掌握在自己之手，谁就在竞争中占上风，就能取得垄断的地位。资本主义愈到后来，愈需要依靠殖民地取得原料的来源。中国则相反，因为自己沦为半殖民地，原料被帝国主义掠夺或掌握，所以自己生产所需用的原料，反要转而依赖于帝国主义。这是使中国资本主义处于依附地位的重要因素之一。例如，以我国最具规模并且有六十年历史（从 1889 年我国出现现代化纺织厂到 1949 年止）的棉纺织工业来说，过去这个工业行业从机械设备到原料供应都须仰赖于外国，1946 年上海纺织厂所用的棉花，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是从美国运入的。因此，这种工厂实际上是美帝国主义的加工厂。全国解放以后，对外贸易实施国家垄断制，中国资本主义同外国帝国主义的联系已告割断；同时，国家加强了对于国内工业原料及燃料、电力等动力来源的控制和管理，并且逐步地对主要工业原料实行统购统销制度。这样，就在原料市场方面造成了一种完全新的情况，自由市场大大缩小，资本家从市场直接取得原料来源的可能性日渐丧失了。国家基本上掌握了生产资料的生产，这部分产品逐渐退出了自由流通范围，而由国家有计划地实行分配。此外，国家对于劳动力市场也加强了管理，雇佣劳动力或解雇劳动力由国家作出相应的规定，以限制资本主义的剥削率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资本主义一般已不能用创造失业后备军的办法来压制劳动市场。这样一来，就使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不能不依赖于社会主义经济，受社会主义经济的支配。

在商品销售方面。一方面，是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急速推进，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很快地（在 1950 年）便夺取了市场领导权，并以适合于生产者、消费者和贩运者三方面利益的价格政策巩固了这种领导权。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对农村市场的占领，在农民群众中树立起高度的信誉，使商品市场的条件发生了根本的

变化。同时，国家对于商业资本采用各种办法加强管理，并以运输条件和税收条件等予以适当限制，使之实际上成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助手，再加上资本主义生产的盲目性，其产品往往不能适合人民的需要，这种产品在市场上的直接销售活动不能不日益发生困难。这样，就使得资本主义生产即便在实现剩余价值方面也非依赖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不可（当然在这方面的结果主要还是在采取了国家资本主义的措施以后）。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对于金融市场的依赖性。大家知道，金融贸易一经跟商品贸易分离，特别在其继续发展中依靠证券贸易而扩大起来，则其对于生产的反作用就变得特殊厉害而复杂起来。中国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的股票贸易虽不发达，但是，由于中国工业资本的缺乏，少量的工业资本并不断地流入商品贸易和金融贸易，因此，工业企业对于金融市场的依靠是极其深刻的。中国资本主义工业自各周转资金很少，据上海市工商联 1949 年 11 月份对二十个行业的调查，各厂自备周转资金不过占百分之五十八，而需要借贷的资金占到百分之四十二。如果企业发生困难或资金积压，需要借贷的数目更会大大增加。过去，资本主义金融资本（资本主义银行业和钱庄业）虽然对于工业的兴趣不大，在工业方面投资极少，但它总不失为资本主义工业赖以进行自由活动的重要依靠。在全国解放以后，国家银行立即占领了金融阵地，逐步排除了资本主义的金融贸易市场，并对资本主义金融业首先以公私合营形式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从而切断了资本主义工业同资本主义金融资本之间的直接联系，使社会主义经济在借贷方面取得了对于资本主义生产的控制和调节权。

以上这一切就是作为一些条件，使原来就缺乏独立性和完整系统的中国资本主义工业，现在由于割断了同国际资本主义和国内小商品生产者之间的联系，并从资本主义经济的其他部分（商

业、金融业、运输业等)隔离开来,处于孤立的境地。资本既然逐渐失掉了自由市场,因此也就逐渐失掉了它本身的自由,包括竞争的自由在内。这就不可避免地出现了这样的一种结果,这就是:这种工业如果在原料购买、生产任务、销售条件等方面得不到社会主义经济的统筹安排,它的各个环节间的必要的比例和连续性(并存性和继起性)就将不可能保持,也就是说它的正常生产将成为不可能。社会主义经济对于资本主义工业的支配作用,就是表现在一方面破坏资本主义工业总过程的原有的连续性,另一方面又利用社会主义经济杠杆创造出一种新的连续性,即新的资本主义工业来。这种所谓新的资本主义工业,就是这种工业的各环节(原料购买、生产、销售)分别地或全部依附于社会主义经济,受社会主义经济支配,为社会主义服务。这种工业就是国家资本主义工业。

国家资本主义工业的不同形式,是社会主义经济在各种不同程度上分别地控制资本主义工业的各个环节的结果,或者说是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工业在这些环节上分别地或全面地实行联系或合作的结果。

在工业中已经出现的收购、统购、包销、加工、订货、公私合营等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如果就其纯粹的形式(撇开各种形式之间的相近似之处),根据社会主义经济控制资本主义工业的类别来看,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以下三种基本的形式:

(一)收购、统购、包销、订货。这些形式主要地是社会主义经济控制资本主义工业的“商品销售”环节的结果,是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工业在“商品销售”上的联系。社会主义经济通过这些形式控制了资本主义企业的商品销售环节,即控制了实现剩余价值的资本流通,资本主义产品纳入了社会主义的总流通过程。这种联系的具体办法如下:

收购——在一定的条件下(如产品规格、质量等),国家商业机

关以合理的价格，临时地或定期地收购资本主义工业的一部分产品。

统购——某些资本主义工业所生产的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如棉纱、棉布等），由国家按适当价格实行统一收购和统一销售。统购的产品经常采取加工的形式，它与加工不同的是，凡统购的产品，资本主义工业不得再在市场上自行销售。

包销——由国家规定资本主义工业的产品标准（规格、质量等），或在这些产品保持一定标准的条件下，协议确定价格，在相当时期内，以一个行业、一种产品或一个企业为对象，由国家包销其生产能力（一般用产品数量来表现）的一部分或全部。包销的产品也常常采取加工、订货或近似加工、订货的方式。

订货——国家或合作社根据所需的产品标准（规格、质量等），按照一定货价，向资本主义工业预订一定数量的产品。资本主义工业依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生产，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订货货价中包括该项产品的合理成本、产品应缴纳的国税及合理利润。必要时，国家或合作社可预付给资本主义企业一部分货价作为定金，或以配售和折价方式供应一部分原料及其他生产资料。

（二）加工（委托加工）形式。这种形式是社会主义经济控制资本主义工业的“原料采购”和“商品销售”两个环节的结果，是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工业在这两个环节上的联系，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经济通过这种形式控制了资本主义工业的流通领域，而仅仅剩下了生产领域。这种形式就是国家的原料或半成品同资本家的生产工具、设备相结合，购买原料和销售成品全部或主要由国家负责，产品包括在社会主义的总流通过程中。但产品的生产过程则由资本家负主要责任。办法是：由国家或合作社提供一部分或全部原料或半成品，确定原料与成品的交换比率，委托资本主义工业在一定时期内，按规定的成品质量和数量等标准进行加工（生产或

装配），制成品交给国家或合作社，由国家或合作社按规定付给加工工业以合理的工缴费（这种工缴费一般包括工资及其他合理费用、加工产品应缴纳的国税和企业的合理利润）。

（三）公私合营形式。这种形式是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工业在原料、生产、商品销售这三个基本环节上的全面联系，社会主义经济通过这种形式控制了资本的整个运动过程，即资本的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这种形式已使社会主义成份渗入到资本主义生产的内部，直接影响企业的性质、作用及其所体现的阶级关系。公私合营的办法是：资本主义工业以个别企业或整个行业的全部企业或大部分企业为单位，同国家实行合营，将资本家私有的企业改变为公私共有的企业，在国营专业公司或国家代表的领导下，按社会主义原则进行管理。在合营的行业内，许多企业合成为一个计算单位，将各企业的人力（技术劳动）、物力（设备、资金）实行统一调配，大企业与小企业之间、先进企业与落后企业之间，同样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实行调整。这样的合营企业将完全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国家在合营企业中适当投资；资本家所有的资金（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折股，由企业付以一定比例的利润或固定的利息。在实行定息的条件下，其他全部盈余按社会主义企业的办法处理。

以上是就国家资本主义工业纯粹的形式来考察。实际上，这些形式除公私合营外，其他各种形式之间常常是互相错综或彼此近似的。例如，订货以配售方式供应一部分原料，这就不仅仅同商品销售这一个环节有联系，也同原料采购这一环节发生联系；由于各种原料大部归国家掌握，包销也时常采取加工订货或类似加工订货的形式，因此当我们说到加工订货时，有时也把这两种形式包括在内。

对于工业中已经出现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如果我们再从另一方面来考察，即以它们和社会主义经济联系的经常性全面性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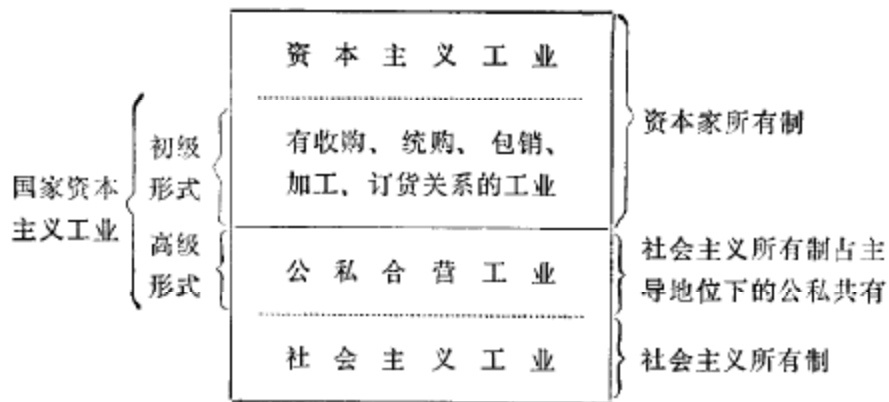
纳入国家计划的程度以及从它们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程度这一方面来考察，那末，这些形式在基本上又可以分为两种，即初级形式和高级形式。

属于初级形式的，是收购、统购、包销、加工、订货等。这些形式一般地是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工业的外部联系。在这些形式下，社会主义经济并未直接掌握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只是掌握了资本主义流通过程的一端或两端，并受合同有效期间的约束。因此，这种联系一般是暂时的、部分的，是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工业间比较不巩固的联盟。当然，在这些形式之间也有差别。收购的形式不过是国家资本主义的萌芽形式，这种形式只是使资本主义的部分产品开始脱离自由市场，组织到国家计划中去，初步受国家的控制与监督。因此，它们是更不巩固的形式。这种形式通常叫做国家资本主义的低级形式。在这种形式中，资本主义工业还不能获得很好的改造。统购、包销、加工、订货的形式，则使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工业在“商品销售”这一环节上的联系达到经常化和全面化，并且使这种联系从销售环节扩展到原料环节，掌握了资本主义流通过程的两端，使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工业在外部的联系和合作比较地趋于巩固，从而有利于社会主义成份对于资本主义成份的领导。这种形式通常也叫做国家资本主义工业的中级形式。但是就总的方面来说，这种联系主要地还不过是资本主义工业在流通领域中的革命，它对于资本主义的生产领域发生重大的影响，但一般地并不改变原来的资本主义工业的性质。

高级形式就是公私合营的形式，这是工业中国家资本主义的成熟形式和基本形式。这种形式是社会主义成份和资本主义成份在企业内部的联系与合作；社会主义成份直接渗入资本主义企业内部，并且居于领导的地位，即由流通领域进入生产领域，直接掌

握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全部过程。因此，这种联系获得了全面的较高的水平，使资本主义企业不仅在流通领域中、并且在生产领域中发生了一个革命，也就是说，使资本主义企业从根本性质上发生了一个重大的变革，由原来的资本家所有制改变为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领导下的公私共有制；而当资本主义工业踏上了定息制的全行业公私合营这一步的时候，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已经是基本上代替了资本家所有制（后者只剩下了自己的残余形态）。

如果我们把国家资本主义工业的形式作一个大体的排列，可以得出如下的图式：



在实践中，工业中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大体上循着这样一个序列。国家资本主义由初级形式到高级形式的发展，以及在一定时期以何种形式为主，决定于社会生产的发展水平和客观经济生活提出的要求，决定于国民经济计划化的发展程度，还决定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力量对比的变化。这里包含着很大的灵活性和随机应变，而这种灵活性乃是为坚定地实现社会主义改造所必需的。同时，这里的每一种形式又都不是彼此不可逾越的，其间存在着非常复杂的甚至是不稳定的情况。一般是从初级形式发展到高级形式。但是，无论是开始或以后（特别是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以

后)，不经过初级形式，而由纯粹的资本主义工业直接转变为高级形式的情况，同样是存在的。

国家资本主义，作为一种由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形式过渡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形式的过渡关系，上述这些复杂的变更着的形式必然包含着更为复杂的变更着的内容。形式的推移反映着资本主义经营关系和生产关系的变化。国家资本主义工业的初级形式，只是促成社会主义成份和资本主义成份的外部联系，这种形式使资本主义工业越发丧失自己的独立性，但它基本上并没有改变企业内部的生产关系。其中，由国家供给原料的加工工厂，因为原料也是生产资料的一部分，而这部分生产资料已归工人阶级的国家所有，使资本主义所有制在这类工厂中已经呈现着不完全的状态，但由于原料不是主要的生产资料，所以这类工厂在基本上仍然是资本主义所有制（虽然是在不完全的意义上）。但是，即令如此，由于下述情况的存在，这种外部联系的形式还是会或多或少地给资本主义企业的内部状况以重大的影响，——这就是前面所说的，资本循环各环节间存在着相互的作用（并存性和继起性），一个环节的掌握必然影响其他环节的活动，社会主义经济掌握了资本主义工业的流通环节的一端或两端以后，不仅对于流通过程发生控制作用，而且对于生产过程也发生控制作用。从总的社会资本的观点来看，原料市场或商品市场的情况的变化，使资本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自由市场和竞争价格，其结果就将造成控制资本主义生产环节的条件，使生产中的某些因素发生程度不同的变化。而在外部联系的形式下，社会主义经济对于资本主义生产环节的控制，则是通过前者对于后者的领导关系和双方合同中规定的成本和工资的核算、产品价格、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交货期限等等实现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由于社会主义成份加入了资本主义工业的内部，加入了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使

生产过程的内部结构发生了变化，在资本主义生产内部，社会主义成份不仅同资本主义成份共同占有着生产资料，而且获得了领导的地位。这样一来，就使得企业原来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资本主义结合关系，以及生产中的各种因素，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这种变化如上图所表示的，已使企业越出了资本主义性质的范围，而开始进入了社会主义的范围，成为介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的一种独特的、典型的、也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最后一个阶梯形式。

从以上所说可以看出：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到高级形式的发展过程，是社会主义改造从流通到生产、从局部到全局的过程，也是生产关系逐步地适应生产力性质的过程。社会主义改造不仅是争取社会主义流通形式的斗争，同时是争取社会主义生产形式的斗争。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则是这两种斗争的统一和循序渐进(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

国家资本主义从初级形式到高级形式的发展，以至资本主义工业通过以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为基本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表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通过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及其他条件，对于资本主义工业的影响逐渐扩大。为了促进工农业生产事业的发展，为了满足国家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要求国家扩大物资的掌握，保证市场的供应，并使社会的流通过程首先计划化。对于资本主义工业采用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收购等初级形式，正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的这一要求。同样，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对于国民经济的作用不能仅仅满足于这一点，除此以外，它必然要求整个社会生产力向前发展，要求整个社会生产过程(包括生产、交换、分配)完

全计划化，并要求各类生产都变成适合于同一目的，即为人民的需要而生产。有加工订货关系的企业基本上依然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始终只是生产力发展的有限形式，这种关系形式的局限性只要当企业一经有了加工订货关系之后不久就会明显地暴露出来。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也将更加迫切地要求为自己开辟道路，这就使得国家资本主义从初级形式到高级形式的发展，以及高级形式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成为不可避免的了。

同时，我们从下面的分析中即将看到：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并不是简单地排除资本主义剩余价值规律和价值规律，在国家资本主义范围之内，在一定意义和一定程度上，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规律和价值规律，同样处于被自觉地利用的状态，即我们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的改造考虑到资本主义的一定限度的利润，资本家应得的合法的利润。在国家资本主义这个特殊事物中，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处于一种特殊的对立统一的状态中，这两者作用的地位的转化，呈现着一种特殊复杂的情况。

下面我们将通过对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形式的分析，考察一下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是怎样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而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

第二节 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

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的出现，首先表现为限制自由市场商品流通量和流通范围、扩大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和商品流通范围的斗争，即争取市场和流通过程的社会主义化的斗争。它是国家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管理资本主义生产的一种特殊方法，是国

家的行政管理和工人监督制相结合的一种制度。这一形式对于保证生产、稳定市场和进一步改造资本主义经济，起了重大的历史作用。

从纯粹的资本主义工业转上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是由下述两方面的情况决定的：一方面，在面对着既存的多种成份的经济关系而又不急剧改变这种关系的条件下，国家为了保证人民群众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并且确立社会主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以便逐步地将业已打乱了的旧的国民经济体系引上新的轨道，首先必须解决的是保证市场的问题，即国家必须用一切办法扩大商品物资的掌握，对一切社会产品实行有效的国家统计与监督。在多年的通货膨胀以后，在社会投机势力依然十分猖獗的情况下，我们如果不迅速地尽可能完满地做到这一点，无异是放纵资本主义投机势力，并且将使资本主义和广大小生产者的自发势力结合起来共同抗御社会主义。为了做到这一点，在革命胜利以后，我们国家除了运用一切经济杠杆和必要的行政措施扩大对农产品的掌握以外，对于当时占全国公私工业总产值百分之六十以上的私营工业产品，也就不能不同时根据需要与可能，采取由国家加工订货和收购产品等方式，以便逐步地将资本主义的主要产品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和社会主义流通范围，为首先实现资本主义流通过程的变革而斗争。另一方面，我国资本主义工业本身存在着特殊的情况。如我们在前面所表明的，这个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环境中生长起来的资本主义工业是那样地缺乏独立性，而又有那样多的落后性与投机性，这种工业无论在原料、技术等方面都须依赖于外国帝国主义，产品也往往不能适合人民群众的需要。特别是在长期的通货膨胀环境下，使得这种工业处于特殊盲目的状态。这样的工业，一旦原料市场、金融市场和商品销售市场的情况发生根本变化，恶性的通货膨胀被制止，社会的虚假

购买力消失，旧的商业网被破坏，整个商品市场处于急剧改组的状态中，当着这种时候，这种工业如果得不到国家在收购、包销、加工、订货等方面的援助，其生产便将不可能维持。1950年资本主义工业所遭遇的严重困难，正是说明了这一点。

由此可见，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的产生，有其客观的必然性。这种形式既是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不可缺少的手段，也是国家实行这一政策的结果。

刘少奇同志 1950 年 6 月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曾指出：为了调整工商业与公私关系以克服困难，尽可能地统一与分配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企业的订货和加工，是有极重要的作用的，这种作用，就是调剂市场，调节生产，救济许多困难的生产事业，并可刺激新的生产事业的发展。

当时所谓调整工商业的实质，是要在确立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地位和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初步改组国民经济的前提下，将那些有利于国计民生或者只要经过初步改组和改造就能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加以统筹安排，维持下来，使它们摆脱困难，以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有系统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国家资本主义工业的初级形式显然是达到这一目的的重要手段之一，它的作用就在于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调剂市场和调节各种生产，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工业的合作，鼓励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为了调整工商业，逐渐将资本主义工业引上国家计划的轨道，就已经在相当一部分资本主义工业（主要是棉纺织工业）中发展了这种形式。1953 年国家开始有计划建设以后，为了加强生产的计划性，许多重要工业原料已由国家全收购或大部分收购，实行统一分配。这时，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业的产品，绝大部分已经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这可从下表看

出来: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国家加工、订货、包销、收购的产品价值(亿元)	8.11	20.98	43.21	58.98	81.07	81.21	59.35
指 数 %	100	259	533	727	1,000	1,001	732
国家加工订货等产品价值占私营工业总产值比重%	12	29	43	56	62	79	82

(1955年国家加工订货等产品价值较1954年减少的原因,是由于自1954年起大批私营企业已实现了公私合营)

这种发展不仅表现在数量上,而且也表现在质量上,即逐步地由最初的不稳定的形式(如收购)发展到后来的比较稳定的形式(如加工订货等),由零星的短期的关系,发展到成批的和比较长期的关系。以上海、天津、北京等十二个大中城市为例,如果把收购的总值和加工订货包销的总值合起来作为一〇〇,则1950年时收购总值占百分之十九点四,1953年已降至百分之九,同一时期,加工订货包销的总值则从百分之八〇点六上升至百分之九十一。

就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所追求的目的来说,收购当然是不可靠的形式;包销控制了资本主义工业的销售,但没有完全控制原料,因此,这种形式也还不能完全适应国家计划的需要;订货一般数量较少,而且多带临时性,其大部或全部原料由资本家从自由市场购买,所以这种形式仍给资本主义以较多的自由活动的机会;加工的形式则比上述的形式有较多的优越性,因为这种形式控制了资本主义工业从原料到销售的整个流通过程,使资本的自由活动范围受到了比较严格的限制。加工订货产值的增长,表示资本主义日益丧失了它对原料和产品的支配权。

此外,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的质量,还表现在各种制

度的完备程度上。这里所谓制度，主要地是指组织领导制度、制订计划制度、工缴货价管理制度、原料分配制度、商品检验制度、统计监督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人监督制度，等等。加工订货的利润系按国家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在正常合理经营的条件下，每年按生产资金大体获得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三十左右的利润。国家对于资本主义企业的统计监督是用直接调查的方式进行的，即在這些企业建立定期统计报表制度，这种方式在我国条件下证明是可行的、有效的。商品检验同样是一个重要环节，既须根据原料供应的数量和质量、技术条件、生产设备和国家需要，事先确定产品不同的规格标准或双方议定的样品标准，又要在验收时尽可能采取科学的方法，执行按质定价的原则。国家对于公私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采取多种多样的办法，定期检查或随时抽查，派出经常的联络员或驻厂员，人民司法机关对公私合同实行公证，予以法律上的保证，等等。工人群众自下而上地监督合同的执行，工会参加公私合同的签订，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就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原料使用、降低成本、产品质量、财务会计等方面实行监督。这一切看来好象是纯粹的技术问题，实际上这里的每一项措施，每一个制度的改进，都表明国家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业所达到的程度。

凡与国家有加工订货包销收购等关系的资本主义工业，就已经不是纯粹的资本主义工业，而是在国家和国营经济领导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了。这就是说，这种关系形式既不是国家和资本家之间的普通买卖关系，也不止是契约上的约束，而是领导者和被领导者的关系，是国家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业，对资本主义产品实行社会主义统计与监督的一种重要手段。由于采取加工订货等形式时，企业的所有权还操在资本家手里，所以在实际事务交往中，这一点最容易被掩盖起来。这是全部问题的主要点。在

这里，问题甚至不在形式上，因为任何形式都不过是一种工具，它可以被工人阶级利用，也可以被资产阶级利用。实际情况也完全证明是这样：一些资本家（在开始的时候几乎是绝大多数资本家）往往当着自己企业困难的时候，主动接受这种形式，而当困难一经渡过，就又企图抗拒这种形式。他们竭力把这种形式说成只是国家和私人间的普通买卖关系，国家作为平等的一方除了履行契约以外对他们没有任何约束力，他们完全有权在国家和自由市场之间进行自由选择。很显然，资产阶级这样做是企图实行反利用和反限制。他们不把国家看作领导者而看作平等的一方，是企图把国家降低为他们可以利用来大发其财的工具，企图把我们的国家资本主义变成象资本主义国家中那样的为资本家服务的国家资本主义。这当然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激烈的斗争。这种斗争，充满了初级形式国家资本主义发展的整个过程。（不仅是资本家，甚至一部分国家工作人员也这样地曲解这种形式，他们认为这只不过是“一手交钱，一手接货”的普通商业行为，没有什么特殊的性质，因此他们在实际工作中只把这工作当作单纯的经济工作对待，而不同时把它作为一个重要的政治工作来对待，怂恿了一部分资本家去从事不法行为。）而这也就不难了解为什么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上述性质，直到开展“五反”运动以后才逐渐被资本家所承认，并且在大势所趋的情况下逐渐接受下来。

我们在这里主要是考察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在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业方面究竟起着怎样的作用，它使资本主义工业的原来的面貌发生何种变化，以及这种形式究竟从哪些方面为实行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公私合营）做了实际准备，等等。根据实践提供给我们的经验，我们大体上可以从下列三个方面来考察这种过渡型的经济形式并说明它的作用。

第一，事实已证明，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通过资本

主义流通过程的变革，自由市场之被排挤，通过首先夺取资本对产品的交换和分配权，割裂资本的体系，在限制资本主义的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把资本主义生产逐步地纳入国家计划轨道这方面，起着显著重要的作用。

大家知道，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商品生产是由单独的私人商品生产者进行的，商品生产者彼此竞争，生产的进行没有任何总的计划，谁也不知道社会对他所生产的商品的需要怎样，有多少商品生产者在从事同一商品的生产，他是否能在市场上卖掉他的商品，等等。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者在这方面表现得更加突出。价值规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支配着整个资本主义生产，使他们只能按照市场价格的自发波动从事盲目的经营。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在长期的通货膨胀中，其盲目性更达到了很高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在不立即废除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条件下很好地利用这一部分生产力，就必须很好地安排其生产，一方面将这种生产维持下来，另一方面又不是原封不动地维持其生产方式，而是尽一切办法限制其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促使资本主义企业进行某种程度的改革，以求得首先将资本主义产品逐步地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

国家通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收购等措施，一方面遮断了资本主义经济各部门之间的联系，另一方面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工业之间的初步联系，这就有可能使得国家计划能在一定程度上对资本主义生产发生间接的调节作用，有可能在整个社会生产中，根据优先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经济的政策，从分配生产任务、分配原料和收购产品等方面，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统一的安排。国家在采取这些措施的时候，首先是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逐行逐业的调查统计，摸清资本主义工业的设备能力、产品、产量、原料需要量及生产情况等，同时依据

国计民生的需要、工人就业的利益和产供销平衡的原则，来审查清楚哪些行业、哪些产品适合国计民生的需要，市场的容量达到何种程度；哪些行业、哪些产品不适合国计民生的需要，供过于求，如何引导其资本向别处转移；哪些行业、哪些产品属于迫切需要，但供不应求，应予扶植；哪些产品属于暂时维持的一类（特别当照顾到工人就业利益的时候）；哪些产品是甲地不能发展但乙地可以发展的，如此等等，国家据此制定加工订货和收购产品的计划。这种计划尽可能地适合于这样一个目的，这就是无论在生产数量、产品规格或产品价格方面，都要为资本主义生产指明一个新的方向，规定一个新的界限，即按照各类产品适合于国计民生的不同情况和不同程度，考虑到国家的需要与可能，在优先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上统一调节各类生产，对资本主义各种产品在加工订货等方面给予不同的待遇，使应当发展的得到发展，应当维持的得到维持，应当阻止其发展的则指导其转业；同一类产品之间视情况适当分配任务（在同一城市中或地区和地区之间）以避免盲目竞争，某些为国家所需要的产品也要防止因大量的加工订货而刺激其盲目发展以致造成后来的生产过剩，等等。

这样一来，原来按利润和市场规律从事盲目经营的资本主义生产，至少是其中的主要产品，现在就有可能在不同的程度上按照国家人民的需要，执行初步的有计划的生产，而不致于完全处于盲目的和自发的境地，不致于再为投机而生产。通过加工订货及收购产品的计划，国家除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和指导资本主义工业中某些重要行业的生产活动以外，也就能够更有计划地安排整个市场，特别是原料市场和产品销售市场。而这一点也完全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在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方面，保证社会主义工业的生产计划免遭资本主义自发性的扰乱与袭击。

加工订货等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在限制资本主义生产的盲目性，克服市场的无政府状态方面的作用达到何种程度，要依国家对于市场物资掌握的程度和加工定货产值增长的程度为转移，同时在领导上必须实行统一管理和加强计划性的原则。统一管理所以必要，在政治上来说，是有利于对资产阶级进行斗争；从经济上来说，因为单独的分散的加工订货部门不可能全面地看清楚并照顾到整个市场的供、产、销情况，它们只能从满足本身的需要着眼，而不能从组织整个市场和安排生产着眼，因此分散行动必然会导致某些混乱现象，例如，因自由揽工包活引起资本主义企业之间的盲目竞争，加工订货集中一地影响市场物价的稳定，或造成某些地区某些行业的畸形发展等；尤其是因为加工订货等措施既是引导资本主义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的一种手段，因此，加工订货计划在实际上也就已经应当是国家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必须服从整个生产计划和商品销售计划。因此，实行统一领导和统一管理是绝对必要的（至于统一管理的形式，须视加工订货的发展情况而定，在我们这里，是由综合的组织一直发展到专业管理局的形式）。

加强加工订货等的计划性，需要依靠于根据市场的真实情况，根据供产销平衡的原则，同时根据对于资本主义工业的设备能力、产品、产量及生产情况的确实了解，具体地进行工作。不是根据市场需要的真实情况，或不考虑加工订货的要求同资本主义实际生产能力之间的距离，盲目从事，这只会刺激资本主义生产的盲目发展，出现某些产品忽而扩大加工、忽而又减产停工等现象，以致相反的造成生产安排的困难。

在全国范围内或在一个地区范围内，按行业或产品组织产供销平衡会议，在解决产供销脱节现象、密切工业和商业部门之间的配合与协作的基础上，组织生产，分配加工订货任务，是加强计划性、克服盲目性的重要措施之一。因为通过这样的会议，使国家有

可能深入地全面地了解市场的供求情况和资本主义工业的生产能力，使加工订货合同的签订有更可靠的依据，有利于国家的计划生产和对市场的调节，同时对一般有季节性的行业和产品，也有条件适时地分配加工订货任务，使各该行业得到妥善的照顾和安排；通过这样的会议，也更有可能是根据“奖励先进，推动落后”的原则和采用平均先进的计算方法，统一确定产品成本、工缴利润和原材料定额，纠正偏高偏低的现象，并督促资本主义工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品质，降低成本，反对只顾数量不顾质量和不顾市场实际情况盲目生产的行为。

加工订货产值的增长和计划性的加强，自由市场之逐渐排除，资本主义的产品交换与分配方式逐步为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交换与分配方式所代替，以及其他种种条件，结果就使得资本主义生产已再不可能象过去那样完全盲目从事，在这种情况下它已经程度不同地带一些计划性，而成为国家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了。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对于资本主义生产的计划只是间接的计划，不是直接计划。而且，这种计划也不是不估计到价值规律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的作用，置价值规律于不顾；相反地，国家计划对资本主义生产的调节作用，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对于资本主义生产发生的影响，正是充分估计到价值规律并且通过价格政策来进行的。国家在规定加工订货的工缴费和货价的时候，计算到产品的成本，计算到资本主义生产的合法利润，并通过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来影响其生产，以便使这种生产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在这个基础上，从而反过来限制价值规律对于资本主义生产的自发的调节作用和破坏作用。这就是说，在这种条件下，我们利用价值规律，正是为了限制这一规律的自发作用。

第二，接受加工订货的资本主义工业由于存在着下面这种情况，已有可能在某种程度上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企业内部的改

革，因而在解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方面向前推进了一步。这种情况就是：这种企业就其基本性质说来虽然没有改变，资本家接受加工订货从事再生产的目的还是为着资本主义利润，但是由于经济条件的变化，主要是流通和分配条件的变化，在客观上，资本主义企业已不能完全按照资本的目的来进行生产，这种企业已经主要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这就是说，资本家从事生产的目的虽然不是为着社会主义，但他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却已经能够为社会主义服务。这是一种矛盾，这种矛盾正是反映出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的实质。

这里重要的一点，是由于企业利润实行“四马分肥”的原则，此外，国营商业又分取了一部分企业利润，因此，按事情的实际结果来说，这时企业中工人劳动的性质在实际上已经开始相应地发生了某些变化：过去，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劳动是强迫的私人劳动，即主要为资本家劳动，工人对于劳动是没有兴趣的；现在，劳动的直接社会性和必要性增加了，劳动在客观上已开始具有下列三重性质，即（一）为自己的劳动，这部分劳动创造的产品价值以工资和职工福利金形式由工人取回；（二）为社会（国家）的劳动，这部分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由企业纳税的形式和商业利润形式转到国家手中；（三）为资本家的劳动，这部分价值转化为资本家分取的利润和企业公积金。第一种和第二种是必要劳动，也就是工人为自己的劳动，其中除工资以外的项目，如职工福利金、企业纳税、以商业利润形式归入国库的一部分企业利润，虽然是在剩余劳动时间内创造的，但它们一经分配转入国家和工人手中，就改变了自己的性质。很显然，这种劳动性质的变化，不能不影响到原来的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结合的特殊关系，不能不影响到工人群众在企业中的地位。当然，在初级形式中，只要企业的性质不发生根本的变化，企业还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则劳动力的商品性质也就不会消失，工人

还是处于两重性的地位（领导阶级和被雇佣者）。但是，在上述情况下，由于劳动性质的变化，由于其他条件限制了资本家剥削工人的“自由”（这些条件，诸如企业中共产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的监督作用，国家所付的工缴费和货价一般核定了企业的生产成本和工资，利润分配采取四马分肥的办法，以及国家实施保护工人利益的法令等等），事情毕竟已经开始发生变化了，这就是工人群众在企业中的地位已经获得提高，工人群众对劳动发生了某种兴趣和责任感。这样一来，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而且加强了工人群众对于企业的监督，这种监督同国家自上而下的领导配合起来，就有可能促使企业内部进行某种程度的改革。

这样的结果，集中地表现在企业中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这一点上。

增产节约是社会主义积累的根本方法。资本主义企业也实行节约成本和扩大生产，但那是在加强剥削雇佣劳动的基础上增加资本家的利润。到资本主义企业中去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这应当怎样理解呢？这里没有任何奇特之处，这仅仅是因为，在我国的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条件下，增产节约竞赛运动能够成为工人阶级逐步战胜资本主义的一种武器。在接受加工订货的资本主义企业中，原料由国家供给，生产主要是为着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并受国家和工人群众的监督；但这种企业的生产管理权还操在资本家手中，企业还没有摆脱那种腐败落后的状态，资本家为了追逐利润，不仅不关心原材料的节省、成本的降低和产品质量的提高，而且往往实行偷工减料和虚报成本等诡计，以致严重损害国家利益和妨害国家物资供应计划的完成。增产节约运动在社会主义企业和半社会主义企业中的作用是为着加速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在资本主义企业中的作用则是为着加强国家和工人群众对于企业的领导与监督，督促资本家按质、按量、按期地完成加工定货任务，

并促使资本主义企业进行内部改革，为公私合营准备条件，以逐步完成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因此，增产节约运动的具体性质和作用虽因企业的区别而有所不同，初级形式国家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增产节约运动比起社会主义工业和公私合营工业中的增产节约运动来，不会不受到限制，而且带有独特的形式，但总的政治目标是一致的，即都是为了保证完成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为了发展生产以保证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工人阶级高举着生产的旗帜同资产阶级作斗争，也就容易使自己处于更加主动的地位。

加工订货形式促进资本主义企业内部的变革，另一重要方面表现在国家工商行政部门和国营经济部门向私营工厂派遣驻厂员这一措施上。这些驻厂员在所驻私营工厂党组织的领导下，依靠广大职工的支持，执行下列各项任务：（一）根据各厂生产的实际情况，联系国营经济部门合理地安排这些企业的生产，监督资本家接受加工订货任务；（二）督促资本家制定生产计划，改善经营管理，并且协助工会，发动职工和技术人员积极提高生产技术，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加工定货任务；（三）推动私营工厂进行生产改革；（四）对资本家进行团结、教育和改造工作，使他们爱国守法，减少违法活动；以及其他等等。这些驻厂员在进行上述各项工作当中，也使自己熟悉了生产业务，学习了管理工厂的知识。因此，这种方式也是为公私合营企业培养国家企业干部的途径之一。

派遣驻厂员的形式，在加强国家和社会主义经济对于资本主义企业的领导、从而促使企业的改造方面，比之单纯的合同形式，是前进了一步。这一形式更为企业的内部改革提供了可能，使不少企业更快地具备了实行公私合营的条件。例如，上海市从 1954 年下半年起向四百余家资本主义工厂派遣驻厂员，而这些工厂到 1955 年 8 月底，就有二百五十家改组为公私合营企业。

第三，是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在促进生产改组方面

所起到的一些作用。

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在生产上所呈现的不合理状态，决定于下述一点：工业资本在不同的社会劳动部门之间的分配，是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盲目地进行的，是“让偶然性、随意性去发挥它们的紊乱的作用”（马克思），这种企业具有种种不适合社会需要的畸形状态是很自然的。除此以外，在我国，还有另外一种情况，这就是我国的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是在过去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条件下发展起来的，这种企业除了一般的不合理状态以外，还有特殊的不合理状态，即这些企业多数是狭小而分散的，资金薄弱，设备简陋，技术落后，工序不全，缺乏独立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低、成本高，粗制滥造，几乎是普遍的现象。根据国家统计局 1954 年统计，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共十三万三千多户，其中雇佣职工在一百人以上企业占百分之一点二三，雇佣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占百分之二点五一，雇佣十人以上不足五十人的占百分之二七点六五，而不足十人的企业则占百分之六八点七。这种工业就其本身的经营状况来说，因为不可能达到生产合理化，所以许多困难几乎无法克服。当然，这不是说凡是狭小分散的企业都是不合理的，如果是这样，如果所有这些企业在分布上都不适合市场的需要，那末它们的本身也将难以存在。事实上，细小分散也和某些优点联系着，和人民生活的某些特殊条件联系着。这里问题是和国家的需要、和变化了的新的市场情况配合起来看。如果和国家的需要对比一下，这些分散落后的工业既不便于国家的统计监督，更难以按照国家所要求的数量和质量承受加工订货的任务，有时勉强承受下来，甚至会是糟蹋国家的财富。因此，这种情况下，这些企业的出路只有一条，就是按照社会主义原则适当地进行生产改组，使企业逐步走向合理化，适合国家和人民的需要。

当企业还保持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时候，是否可以允许资

本主义企业进行适当的生产改组和生产力的调整（包括联营并厂）呢？有人鉴于资本主义的生产改组将导致资本主义力量的集中，加强资本主义对于社会主义的竞争，因而曾经主张封闭或不理睬这种活动。当然，诸如此类的可能性是存在着的，资本主义的集中就是资本主义力量的增强，不承认这一点自然是可笑的。但是问题不在于是否允许资本主义企业进行生产改组和集中活动，问题在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既然存在着，而且我们要利用这种资本主义，那末根据生产发展的规律，在实际上也就不会没有一定程度的生产改组的活动。经济规律是不能任意取消的。加工订货的任务不仅不制止资本主义的生产改组，相反地，它是刺激资本主义生产从事改组的一个因素。我们不去理睬这种活动，相反的只能使这种活动更带上自发性和破坏性，使一些技术上比较先进的资本主义大工厂得以利用国家的加工定货任务，完全按照资本的欲望去联合、支配另一些比较落后的或有困难的资本主义小工厂，使他们处于服从于自己而不是服从于国家的地位，进行中间剥削，直至最后并吞它们，这就会真正造成对社会生产力的破坏。

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生产的改组既然是不可避免的，因此，问题就不在于把资本主义的生产改组和集中趋势封闭起来，或者闭眼不承认这种事实，而是如何重新确定这种活动的性质和方向，增强社会主义经济领导的主动性，使这种生产改组按照社会主义方向和方法有计划地去进行。改组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社会主义的方法，即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实行生产的联合与调整，不是彼此并吞，而是彼此帮助；另一种是资本主义的方法，即彼此竞争，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牺牲多数人，养肥少数大的资本家。在今天的条件下，资本主义的方法是行不通的，也是我们所不允许的。在实际工作中，我们的任务就在于把生产改组这一不可避免的现象，从旧的资本主义的轨道推移上新的社会主义的轨道。

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进行的生产改组，是达到计划生产的目的或使计划生产日益完善起来的一种手段或途径。资本主义范围内的、即不根本变革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条件下的生产改组（也就因此，这种生产改组是有限度的，这点我们将在下面看到），则是在我国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条件下达到国家统筹安排生产（特殊的计划生产）的一种手段或途径。同时，生产改组作为实行公私合营的一种预备条件，使企业的生产力能够适应行将到来的新生产关系。因此，这种生产改组必须是在国家的严格管理和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下，有利于对资本主义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使生产改组和企业改造结合起来，防止自发性和破坏性。

在实行大规模的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前，在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范围内，生产改组或联营并厂的活动所提供的方式及其所达到的实际效果，证明在国家和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下进行的生产改组，是与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步骤和要求大体相适应的。生产改组的方式，大体有以下几种：

（一）资本主义企业之间，在保持原有生产组织的基础上，根据生产的协作和依存关系，联合生产国家所交付的某种产品（包括新产品）。这里又有三种不同的形式：第一是联产不联作，即有关领料、交货及生产管理等由联合组织统一掌握，产品则由各厂独立完成；第二是联产联作，即采取机动的集中形式，集中到一个工厂生产或分成几个地点配合生产；第三是分工序生产，即各厂之间生产互相衔接，流水作业，各厂的关系如同一个全能厂内的各车间一样。这种联合生产的组织使资本主义工业有可能接受比较复杂的加工订货任务。

（二）资本主义企业之间，取消原有组织，建立新企业，进行合并生产。这种合并也有几种不同的形式：或者是全行业合并；或者是生产性质相同、地区接近的几个工厂进行合并；或者是丧失发展

前途的工厂和其他有发展前途的工厂合并；此外，也有一些不同性质的工厂转业合并成为一个新的企业单位，或者是一些工厂吸收转业商店合并组成新的企业单位，等等。

（三）公私合营工厂吸引资本主义工厂。

（四）由国营专业公司或公私合营公司组织资本主义企业之间的加工协作。

（五）按照国营企业新建或扩建附属工厂（车间）的需要，将若干有关的资本主义工厂经过改组，与其建立固定的加工订货及技术指导关系，成为国营企业的协作企业，有的实际上成为国营企业的附属分厂或附属车间，受国营企业直接领导，分工生产某种固定的产品。

（六）资本主义企业的合并和公私合营同时进行。这种合并合营由小规模发展到大规模，直接为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开辟了道路。

上述不同方式所达到的效果虽有着程度上或性质上的差异（有的实际上已和公私合营一块动作，这是不能截然划分的），但从初级形式国家资本主义工业的范围内作总的考察，这种生产改组大体上都在下列几方面起了不同程度的作用：

（一）使资本主义企业的或大或小的困难得到一定程度的克服，不仅易于安排生产，而且使生产逐步合理化，有可能提高企业的生产力，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从而有利于按照国家的要求完成加工订货任务，将企业进一步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二）企业的某种程度的集中，便于国家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及生产能力进行统计与监督，同时，这种集中也导致工人阶级的团结与力量集中，提高了工人阶级的组织性和觉悟程度，企业中共产党的组织、工会和青年团的组织力量也随之增强，因之，便于实行自下而上的监督，便于同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作有效的斗争，便于进行各方面的改革和对资本家进行教育改造工作。

（三）密切了同一生产部门之间和有关生产部门之间的联系，使同一生产部门之间的协作依存关系进一步发展，为全行业公私合营准备条件。而在联营并厂过程中初步进行了清产核资、人事安排、调整工资等工作，更是直接为实行公私合营作了准备，使这些企业得以迅速地或同时转上公私合营的轨道。

实践指明这样一条道路：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和方法，控制并指导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改组和联营并厂活动，使之逐渐摆脱旧的资本主义集中所固有的矛盾，和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结合起来，有计划地发展，为完成国家的生产任务和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服务，最后将企业按行业转为公私合营形式。实践证明这是为发展国家资本主义工业、为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所不可缺少的一条通道。

从上述几个方面的情形来看，可以确定：加工订货等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虽然不是企业改造的决定性形式，但在一般情况下它是达到这一决定性形式（即公私合营形式）的必要的桥梁，或必要的准备形式。如果不是就个别企业而是就整个资本主义企业的改造来说，那末这一形式也是不可逾越的，是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的初步体现。这种形式虽然一般地还只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的外部联系，但它成功地割裂了资本主义的体系，割断了资本家和市场的直接联系。这种形式一旦普及，资本主义实际上便已完全失掉了它的独立性，处于瓦解状态，从而便于我们分割地进行控制，并且为社会主义因素逐步渗入资本主义企业内部创造了条件。

当然，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能否起到这些作用以及这些作用发挥到何种程度，不决定于这种形式本身，而决定于双方（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力量对比。增产节约运动这一形式出现在“五反”运动以后，决不是偶然的。“五反”运动以前，当着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尚未经过激

烈的战斗，资产阶级还保持着很大威风的时候，加工订货等形式在资本主义企业中的改造作用还是比较薄弱的，这里每一个步骤都要遭遇资产阶级顽强的抵抗，资产阶级甚至明目张胆地进行反限制反改造的活动：“五反”运动以后，资产阶级的威风被打落了，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觉悟大大提高，企业管理上的旧的权威动摇了，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随之增强，在这种情况下，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才有可能从上述各方面比较多地发挥自己的作用。这就是说，这种形式所具有的作用，完全取决于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的力量压倒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力量这样一个结局，而这种形式本身当然也有助于促进这一结局的到来。

初级形式在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发展过程中，占着主要地位的时间是从 1949 年开始，到 1955 年为止（在这以后，已发展到以公私合营的高级形式为主的阶段）。在这段时间当中，资本主义工业在初步改造过程中除了发挥已有的生产能力外，并进行了扩大生产，获得了某些发展。特别是全国物价稳定、土地改革渐次完成与抗美援朝加工订货急剧增长的 1951 年和国家开始大规模建设的 1953 年这两年，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更十分显著。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同加工订货产值在资本主义工业总产值中比重的增长成正比例，加工订货产值比重的增长正是促进资本主义工业发展的一个决定性因素。举天津市为例：

“几年以来，天津市私营工业通过国家加工、订货、包销都得到不同程度的社会主义改造，在改造中又不断地获得发展。各纱厂的纱锭数量，1953 年末较 1950 年增加百分之九点四，布机增加百分之九，职工由三千四百二十人增到六千零四十人。织染业的电机设备，1952 年即较 1949 年增加一倍，而华达呢、双面卡其都是在加工中增加的新产品。针织业织大雨的工厂，1949 年仅十一户，

1952年末增至五十八户。橡胶业制胶鞋工厂，1949年初仅十一户，职工一千零六十人，至1953年已发展到三十六户，职工增至二千五百七十二人。电工器材业各电线工厂职工，1951年比1949年增加四倍。织染业企业电力机台数较加工前增加百分之一百八十以上。文教用品业七家墨水厂于1953年9月全部接受国家包销后，11月份的生产总值即较包销前的5月份增加百分之七十。”^①

天津市资本主义工业职工总数，1950年时不超过九万人，到了1954年，便已增长到十四万至十五万人（包括当年公私合营工业中的三万多职工在内）。

还可以举出北京市的数字。1949年，北京市共有资本主义工业四千一百五十户，其中一百个职工以上的工厂只有五户，但到1954年年底，资本主义工业发展成为五千九百六十户，其中有一百个职工以上的工厂增加到九十户（大部分由于实行联营并厂的结果）。

资本主义企业在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条件下获得了某些发展，这是事实，并且是正常的现象。但是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企业还是沿着旧日的轨道，完全按照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规律发展着，而且这种发展还会给资本主义带来前景。事实决非如此。资本主义企业在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条件下获得某些发展，这种发展直接为社会主义成分和资本主义成分日益增长的矛盾所制约，也为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日益增长的矛盾所制约，因此，它表现了极端不平衡、不稳定和十分错综复杂的性质。下面我们即将看到，资本主义企业的这种发展不仅没有消除由它所引起的以及它自身所具有的各种矛盾，相反地，正是着重地说明了这些矛盾。

^① 《天津市国家资本主义中级形式的发展》，1954年3月14日《大公报》。

第三节 初级形式国家资本主义工业 的增长及其局限性的分析

在一般情况下，资本主义企业的发展，是资本家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基础上，用加强剥削雇佣劳动和扩大生产的办法，生产和占有日益增大的剩余价值，也就是指资本积累和扩大再生产的规律发生着作用。大家知道，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条件下，资本积累是企业发展或扩大再生产的泉源，而资本积累则是由资本家对利润的无止境的贪欲和资本主义竞争条件决定的。资本主义的扩大再生产，一方面是劳动产品的扩大再生产，另一方面也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的扩大再生产。这使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日益尖锐化起来。这就是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所揭露的实质。

但是，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管理下，当着资本主义企业为国家做定货，成为国家的加工工厂，或者国家成为资本主义企业的包销主以后，事情就具有显然不同的性质了。在这种条件下（我们在这里是假定资本主义企业一般都能正常地执行国家的加工定货任务），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虽然并没有完全丧失它的作用，但它已经受到了越来越大的限制。企业的发展，如前面例举的不外下述两种情况：一是原有的被闲置的生产能力得到发挥，即原来开工不足的现象逐渐消除，这种现象在过去国民党政府统治时代是愈来愈普遍、严重的；另一种是企业生产能力扩大，即增添新的设备和增加工人，或者企业经过改组而走向集中。但是，这种发展，第一，它已经主要地不决定于资本主义生产的自私目的；第二，这种发展已不完全依靠资本的积累，而是在很大程度上依靠

国家所提供的物资、技术援助和工人阶级的劳动积极性；第三，它的结果已不可能引起工人阶级的进一步贫困化，不可能使资本家的财产无限制地增长，相反的，这种趋势已受到了遏制。

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并不剥夺资本，但它从两方面剥夺了资本的自由，即一方面使资本失掉了自由市场，失掉了自由活动 and 自由竞争的条件（纵然不是全部也是大部分）；另一方面是使资本失去了剥削工人的种种自由权。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企业企图获得某种发展，或者在资本家方面企图获取利润，就不能不被迫考虑到国家和人民的需要以及国家有计划地发展生产的要求，不能不服从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的统一安排。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企业的发展包括着两个彼此相反但却是互相联系和互相制约的前提，即一是资本主义的利润，一是社会主义的利益。两者的关系是，前者（作为小前提）必须服从后者（大前提），而后者也必须照顾到前者，并为前者划定一定的界限。在大多数的情况下，资本主义只有从国家手里取得生产任务，同时取得国家的贷款、原料甚至一部分预付的工缴费等，才能进行生产。这种依赖有时达到这样的地步，就是一部分加工企业尽管扩大生产，但其本身的流动资本却反而闲置起来，找不到用途。此外，另一个促进企业发展的因素，即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已经不是维系于强制性的劳动强度的增强上，而是直接与劳动性质的变化相联系，即这时工人阶级之所以努力生产直至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不是服从于资本主义的利润，而是为了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为了社会主义的利益。这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目的性也已经改变了。

上述的情况不能不从下述两方面影响到资本主义企业的利润：一方面，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企业的利润获得了保证，表现在资本主义企业的盈余面逐渐扩大。根据上海《解放日报》编辑部

在 1954 年对华东区二百六十三个有盈亏资料的企业的统计，盈余户所占百分比是逐年上升的，计 1949 年占百分之七八点六，1950 年占百分之八八点一，1951 年占百分之八九点二，1952 年占百分之八九点八，1953 年占百分之九四点九。但是，资本主义企业的盈利不是可以无限制地获得的。国家通过税收、银行贷款、原料供应和产品掌握，已经把资本主义企业的相当大的一部分剩余价值以税款、利息和商业利润等形式收回到国家手里，特别是国家付给资本主义企业的工缴货价，是根据对生产成本的核算结果确定的，即企业的利润率不是由市场的自发价格所决定，而是由国家按照企业的正常经营条件主动地规定的。这个由国家规定的利润率，大约在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三十左右。一般说来，资本主义企业的利润率除 1953 年高达百分之三十一（这是最高的一年）以外，一般在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二十五之间摆动，到 1955 年下落为百分之十九。不同时期和不同企业所达到的利润率是各不相同的。总的说来，在正常情况下，资本主义企业企图获得更大利润已是不可能的了。

另一方面，资本主义企业所获得的利润，并不全部归资本家支配，而是按“四马分肥”原则分配的，资本家所得不过占利润的四分之一左右。从 1950 年到 1955 年六年间，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利润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调查估算，共计三一·〇七亿元，平均每年利润五·一八亿元。这部分利润分配是：

所得税·····占	35.8%	职工福利金·····占	5.1%
资本家所得·····占	19%	盈余滚存及其他·····占	31.6%
公积金·····占	8.5%		

在这六年间，资本家所得股息红利除 1951 年外，都是逐年下降的：

	股息红利 (亿元)	息 率 (%)
1950 年	0.85	3.89
1951 年	1.17	3.99
1952 年	0.62	2.25
1953 年	0.84	2.66
1954 年	0.55	2.11
1955 年	0.59	2.64

资本家的股息红利在整个利润中所占份额逐年下降的情况，以天津市 1955 年 12 月对一百八十五家生产比较正常的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的调查统计为例。这一百八十五家企业的资本家历年所得股息红利在整个利润中所占份额是：

1950 年	48.48%
1951 年	31.48%
1952 年	34.15%
1953 年	17.24%
1954 年	17.15%

应当说明：在这几年当中，在 1952 年以前利润分配是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执行的，资本家所得较多，从 1953 年起实行“四马分肥”的办法，资本家所得便相对地减少了。根据天津、北京对资本主义工业利润分配的典型调查，工业资本家所得（股息红利）在“四马分肥”以前和以后的变化如下列：

天津市：实行“四马分肥”以前（1950—1952 年），资本家所得平均占资本额的百分之一四点四，占利润额的百分之三十八；实行“四马分肥”以后（1953—1954 年），资本家所得降为平均占资本额的百分之八点六，占利润额的百分之一七点二。

北京市：实行“四马分肥”以前（1951—1952 年），资本家所得

平均占资本额的百分之九点四九，占利润额的百分之二三点九；实行“四马分肥”以后（1953—1954年），资本家所得降为平均占资本额的百分之七点八，占利润额的百分之一八点六。

这种情况说明了什么呢？无疑是说明：在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条件下，企业的发展或扩大生产虽没有排除资本追逐利润这一个因素、或资本积累的因素，但是，这时企业的发展已经不能说唯一地只有依靠资本的积累了；事实上，这时企业的发展已不取决于资本家对于利润的贪欲和市场的盲目竞争，而是日益取决于人民和国家的需要，取决于国家对于整个生产（包括资本主义生产）的统筹安排，以及工人群众的日益增长的劳动积极性（而这必须在逐渐改善劳动条件和增加劳动者福利的基础上）。资本家借以生产剩余价值的两种主要手段，即加强剥削雇佣劳动和扩大生产，已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与此同时，从分配方面来说，事情也已发生了变化，资本家已不可能再像过去那样完全按照自己的欲望来支配生产成果，新的分配办法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业已改变了的生产状况。不管资本家在生产剩余价值方面的结果如何，在占有剩余价值方面是越来越受到限制的，即在生产剩余价值和占有剩余价值之间的距离越来越扩大。

在企业中，一部分利润以公积金的形式转化为积累，或者资本家分得的一部分利润和一部分未分配的企业利润转化为积累，投入生产，当然也是促使企业发展的因素之一。如上海市资本主义工商业在1950年时的资产估计为十七亿元左右，到1953年和1954年时增至二十余亿元，新增的资产主要是公积金和未分的盈余，只有少数是新的投资。由于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这种积累毕竟还没有完全丧失资本的本性，当它在生产中发挥作用的时候还是要尽到资本的作用。因此，从一方面说，这种资产增长依然表现了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还不能

说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继续起作用的可能性已经最后消失了；但从另一方面说，毫无疑义，这里存在着两种不能忽视的情况：即一，这种资本积累是受着企业所可能获得的利润数额及利润分配情况的限制的，它在企业财产中所占比例极不平衡，除了少数超过企业原来的投资外，一般所占比例很小，只有原投资的百分之几。这种积累在发展生产方面起一定的作用，但已经不能起决定性的作用，而在通常情况下只起维持生产（即补偿企业亏损）的作用。其次，这种积累的作用主要地也是为着满足人民和国家对于发展生产的需要，它对利润的追逐首先不能不考虑到并服从于国家的利益，并在国家计划许可的范围内进行。脱离国家计划和市场实际需要情况而盲目发展，例如盲目扩充设备，不仅不会给资本家带来实际利益，反而可能造成企业的困难。

以上情况完全反映出在这种条件下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规律如何被利用着而又同时被限制着。这时企业的发展或扩大生产已经在相当程度上改变了自己的性质，而逐渐转移上了一条新的轨道。在这种条件下，显然已不能说，企业的发展还能在扩大的基础上加深着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或者还能进一步引起工人阶级的贫困化。事情恰巧相反，企业在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上的发展，只能导致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削弱，而在正常情况下（如果排除某些特殊的因素）这也就有可能使工人阶级的生活和工作条件获得某种程度的改善。这种结果表现在各方面。仅以工资和工人就业两项为例。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的价格（工资）低于劳动力的价值是一经常的过程。在我国条件下，在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则是另一种不同的情况。一般说，在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工人的工资水平是逐渐获得增长的。例如，天津市资本主义工业中职工的平均工资，1954年比1950年增长了百分之六十。上海市曾调查了十个行业的四十二个典型工厂，这些

工厂的平均工资按折实单位计算，1954年比1950年增长了百分之二十点六二（不包括底薪折算的提高）。而另一方面资本家财富增长的趋势，资本家占有剩余价值的可能性，如前所说，则是受到了遏制的。只要企业能够维持，工人的就业也一般地获得了保障，资本主义已不可能造成劳动人口的相对过剩，不能任意将工人群众抛到街头，强迫工人接受最苛刻的劳动条件。工人的失业现象一般只存在于下述这种情况，就是资本家因为种种原因已使企业难以维持下去，而不是由于资本积累把工人群众从生产过程中排挤出来。

从以上的情况可以看出：在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它是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剩余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具体表现）的作用已经受到了限制。企业的发展，主要地是由于人民和国家的需要、国家计划的要求以及企业内外的社会主义因素直接成为生产力的促动者，企业生产力借助于这些因素显露了自己的活跃的性质，生产的社会化和国家计划化直接联结起来；而旧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则因企业的生产过程与流通过程被割裂、产品的分配和交换权落入国家之手、生产资料的某些要素（如原料）为国家所掌握，以及企业内部发生某些变化等原因，而呈现了某种不完整的状态。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获得某些发展（并且这种发展一般不致像过去那样敌视工人阶级的利益）自然是可能的。

但是，这一切毕竟没有改变事情的实质。因为这时企业依然是资本主义企业，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依然掌握在资本家之手。企业为国家生产产品，生产力表现了更活跃的性质，越来越超出那些使劳动人民受雇佣奴役的社会条件，但是经营管理却依然按照着资本主义的方式。这里不能不产生深刻的矛盾，以致引起发展中的种种错综复杂、不平衡和不稳定的情况。

资本主义企业获得某些发展，我们是假定这些企业一般都能正常地执行国家的加工订货任务，即一般都能在大体上适合国家需要的情况下纳入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但是，我们知道，只要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不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况下，这种所谓“正常”的或“适合”的情况总是极难得到的，即便有，也不可能稳定持久。几乎是多数的企业单位因其分散、落后和细小，只能勉强承受加工订货，有的甚至根本不适宜承受这种任务。国家仅仅为了维持它们，才给它们以任务，实际上等于国家拨款救济，徒然增加国家的负担，打乱国家的生产计划。有些今天能承受任务或大体上适合国家需要的企业，明天由于国民经济的急速发展和国家需要的变化，就又显得不适合了，私有制限制了这些企业从事更新技术和迁移地点等活动。即使在暂时适合的一个时期内，由于生产力性质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阻碍劳动生产率提高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各种因素也会无例外地发生作用；甚至到一定情况下，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就会被劳动生产率的下降和生产力的破坏所代替。

说到这里，我们就可以来考察在这种矛盾下阻碍着劳动生产率提高和生产力发展的究竟是一些什么因素，它们又是怎样发生作用的。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力发展和生产关系性质之间的矛盾尖锐化所引起的阻碍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因素，其中有些重要的因素，在我国是不存在的，或者说是逐步受到排除的。这些因素，诸如劳动人民购买力的下降，失业人口的增加，销售市场的狭隘性，经济危机及由此引起的生产力的破坏等等，这一连串东西是由资本主义制度所产生的。在我国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占着领导地位，资本主义经济的存在不可能引起这样的结果。在我们的条件下，资本主义生产和人民消费之间也存在着矛盾，但这种矛盾具有

另一种性质，它不是资本主义扩大生产的趋势同由于劳动人民实际需要的降低（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这是不可避免的现象）而造成的人
民消费量的低微发生冲突，而是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不能适应人
民和国家消费需要的增长，或者生产出来的货品不适合市场消
费的要求而造成积压。那末，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在这种情
况下阻碍劳动生产率提高和生产力发展的主要因素是什么呢？很
显然，这种因素主要不能从其他间接方面或外部条件方面去找寻，
它是直接由这种企业的生产关系本身，由企业经营的资本主义方
式所产生的。

首先，我们在这里看到这样一种矛盾的情况：由于资本主义工
业企业转变为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自由市场和自由竞
争的条件已经大部丧失，这样，国家在某种程度上就能够在给予限
制的条件下利用这种企业来为人民和国家的需要服务，并在一定
程度上刺激企业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在另一方面，随着自由市
场和自由竞争条件的消失，资本家改善企业生产状况和扩大企业规
模的兴趣也逐渐减少，甚至企图单纯依靠国家来养活。在过去，资
本家为了追逐利润，彼此在自由市场上激烈竞争，正是这种竞争，
这种生产的无政府状态，驱使着资本家在遭受失利或毁灭的威胁
下被迫地去关心原材料的节约、成本的降低、产品质量的提高和生
产设备的改善，以求得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自由市场和自由竞争的
条件，对于资本家说来，是存在于外部的决定企业命运的强制性力
量。但是，当着企业一经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接受国家
的加工定货，原料由国家分配，销售由国家掌握，资本家占有利润
受到一定比例的限制，——在这种情况下，那种存在于外部的强制
性力量逐渐消失了，这样一来，过去受这种强制性力量所推动的
资本家为获取利润而产生的降低成本、节约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
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兴趣，也相应地逐渐低落。这是不可避免地会

发生的。在加工订货企业中，原料由国家供给，资本家取得加工费或货价，而加工费或货价是按照企业的成本计算利润的。资本家不愿意降低成本。因为如果成本是一千五百元，利润率是百分之十，那末资本家所得的利润便是一百五十元；但如果资本家在利润率不变的情况下把成本降低到一千元，则所得利润便只有一百元，即比原来的减少五十元。显然，既然是资本家，便很少有人不想拿这五十元利润的。由此，资本家也就不愿意节约原料，因为节约了国家的原料，并不能增加资本家的利润；资本家自己购买的原料节省了以后，成本降低了，利润也就减少了。资本家对于降低成本不仅不感兴趣，恰巧相反，只要一有可能，他们总是想设法提高成本，例如把上述一千五百元的成本提高到二千元或二千元以上，以便获得二百元或二百元以上的利润。而这种情况，结果就不能不促进企业的腐败和落后，并因此造成种种混乱。

举例来说，资本家用以提高成本的办法之一，是滥增工资。滥增工资对于资本家来说是一举三得：既可以提高成本、增加利润；又可以慷国家之慨笼络工人，腐蚀工人，借此削弱工人的监督力量；还可以使资本家自己乘机支取高额薪金，减少公积金，逃避国家税收。“五反”运动以后资本家的五毒行为受到限制，他们曾普遍采用滥增工资的办法来抗拒社会主义改造：有的提高工资标准，提高计件单价；有的增加或扩大变相工资和补贴；有的巧立名目建立多种不合理的“奖励”。这就在原来极不合理的基础上造成工资过高和更加混乱的局面。1955年据上海市对七个行业一九九户的调查，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的平均薪金要比职工高百分之一百七十以上，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的人数占总人数百分之零点四到零点五，但他们所得薪金竟占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到十二。另据广州市税务局1954年的统计，私营企业所增加的工资总额，资方与工人为四十八与五十二之比，但资方人数与工人人数则为二与十

之比，资本家由增加工资所得高出工人八倍。浪费原料的现象，如上海市的私营棉纺工业在未实行公私合营以前，平均每件纱用棉量比国营厂要高三斤到五斤；天津市的私营橡胶工业在未实行公私合营前，在原料的耗用量方面，一般比国营厂和公私合营厂要高百分之二十左右。有些资本家为贪图利润，不仅不顾产品的质量和成本，不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国家任务，甚至进行偷工减料、以坏顶好、虚报成本等违法活动，有些产品在白销的时候是名牌货，在国家包销以后，竟因质量降低变成滞销货。这一切，不仅严重阻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生产力的发展，也直接妨碍国家利益，影响国家生产计划和商品流转计划的执行。

第二，我们也看到，由于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对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改变很少，工人依然处于国家领导者和劳动力出卖者的两重性地位。一方面，工人已主要为国家生产产品，工人劳动的性质实际上已发生了变化，但是企业管理依然采取着腐败的资本主义方式；另一方面，工人实行增产节约使得生产扩大，利润增加，但资本家所得直接比例于企业利润的大小，资本剥削量随着生产的扩大而扩大，即增产节约的成果继续大量地流入资本家的腰包。不能设想在这种情况下工人还会有高涨的劳动热情，会同资本家进行充分合作。资本主义的腐败的经营管理方式造成工资制度和工时制度的混乱。绝大多数工厂沿用旧的所谓“底薪”制度，工资级别很多（有多至一百级以上者），级差很小，实际上没有等级。由于没有合理的工资标准和工资等级，各企业间及企业内部的工资轻重倒置，同工不同酬。变相工资多达几十种，不按技术高低，一般是平均主义的。学徒满师不予转正，技术提高不能升级。工资多是旧计件旧单价，定额落后或者没有定额。产品检验制度极不健全或者根本没有检验制度，合格品和废品支付同样的工资，工人也就只重数量而不重质量。往往是当生产正常时，工资急剧

增加(资本家的工资比工人的增得更快),生产任务不足时,工人的工资也急剧降低。许多工厂经常大量拖欠工人工资。资本家动不动就想解雇工人,严重威胁工人的生活。资本家对真正直接影响工人健康的安全卫生及集体事业的设施一直是不关心的,以致伤亡事故日见增加,而工人的工作时间却大多在十小时以上。我们上面说到过去在这些企业中由于加工定货的作用,工人有实行增产节约运动的可能,劳动生产率有提高的可能,而且实际上也提高了一些。现在我们又看到,这种增产节约运动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处在怎样一种现实的矛盾情况中,工人们能不能够长期忍受这一切。实际上,这一切不仅成为提高工人群众的劳动热情和生产革新精神的严重障碍,对这些企业的生产发生很大的消极作用,而且对于国营工厂的工资制度和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等方面,也势必产生极其不利的影晌。

第三,我们也曾说到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对于促进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改组的作用。将分散落后的、在大户小户和先进落后之间纠缠着各种矛盾的资本主义企业适当地进行改组,促进生产的合理化,这确是提高生产力和推动企业改造的途径之一。但是,这里我们同时又立即看到: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依然存在的条件下,想要应用社会主义的原则来完全达到生产改组和统筹安排生产的目的,是很难设想的,因为每个资本家只是从自己利益方面出发,他们一般要求“门当户对”,以“自由恋爱”(即资本集中的自发性)方式来解决问題;不是先进带领落后求得共同提高(这是社会主义原则),而是先进排斥落后,大户排斥小户,或者先进吞并落后,大户吞并小户,实行资本主义原则。在国家的干涉和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下,在一定程度上私与私之间也可能达到某种互利,但这毕竟不能不受到极大限制。例如,上海市私营面粉工业和碾米业这两个行业的资本家,在全行业合并合营以前,都曾经是“企图

用自己的力量,在保存原有经济基础的前提下,打开一条出路,但是结果都先后失败了。1951年7月,面粉工业的资本家曾组织过各面粉厂的联营,企图通过联营摆脱困境,结果不到一年即散伙。1953年面粉业资本家又提出要组织‘联营’,实行生产统一安排,人事统一调配,原物料统一使用,来解决生产不足的矛盾,这种做法实际上是‘大并小’的办法,它和联营一样,既不能解决生产过剩的根本矛盾,也不能解决合并中资本家相互间的矛盾,最后只好作罢。碾米业的资本家也曾提出了一个保存原有基础实行局部改造的建议,由几个较大的厂吸收小厂合并,来进行技术改造,但是碾米业的基础薄弱,一系列技术问题本行业无力解决。两个行业的资本家中的一些积极分子,从挫折中逐渐认识到了要使两业的生产得到安排,只有在国家的领导下实行彻底的经济改组”^①

这种状况的存在,严重限制了生产力的发展,并且加重了国家在安排生产方面的负担,扰乱了国家原订的生产计划。例如天津市的针织工业:“私营时期,许多工厂之间加工关系很复杂,往往是一个编织工厂要委托四、五个染整工厂加工,一个染整工厂承应十几个编织工厂的活,缝纫工厂的情况也是一样。结果,使生产周期比先进的全能的地方国营针织厂的生产周期多一倍左右。这样,就加重了产品成本和消费者的负担。”^②又如天津市的橡胶工业:“橡胶工业是一种综合性的化学工业,生产上需要的原材料多至五十多种,橡胶制品不仅要求外观漂亮,更重要的是要求物理性能能够达到标准,因此需要比较高的技术条件和机器设备。可是,天津市私营橡胶工厂的情况完全不是这样。在一百一十一户私营橡胶工厂中,绝大部分是小型工厂,这些工厂设备简陋,技术落后,其中有不少工厂不能进行全能生产。在全市二十七户制造橡胶杂品和胶

^① 《上海私营面粉工业和粮食工业的改造》,1955年11月19日《人民日报》。

^② 《针织工业的新面貌》,1956年1月25日《天津日报》。

底的工厂中，大部分没有轧胶设备，需要找外厂加工；大约有三分之二的工厂用煤球炉子来烤胶加硫；许多做胶鞋和自行车外胎的工厂没有技术人员，胶制品硬了就加汽油，软了就加硫磺，有些厂子一天变几次配方；鉴别质量的时候，一般都用鼻子闻、嘴咬、手摸等检验方法。上述这种经营设备落后的状况，就造成了质量低劣和严重浪费的现象，如去年夏季多数工厂的自行车胎的次品率经常在百分之三十左右”^①。

所有这些情况都表明：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不改变，只采取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办法，这些企业的落后情况也是无法彻底改变的，而这种情况继续存在下去，结果必将导致生产力的损失与破坏，导致国家计划生产的破坏。

第四，在资本家管理下的企业，也不可能应用新技术，甚至连一些微小的改革都受到阻碍，职工群众的合理化建议和创造发明是得不到支持的。可以举出这样一个例子，上海一个江南造纸厂，在私营时期职工曾设计过一种自动锄草机，可以节省二十多个劳动力，还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但资本家认为没有好处，因节省劳动力使加工成本降低、工缴费减少，反而会带来坏处，因而不同意采用。又为了解决造纸原料的困难，职工曾试验成功以竹浆代替木浆，但竹子在蒸煮前，须先经轧竹机辗裂，资本家认为轧竹机建造费用太大，也拒绝采用。这些建议直等到企业公私合营以后，才得到领导方面的支持，列入了修建计划。公私合营上海新裕纺织厂的一位工程师，曾经这样叙述他们这些工程技术人员在工厂私营时期的遭遇：“由于资本家的经营方针完全是从唯利是图的目的出发，以致整个企业混乱而无计划，对生产和技术不加重视，更谈不到设备上的改进，只要是有利可图的任务，就接受下来。到期交

^① 《天津市橡胶工业面貌一新》，1956年1月27日《天津日报》。

不出货，就拚命催赶。赶出来的货色质量上有问题，就叫技术人员去办交涉。有时技术人员为改进生产提出建议，资方不是强调困难，就是敷衍了事。比如布厂工程师陈正荣，提出一个合理化建议，要把布机间的自动布机与普通布机改为分开排列，以便于工人操作，但是资方借口‘影响生产’，强调困难，不予采用。由于生产管理上没有制度，职责不明，上下脱节，事事人人可管，而又人人不管，弄得行政领导人员不敢负责，谁接受一件工作，上无支援，下无响应，听你自生自灭。技术人员也没有工作信心，大家都抱着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的态度。”这位工程师以感慨的心情继续说：“我们厂里高级技术人员本来不算少，都有一定技术水平，照理应该切切实实搞些技术工作，但为什么总是搞不出名堂呢？一方面当然是技术人员本身的个人主义在作怪；另一方面，更主要的原因是企业的资本主义性质挡住了我们的去路。因此大部分的技术人员都有着共同的愿望，盼望公私合营的日子早日到来。”^①

第五，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有制的存在，还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社会主义的积累。国家掌握了工业原料和商业货源以后，将资本主义企业纳入了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对资本家的生产资料进行赎买，整个说来是对国家有利的。但这种赎买有时并不全都是在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有相当一部分虽经安排但仍旧亏累的企业，国家不能不拿出大笔钱来维持它们。这些企业由于经营管理的腐败及分散落后等原因，其加工成本往往要比国营工厂高得多，国家维持它们，实际上等于每年贴补。像天津市的面粉工业，资本主义工厂的加工成本比国营工厂高出百分之二十，国家为了维持它们，在 1951 年到 1955 年的五年中，多开支工缴费三十一万多元。上海有十七家私营碾米工厂，在公私合营以前，国家只在

^① 《把技术贡献给伟大的祖国》，1954 年 9 月 9 日《人民日报》。

工缴费方面照顾它们，每年就贴补三十万元。国家在这方面付出贴补，也就要相应地减少国营企业的任务，即将国营企业按计划承担的生产任务让出一部分来给资本主义企业，而这样一来这些国营企业本身就不能按原定计划向国家上缴利润。如以全国来计算，仅此一项，国家每年损失的资金就是非常可观的。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积累，如前所述具有特殊的性质，一般说，这种积累只要能够服从国家的统计与监督，也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资本家所获利润，除了按“四马分肥”原则进行分配外，都不应当有任何不正当不合理的开支，企业的积累应按国家需要用之于维持和发展生产。但是实际上许多企业的不合理开支十分严重，企业的积累是极其有限的，大量资金被浪费掉了。资本家通过日常的不合理开支抽走资金，大事挥霍。从个别企业来看，这种情况更其严重。有些企业实际上赚了钱，但账面上却亏了本，即造成所谓“实盈虚亏”的局面。这些企业大多依靠国家银行的贷款和扩大加工成本来维持，有的甚至不能维持，使工厂陷于绝境，工人失业。很显然，这些企业如果照旧存在下去，国家每年将耗费巨额资金，而在生产方面则将愈来愈得不偿失。

除了上面所说的一些情形以外，加工订货的形式并不能完全适合国家计划的需要，因为社会主义经济仅仅依靠这种形式不可能把为数众多的各项产品都完善地组织到国家计划之中，也就是说，不可能消除某些商品的产、供、销脱节现象。加工订货割断了生产单位同市场的联系，工业生产不了解市场需要的情况，国营商业部门自上而下的派货制度，也往往不是从市场的实际需要情况出发，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某些商品积压、某些商品脱销等现象。

以上这些情况及诸如此类的情况，使我们清楚地看到：资本主义企业虽然纳入了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但是只要这些企业依旧掌握在资本家私人手里，依然保持着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方

式，换句话说，只要这些企业的资本主义制度依然存在，那末这些企业必然是矛盾重重而不能解脱，这些矛盾发展下去，必然会招致生产力的破坏，直至使企业生产组织处于瘫痪的状态。这从几年来私营工业工人劳动生产率的停滞状态可以看出：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私营工业平均每人劳动生产率(元)	4,357	5,928	6,801	7,848	7,222	6,879
指数%	100	136	156	180	166	158

这里指明：私营工业虽然随着加工订货的增长，几年来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有所增长，但这种增长幅度由于生产的时好时坏而呈现出忽高忽低的现象，1955年的劳动生产率甚至停留在1952年的水平上。我们前面所说资本主义企业的发展，就是一种处在这种矛盾重重状态中的错综复杂的运动过程，很显然，这种发展决不可能是正常的。

为了证实这一点，这里我们还可以举出在第一章中提到过的曾经是旧中国最大的橡胶厂——上海大中华橡胶厂和另一家同样是旧中国最大的机器制造厂——上海私营大隆机器厂为例。不久前曾经有人介绍过这两个工厂获得发展的情况以及它们在合营以前的困难情况。就资本主义企业发展中充满矛盾的情况来说，这两个工厂应当说是有相当代表性的。

首先是大中华橡胶厂：“上海私营大中华橡胶厂是我国大型橡胶工厂之一，有一个总公司和八个分厂。解放以来，该厂在人民政府领导下，特别是自1952年接受国家加工订货以后，生产上有了发展。如以汽车轮胎为例，1954年轮胎产量就比1950年增加了两倍。但旧企业资本主义经营管理方式必然带着极大的腐朽性和落后性，生产无计划，操作无规程，组织制度混乱，存在着无人负责

现象，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在 1952 年和 1953 年因轮胎质量不合规格，仅赔款损失即达五十万元； 1954 年上半年（私营时期）胶鞋副次率之多，几占上海橡胶业的第一位。同时在人力物力上也存在着严重的浪费现象，如橡胶等主要原材料使用不合理；用料没有一定标准，幅度很大；生产中流失量大；返工率也很高，造成许多原材料降级使用。其次，物资积压造成很大浪费，私营时期共积压物资一百余万元，其中有些原材料可用十年以上，有些原材料因积压时间过久，保管不善，已霉烂变质。在企业管理方面，机构臃肿，开支庞大，总公司有职工二百五十余名，人浮于事，而各厂则要雇用大批的临时工。工伤事故也是很严重的，以一厂为例，据解放后五年的统计，共发生工伤事故三四一次（平均五天一次）。以上情况，使得企业不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①

其次是大隆机器厂：“大隆机器厂是上海私营机器制造业中最大最老的一个工厂。它有五十多年的历史，厂中设备较全。解放前专门制造棉纺织机，几十年中制造的纺机，一共不过十万锭左右。解放后接受了加工定货，短短几年中，就生产了十四万锭子的纺机。1954 年的产值比 1950 年增加了十一点六倍，工人增加了一倍。可是，由于私营企业的性质没有改变，企业管理腐败落后，接受加工定货后，有百分之九十的产品往往脱期交货，企业财务上也造成了极大困难，负债高达三百多万元，人民银行借款占全部固定资产百分之六十以上，工人工资不能按期发出，有时连第二天的小菜钱也无着落。工人们眼看私营企业的腐朽落后，严重阻碍生产的发展，都日夜盼望合营，工人说：别的工厂，如果和大隆一样，国家的五年计划，二十五年也完成不了！”^②

大隆机器厂的工人们看问题的方法是完全对的：对于这些企

^①高原：《上海大中华橡胶厂合营前后的变化》。

^②《以产品为中心的合并合营》，1955 年 11 月 27 日《解放日报》。

业说来，问题不仅在于这些企业本身腐朽落后，问题首先在于这些腐朽落后的企业同整个国民经济和国家计划之间越来越不相协调，越来越增长矛盾。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过程是一个巨大的社会化的劳动生产过程，这个过程越来越囊括一切，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乃至各生产单位，按照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原则，在生产和流通过程方面，在原料、资金、生产设备和劳动力的利用方面，组成为一个彼此互相适应和互相配合的整体。但是资本主义企业却因上述种种矛盾而随时和这种趋势发生抵触。因此，当着国家的工业化和农业的合作化急速向前发展，国家计划从各方面向工业生产提出更多更迫切的要求的时候，当着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的优越性日益显露出来的时候，资本主义企业的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性质的情况也日益暴露出来了。广大工人群众，不论是为着个人的切身利益，或为着国家的整体利益，都不允许企业的这种腐朽落后状态和自己受雇佣剥削的状态继续存在下去，工人们已经不愿意再照旧生活下去了。同时，由于上述的情况，在资本家方面实际上也逐渐地丧失了组织生产和支配企业的力量，许多企业事实上已经不是依靠资本家组织生产，而是主要地依靠工会和企业中共产党的组织在组织生产。这就是说，企业管理上的旧的权威已经动摇，资本家已经不可能再照旧管理下去了。

对于资本主义企业实行加工订货、支付工缴费的办法，较之纯粹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或自产自销方式，无疑是很大的进步。因为这样就变革了资本主义企业的流通过程，开始改变了这些企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但是，只要企业的资本主义性质不改变，原来统治着这种企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也不会最后根除。事情显然不能仅止于流通过程的变革。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是密切联系着的，但两者又不可以混同，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过

程。由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不仅是争取流通过程的社会主义化的斗争，同时也是、而且主要地是争取生产过程的社会主义化的斗争，即变革整个资本主义制度。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竭力提倡一种所谓“交换概念”，企图用交换关系来掩盖生产关系，胡说什么不必触动资本主义所有制而只须通过“流通的社会化”就可由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我国国家资本主义的实践再明白不过地证实了所谓“交换概念”的破产。不管是自觉或不自觉，我国资产阶级分子中间也有这种“交换概念”的拥护者，他们认为资本主义企业只要接受加工订货，接受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就算“改造到顶”了，希望到此止步，不再前进。事实上，这当然是不可能的。

事实完全如我们所揭露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始终不能解决资本主义所有制给企业带来的重重矛盾，在新的社会条件下这种矛盾以新的形式表现出来。但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要求解决这些矛盾，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变得过时和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了，这种形式事实上是推动着资本主义制度走向涣散和瓦解——流通过程的变革为生产过程的变革准备了条件。于是企业的改造不能不向前发展一步，以找寻足以变革资本主义制度的新的形式，这种形式就是企业的公私合营形式，即我们所说的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

第四节 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 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

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公私合营工业，在它的发展中经历了两个阶段，即个别企业公私合营的阶段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阶段。

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的主要特征，是由国家向资本

主义企业投入少量的资金和派出少数的干部，充分利用原企业的资金、人员和技术，以改造资本主义工业企业，使企业由资本主义私人所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领导下的公私共有制，在企业内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同资本主义所有制并存而且居于领导的地位，在全行业公私合营条件下企业则基本上已经转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这种形式无疑是开始在极深刻的程度上变革了资本主义制度，使企业的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前面已经指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借助于国家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的行政领导和经济领导，借助于工人群众的监督力量，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普遍规律的作用开辟了广阔的场所；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普遍规律通过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的作用，在我国特殊条件下，获得了自己的具体表现形式，这就是经由加工定货关系到公私合营，公私合营经由个别合营到全行业合营，以全行业合营为基本的过渡形式，到达完全的社会主义关系。这就是生产关系的转变在特殊条件下逐步地适应生产力性质的过程。

由加工订货关系到公私合营，只不过是发展中的一般过程。以个别的形式来说，则公私合营这一形式早已存在，而且是同加工定货形式一道发展着的（起初只占很小的比重）。这两种形式的配合发展成为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基础。

资本主义工业企业个别地转变为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即原来由资本家私人经营的企业转变为由国家投资并由国家派干部同资本家实行合营的企业，须依据下述三方面的条件，即：一方面依据国家的需要。国家的需要在各个时期甚至各个地区是不相同的；合营工作的进行，只能按照国家在不同时期的需要程度，在符合国家建设利益的原则下，有计划、有步骤、有区别地进行。所谓国家

的需要，就是看国家在一定时期的计划建设需要将什么样的质量和数量的资本主义企业直接置于自己的掌握和计划之内，以便更好地利用这些企业来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同时在这方面还要看国家的资金和管理能力的准备状况如何，因此，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合营得愈多愈好。另一方面，是否实行合营还须看资本主义企业本身是否具有合营的条件，这一点特别在建设初期国家资金和力量还不充裕的情况下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已经丧失发展前途的企业，或产供销严重不平衡的企业，或者一时还不具备改造条件、马上实行合营对国家并没有什么好处的企业，往往是首先由国家指导资本家对企业进行必要的改革，为实行合营准备条件，国家不能无条件地在任何情况下将所有企业都背到自己身上来。再一方面，公私合营企业既然是社会主义经济直接领导下的社会主义成份同资本主义成份合作的企业，在实行合营时，也就不能不注意到资本家的自愿，即必须尽量酝酿成熟，同资本家达成协议。资本家的自愿是可以促进的，促进资本家的自愿，需要依靠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造成形势，使资本家觉得大势所趋，只有走这条路才是对自己有利的；同时，还必须向资本家进行教育工作，并在实际上将公私合营企业做出榜样，使全国人民和资本家亲眼看到公私合营企业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发展生产力方面的优越性及其不可避免性，借以从物质方面以及道义方面造成形势，取得助力。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执行的头一两年中，资本主义工业企业转变为公私合营企业采取个别的形式，即一个厂一个厂地实行合营，而不立即采取全行业合营的形式，是由以下的情况决定的：在这个期间，我们国家忙于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阵地及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国家的计划工作正在开创，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事业必须首先着手进行，农业的合作

化没有达到大规模的程度。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主义对于资本主义的经济优势和包围形势还不可能立刻达到这种程度，就是使社会主义成份可以一下子全面地向资本主义阵地推进。同时，这时资本主义企业本身处在初步的调整和改组过程中，这种企业的生产在当时情况下还有某种适应性，这种企业所固有的腐败性和落后性还没有充分地暴露出来，资本家的大多数在这种时候也还没有认识到走公私合营道路的不可避免性。由于这些情况，国家在这个时期内的步骤就不能不是这样的：首先大力促进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控制社会流通过程，使资本主义失掉独立存在的条件，从各方面为发展高级形式准备基础；与此同时，为着保证国家和人民的最迫切的需要，随着社会主义优势的逐步增长和国家计划工作的逐步展开，将有关国计民生的较重要的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按照上述的需要和可能，首先有计划地逐个地转变为公私合营企业，以求逐步扩大国家计划建设的范围，并且在合营方面取得经验，作出榜样，同普遍发展初级形式的步骤相配合，为大规模的全业合营创造条件。

在公私合营工业的发展过程中，在第一个阶段，我们看到下面这种情况。从 1949年到 1952 年为止，即在整個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内，公私合营企业不仅为数很少，而且缺乏一定的统一的“规格”，存在着不同的领导关系和经营方式。最初的公私合营企业，多数是实行社会主义国有化和“五反”运动的副产物，这就是说，这些企业多数是由没收资本主义工业企业中的官僚资本和敌伪财产（过去官僚资本曾用各种方式插入重要的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或者是由一些资本家在“五反”后退还一部分原来用“五毒”行为盗窃自国家的财产，国家由于各种原因（包括生产上的原因）没有将这些资金抽回，而是在取得资本家同意的条件下，将这些资金转作公股，同资本家实行合营。除此以外，也有一部分合营企业是由国家直

接投资造成的，这种投资，或者出于国家的需要，或者出于扶助资本家渡过企业的困难，多数情况下是两种原因兼而有之。资本家在当时情况下对于企业合营的步骤并没有像后来那样看得严重，认为这不过是普通的合股关系。不仅仅是资本家，甚至某些直接参与合营工作的国家干部，也有类似的看法。所以有这种看法的原因之一，是由于当时的合营企业实际上存在着不定型的情况。

以 1953 年调查所得的原华北地区八十四个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的情况为例。这些企业多数是大型企业，包括像天津永利化学公司、唐山华新纺织厂、秦皇岛耀华玻璃工厂等企业，它们的资金有的在百万元以上。这些企业的管理有以下三种形式：（一）由公私双方、即国家派干部与资本家共同参加管理。这是主要的管理形式。采取这种形式的多是较大规模或中等规模的企业。（二）由私股（即资本家）管理企业，公股（即国家）不参加管理，或只参加董事会，或只派驻厂员监督资本家经营。这些企业多数是规模较小、公股较少的企业。（三）由公股负责管理企业，私股不参加管理，或只参加董事会，不参加实际的经营管理。采取这种形式的为数较少，多是公股比重很大并且规模较大的企业。与上述的管理情况相适应，这些企业的经营方式也有以下三种：（一）产、供、销已完全纳入国家直接计划之内。采取这种方式的为数较少。（二）只接受国家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而生产没有完全纳入国家计划。采取这种经营方式的居多数。（三）自产自销。这些多是规模较小和由私股管理的企业。此外，这些合营企业的领导关系极不一致，它们分别隶属于许多不同的部门，其中包括一些事业部门。国家银行对这些合营企业信贷计划的编制予以不同的待遇，有的按国营企业编制信贷计划，有的按公私合营企业或私营企业编制计划。如此等等。

这里当然会得出不同的结果：凡是企业由公股单独管理或公

私共同管理的，一般已经基本上确立了社会主义成份的领导地位，生产有了很大的改进和发展，缺点是还没有能够很好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待私股合法权益的政策。凡是由私股单独管理的，社会主义成份实际上没有确立起领导的地位，生产也没有得到什么发展，有的甚至遭受亏损，个别企业的私股还业不抵债，原来他们是为了将困难丢给国家而来找国家合营的。在这些合营企业当中，资本家曾经有机会实行“合公营私”。

上述情况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对于当时的公私合营企业来说，是有一定的代表性的。这种情况在起初曾经是不可避免的。

1953年 国家进入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实施时期，中国共产党宣布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以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为中心，将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分作两翼同时推进，这就为公私合营工作开拓了新的前景。在这种情况下，将资本主义企业改造为合营企业的条件正在成熟。一方面，工人阶级的政治优势和经济优势日益增长，加强国民经济计划化的要求使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必须加速，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的工作也已经有了一定的基础和经验，资本主义企业的腐败性和公私合营企业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的优越性已经在实际生活中显露出来；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的体系由于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的广泛发展而日益被割裂，资本主义企业的矛盾越来越显著，“五反”运动后资产阶级的威风被压倒，他们在人民中日趋孤立，企业中旧的经营管理方式已经不能照旧维持下去了。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家对于自己的出路不能不采取较为现实的态度，在他们中间愿意接受公私合营的人日渐增多起来了。这一切，使得我们国家有可能从1953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进行扩展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作。

在这种情况下，扩展公私合营企业的途径和方式也日渐增多

起来了。合营方式大致有以下这些(一)国家投入资金和干部于资本主义工业企业(主要是大企业和重要企业),实行合营(二)先经资本主义企业之间的联营或合并,再进行公私合营;或者是资本主义企业的合并和公私合营同时进行。(三)国营小厂和性质相同的资本主义大厂合并,实行合营;或者是公私合营的大厂吸收性质相同或原有协作关系的资本主义小厂,实行合营。(四)公私合营厂或公私合营投资公司投资于资本主义工厂,实行合营;或者公私合营投资公司直接开办新的工厂。(五)国营大厂投资于若干有关的资本主义小厂,作为附属厂(六)公私合资筹建新厂。

这些工作是在尽量节约国家资金的原则下进行的。国家的投资,除了一部分现金和将“五反”退补余款及资本主义工厂中的敌伪财产拨充公股以外,是尽量利用原有合营企业的上缴利润和公积金,利用合营银行在资本主义工厂中的股权,并利用投资公司吸收游资和商业转业资金投入合营企业。1954年国家预算从各方面用于合营企业的投资为二千五百万元(折成新币)。在整个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用于扩展公私合营工作的投资拨款为几亿元,而所合营的财产则要超过这个数目十几倍。

从1949—1955年,历年公私合营企业的发展情况如下表:

	1949年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公私合营工业户数	193	294	706	997	1,036	1,744	3,193
职工人数(万人)	10.54	13.09	16.63	24.78	27.01	53.33	78.49
总产值(亿元)	2.20	4.14	8.06	13.67	20.13	51.10	71.88
指数%	100	189	367	623	917	2,328	3,274
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比重%	2.0	2.9	4.0	5.0	5.7	12.3	16.1

(在1955年的3,193户合营企业中,只有656户是实行全业合营的)

现在,我们简单地来考察一下因个别的合营形式所造成的标

标志着企业生产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若干方面，即标志着企业具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若干因素（这些因素在 1954 年 9 月由国家颁布的《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经过这个步骤，过去存在的某些混乱现象被纠正了）。

个别公私合营形式使企业的生产关系发生变化的主要点，是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发生了变化，即企业由原来的私有制改变为公私共有制。没有这样一个变化的因素，其他的因素也就不会存在。企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变，是以企业中公私双方股份同时并存的形式出现的。国家投入资金作为国家的股额（即公股）；对企业的实有财产则进行清理估价，作为私人的股额。私人股额作为合营企业发付私股股息（对于国家来说是“赎金”）的依据。

资本主义企业实行公私合营时对实有财产的清理估价，根据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国家的规定，由公私双方协商确定。企业的实有财产，包括企业的全部实物和债权债务清理后属于企业所有的价值。所有这些财产，无论是流动资产或固定资产，都按照现时的重置价值进行估价，即按照在目前条件下重置该项资产所需费用进行计算。由于资本主义企业的固定资产（其中，机器设备、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占绝大比重）绝大部分是陈旧的，经过多年使用，价值的一部分已经转移到商品上去了，在合营时需要估价的只是尚未移到商品上去的那部分残余价值，因此，在估价时需要找出该固定资产在崭新状态下的全部价值（即重置完全价值）和它的新旧程度（即实际耗损程度），然后由重置完全价值减去其中实际磨损部分，作为该固定资产的残余价值。这里，主要看对新旧程度的鉴定是否准确。比较简单的固定资产，也采取其他比较简便的方法，例如不勉强用年限而用估成数的办法来计算等等。

1956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

候对财产清理估价几项主要问题的规定》，根据几年的经验，对企业实有财产的清理，更体现了“从宽处理、尽量了结”的精神。所谓“宽”，就是对于清产核资中有关公私关系方面的问题，凡是可以从宽处理的即从宽处理。例如，对于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工具器具等，不是单纯地从已使用的年限计算，而是以它们的实际新旧程度来估算；企业原有的公积金，除了企业原有的职工集体福利设施较差者可以从公积金中提取适当的部分作为合营企业的职工集体福利基金以外，一般转为私股股份；在家厂不分的情况下，企业主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的划分从宽处理，以照顾业主家庭生活的需要；对在制品，一般参照国营企业收购成品价格减去应付税款，再按完工程度进行适当的估价。诸如此类的处理办法，无疑是促进资本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的一个必要的步骤。所谓“尽量了结”，就是将一些呆滞财产适当作价入股，尽可能不列作待处理财产，对于企业原有的债务关系、财产关系和其他有关问题，尽可能在财产清理估价的时候一并清理了结。这样做，是为了尽量减少遗留问题，使资本家在公私合营后能够安心工作和接受改造。

但是，在企业中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变，以公私双方股份同时并存和两种经济关系结合的形式表现出来，并不是说这两种不同的所有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资本家所有制）和两种不同的经济运动（社会主义的经济运动和资本主义的经济运动）对于企业的作用处于平等的地位，或者公私股份比例的大小决定企业的状况。事情决非如此。一些资本家曾经竭力企图将这类企业描画成为普通的合股企业，在他们看起来，国家不过由此获得一张股票而已。事实上，在我们的制度下决不会出现这样的一种企业。在我们的社会里，是死亡着的资本主义和生长着的社会主义彼此进行着斗争。这种情况表现在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种正相反的成份，不论在社会上或企业内部，都不会居于彼

此平等的地位,而只能按照“谁领导谁”或“谁支配谁”的公式进行活动。公私合营企业的主要特征,正是社会主义成份在企业内部居于领导的或支配的地位,这一点是确定不移的。《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合营企业中,社会主义成份居于领导地位,私人股份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又第九条规定:“合营企业受公方领导,由人民政府主管业务机关所派代表同私方代表负责经营管理。”这就是说,社会主义成份在合营企业中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以及社会主义成份本身的增长完全不是取决于国家投资的数量或公股比例的增长,而是取决于国家政权的性质,社会主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取决于企业中国家代表(或称公股代表)同职工群众的结合和对于资本家的教育改造工作,取决于这种领导能够确实地推动企业向前进步。国家投资的多少,是根据国家的需要和企业的具体情况,而社会主义成份的领导地位则不受此制约。

显然,这种情况是进一步地执行了我国 1954 年宪法第十条的规定。这个规定一方面指出国家依照法律保护资本家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所有权,另一方面又指出要逐步以全民所有制来代替资本家所有制。上述办法无疑使客观生活中这种矛盾得到了进一步的解决。

事实上,只要社会主义成份在企业中的领导地位一经确立,公私股份比重的大小在生产方面就不起决定的作用。决定的是下述这种情况:这时企业中的私人股份及分配办法虽然表示资本家的所有权依然存在,并且这种所有权还没有脱离企业管理,但资本家却已基本上丧失了支配生产过程的地位,即丧失了对企业管理的实际支配权。在通常的资本主义条件下,所谓资本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同对企业的支配权是不能分开的,这三者是同一的概念,资本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及对企业的管理权就意味

着资本家直接支配生产过程来达到追逐利润的目的。但在企业已经实行公私合营的条件下，由于企业性质的变化，原来同一的概念也就不能不加以区别，这就是在这种条件下，资本家对于原来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对企业的管理权依然存在着，但对于生产过程的实际支配权却已经基本上丧失。标志着这种变化的是：（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企业内部居于支配的地位；（二）生产直接纳入了国家计划；（三）企业经营管理制度的改变。在这种情况下，很显然，资本所有权参与企业管理并不意味着资本家还保留对企业的实际支配权，这种情形只存在于普通合股企业里。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领导下的公私合营企业里，对于资本家说来，不仅所有权和支配权已经分离，即对企业的管理权和实际支配权也不是同一含义。资本家参加管理，但在国家的严格领导下，不能支配事情的过程。换句话说，这时企业的经营已不决定于资本家对于利润的追逐，而是完全以发展生产保证需要和国家计划的要求为自己的指导方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在企业内部起直接的主导的作用。至于在产品分配方面，我们在下面也即将看到，公私股份比重的大小也只是在企业利润的较小的部分内还起着决定的作用。

由于企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改变以及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居于领导的地位，工人在企业中的地位也就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在资本主义企业或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当中，工人处于一方面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另一方面又受雇于资本家的两重性地位。企业实行公私合营以后，工人的这种两重性地位开始发生变化了。不能说，在这种情况下工人还象过去一样完全是资本主义的雇佣劳动者。问题在于：这时社会主义成份或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既然在企业中存在并且居于领导的地位，资本家的所有权既然已经丧失了对于生产过程的实际支配地位，那末，这也就使

工人在企业中的地位发生相应的变化，工人由于同社会主义成份或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直接结合在一起，而直接居于企业的领导地位。工人的工资从国家和资本家双方取得，按劳取酬的原则开始部分地实现。

如果说，在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工人劳动的性质已经开始发生变化，但不稳定，工人为资本家的劳动还采取直接强制的形式，那末，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工人劳动性质的变化就采取了比较确定的形式。当然，由于资本和剩余劳动的现象依然存在，在企业中部分的劳资关系和资本家对于工人的剥削也就依然存在，工人还没有最后摆脱雇佣劳动者的地位。但是，这种劳资关系的处理，现在已有可能不经过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直接冲突，只须经过公私双方即国家和资本家双方之间的协商途径求得解决。这一切使得工人对于劳动的观念和对于企业的观念发生了一个根本的变化，工人第一次对企业采取了主人翁的态度。同时，按照《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规定，在合营企业中采取适当形式（在实际工作中出现的例如工厂管理委员会的形式）实行工人代表参加管理的制度；企业的工资制度、劳动制度和福利制度等逐步地向国营企业看齐。这一切为在上述基础上大大提高工人的劳动积极性和劳动生产率提供了保证。

与此同时，资本家在企业中的地位也改变了。在合营企业中，私人股份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私方代表也负责参加经营管理，但他们必须是在公方领导之下。合营企业对于企业原有的实职人员，参酌原来的情况量才使用，加以适当安排，使他们各得其所。对于在企业中有劳绩但已丧失工作能力的原有实职人员，也给以适当的照顾。公私双方代表在合营企业中的行政职务，由国家主管业务机关同私方代表协商决定，加以任命。私方代表在企业行政职务上，一方面有职有权，另一方面又必须守职尽责，努力学习，

改造自己。在受公方领导的原则下，对合营企业有关公私关系的事项，由公私双方代表协商处理；遇有重大问题不能取得协议的时候，报请国家主管机关核定，或者提交合营企业的董事会协商后报请国家主管机关核定。

在一般规模较大、股东较多的合营企业中所设立的董事会（在规模小、股东少的合营企业也可不设董事会，有关公私关系的重要事项由公私双方代表协商处理），其性质是公私双方协商议事的机关，而不是对企业的经营管理的最后决定机关。这个机关对下列事项进行协商：合营企业章程的拟定或者修改；有关投资和增资的事项；利润分配方案；其他有关公私关系的重要事项。董事会的重要协议由合营企业报告国家主管业务机关并请求批准。很显然，这样的机构不过是国家和资本家在企业中进行协商的一种形式，也是保护私人股份的合法权益的一个必要的措施，但它不可能也不应当代替或丝毫抵触公方对于企业的领导权。恰巧相反，这个机构在公方领导之下，应当担负起教育和改造资本家的责任。

以上的情况和措施说明：资本家在这种情况下已转而处于另一种两重性的地位，即一方面他们也是企业部分权益的拥有者和经营管理的参与者（以资本家的身分），但另一方面他们这时在企业中也已经是被领导者和被改造者。这不是历史对于资本家的恶作剧，恰恰是历史第一次赋予资本家以改造成为真正自由的人的机会（被自己的资本和利润欲所奴役的资本家，是没有真正自由的）。公私合营形式之具有特殊的历史作用，就是因为它担负起了一方面改造企业另一方面又改造资本家、并使这两种改造巧妙地结合起来的光荣历史任务。国家对于合营企业中的资本家采取上述各项政策，不仅由于国家保护私股的合法权益，更重要的是借助于这些办法使资本家能够在企业的改造过程中，在国家代表的直接领导下和工人群众的监督推动下，并在社会主义经营管理方式

的实践中，重新学习，使自己由剥削者逐步地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由于企业生产关系的改变，公私合营企业的利润分配，也随之发生了变化。《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合营企业应当将全年盈余总额在缴纳所得税以后的余额，就企业公积金、企业奖励金、股东股息红利三个方面，依照下列原则加以分配：（一）股东股息红利，加上董事、经理和厂长等人的酬劳金，共可占到全年盈余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左右；（二）企业奖励金，参酌国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和企业原来的福利情况，适当提取；（三）发付股东股息红利和提取企业奖励金以后的余额，作为企业公积金。”

从形式上看，这种规定好象同加工订货的资本主义企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没有什么差别，不过是一模一样地执行“四马分肥”的原则罢了。其实不然。合营企业的利润分配较之采取加工订货形式的资本主义企业的利润分配，已经确定地反映了企业生产关系的变化和劳资关系变化的程度。在采取加工订货形式的资本主义企业中，这个被分配的利润本身，虽然已经多少反映出实际上已开始发生变化的劳动的性质，但由于生产关系并未发生变化，这个利润本身在生产过程内毕竟还没有脱离剩余价值的范畴。这个利润不仅依然反映了资本家对于生产资料及其他资本的比较完整的所有权，并且是资本家依靠这个所有权实际支配生产过程和剥削劳动的结果。资本家对企业利润依然保持了很大的分配权。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生产关系发生了变化，利润的性质和分配也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首先取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在企业中的地位，取决于企业内部存在着两种不同社会性质的资金的运动，即社会主义资金的运动和资本的运动。企业利润的产生，不仅由于资本运动的结果，同时也由于社会主义资金运动的结果，这就是说，这时不仅工人为补偿工资而从事的那一部分必要劳动已经划分为性质

不同的两个部分（一部分是资本主义的必要劳动，表示劳动力的价值；另一部分是社会主义的必要劳动，已不表示劳动力的价值，而表示按劳取酬的原则），就是工人超过为补偿工资所必要的劳动以上的劳动，也划分为性质不同的两个部分：一部分与资本相联系，是剩余劳动，它创造剩余价值；另一部分与社会主义的必要劳动相联系，是为自己和为国家的劳动，它所创造的价值已越出了剩余价值的范畴。换句话说，这时企业利润在其创造过程中，就其来源来说已经具有新的性质了，而不象在初级形式中必须待分配之后才能间接地察觉出利润性质的某些变化。这里很清楚地看出：资本对剩余价值的剥削已经在更大的程度上被限制了，它已不可能独立地增殖自己的价值。当然，这点并没有排除下述这种情况，即只要“四马分肥”的条件存在，资本家还以企业主的身分参加企业管理，则资本主义剩余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也将依然有可能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发生影响，关于这一点，我们留待以后再说。

在合营企业中，企业的利润分配，除了国家所收的所得税和企业奖励金属于国家和工人所有以外，原来在资本主义企业中基本上归资本家掌握的公积金，现在已基本归国家和工人掌握，基本上成为社会主义积累的一种形式。这种公积金的所有权属于合营企业，其使用完全服从国家计划。此外，原来在资本主义企业中全部归资本家所有的约占企业利润百分之二十五左右的股息红利，现在由于插入了公股，必须按照公私股份的比例实行再分配，资本家已不能独占了。这里我们顺便看到：上面所说的公私股份比重大小所起的决定作用，只是在这个约占企业利润百分之二十五左右的股息红利的再分配上显现出来，因为只有在这小部分利润的分配上，公私所得才各与其股份比重的比例成正比，即份额大者多得，份额小者少得；除此以外，对于绝大部分利润的分配来说，公私股份比重的比例已经不起任何决定作用了。

合营企业中，在利润分配上所达到的总的结果是：资本家的剥削受到了更大的限制，企业利润除了小部分用来发付资本家按私股比例所得的股息红利外，其余绝大部分，包括国家所得税、企业公积金、奖励金和股东股息红利中公股所得部分，都可以根据国家计划用于发展生产，保证需要（包括工人生活的逐步改善）。

以上这些，就是在个别的公私合营形式下，标志着企业生产关系具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若干主要因素。

资本主义企业中由于加入社会主义成分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由于社会主义成分的性质及其在企业中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就进一步解决了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在各方面所不能解决的矛盾。最基本的一点，是这些企业已经能够开始逐步地实行社会主义的经营管理方针，以代替资本主义的经营管理方针，原有的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也被有计划的生产所代替。这就使得这种企业具有为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所不曾具有的足以排除某些阻碍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因素的强大能力，使生产力获得了比过去远为广泛的活动场所，由此，也就使这些企业获得了崭新的前所未有的面貌。下面即将从实际情况中来引证由这一切所造成的结果。

首先是企业合营后绝大多数的生产总值急剧地作倍数增长的事实，是合营企业优越性的最明显最集中的表现。这里以 1954 年上海《解放日报》据华东统计局调查资料整理的题为《华东地区公私合营工业发展情况》的一个材料（见 1954 年《新华月报》第十二号）所提供的数字为例。

这个材料就华东地区截至 1954 年 4 月已合营的企业的生产增长情况，按其不同的合营年份分组观察，指出各组企业逐年可比的真实增长速度（即除去经济类型转变因素后的增长）如下：1949 年合营的企业，其合营次年（1950 年）的总产值比合营当年（1949 年）增长了二点四倍，1953 年比合营当年增长了十二点六倍；1950

年合营的企业，其合营当年比合营前一年(1949年)的总产值增长了二点二倍，1953年总产值比合营前一年增长了十一点二倍；1951年合营的企业，其合营当年比合营前一年的总产值增长了百分之七一点七七，1953年的总产值比合营前一年增长二点三倍；1952年合营的企业，其合营当年总产值比合营前一年增长了百分之三九点二六，1953年总产值比合营前一年增长近一倍；1953年合营的企业，其当年产值比合营前一年也增长了百分之二五点三七。

就全国公私合营工业的产值来说，1954年公私合营工业产值的可比部分(不包括新增的公私合营)比1953年增长了百分之二十五，超过全国工业总产值的平均增长速率。

合营年限越早，在合营后的二、三年内生产增长也越迅速，由几倍到十几倍。合营稍晚的，增长速度一般较慢一些，这是因为这种增长是在后来(主要是在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下)生产已得到某些发展的基数上进行的。但是，即令如此，这种增长速度仍然不是普通资本主义企业所能企及的。特别重要的是这种生产增长已基本上排除了初级形式国家资本主义条件下所曾经具有的那种不稳定、不平衡、纠缠于重重矛盾的情况，而处于一种稳步上升的状态。原因在于这种企业已经基本上排除了原有的资本主义的腐化趋向，纳入了国家计划，因此有利于发挥企业的潜在力量。

企业合营后，由于工人从奴役式的劳动转到主人翁的劳动，企业有应用新技术和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及更新固定资产的可能，合理化建议和创造发明不断出现，劳动组织及各种制度获得改善(所有这一切在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象我们所已经看到的都是极其有限的)，就使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有急速提高的可能。这里我们拿公私合营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增长程度和私营工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程度作一比较：

	1950年	1951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公私合营工业平均每人劳动生产率(元)	4,257	6,553	9,297	10,880	13,401	13,358
指 数 %	100	154	218	255	315	314
私营工业平均每人劳动生产率(元)	4,357	5,928	6,801	7,848	7,222	6,879
指 数 %	100	136	156	180	166	158

毫无疑义，公私合营企业劳动生产率的逐步提高，是合营企业优于一切其他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明证，是生产关系已经能够在某种程度上适应生产力性质的明证。

我们在前面指出加工订货企业生产的某种增长，常常是以提高生产成本、浪费原材料和降低产品质量为代价的，这种增长不仅不会持久，而且有时还严重损害国家的利益。这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资本主义经营管理方式已不能继续维持下去的突出表现。公私合营企业在这方面恰和加工定货企业形成一个强烈的对照。当着企业的生产关系一经发生重大变化并且采取社会主义经营管理方法以后，原材料使用节约和产品成本降低的效果便十分显著。如前面曾经作为矛盾重重的例子介绍过的上海大中华橡胶厂，这个厂在合营前因经营管理腐败而负债累累，但在1954年12月合营后只经过短短的一年时间，便达到如下的成绩：全年节约六百万元(新币)，降低成本百分之十二，产品副次率由合营前的百分之十七降到百分之〇点七，并且处理了大量呆滞物资，节省了企业管理费用。仅一年时间就使企业由负债转为盈余，最后渡过了困难。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这些企业也就很快成为盈利性相当高的企业。这种盈利性，首先表现在使企业由亏转盈或盈余迅速增长方面。

根据我国合营较早的六十四家工业企业的材料，这些企业的盈余如以 1950 年为一〇〇，则 1951 年为一一三，1952 年为二二八，1953 年为三〇六。上引华东地区材料对二百六十三个有盈亏资料的企业按其不同的合营年份进行分组观察，其盈亏情况如下：1954 年合营企业当年（合营前一年数字缺）仅有盈余万元（企业间盈亏相抵后的数字，折成新币，下同），1953 年即获得盈余二千余万元；1950 年合营的企业，其合营前一年（1949 年）亏四万元，1953 年盈余一千万元；1951 年合营的企业，合营前一年亏四十余万元，1953 年盈余二千余万元；1952 年合营的企业，1953 年的盈余较合营前一年（1951 年）的盈余增加了十七倍；1953 年合营的企业，其当年的净盈余较合营前一年也增长百分之九十四。

合营企业盈利性的另一方面，表现在这些企业与同行业的私营企业比较，前者的盈利远较后者为大。例如，西安新秦企业公司的纺织厂，原是一个旧型厂，1951 年合营，到 1954 年，平均每年每万锭盈利五十万元；而拥有新的纱机的汉口私营申新第四纺织厂，在同一个时间内，平均每年每万锭却只能盈利十五万元，最高的也不过二十万元。这种比较促使后者在 1954 年也同样走上了公私合营的道路。

合营企业的利润率，这里我们例举出以下几个数字：（一）天津市 1954 年根据一千多户私营企业的统计，平均利润率约为百分之二十左右，而根据六十户公私合营企业统计，平均利润率则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二）从个别企业看，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对二百五十四户合营企业的 1953 年度利润率的调查，其中，利润率在百分之一百以上者二十三户，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六十三户，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五十四户，在百分之三十以下者一百一十四户。（三）从不同的资金额看，根据国家工商行政部门对六百九十七户合营企业 1953 年的利润数字统计，资金在四百万元以上者利润率为百分之

二十四点一五，资金在一百万元到四百万元者利润率为百分之三十五点八九，资金在一百万元以下者利润率为百分之五十点三九。这就是说，资金额较小者利润率较高，资金额较大者利润率较低。

合营企业盈余增长的原因，除了企业生产关系发生变化、生产力又提高一步这一个基本因素以外，主要是由于这些企业获得国家在生产任务、原料供应、产品收购价格、银行贷款等方面远较私营企业为优惠的待遇。许多企业因国家低价调拨原材料而产品售价并未按照国家调拨价格计算，因而获得了较大的超额利润。也还有这种情况，有些企业合营后生产成本已经大大降低了，但国家加工定货的工缴费并未按新的成本定额予以核订，这也使得这些企业获得了不应有的超额利润。这些特殊因素必须在利润分配上具体予以考虑。

在利润分配上，我们可以举出以下两个材料：（一）1953年上海市十六个公私合营轻工业厂的利润分配，各方所得的比例平均是：国家所得税占百分之三十三点八二，企业公积金占百分之三十四点二一，企业奖励金占百分之十点一，股东（包括公股和私股）的股息红利占百分之二十一点八七。（二）天津市1954年五十二个合营企业利润的分配，各方所得的比例平均如下：国家所得税占利润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七点四八，企业公积金占百分之三十二点九九，企业奖励金占百分之九点二六，股东的股息红利占百分之二十点二七。

两个分配方案大体是接近的。其中，企业公积金均占到百分之三十以上，这就是考虑到企业盈利的上述特殊因素。如天津市少数合营企业的利润率高达百分之八十甚至百分之一百至二百以上，这些企业除应将其中所获超额利润缴还国家以外，盈利高者适当地多提公积金，增加企业积累，也是完全应当的。即使这样，这些企业的股东所获得的股息红利，仍然超过一般公私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盈利增长有利于国家工业化资金的积累，同时使得这些企业本身有扩大生产规模的能力。

不必说，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企业盈利的增长，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物质生活也得到了相应的改善。

资本家随企业盈利增长，一般也获得了较私营时期为多的股息红利。个别公私合营工业私股所分取的股息红利，在全部企业利润中所占的比例是逐年下降的，但占私股投资额的比率，即息率，则呈现上升趋势。1954年以后由于大批新合营企业的加入，平均息率下降，但较之私营企业的平均息率，仍高出一倍。有的企业在私营时期拿不到股息，公私合营以后，这种情况就很快发生变化了。例如，民生轮船公司在合营前根本无力分派股息，但从1952年合营到1954年为止，这个公司却已经能够为国家积累资金三千多万元，用于职工福利三百三十二万元，同时付给资本家股息红利五十五万元。

公私合营企业付给资本家比一般私营企业较好和较稳定的利润，并且在企业合营后依然保持某些资本家在原企业中带来的比较高的薪金，这些都是我们国家向资本家进行赎买的重要内容。公私合营企业采取“四马分肥”的利润分配形式的适当性我们将在后面讲到，但是任何形式的适当性依据于一定的条件，正好象赎买本身的适当性依据于一定的历史条件一样。公私合营初期，“四马分肥”的分配形式依然为社会主义带来了利益。事实完全证明，在社会主义大势所趋的条件下，我们给资本家以适当的工作，并使之有利可图，这种办法能够使我们在一个不长的时期内大量地吸引资本家走上公私合营的道路，最高限度地利用资本主义积极性的一面，同时达到改造资本主义企业和改造资本家的目的。

以个别合营企业来说，虽然其中也有少数是不够标准或不合“规格”的，有的经营不善，有的甚至依然执行着资本主义的经营路

线，盲目追逐利润。但这主要地只能归咎于领导方面的失职，而不是这种形式本身的过错。

从 1949 年到 1955 年，我们国家陆续拥有的具有相当规模的三千一百九十三个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已经将上述问题最清楚不过地向我们说明了。公私合营作为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这种形式在改造资本主义企业和改造资本家方面所具有的能力，已经证明是完全可以信赖的了。

但是，这不是说这种形式就它本身应起的作用来说已经十全十美，不需要再向前发展了，它的原有的能力已经足够了。1955 年以来的发展事实特别表明：对于全面改造中国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彻底解决这些企业所具有的矛盾的要求来说，这种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形式，特别是“四马分肥”的办法，仍然是有它的局限性的。为了适应完成全面改造的要求，这种形式（在它本身作用的限度内）必须向前发展一步，即由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发展到定息制的全行业公私合营。

第五节 公私合营从个别企业 到全行业的发展

我们在论述我国过渡时期多种经济成份存在的条件时，曾经指出：统筹安排各种生产，是我国条件下特殊的计划生产。这种计划生产是由我国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的领导条件所促成的，它是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的发展和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的获得改造，而逐步地扩展和完善起来的。国家对于资本主义企业的统筹安排，在 1949 年到 1952 年这一阶段主要是采取加工订货等办法对资本主义的若干主要企业部门加以安排，解决它们的困难，曾有助于在某种程度上将这些企业间接地初步地纳入国家计划的轨

道。但是，当着国家进入大规模计划建设时期，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的进展促使社会生产力急速提高，在这个基础上日益增长其作用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进一步向客观经济生活提出了要求，特别要求在调整生产关系的基础上使国民经济计划化的工作获得进一步加强。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腐败的生产关系却日益暴露出和生产力性质发生不可调和的冲突，中国资本主义的分散落后状态和多数是中小型企业这一特点加重了冲突的复杂性。在资本主义同一生产部门之内，大的企业和小的企业之间，技术上比较先进的企业和技术落后的企业之间，以及资本主义的这一生产部门和那一生产部门之间，资本主义企业和社会主义企业之间，各种矛盾日益增长起来。资本主义企业越来越处于不平衡、不稳定的状态，有的甚至难以维持下去。这使得国家统筹安排资本主义企业遭遇到新的困难，并从而限制了整个国家的计划生产的进一步扩展。

加工订货的形式曾使国家有可能在一个生产部门（一个行业）之内安排一部分主要的或重要的企业（这种安排集中地表现在专业会议的形式上），并有可能在若干企业之间进行初步的局部的生产调整或生产改组。但是，现在这种形式及其作用已经显得不能够完全适应需要了。如我们已经证明的，客观经济生活日益要求资本主义企业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进行比较彻底的生产改组，因为只有如此，才能实现统筹安排和排除企业所遭遇的困难。但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本家对于企业的统治权依然存在的条件下，要完全做到这一点几乎是不可能的。个别企业合营的方式是否能够做到这一点呢？不可否认，当着一些规模较大、生产经营较好的企业个别地转为公私合营并且达到一定数量的时候，这会有利于改善上述的情况。但是，采取个别合营的方式，在一定时候所达到的数量毕竟是有限的，这种有限增加的数量和国家计划的要求所

能容许的限度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增长。不仅如此，个别合营的方式需要国家向每一个企业派遣干部和投入资金，这在实际上也是国家难以负担的。因此，不论在速度上或实际可能性上，个别合营的方式都不能适应国家的下述要求，即在一个不长的时间内（按照国家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趋势，显然不能超过几年），采取比较迅速的步骤，统筹安排全部资本主义企业，以求得社会生产的平衡，进一步实现国民经济计划化。也只有如此，才能根本解决多数中小型企业所面临的困难。个别企业的合营只能解决这些企业本身的问题，但不能解决整个行业中所有企业的问题。而且，只就少数规模较大、生产经营较好的企业实行个别合营，不仅不能减少国家在安排和改造多数中小企业方面所遇到的困难，相反，还会使这种困难增加，最后，使合营工作本身也无法向前推进。1954年下半年合营工作在资本主义企业的困难面前停滞不能前进的事实，就说明了这一点。

因此，在国家进入大规模计划建设的时期，统筹安排方针向资本主义提出的，已不是个别企业的变革问题，而是整个资本主义制度的变革问题了（资本主义企业所遭遇的困难都是同整个资本主义制度的存在有关的），并且客观形势日益要求这种变革能够采取比较全面和比较迅速的步骤。如此，也就提出了找寻新的形式的问题。

实际上，这种新的形式是为客观进程所准备好了的。按照生产的自然联系，同一生产部门之间即同一行业之间的各企业的问题，需要加以统一照管。特别由于资本主义企业的分散落后状态，许多企业实际上只是车间性或半车间性的企业。在这种情况下，各企业在供应、生产、销售之间，资金、设备、劳力之间，大企业与小企业之间，先进企业与落后企业之间，如果安排不当，彼此脱节，就将使生产失去平衡，造成困难。1954年以前，国家采取加工订货等

措施对资本主义企业的安排基本上也是按行业进行的，但是存在着以下两个问题：（一）一般只能照管主要的和重要的行业，难以照管全部行业；在一个行业中，也常常不是所有的企业都能够照管。

（二）对于同一行业的安排和照管也是分散进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企业登记和处理违法案件，商业部门管理加工订货，工业部门管理技术。其他如国家银行、劳动、税务等部门与企业的联系，大都是临时性的。将同一行业中彼此有着内在联系的各个问题分割开来，造成统筹安排生产和进行生产改组方面的困难。这种弱点，以后不能不日益众多地采取按行业召开专业会议的办法来弥补，其后更进一步，发展到采取按行业组织专业工业公司的形式来解决。

按行业统筹安排生产和进行生产改组的必要性，自然而然地导致按行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大步骤。因为只有在按行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条件下，才有可能达到按行业统筹安排生产和进行生产改组的目的。统筹安排、生产改组 and 全行业改造三者的相互依赖关系，就是公私合营由个别企业到全行业的发展的必然性的表现。而按行业组织专业工业公司和定息制的采用，使公私合营由个别企业到全行业的发展更具有现实的条件。

全行业合营在它的发展过程中，根据各时期不同的条件，基本上经历了两种方式：一种是上海方式，一种是北京方式。

1955年10月间，上海市八个轻工业行业（棉纺、毛纺、麻纺、造纸、搪瓷、卷烟、碾米、面粉）首先实现了全行业的合营。这种全行业合营工作，是在过去加工订货和个别企业合营的基础上，同全行业的生产改组相结合进行的。由于各行各业的情况不同，因此，改组和合营的方式也不完全相同。例如：

棉纺业——全行业合营共二十三个厂。对申新、永安、丽新原有生产系统（它们每个系统都有几个厂）是采取系统合营的方式；对

一些不能单独维持的小厂是采取合并合营的方式；还有一些厂是采取单独合营的方式。连同 1954年前个别合营的三十六个厂，一向占全国最大比重的上海资本主义棉纺工业至此全部完成了合营。

毛纺业—— 全业合营共五十三个厂。除三个厂单独合营外，其余全部按产品类型采取合并合营的方式。在合并合营中，又根据各企业的不同情况，采取两种不同的办法，一种是“并股、并人、并任务”，机器不拆迁，多余的设备加以保管，多余的厂房作为职工宿舍或仓库。第二种是“并股不并厂，合理组织生产”，各厂保持原址生产，联成一个全能厂。如此，五十三个厂基本上联合成为具有纺、织、染全能生产设备的十九个厂。

面粉业和碾米业—— 这是两个不同生产内容但生产技术过程大体相似的行业的统一改组和合营。其办法是裁减面粉工业的剩余生产力，原有四个面粉厂，两个单独合营，两个同碾米合并合营。原有十七个碾米厂，除将其中二个合并为一个碾米厂外，其余十五个小厂分两组并入被淘汰的两个面粉厂，利用其宽大厂房另组两个碾米厂。

除面粉业和碾米业的情况比较特殊外，其他各行业的改组、合营方式均大抵与棉纺、毛纺业同。上海市八个轻工业行业原有一百八十六个厂，经过改组后减缩为一百〇三个厂（到 1956年 10月又改组为七十八个厂）。

全行业合营工作中的所谓上海方式，是根据党和国家在当时情况下所采取的下述的政策：全行业合营并不是把整个私营行业原封不动地全部实行合营，也不是完全打乱原来的生产体系，而是在统筹安排的基础上，根据发展生产的需要和各行业的不同情况，使全行业的合营工作同生产改组结合起来，并且有步骤地进行：首先是一切重要行业，其次是其他行业。各行业又根据各自的条件，

如果一个行业的全部企业都具备了公私合营的条件，就全部进行合营；如果一个行业中大部分企业具备了合营条件，就先对这大部分企业进行合营；如果还有个别企业的资本家对合营没有考虑成熟，就允许他们再看一看，等一等。有些行业户数很少，企业规模较大，或者具有其他特殊情况的，也可以实行个别合营。

因此，这种方式基本上采取以下的步骤：按照预定的规划，在专业机构的领导下，个别地派遣工作组，一行一业、分期分批地进行。这种方式大体是适合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来以前的情况的。

北京方式，则是上海方式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高潮业已到来的条件下的急剧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高潮，是为六年来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1955年下半年出现的农业合作化高潮，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矛盾的发展（特别表现在广大中小企业的困境），几年来国内阶级力量的对比急剧变化等等条件所准备好了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高潮促成了公私合营的群众运动，这种运动的浪潮从几个大城市开始，在一个极短的时期内（从1955年11月到1956年2月间），普及到全国各基本地区。旧的方式不适合需要了。为了适应已经改变了的形势，1956年1月间北京市首先推行了以下的方式：这就是在党委的统一领导和全面规划下，成立由专业公司（国家）、同业公会（资本家）和职工代表组成的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各行业全面动作，把工作分为以下三个步骤进行：

第一，首先批准公私合营，生产经营照旧，从业人员一律不动。这较之过去一般所采取的先清产核资后批准合营的办法，速度高得不可比拟：北京市仅在三天之内，便批准了全部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

第二，批准合营后，在照常搞好生产经营的条件下，进行清产

核资工作。这个工作也一变过去的办法。过去通常是一家一户地派工作组同资本家一件一件地清点估价，这样做，一般厂店也需要一、二个月的时间；现在则是在职工群众监督下由各厂店资本家自己清估填报，本行业资本家共同评议互相审查，最后由各行业公私合营工作委员会核定。这样做，不仅速度大大提高，而且使国家和工人群众立于斗争中的主动地位。

第三，在一定时间内（按照国务院的规定，一般在半年左右的时间内），不改变原有的生产经营制度，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等仍由原企业主继续负责，以便国家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调查研究，调度生产，然后有准备有步骤地、从容不迫地进入企业的改组和改造工作。

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发展，从前一种方式推移到后一种方式（这种方式本身是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产物），如我们已经指出的，使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一个极短的时间内，出现了空前的规模。

全行业公私合营为国家节约了大量的资金和人力。例如，1955年全行业合营企业平均每一万元资本额，国家只须投资八十六元；每一百六十个职工，派干部一人。但对个别合营的企业，平均每一万元资本额，国家须投资一千二百七十三元；每六十三个职工，派干部一人。两者投资额相差十五倍，派遣干部数相差二·五倍。全行业公私合营使国家有可能有重点地作必要的投资，并以专业公司为单位集中地配备干部，而将节省下来的人力、财力用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更迫切方面。

但是，如果以为全行业公私合营较之个别企业的合营，仅仅是形式上的扩大，或把全行业合营归结为一个数量问题或速度问题，那就是不正确的了。实际上，全行业公私合营在改变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上的作用，已远远地超过个别合营的方式，这主要地表现在

专业公司的组织和定息制度的实施上。因此，下面我们即将对这两者加以必要的考察。

专业工业公司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专业性企业的管理机构，分属政府有关工业部门领导，它担负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从经济上说，专业公司的任务是将整个行业的所有私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有的地方包括地方国营企业），从组织加工定货、安排生产、指导技术、实行生产改组和社会主义改造等等全部管理起来，与国家有关工业部门的领导相衔接，从上到下实行“一条鞭”的管理方法。这里所谓组织加工订货，在组织专业公司的初期，仍是协助国家商业部门来进行的，即通过加工订货的办法管理公私合营企业的责任仍由国家商业部门来担负。但是，当着一旦条件具备，这种责任将由国家商业部门落到专业工业公司的身上。（当然，这是工业生产、商业经营和工商关系上的一种大转变，必须是在经过充分准备之后才能进行）。

专业公司的形式，在加工订货和个别企业合营时期，曾经在专业会议和专业安排的基础上，在个别行业中存在着。北京市针织业的染整公司，就是这种管理方法的比较初期的形式。这个公司所管理的一部分私营针织企业，原来都是零星分散的小厂，无法接受加工订货，销路也极端困难。染整公司的建立，使这些小厂不仅在业务上得到统一安排，统一分配加工订货，打开了销路，而且增添了近代设备，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生产技术水平。1955年3月间上海市设立的“三笔”专业公司，更是比较完备了的形式。它管理全市四百多个各种经济类型的金笔、钢笔、铅笔工厂，进行了一系列复杂的生产安排和经济改组工作，最后终于将全行业引上了公私合营的轨道。但是，这种生产管理形式在加工订货时期没有得到广泛的采用。原因与其归咎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如归咎于

实践经验的缺乏，因为就当时运用这种形式的可能性说来，它并不受多少条件的限制；当然，在运用的程度上，不同时期是存在着实际区别的。

在企业私营时期，专业公司在经济上的作用不能不受到限制，因为资本主义壁垒的存在妨碍了把整个行业组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在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条件下，资本主义的壁垒被打破了，因此原来的障碍也就被消除。在这种条件下，专业公司已可能把整个行业的各企业组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对全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和统一管理。其在经济上的作用，相等于社会主义性质的托拉斯组织。这样的组织，在实行定息制度的条件下，就有可能对全行业的设备、资金、技术、劳动力等实行统一调配和合理使用，对地区分布也可以作某种合理的调整，从而有利于克服大小企业之间、先进与落后之间的矛盾，消除生产的不平衡状态。在专业公司领导下，在一个行业之间，供应、生产和销售将被统一起来，原来分散的工序将衔接起来，这样不仅有可能组织不间断的工艺流程，大大缩短生产周期，而且有可能从原料加工到半制品加工，直到做出成品，减少劳动的浪费，显著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在这种条件下，原来资本主义的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将在更大的范围内被根除了，各企业将直接纳入国家计划。这就保证国家统筹安排生产的方针得到进一步的执行，使整个国家的计划生产日趋完善。同时，通过专业公司这一环节，在行业与行业之间，国家工业和公私合营工业之间，将有可能实行无阻的调剂，直至实施更广泛的联合，彼此执行辅助作用。这就为两种工业经济过渡为单一的经济即社会主义经济准备了条件。

因此，就生产的领导状况和管理状况来说，国家专业公司本身就是社会主义的集中化形式之一。这种生产集中化，是在排除资本主义集中所固有的各种矛盾的基础上有计划地进行的，因此，它

比资本主义的集中更为迅速。

不仅如此，国家专业公司并且统一调配各企业的管理人员。在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定息制度以后，资本家本人的成份虽未改变，但他们无论在企业中或专业公司中，都将不再以资本家的身份参加管理（象实行个别合营时那样），而只是以普通管理人员的身份参加管理。国家专业公司直接担负起对资本家的教育改造工作。这无疑是一个很大的变化。在国家专业公司建立以后，原来个别合营时按企业设立的董事会，现在一般改为按行业设立。董事会按行业设立，是作为专业公司内部的、公私双方共同组织的协商机构。协商的意见由公司对上对下的行政关系适当处理。原来个别合营企业中的董事会，将视情况或者撤销，或者并入行业董事会。

按行业设立董事会机构，并不表示各企业单位已经完全不存在着公私关系。因为资本家依然保持着两重身份（资本家的身份和企业一般管理人员的身份）和对企业的两重关系（工作关系和阶级关系），因此，各企业的公私关系并不完全消失，但它已经改变了形式，不对企业管理发生直接的影响。很显然，这样做，有利于各企业完全按照社会主义的单一原则进行管理，对于进一步发展生产和实行企业改革是必要的步骤。

再谈定息制度。

定息是企业公私合营时期，不论盈亏，依据一定的息率，付给私股股东以股息。这是新的赎买形式，与过去“四马分肥”的办法不同。定息标志着企业生产关系的重大变化，它是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反映了一定条件下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特殊关系。

定息的办法曾经在下述几种情况下出现在个别合营时期的少数企业里：一种情况是某些合营企业按照需要必须扩大生产，基本

建设的投资量占企业盈利的大部分，资本家为了获得固定的现金收入，所以要求定息。另一种情况，如全国的公私合营银行，因为它们都有很大的盈利，如果按照“四马分肥”的办法，资本家分得过多，显然是不合理的，因此，它们大抵采取定息的办法。上海市及其他大城市个别的市政企业（合营企业），因为这种企业不能容许资本家随便赚取利润，也采取定息的办法。再一种情况是，个别合营企业，私股份额极小，在这种情况下，仅仅为了保证资本家有利可图，才规定一定的息率付给资本家以一定的股息。在资本主义企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情况下，由于下述的各种原因，定息的办法对于企业的改造和资本家的改造获得了更为重大的意义，因此，国务院在 1956 年 2 月作出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实行定息的规定，决定将这种办法普遍地推行于各公私合营企业中。

以定息的办法代替过去的“四马分肥”的办法，将会给企业带来什么新的情况呢？这些情况意味着什么呢？

所谓定息的办法，就是说，资本家依然保存了资本所有权，这种资本所有权并没有完全失去作用，但它已经同企业管理即现实的再生产过程分离了，劳动与资本所有权分离了。原来资本家在企业中的三种权力，即资本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和人事调配权（雇佣权），后两种权力已经丧失，前一种权力即资本所有权的残余作用只表现在获得利息的形态上，表现为对一定的固定份额的货币量的占有，当作资本所有权的单纯的报酬来收受，这种报酬只提供资本家一部分生活资料，不可能再转化为资本。举例说，资本家在企业中保留了五十万元的股金，这在名义上依然是归他所有的（因此企业还不是完全的全民所有制），但在实际上，资本家对这五十万元的所有权只表现在这五十万元的固定利息上：按照国家的规定，这个资本家所得利息为二万五千元，即年息率一般规定为五厘。此外，资本家已不能用任何方式自由处理这笔财产了，他既不

能支取，也不能变卖。

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定息使资本所有权和资本经营权或企业管理权相分离，这是根本变革资本主义制度的重大步骤。但它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所有权和资本经营权的分离。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资本主义的定息制度虽然在资本所有权和它在现实再生产过程内的机能的分离这点上来说，在使私有财产社会化这点上来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种变化，但它只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之内的变化。这是因为，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所有权和资本经营权的分离，只是产生各种各样的生息资本，这种分离只是作为财产的资本和作为职能的资本的分离，它既不影响资本所有权，也不改变资本的性质。在这种情况下，定息不仅表示资本的剥削方式，而且依然表示资本的生产方式，它没有克服财富当作社会财富的性质和当作私有财富的性质之间的对立，而是在新的形态上发展了这种对立。在我国公私合营制度下的定息，则表明财产所有权的性质已经改变了，它在现实生产过程中已不从属于任何资本，而是作为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一部分，来生产使用价值和价值，而基本上不是生产剩余价值。资本家的这一部分财富不同于一般生息资本，因为它不仅不从属于产业资本，在现实生产过程中不起任何职能资本的作用，而且也不以偿还为条件，它最后将不能保存其自身的价值，而要转为国家所有。在我们的情况下，定息虽是资本的一种剥削方式，但已不是它的生产方式，定息之仍是资本的一种剥削方式，不过是表示资本的生产方式在灭亡时的回光返照罢了。

定息对于资本家说来，不仅是剥削收入，同时也是剩余价值的一种特殊的形态。说它是剩余价值的一种特殊形态，是因为在定息制的合营企业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代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过程将要完成，但还没有最后完成，资本主义的旧质还残留着，资本家的财产所有权还没有完全废除。这在政治上的表现，是资本

家还没有最后改变自己的身份，资产阶级还存在着；其在经济上的表现，就是定息制的采用。在定息制的条件下，资本家的财产所有权（具体表现在私股）是一种特殊的私有财产，它还保留着资本的外壳，在它为资本家带来定息（剥削收入）这个意义上，它也仍然具有资本的某些特性。但是，另一方面，它又不复是资本，因为在现实生产过程中，它已不复被当作剥削剩余价值的手段使用，已不复是资本家手中的职能资本，这种资本已经随着资本家之被排除出直接生产过程而消失，它现在的作用是社会主义的生产资金在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这也就是说，资本的现实运动被排除了。因此，定息已不再是严格意义上的资本主义剩余价值，这种剩余价值是以职能资本的存在为前提的。而在我们现时的情况下，定息则是在基本上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过程中创造出来，被国家当作对资本所有权的承认，而分配给资本家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在定息与资本所有权的关系上，我们才说定息是剩余价值的特殊形态或变异形态。定息不是资本主义剩余价值规律照旧发生作用的结果，而是这一规律的作用基本上已被排除的结果。

在定息制的公私合营条件下，由于资本所有权与企业管理的分离，劳动与资本所有权的分离（资本家作为资本家已被排除出现实再生产过程），一般说来，工人的劳动力已经不再是商品了。工资已不表现为劳动力的价值，而是工人为自己的劳动所结晶的劳动报酬。工人已经成为社会主义的自由劳动者了。但是，另一方面，定息既然作为剩余价值的一种变异形态而存在，则工人劳动之划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痕迹也没有最后消失，只是这种划分现在已不是直接显著地表现出来，而是通过定息的折光反映出来。在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中，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直接感受到劳动的强制性质，但在分配的实际结果上，工人们却看见劳动的必要性增长了；现在的情况刚好相反，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直接感到

全部劳动的必要性，但在偿付资本家以股息时，却又察觉出自己的劳动并不全部都是必要的，而仍有一小部分是资本家的。当然，这种情况不会遏止工人日益高涨的劳动积极性，但它仍带来我们继续向工人进行关于赎买政策的教育必要性。

毫无疑问，在实行定息制的公私合营条件下，我们总的看到这样一种结果，即原来企业的资本主义生产制度基本上已经为社会主义生产制度所代替。由定息制所引起的这一根本性的变化，原来个别合营形式和“四马分肥”办法所不能摆脱的限制被消除了，这就有利于从根本上改进生产管理。

第一，定息制的全行业公私合营为在企业与企业之间、行业与行业之间打破原有的资本主义壁垒，为进一步实行生产改组和统筹安排生产开辟了道路。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虽然割裂了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对生产资料的支配权，但在保持着“四马分肥”的利润分配形式的条件下，资本家原来的身份并未改变，他们还是实际发生机能的资本家，资本所有权并未脱离企业管理。这就产生下面这种矛盾的情况：一方面，各公私合营企业中都有居于领导地位的公股部分，这公股部分不仅已经把本企业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而且已经把各分散的合营企业直至社会主义企业联结成为一个统一体；但另一方面，各企业又同时保留着私股，它们各以企业的一部分实权和追逐更多利润的欲望参与企业管理，这一点又使各企业依然处于分散隔离的状态。当着这种情况不改变的时候，各企业之间和经济类型之间的界限就依然不能打破，资本主义的壁垒依然残存着。虽然各企业按照合营的条件已各自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但上述分散独立的状态障碍着企业之间进行必要的合理的调整。仅仅这一点，就使这些企业纳入国家计划的程度和企业改造的可能性，受到了极大的限制。当着公私合营已不限于少数大型的企业，而是包括几乎所有大小企业的时候，这种限制

就变得更加突出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和专业公司的组织为消除这种限制创造了条件，但这还不是足够的，要基本上消除这种限制，除了上述条件以外，还必须加上以定息的办法来代替过去合营企业所采取的“四马分肥”的办法。如我们前面已经分析过的，定息的办法使我们消除上述限制，消除合营企业之间既统一又隔离的状态，并使国家实行广泛的生产改组和进一步统筹安排生产，使整个计划生产获得进一步的完善，有了实际的可能。

第二，定息制度为企业执行社会主义经营管理方针和提高工人群众的劳动积极性，提供了保证。在公私合营初期，在只是个别企业转为公私合营的条件下，一定时期内暂时保留“四马分肥”的分配形式，曾经是可能的、适当的，这一点我们已经指出过。但是现在，在公私合营已进入全行业合营的阶段并且要求对企业进一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条件下，继续保留这种旧的分配方式就变得不适当了。其所以不适当，除了上面已经说到过的原因以外，还在于：这种分配方式主要是作用于价值的分配方面，它为资本主义剩余价值规律在生产中的自发作用和影响保留了余地。在合营企业中，允许资本家在盈利中按一定比例分取利润，这依然表示剩余价值规律在这种场合下被我们自觉地利用，这种利用是必要的；但另一方面，由于资本家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存在以及这种所有权依然参与企业管理，由于这时资本家依然是实际发生机能的资本家，因此，这种办法的采用就不可避免地使得资本主义剩余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依然有可能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发生影响，表现在：资本家获得利润的多少既然直接比例于企业盈利的大小，资本的剥削量既然随着生产的扩大而扩大，那末，按照资本的欲望，在这种场合下，资本家就会有实际的可能利用各种办法去追逐高额利润，坚持资本主义的经营路线，抵抗社会主义的经营路线。这种例子在实际生活中是有过的。1955年10月间被揭露的上海民用药厂

就是这种例子之一。这个厂的资本家曾在合营后的长时期内，以“企业利益就是国家利益”为借口，用一切卑劣办法（使企业中的国家代表丧失立场，对国家弄虚作假，违反国家计划制造多种利润高达百分之几百的产品等等）追逐惊人的高额利润，而资本家由此获得了惊人的利益。这从下面这笔账可以看出来：这个厂的资本家实有资本总额为八万三千余元，占公私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六十二以上。从1950年（合营的一年）到1954年底，资本家按“四马分肥”分得的股息红利加上股本升值部分共达十四万元，就是说，只在五年当中，资本家就几乎拿走了等于他们在厂里的两倍投资，而国家（公股）所得却总共不过三万五千余元。

当然，象这样的例子是个别的；而且不能不指出，即令在保留“四马分肥”的条件下，象这样的事情也并不是注定不可避免的，事实上绝大多数的合营企业都是逐步地向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水平看齐的。上述的现象，如同我们已指出的，常常由于领导方面的失职。但是，事情同样很明显，只要“四马分肥”的分配形式依然存在，资本家获得利润的多少直接比例于企业盈利的大小，则资本的活跃性质，资本家企图追逐高额利润的倾向，企业的社会主义经营路线遭受资本欲望袭击的可能性，从而，领导方面失职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着的。

同时，这也是同样明显的，资本的剥削量随着生产和盈利的增长而增长，这不仅不利于国家积累，而且同工人群众的劳动积极性发生尖锐的矛盾。因为工人生产得越多，资本家拿得也越多。这依然反映了企业中生产的社会性和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的继续存在产生深刻的影响，其结果是妨碍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并妨碍工人群众和资本家之间正常合作关系的建立。

我们说定息的办法能够基本上解决上述的矛盾，这是指企业在定息以后将发生如下的变化：资本主义剩余价值规律所借以发

生作用的经济条件基本上丧失了。因为资本所有权已经脱离了企业管理，而资本家所获得的唯一体现这个资本所有权的利息被固定在一定份额内，利息不是随着企业盈利的增减而增减，它对于企业的盈亏来说，已成为不变的量。资本无限制地追逐利润的可能性被排除了。同时，资本的生产方式也已经基本上被排除了。这就为企业执行社会主义的经营管理原则提供了保证。同时，这时资本所有权既然只是表现在固定的利息上，企业的再生产已经是社会主义的再生产，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再扩大资本家所得利润的份额，工人的劳动力也已经不再是商品了，这样，原来的生产社会性和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也就基本上被克服了。这无疑将导致工人群众劳动积极性的高涨，劳动生产率的高涨，导致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解放。

第三，定息办法是消灭资产阶级的一个重大步骤，但对资本家个人却带来了实际的好处，这当然主要是在改造他们的意义上说的。定息制度使资本家获得不受企业盈亏影响的可靠收入。按照国家的规定，对于资本家在企业中核定的资产的年息率，不分工商、不分大小、不分盈余户亏损户、不分地区、不分行业统一规定为五厘，即年息百分之五。个别需要提高息率的企业，还可以超过五厘。过去早已公私合营但是采取按比例办法分配利润的企业，同新合营的企业一样定息五厘。过去早已公私合营并且已经采取定息办法的企业，如果它们的息率超过五厘，照旧支付，不予降低；如果它们的息率不到五厘，提高到五厘。显然，这样的息率对于资本家说来，不能不说是获得了意外的宽厚的待遇，这一点尤其是和企业私营时期比较起来时看得很明显。

在企业私营时期，由于资本主义本身的腐败及其他种种不同的条件，资本家的收入是不平衡、不正常的。一部分企业有盈余，一部分企业仅能维持，没有盈余可分，也有一部分企业是亏损的。

同一个企业，每一时期和每年的生产经营情况也极不相同。以盈余户的收入举例：1954 年度天津市私营工商业一千九百十八户盈余分配的统计，资方所得股息红利平均合年息四厘九五；广州市二千三百九十二户平均年息六厘一九，哈尔滨私营工业二十八户平均年息四厘九。如果就整个行业（包括盈余户、无盈余户和亏损户）总的平均利率计算，则资方所得股息红利折合年息将会更低。如上海市棉纱工业 1950 年到 1953 年共四年中资本家所得股息红利平均合年息不到一厘，造漆工业为二厘四九，染料和机器工业为一厘；北京市造纸业和制药业 1954 年的股息红利各合年息二厘二。

当然，这里事情还必须加以分析。就定息本身对于资本家的关系来说，总的是资本家每年将从国家手里获得约一亿五千万左右左右的利息（如果全国公私合营工业私股资本暂估为三十亿元左右的话），这当然是一个不小的数目。但如果就个别资本家来考察，那末将看出问题实际要比概算复杂得多。因为就个别来说，象我们前面例举过的有五十万元资本每年可以获得二万五千元利息收入的资本家，在我国是极少的，这种人在我国资本家中间寥寥可数，根据国家统计局 1956 年调查，全国投资在工业的股东人数总计五十三万三千七百七十三人，每人平均投资三千一百七十三元，投资在一万元以下的占百分之九十四点八，投资在一万元至十万元的占百分之四点八，投资在十万元以上的占百分之零点四。如果以平均五千元的资本计算，按百分之五的年息，则投资者每年的利息收入不过二百五十元。由此可见，在中国，有较大的资本额因而按照国家规定的息率每年可以获得大量股息收入的资本家，是为数很少的。

这种看起来是困难的局面因为有下列的情况而抵消，即中国的资本家大多数一向并不单纯依靠股息而生活，他们大多数人具有实际职务，除了股息收入以外，还有薪金收入。这从以下两种统计

材料可以看出(一)关于有实际职务的资本家的比数。据上海市造漆、染料两个工业行业在实行全行业合营时的统计,这两个行业的私股股东,有实际职务者占百分之七十六点六,无职务和情况不明者占百分之二十三点四,而在后一种人中,又有半数以上本身虽无职业但有其他生活依靠。(二)资本家的总收入中股息红利和薪金所占比例,根据国家统计局1956年对一万多个在职资本家的调查,1950年至1955年六年来每人平均年收入为一千八百一十元,其中股息红利收入占总收入百分之三十二点六,薪金收入占百分之五十五点二,其它收入占百分之一十二点二。历年收入变化情况(包括红利收入和薪金收入的变动)如下表:

	六年合计 平均(元)	1950 年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1955 年
每人年平均收入	1,810	2,030	2,060	1,700	2,100	1,680	1,340
其中:股息红利	590	850	810	490	760	440	240
薪金	1,000	890	970	990	1,090	1,070	1,010
其他	220	290	280	220	250	170	90

从上表可以看出:资本家历年收入以1953年为最高,其次为1951年和1950年。在资本家收入当中,股息红利收入和薪金收入互为消长。1950年资本家的股息红利收入在其总收入中占百分之四十一.九,到1955年下降为百分之一十七.九;在同一时期内,薪金收入的比重则由百分之四十三.八上升为百分之七十五.四。

问题是在这种情况下,国家除了实行定息以外,在公私合营过程中,对于企业中的资方人员采取包下来量才录用并适当照顾的政策,对资本家的薪金则实行“高的不动,低的逐步调整”的政策。在公私合营企业里,一部分资本家获得较高的薪金。根据国家统计局1956年对七十三个投资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工业资本家的薪金

调查，他们的月薪平均在五百元左右，少数人的月薪甚至高达二千元以上。对于为数众多的小业主，他们只雇用少量职工、定息收入不多，工资也不算高，因此，国家除了在必要时适当调整他们的工资以外，并且规定他们的家属凡是原来参加企业辅助劳动的，公私合营后照旧吸收为辅助劳动，或另作其他适当安排，以增加他们的收入。很显然，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家个人的生活将获得可靠的保障，他们的原有生活水平一般不致于降低。

定息制度为资本家个人带来的好处，不仅在于获得生活的保证，主要的还在于他们由此获得了进一步改造的机会。定息使资本家同他们原来占有的生产资料分离，他们在企业中已经具有普通管理人员的身分。他们的经济地位已经发生很大的变化。这样，在国家的教育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帮助下，他们就有可能逐渐改变旧有的剥削思想和经营作风，培养劳动习惯，逐步学会社会主义的经营管理方法，而把自己逐步地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关于这一过程，我们将在最后一章里专门讲到。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我们为资本家个人安排的这些好处，当然是从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的根本利益出发。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的根本利益要求我们在最后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和消灭资产阶级上寻求一条最少阻力和最少损失的途径，而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定息制度，毫无疑问已经为我们找到了这条捷径。

从上面所说的，我们已可以得出这样一个总的看法：全行业公私合营，国家专业公司的组织和定息制度的采用，作为国家资本主义最高的形式，给企业带来的是更为深刻的东西，更为深刻的变化。这种变化如我们前面已经观察过的，如果同个别合营并且采取“四马分肥”办法的企业比较起来，就不止是形式上的扩大，而是质变过程的一个飞跃。揭露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变化的渐进过程的公私合营形式，其本身在发展中不能不经历着深刻的质的变化，

从加工定货和个别合营发展到全行业合营，反映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变化的一个最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步骤。正由于这种变化，所以使得我们完全有根据说：这种条件下的公私合营企业已不再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东西，它在基本上已经是社会主义的企业了。资产阶级已经交出了自己的经济阵地，整个资本主义生产制度已经瓦解了。

现在直接摆在我们面前的已是企业的进一步深入改造和最后完成国有化的问题。

第六节 变国家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的 若干问题

总的说来，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出现，为保证在不远的将来变国家资本主义为完全的社会主义、即最后完成企业国有化准备了条件。全行业公私合营之后，在企业的生产关系方面剩下来的只是一个定息的问题，即解决资本家所有权的残余的问题。但是在实践上，定息问题不是企业国有化的全部问题，甚至不是主要的问题。这里全部问题是在于：怎样在生产关系已发生根本变化的基础上，继续采取正确的方法，对已经全面合营的企业和已经交出了经济阵地的资本家，进行进一步的改造，并使这种改造确实获得成效。定息问题的解决，即资本家所有权残余的最后被排除，将是这种改造获得成效的自然结果。

关于这种改造的过程和全部经验，将由今后的实践来提供。我们在这里只限于概括地说明改造中已为实践所提出并证明的若干问题。首先是关于企业改造的问题。

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在一个极短的时间内，将原来几十万几百万分散生产和经营的私营工商企业，包括资本主义性质的和独

立劳动者性质的，大中小城市，大中小企业，特别是众多的中小企业，统统按行业纳入了公私合营和合作化的轨道，基本上实现了所有制的变革。这不能不引起整个国民经济和市场关系的重大变化，并为这些企业的改造带来了种种复杂的情况。

在新的条件下，企业的改造是企业内外一系列的旧关系向新关系的转变：一方面，企业内部一切不合理的旧制度将为新的制度所代替，过去那种仅限于局部改革的情况已经过去了，这时，在一切方面将资本主义制度的残余改变为社会主义制度的任务已被提到首要的地位。另一方面为了有计划地充分地发展生产力，各企业间的相互关系将获得更进一步的调整和改组。不仅企业与企业之间，行业与行业之间，而且在工业与商业之间，工业与手工业之间，原企业与国营企业之间，旧的关系形式将被新的关系形式所代替。这种经济改组就其广泛性与深刻性来说，是过去从来没有过的，它牵涉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有关方面，牵涉到几乎是整个市场关系的重新调整。因此，问题无疑是极端重要和极端复杂的。为使这种改造和改组能够确有成效地进行，避免可能引起的混乱与损失，需要极端审慎的态度和进行十分细致的工作。党和国家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一系列的正确的方法和步骤，集中地表现在下述三个问题上。

第一，一切从有利于生产的原则出发。

这不仅是指将来的生产，也是指当前的生产。社会主义改造的目的在于创造出高于资本主义的劳动生产率。任何改造的步骤，只有当证明其符合于这种目的时，才能被认为是正确的，应当采取的。和平的渐进的改造方式的优点和特点之一，正在于这种改造的每一步骤能够适合于这种目的，避免因突然变革而引起种种损失。全行业合营的高潮突破了过去所采取的分期分批进行改造的办法，而在一次运动中实现了几乎是全部资本主义企业的全

面合营。这种办法，虽在当时情况下是必需的，就整个运动来说也是健康的，但毕竟由于时间短促和合营数量庞大，一时也为生产安排带来了不少困难。这种困难来自两方面：一方面，由于整个私营企业的生产关系急剧变化，各业务部门对于这些企业的管理实行了新的分工，旧的秩序已被否定，新的秩序却一时来不及建立，这样一来，原有的市场联系就难免在某种程度上被搞乱（生产和经营单位多而细小，说明这种市场联系的极端复杂性），在工业与工业之间，工业与商业之间，现代工业与手工业之间，此地与彼地之间的原有的供销关系、协作关系和流转关系，也发生某些中断现象。另一方面，是某些领导者的急于改革的情绪，某些盲目的行动，再加上某些资本家的消极依赖和对企业不负责任的态度。这几样东西凑在一起构成对生产的实际威胁。

在一般情况下，要使一个伟大的轰轰烈烈的革命运动完全避免这种现象，是不可能的，但这并不是说我们的行动可以不力求谨慎。为了在这样一种广泛、迅速而又缺乏经验的改变中，使我们有可能尽量地避免或减少错误，我们首先采取的是以下措施：在一定时间内将旧关系暂时维持不变，包括企业原有的经营制度，原有的供销关系和协作关系，原有管理人员的职务，原企业主对企业的责任等等，除了特殊不合理的状况以外，暂时不加更动。这样做，是为了使我们在当时情况下有工夫去安排生产，组织专业公司的工作，和一切降低生产的现象作斗争，特别和降低产品质量和减少产品品种的现象作斗争。社会主义不是使货架子上的东西越摆越简单，而是越摆越丰富多彩，包括那些看起来是零碎的、次要的、附属性的、无关大体的、但却为群众日常所需要的用品在内。如果企业合营后反而使产品种类减少，或使产品质量下降，这种现象哪怕是暂时的，也会使社会主义在群众中丧失信誉。因此，我们的任务是采取一切办法（例如保证原料，实行正确的价格政策，建立质量负

责任制等),保证不出坏货和不减少商品品种(自然,这里是把少数专门用来投机牟利欺骗消费者的劣品除外)。其次,这样做,也是使我们有时间去缜密地考察各企业和各行业的情况,诸如原企业的原料来源,加工品来源,生产和运销的规律,原企业与其他企业的关系,包括与商业、手工业的关系,人民对各行各业的需要(既注意大宗的需要,也注意零碎的需要),原企业产品的优点和缺点,管理方面的特点,等等。因为只有在这种缜密考察的基础上,才有可能进行健全的改组和改造工作,而不致于盲目从事,招来意外的损失。

第二,关于生产改组,集中和分散的问题。

生产改组工作,是按照社会主义计划生产和合理生产的原则,将企业间的关系重新加以调整,其中包括技术、劳动力、资金、设备等的调整,产品的统一调度,生产力的合理配置,各经济部门关系的调整,企业的集中与分散,等等。生产改组是任何生产发展过程中的必然现象。在我国条件下,资本主义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的生产改组获得了特殊的意义,它作为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个重要内容,被当作将资本主义企业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最后完全纳入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采取。加工定货时期和个别合营时期,资本主义企业曾经进行过初步的生产改组。企业生产关系的改变,特别是定息制度的采用,使生产改组有可能达到更合理的程度。

但是,在任何情况下,生产改组都不是能够随意进行的。它不依据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依据于(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特别是技术发展水平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二)各行业形成的历史特点和各生产环节的内在的自然联系。改变企业的旧的联系形式不等于无视这种联系的规律性,恰恰是要去认识并且利用这种规律性。改组的原则是:从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生产和保证需

要的任务出发，而又达到提高劳动生产率、发展生产和保证需要的目的。特别要注意对社会产生最好的经济效果，使国家尽量不投资或少投资，在这方面，既要计算局部的、一方面的经济效果，又要计算全部的、全面的经济效果。

妥善地处理集中和分散的问题，对于生产改组有着决定性的意义。一般说，大生产优于小生产，集中生产优于分散生产。公私合营企业，如我们所知，除少数大企业外，绝大多数是细小而分散的企业；对于它们，进行适当合并无疑是必要的，也是不可避免的。但是，这不是说集中合并可以盲目地进行，不是说社会主义的企业总是“愈大愈好”，“愈集中愈先进”。且不说我国目前的条件，就是在社会主义高度发展的条件下，大型企业也并不是社会主义工业生产组织的唯一形式。组织大型企业要以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一定的技术条件为前提，仅仅是陈旧设备的简单集合，并不能真正达到扩大生产的目的。从社会需要上来说，一个行业分散生产许多不同种类的商品，这种生产虽然规模细小，但其特点是品种全，花色多，变化迅速，能够就近适应地区性的人民需要，有的还有优良的工艺传统，对于目前条件下的市场有较强的适应力。这就是说，分散细小的状态也和某些优点相联系着，和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习惯相联系着，而不能认为一概都是落后现象。分散生产的形式，有的将在今后一定时期内存在，有的也会长期存在。这在工业中是如此，在手工业和商业中更是如此。不顾一切而盲目集中合并的现象，只会造成意料中的种种损失，如使原有的商品品种减少，使某些生产特点消失，使地区性的需要不能满足（最显著的如某些修配、服务性质的企业的集中），使原来众多的辅助性劳动力脱离生产，甚至打乱原来的正常的生产秩序，人为地造成恶劣的劳动条件等等。这就可能造成历史性的错误。

因此，集中并厂并不是生产改组的唯一形式，正好象大型企业

并不是社会主义生产组织的唯一形式一样。在一定意义上，专业公司的组织也是社会主义的集中化形式之一，这种形式将原来一个行业中的许多分散独立的企业置于一个社会主义机构的统一领导和统一管理之下。至于在这基础上各企业的集中合并，则完全要看各种不同的条件而定。具备合并条件的行业或企业，是那些现代化的工业，有一定的物质技术基础（厂房、设备等）可以容纳落后单位和手工生产；或者是工序不衔接设备不平衡，在调整设备、厂房以后，可以变厂外协作为厂内协作，因而有利于发展生产；或者是某些工种产品相近、品种单一并且是成批生产的企业，在集中以后能够保证不减少品种和不影响原有的协作、供销关系；或者是那些不实行合并就不能维持生产的企业，等等。

除了有合并条件者以外，一般企业的初步的生产改组主要采取以下几种形式和步骤：（一）在专业公司统一领导下，实行联合管理或编组管理。即在一个行业之内（在企业单位不多的区域也可以在几个行业之内），按照工艺性质相同或工艺过程衔接兼顾地区邻近的原则，将有关企业加以组织，选择中心厂管理生产，实行统一核算、分散生产的办法；（二）单独管理，独立生产，独立核算（包括生产特种产品的企业在内）；（三）若干重要企业，在原有的设备和技术基础上，由国家投资，迁厂新建或在原地扩建，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再逐步并入一些中小型企业；（四）在少数的情况下，迁移企业。

实践证明，这些形式适合于全面合营后相当一个时期内（不是短时期内）大部分企业的情况，目的是为使这些企业先行联合，加强管理，然后逐步地进行企业内部的改造。生产改组既是生产发展中的经常现象，因此它不可能过分地受时间的限制，生产中任何新的技术成就都将会促进企业的或大或小的改组。

第三，关于企业管理和生产技术的改革问题。

资本主义所有制创造的企业管理制度与办法，在企业合营以后将逐步加以改革，以社会主义管理制度代替资本主义管理制度，这是肯定的。但是，根本否定资本主义所有制和改革企业管理制度特别是改革生产技术，毕竟是两码事，不能一概而论。在资本主义所有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企业管理制度和生产技术，并不都是不合理的、落后的，对于社会主义都是无价值的；事实证明这种看法多么谬误！资本主义的企业管理和生产技术所包含的东西，其中固然有许多是不合理的，在今天看起来是落后的，但也有一些是合理的，对于社会主义仍然有用的。这里绝对需要分析的态度。新东西必然否定旧东西，但绝不是简单的全盘否定，而是一面克服旧东西，一面继承旧东西，即继承过去发展中的积极因素。新东西如果不依靠整个以前发展过程所准备起来的旧东西的积极因素来丰富自己，则新东西将不可能战胜旧东西。

资本主义企业管理上的许多制度是和工人阶级对立的，是压迫工人的，因此，在原则上，要对这种制度实行改革。但是，不是否定一切。即使象资本主义所发明的“泰罗制”，列宁也主张要看到它的两个方面，即一方面是资产阶级剥削的最巧妙的残酷手段，另一方面是最丰富的科学成就（按科学来分析劳动中的体力动作，消除多余的笨拙的动作，制定最精确的工作方法，实行最完善的统计与监督制度等等）。在生产技术方面更是如此。我们曾经再三提到过中国资本主义技术落后的情况，这种情况是实际存在着的，但是，这里同样不能否定一切。不论任何制度下、任何民族在自己的长期劳动中都世代积累了许多特殊的工艺技术经验，这种技术经验过去为反动统治者和剥削者服务过，现在也能够而且已经为劳动人民、为满足劳动人民的需要而服务。这种技术经验，在我国工业生产特别是轻工业生产中，以至于农业生产中、手工业生产中、商业中，都是实际存在着的。它们的存在适合于我国广阔地区条

件下不同人们不同民族的各种不同爱好和需要。不必说，对于这些东西，我们不能采取蔑视和排斥的态度，而应当把它们看成是民族历史遗产的一部分，把它们继承下来并积极加以改进。

这里要特别提一下民主管理制度的问题。我国资本主义企业（包括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在长期的改造过程中已具有工人参加管理的民主传统，工会组织领导工人群众树立了工人阶级的优势，取得了参与企业管理的很大权力。过去企业中的民主管理委员会或增产节约委员会，实际上是工人群众参加领导和管理企业的权力机构。工人群众参与企业管理对推动生产和企业改造起了历史的作用。在公私合营以后，有些企业却轻率地抛弃了这个传统，取消了民主管理机构，片面强调行政权力，遇事不与群众商量，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了恶果，降低了工人群众的积极性，并助长了企业领导的官僚主义作风。很显然，这种改革没有考虑到过去改革所获得的成果，相反地，是把这些成果完全当作不适用的“旧东西”抛掉了。当然，合营企业中任何形式的民主管理机构，其和行政权力的关系是同企业私营时期不同的，它应当同行政权力充分合作，共同管理企业。但它仍应当对行政权力进行有效的监督，在国家赋予的权力范围内，可以对企业的各项重要工作作出决定，直至对企业行政干部的任免提出自己的意见。这样的民主管理是推动企业和资本家获得进一步改造的重要动力。

即使是对于企业管理中原来那些显然不合理的东西，也并不是可以采取轻易地废止的办法。除了其中某些突出不合理的状况在必需和可能条件下应及时加以改革以外，一般也都应当是在生产初步稳定以后，在有了新的合理的制度代替旧的不合理制度的条件下，按照一定程序，有领导有步骤地加以废止。例如，原来资本主义企业中极不合理的工资制度，这是应当彻底地进行改革的，但是不可能在一个短时间内改革完毕，尤其不能由各企业单位贸

然进行。

以计划管理制度代替自由竞争制度，是企业改革的重大步骤。但是这种改革也不能够企图在一个短时期内就将全部生产毫不遗漏地纳入国家计划。这里首先只能从国家统筹的主要产品、原料、价格等方面着手。那些在短时期内不可能也不必要归国家统筹而须由各企业单位自行联系解决的成品、半成品、原料等，仍须给企业以某种限度的自由，允许它们自由推销和自由选购。这种所谓有限度的自由，就是在计划经济范围内的自由。这种自由是必要的，而突然、全面地剥夺一切自由，则只会使国家计划肩负不堪忍受的重担，并给那些虽然不是主要的但却为人民迫切需要的生产造成困难。不合理的价格制度的改革，也不仅仅是一个降低价格或统一价格的问题，原来资本主义企业的自由竞争的价格必须制止，但同时应当容许同一种类不同质量的产品，保持不同的价格，给先进者以奖励。过去统一价格的政策，曾经对稳定物价起过良好的作用，在一定条件下是必要的。但是在另一种条件下，例如在物价已经稳定的条件下，再一成不变地执行这种政策，就难免会是不公平的，不利于鼓励先进、推动落后。这就是说，任何制度的改革应当从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出发，考虑到已经变化了的条件。大小企业之间也是同样的情形。大企业所适用的许多制度，不一定适用于中小企业，而中小企业往往有自己比较好的和比较适合的经营制度和经营习惯，因此，不能生搬硬套。

对于生产技术上的改革更应当这样说。事实已经证明，某些企业在合营后尤其在生产改组过程中，不顾各种主客观条件，不顾工人掌握新技术的困难，急躁地废除或任意改革某些旧技术，其结果只会给生产带来损失，并使一部分工人的收入急剧降低。

公私合营企业最后转变为社会主义企业，只是孤立地进行企业本身的改造是完全不够的。在我国条件下，要使这些企业真正

始终一贯地以和平的方式，自然而然地最后完成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除了企业改造以外，还必须同时依靠对人的改造。在整个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对企业的改造和对资本家的教育改造始终是结合一致、互相推动的。在实现全面的公私合营以后，将企业转变为社会主义企业的最后关头，这两种改造的相互关系及其作用获得了更为重大的意义。

在公私合营的条件下，对企业的改造和对资本家的教育改造这两者的相互关系具体表现如何，这种相互作用将以何种新的具体形式来实现？这一点我们将留待以后考察。这里只限于说明：在今后的改造中资本家将在何种情况下同意放弃股票利息的收入，即同意最后放弃剥削，这样也就使资本所有制的残余最后归于消灭。

全行业公私合营条件下定息制度的出现，为国家资本主义过渡到完全的社会主义架设了桥梁，从而使企业最后的和平转变有了实际的保证。原来有些资本家以为社会主义这一关难过，是过“文昭关”还是过“武昭关”很难说。现在由于定息制度的采用，这种疑虑可以说基本上打消了。在经过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国内阶级力量对比发生根本变化的条件下，在企业实现了定息制度、资本家已经实际交出了经济阵地以后，这种最后和平转变的可能性已经变为现实性，并且具有了确定的形式。因此，现在的问题只是如何在深入企业改造和人的改造的基础上创造条件，使资本家本人也同意最后放弃剥削，放弃定息制。

我们能不能做到这一点呢？应当说是完全可能的。其办法就是使下述两方面的工作密切地结合起来：一方面除了合理的定息以外，对资本家进行妥善的工作安排；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家的教育，使他们在工作中和劳动实践中获得进一步的改造。

妥善地安排资本家的工作在这方面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如我们已经指出的，中国的民族资本家存在着两个比较特殊的情况，这就是在他们中间，完全依靠股息生活者少，大多数人都是有职务兼挣薪金的；其次，除了少数比较大的资本家以外，多数人的生活解放以前极不稳定，在大鱼吃小鱼的竞争中，他们随时遭受着破产的威胁，解放以后他们的情况好得多了，企业公私合营以后还可以得到可靠的定息收入。但是，一般说来，不少人由于资产少，仅仅依靠定息收入是不能维持生活的。这种情况说明中国的中小资本家和官僚资本家不同，他们多数没有同企业经营管理脱离关系，他们有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的经验，许多人本身还是工程技术人员或不久以前刚从劳动者转为剥削者，至今还没有完全脱离劳动。这些人，他们除了股息以外，需要用劳动来换取报酬以维持生活。而国家也完全应当充分地利用他们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利用他们知识中一切有用的东西，使之社会主义服务。

这不是一般的就业问题。国家安排资本家的工作，在公私合营企业和一部分国营企业中，职工群众和共产党员同资本家结成共同工作关系，其意义要比一般的就业问题重大得多。

在公私合营高潮中，国家宣布一切实职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原职原薪不动，并且安排一批进步核心分子在公私合营企业和国营专业公司中工作，这已经为公私合营高潮带来了重大的利益，它成为获得下述惊人成绩的重要因素之一：就是在那样一个规模巨大的变革资本所有制的群众运动中，除了极个别抽逃资金的事件以外，几乎没有损失地将全部资本主义企业、价值几十亿的资本家的生产资料转入国家手里（在有限度地保留资本所有权的条件下），成为全民使用的财产。

在公私合营高潮以后，国家继续坚定地执行了这一政策，给一切实职私方人员以适当工作，包括企业领导工作。1957年统计，全

国拿定息的私方人员共一百一十四万多人，其中七十一万在职私方人员和十万资本家代理人，都安排了工作。根据几个大城市的估计，被安排在工厂车间劳动和商业的基层单位工作的，约占百分之六十到六十五，被安排在企业各种管理岗位的，约占百分之三十五到四十。许多资本家现在管理的已不是一个企业，而是几个、甚至几十个企业。例如上海市在 1956 年一年内，已有一万三千七百四十三个资方人员被分配担任了经理、副经理、厂长、副厂长等职务，许多资本家及其代理人担负了企业顾问、专员、董事等工作。

资本主义企业中的某些困难户，获得了国家的特殊照顾。上海市全面合营时，约有三千八百多户企业由于过去的资本主义经营而陷于资产倒挂的窘境（倒挂资金达五千三百多万元）。在合营过程中，国家尽力之所及挽救了它们，减免了他们欠国家的款项，用协商的办法处理了他们欠职工的薪金和其他的债务，不使他们破产，而且尽可能给他们保留了一部分私股，全部安排了他们的工作。

这样做将获得什么好处呢？

第一，安排资本家的工作，不但充分利用了资本家的技术和经验，利用他们的能力来为社会主义服务，而且获得了直接教育资本家、在工作中学习中和劳动实践中改造他们的机会。在定息制的公私合营条件下，企业中职工群众同资本家之间的关系，既是共同工作关系又是阶级关系。这种两重性关系是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新的表现形式。同时这种关系也更把说服教育的方法推上了重要的地位，当作处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主要方法。在社会主义的伟大集体中，使资本家担负一定的工作，给他们以生活和效力的机会，也就使他们担负了积极改造自己的责任。他们将在实践中特别在参加社会主义竞赛中逐渐改变他们对劳动的态度，克服他们在经营管理上的资本主义的传统和习惯。而原来他们同职工

群众之间的对立关系，将经过共同工作和共同劳动，经过对他们的批评和鼓励，也经过他们的自我批评，而逐渐出现新的互助合作关系。

第二，我们这样做将给予资本家以一定的时间，使他们在一般不降低原有生活水平的条件下，比较从容地重新安排自己的生活，改变那种已经不适合周围环境的旧有的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同时，他们除了股息收入(这是剥削部分)以外，同时获得薪金收入(这是劳动报酬部分)。完全可以设想，当着这种劳动报酬的合理收入及其他直接间接的收获(福利待遇、家庭成员就业增加等)使他们觉得不拿股息生活也能过得好，并且不拿股息反而可以生活得更心安理得的时候，他们对于最后放弃剥削、完全接受社会主义按劳取酬的原则，就将不会感到突然，他们将真正接受这种改变而不会感到任何不可克服的困难。

显而易见，妥善安排资本家的工作，并付给他们定息和薪金，不单对资本家有好处，这样做，首先是为社会主义带来了利益，为党的和平改造资本主义企业与和平消灭资产阶级的政策带来了重大的胜利。当然，这必得以同时加强对于资本家的教育和处理好企业中的合作关系为前提。在企业中广大职工群众同资本家之间的关系应当按正确的原则进行，这种关系不是简单的，而是复杂的。当着企业的改造获得显著的成效，当着我们在工作中同样有效地加强对资本家的教育的时候，那时候，事情将会发生自然而然的变化，将会出现我们预料中的结果。这就是，在那种情况下，资本家将会认识到继续保持剥削收入不仅不合时宜，而且对于他们自己来说也是不必要了。过去他们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将被他们认为不合理。过去他们认为定息保障了他们某种应得的东西、某种“自由”，将被他们认为这实际上反而是限制他们的自由，限制了他们和人民群众接近。总之，过去促使他们改造的那种外在的多少

带点强制性的力量，将越来越变成一种内在的力量。随着经济地位的变化，他们旧有的那种道德观念也将开始发生变化。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以及在生产力要求彻底废除资本所有制的任何残余的情况下，资本家之同意最后放弃剥削，便将成为不可避免的、自然而然的事情了。

第五章

商业中的国家资本主义

第一节 资本主义商业改造的一般问题

我们把对资本主义经济的改造的考察仅限于工业和商业两个领域。在这个界限之内，为了论述的方便和避免问题复杂化起见，我们又把工业和商业分别加以说明，并且一般地把那些属于个体劳动者性质的、即没有劳资关系在内的工商业成份排除掉，虽然这样做在某些情况下是困难的，特别在商业方面。在下面的叙述中我们将适当考虑到这种情况，虽然总的方面我们并不打算改变以上说明问题的原则。当我们比较详细地考察了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过程之后，对于资本主义商业的改造问题就可以稍为简略一些，大体上只限于考察事实和某些特征，而省掉那些分析起来就难免会犯重复毛病的一般议论。

资本主义商业是不是需要改造（或者只需要简单的代替）？这种改造采取何种具体形式？因为商业的性质而曾经引起过更多的争论。现在我们已经清楚地见到，商业的性质和社会作用虽不同于工业，它在社会上只是实现为生产者创造的价值而自身一般并不直接创造价值，但这一点不但不能成为可以忽视商业改造的根据，相反，它是我们必须慎重地对待这种改造的正当理由。在对资

本主义商业的改造中，同样存在着一条适合于它自身特点的完整的路线，这种改造并和其他各方面的改造，例如对农业和手工业的改造、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等密切地联系着，成为整个改造工作的不可分离的一部分。

商业资本由小商品生产中产生出来，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作为单独的一种资本而存在着。这种资本同时作为工业资本形成来源之一。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它担负着工业资本在再生产过程的特殊阶段上（在流通阶段上）完成的那部分职能，即商品资本变成货币资本的那一部分职能。在这里，商业资本是商品资本一部分的转化形态，但是是分离的和独立发挥职能的资本形态。工业资本家把销售商品的业务交给商人，目的是为了使自己节省用于商业的一切开支，以加速自己资本的周转，从而提高自己的利润；商人则按低于生产价格的价格从工业资本家手中买进商品，再按生产价格把商品卖给消费者，从中获得一部分利润。工业资本和商业资本的这种相互依存关系是自然而然的，不可避免的。但是，也正是这种关系使我们清楚地看到：资本主义商业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引起的变化（发展、停滞或衰退）都将会极大地影响工业生产的进行，即由流通过程的变化影响到生产过程，加速或延缓资本的周转。如果因为社会主义改造而引起变化，则这种变化毫无疑问将极大地削弱资本主义生产的自发性；反过来也是一样，资本主义工业是否被改造，是资本主义商业能否正常存在的条件之一。假定，有一半以上的资本主义产品因为国家的加工定货而脱离自由市场，归入了社会主义的流通领域，在这种情况下，那末资本主义商业便将不可避免地遭受危机。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是商业资本的服务对象，也是它的主要剥削对象。在我国，在过去很长时期小生产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商业资本甚至没有完全丧失掉它的独立存在的基础。

广大的商业资本一方面在我国地区辽阔、经济情况十分复杂和生产极端分散的条件下，保证城乡间和地区间的正常交换，扩大物资交流，促进国内市场的形成，在各生产者间建立了多少稳固的经济联系，因而有利于生产的进行和发展；另一方面则又以不等价交换和高利贷办法残酷地剥削着农民和手工业者，商业利润不仅吞食了这些小生产者的全部剩余生产物，甚至吞食了他们相当大的一部分必要生产物。特别是这种商业资本的一部分过去同封建势力与帝国主义经济势力结合在一起，带着浓厚的封建性和买办性，产生着奴役关系，有助于封建势力和帝国主义经济势力的为非作恶，阻滞生产力的发展，使大批农民和手工业者沦于破产。这种情况也使我们明显地看出：商业情况的变化对广大小生产者——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生产和生活将发生何等重大的影响。商品流通既然是小生产者必不可少的，那末这些小生产者的生产和生活状况的改善，在极大程度上就必须依赖于对于商品流通情况的改善，即扩大商品流转和减轻直至废除商业中的剥削行为；反过来，广大小生产者的生产和生活状况一旦在社会主义商业的帮助下获得改变，特别是供销合作和生产合作事业的发展，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自己组织起来掌握商品流通的环节，在这种情况下原来剥削者的商业也就面对着自己的存亡问题，而被迫不得不提出或者悍然破坏生产（结果难免使自己陷于灭亡）或者改造自身的问题。

资本主义商业和生产间的这种种关系，在我国过渡时期，在实践上表现出资本主义商业的下述两方面的作用，即一方面，由于我国在解放前受反动政权的长期统治和遭遇长期的战争环境，城乡间和地区间的经济联系已遭受严重的破坏，国内市场在某种程度上被瓦解，城乡交通阻塞，商业衰落，农民经济的自给性增加，物物交换盛行，有些地区甚至长期处于同外界隔离的状态。这使城乡经济和人民生活遭遇极大的困难。解放后，人民政权所面临的恢

复整个国民经济的任务，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重新创造一个适合于这一任务的市场，生产的恢复须以商业复兴为前提。这除了优先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以外，对于为数众多的私人商业，毫无疑问也必须尽量地加以利用。在整个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资本主义商业在恢复旧城乡商业关系方面，在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参加城乡物资交流运动、促进工农业生产和供应人民需要方面，以及在为国家积累资金（纳税）和维持社会就业方面，确实表现了自己的某种程度的积极作用。这对于当时整个生产事业是必要的，甚至对于恢复和维持资本主义生产也是必要的，因为这种生产当时处于几乎不能维持的衰落状态。可是另一方面，即使在当时的情况下，如同我们前面已经指出的，资本主义商业一开始便已突出地表现了自己的投机性和破坏性，而且如果不及时加以改造，这种破坏性是与日俱增的。这除了资本主义商业本身的活动直接威胁市场物价的稳定，破坏社会主义商业的阵地，扰乱社会商品流转计划等等以外，特别助长资本主义工业生产的自发性，促成其盲目发展，直至抗拒国家的加工定货及其他种种改造的措施；对于广大小生产者也同样助长其资本主义自发势力，资本主义商业一方面剥削农民和手工业者，另一方面又引诱他们离开合作化的社会主义道路，而走上资本主义的道路。如此等等。

资本主义商业的这种两面性的作用，同样规定了国家对之必须采取慎重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和资本主义工业比较起来，资本主义商业的投机性显然要大一些，而且它们人数多，单位多，细小零散，经营复杂，在处理上也要比较困难一些。但所有这一切并不都是坏事，甚至多半不是坏事。这不仅丝毫没有损伤改造的意义，相反，恰恰是增加了改造的意义。因为除了少数大投机批发商必须加紧予以限制直至排除以外，一般商业的所谓投机性，有时也是和它们的积极性密切联系着的。资本主义商业就是投机

业，但是投机性并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是破坏性。这里，全部问题在于引导。不错，资本主义商业加上小商小贩，约拥有一千万左右的从业人员，他们细小零散，从事各种各样复杂的经营，但是这一点如果和我国地区辽阔、生产分散、交通不便、居民需要复杂、而社会主义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又一时无法满足一切需要这一情况联系起来看，那末我们就会懂得，被有些人认为坏事的在这里恰巧正是好事，因为人们不能缺少他们，何况他们除了沟通生产者间的关系以外，其本身还帮助国家担负了直接维持社会上几千万人（全部私商人员加上他们的家属）生活的重担。资本主义商业的虽然是有限的资金和设备无疑都应当加以利用，这里关键在于人。广大私商人员有着长久积累的技术和经验，一般熟悉本行业经营的商品的性能、规格、商品销售规律，知道消费者的口味和需要，懂得保管、包装、调运、推销的方法，有的并且掌握很多商品加工的复杂技术，他们同广大消费者有着广泛的联系。很显然，这些人是历史遗留下来的我们国家的一笔财富，我们的任务不是抛弃他们，而是很好地改造他们和组织他们，使他们象卫星一样地围绕在社会主义商业的周围，服务于市场的组织化和计划化，充分利用他们的技术和经验。因此，对于商业改造来说，人的改造的意义甚至超过企业的改造。所有这些情况，反映商业改造本身的种种特点。

资本主义商业的改造是一件复杂的事情，它是由各方面的条件促成的。我国对资本主义商业的有系统的社会主义改造，一般依据下述各项条件：（一）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协调一致确立对于市场的领导权，特别是掌握批发环节，集中大批主要物资在自己手中；（二）国家实施对于重要物资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三）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获得必要的进展；（四）有成效地改造资本主义银行业，等等。这些对于改造资本主义商业的意义都是很明白的，这里只须对资本主

义银行业稍为说几句话。

大家已经知道，我国旧有的银行钱庄业热中于商业投机超过任何生产事业，在过去长期通货膨胀的环境中，商业利润率往往高于平均利润率，要比工业利润高出很多。因此，借贷资本不是趋向工业，而是大量地(百分之七十、八十以上)趋向商业。银行钱庄业成为投机商业的强大后备。解放以后，相当大数量的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和游资看到商业利润仍然很高，其主要的兴趣依然集中于商业，只要一有机会就干出种种诡秘的行动。而资本主义商业特别是资本主义批发商，则依靠银行钱庄业的这种全力援助，大量掌握货源，并控制着中小商人，向社会主义商业展开了剧烈的竞争。许多资本主义商业往往不仅同本地私营银行有密切联系，而且同外地私营银行也有密切交往。有的以联营组织的形式，同私营银行签订定期贷款合同，贷款数字超过自有资本数十倍；有的还在私营银行设立独立的户头，进行双重贷款，而私营银行对商业的贷款又往往有百分之几十透支的便利。资本主义商业和银行业的结合，使商业在资本运用上得心应手，从而助长了它们的违法投机活动。事情十分明显，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其他的条件具备，但资本主义商业和资本主义银行业之间的联系不割断，那末，资本主义商业的改造势必会遇到极大的困难。

我国对资本主义商业的改造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一)1949到1953年。主要是打击投机商业，发展社会主义商业，确立其对市场的领导权；同时在调整商业的基础上，逐步地开始排挤资本主义批发商，改造资本主义零售商。(二)1953到1956年。在完成排挤资本主义批发商的同时，逐步地将资本主义零售商在维持安排的基础上引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

资本主义商业的改造按行业进行，即将整个行业而不仅将个

别商店转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这是由下述两方面的原因促成的：一方面，国家安排市场，促使市场组织化，一般地不是按照企业单位而是按照商品类别逐步进行的，特别对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国家必须实行全部或大部分的控制，如棉纱、粮食、油料、棉布、煤炭等等都属于这一类。另一方面，由于资本主义商业本身的不平衡状况，彼此经营悬殊，如果在一个行业中国家只安排少数商店或一部分商店，而不管其他多数商店，则势必使不平衡状况加剧，而引起种种麻烦。因此，比较妥善的办法（虽然不是唯一的办法）是按商品类别、按行业进行安排，实行改造，前进一行，安排改造一行，以求逐步地但是大批地将资本主义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这是一种规律性。当然，这样做会引起许多极困难和极复杂的问题，但是实践证明，只有这样做，才能最后克服困难和最后解决那些在形式上看起来似乎是最难解决的一切问题。

国家资本主义商业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这决定于商业本身的特点及其他各有关条件（商品种类的复杂，经营情况不一，国家对货源的不同程度的控制等）。商业本身是一个复杂的东西，在其发展中，分为批发商业和零售商业两类，而各类中又有多种不同的经营形式。就整个商业的运转说，基本上具有以下三个环节：采购——批售和批购——零销。采购和批售属于所谓批发业务。批购和零销属于所谓零售业务。而批发与零售两者则在商业运转的中间环节联结起来。国家资本主义商业的各种形式，就是在不同条件下社会主义经济采取不同办法控制资本主义商业运转中各个环节的结果。举例来说：

代购和联购——这主要地是社会主义商业在“采购”和“批售”环节上对资本主义商业实行控制。代购，是国营商业或合作社商业指定品种、规格、数量和订购收购价格，委托资本主义商业在国

外市场代为进货或在国内市场代为收购农产品，并给以手续费。
联购，是由国营公司或合作社组织资本主义商业，规定公私资金的比例、收购计划与收购地区，在国营公司或合作社直接领导下，公私双方联合到产地收购，购得的商品按照国营公司牌价实行联销或分销。

经批和代批——这是社会主义商业在某些商品领域内排除了（或基本上排除了）资本主义商业的“采购”活动以后，直接控制其批发业务的结果。经批是国营商业以国家已经全部或大部分掌握的商品，委托资本主义批发商对零售商经批，资本家获得批批差价。代批，是国营商业以国家的商品委托资本主义批发商向零售商代为批售，给以手续费。

经销和代销——这是社会主义商业在“批购”和“零销”环节上对资本主义零售商实行控制。经销形式（批购零销属于这一类），是国营商业或合作社商业以国家已经全部或大部分掌握的商品，委托资本主义零售商经销，资本家获得批零差价。代销形式，则是国营商业或合作社商业以自己的商品，委托资本主义零售商按照国家销售计划和国营商业零售牌价及其他规定条件代为销售，给以手续费。

公私合营——国家投资并派干部同个别商业资本家或全行业实行合营，这种形式主要用于资本主义零售商。

以上形式及其他形式，有的虽然已经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开始出现，但其真正的发展，是在国家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以后。资本主义商业一旦采取这些形式转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就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自由市场和竞争价格，脱离了盲目的商品运动，而纳入计划购销和计划价格的范围。上述形式按照改造的不同程度来区分，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下列三类：

第一类：经销、经批等。资本主义商业以现款向国营商业或合

作社商业进货，按照国营商业或合作社商业规定的价格及其他条件经销或经批商品，获得批零差价或批批差价。这种差价虽然分占一部分利润，但已经在相当程度上限制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全部商品实行经销经批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其原来的盲目经营和投机行为在很大程度上被排除，货源和销售受国家计划的支配，因此已经变成间接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商业。

第二类：代销、代购和代批等。这种形式是资本家为国营商业或合作社商业代销、代购或代批商品，取得手续费，这种手续费实际上已和计件工资的形式相近。代销和代批，资本家原有的绝大部分资本作为保证金，存入银行或缴存国营商业和合作社，退出了自由市场。因此，这种形式比经销经批等又前进了一步，它使原来的企业所有制发生了一些变化。

第三类：个别商店或全行业的公私合营。这是国家资本主义商业的高级形式，这种形式的特点已无须再加说明。

所有这些形式，其彼此之间的关系，也象工业中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一样，是彼此联系着地向前发展的。由于资本主义批发商业和零售商业的不同作用（这一点我们即将在下面讲到），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主要适用于资本主义的零售商，因此，经销、代销和公私合营是国家资本主义商业中的主要的大量的形式。这些形式的发展，也同国家资本主义工业一样，主要经历了两个阶段，即从以经销、代销和个别公私合营为主的阶段，发展到以全行业公私合营为主的阶段。由于各方面的条件和商业本身的特点，这些形式个别地说来，更不是彼此不可逾越或只能是彼此互相代替的，即一个形式的出现就意味着另一个形式的过时，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最显著的如代销和公私合营这两种形式之间的关系。若干代销商业（如粮食业）在一定的条件下，不经过公私合营形式就能直接过渡为社会主义商业。而在全行业公私合营

的条件下，在国营专业商业公司的领导下，一部分商店在一定时期内仍须利用代销的形式，作为公私合营的形式之一（因此它在性质上已区别于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前的代销），利用它向社会主义过渡。

对商业的逐行逐业的改造，既包括着资本主义商业，也包括着非资本主义的、即独立劳动者性质的小商小贩。在实践中，经销、代销、代购甚至公私合营等形式，不仅适用于城乡的资本主义零售商，在一定条件下也同样适用于城乡的一部分小商小贩（当然，对于他们还有其他更适宜的形式，如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等）。但是，这并不是说这里没有任何区别。由于资本主义商业和小商小贩两者的经济地位不同，由于在私人商业的安排改造上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城乡分工（在大县城和大集镇以上的城市由国营商业负责，在小县城和一般集镇及农村由合作社商业负责），这种改造的形式的同一，包含着实质上的许多差别。

在城市，对一部分属于个体劳动者性质的小商小贩采取经销、代销和公私合营（在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条件下）的形式，由于这些成员是劳动者，他们不雇用店员或只雇用个别店员，以自己从事商品流转中的劳动所得为生活的全部或主要来源，因此，对他们采用的这些形式在性质上也就不能叫做国家资本主义商业。但是，另一方面因为他们是在国营商业直接领导下走上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的，因此，经过这些形式，他们的原来的个体劳动者所有制却能够直接过渡为社会主义。农村中的资本主义零售商（它们在农村商业中只占极少数）是剥削者的商业，对它们主要采取经销、代销和公私合营的形式，而不是同小商小贩组织在一起，这种形式就其性质来说是农村中的国家资本主义商业；但是由于它们处在合作社商业的直接领导下，因此，它们原来的资本主义所有制不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而是转变为集体所有制，即

转变为合作社商业及其附属企业。

下面我们就来分别考察资本主义批发商业和资本主义零售商业的改造问题。

第二节 批发商业的排除和改造

商业分解为批发商业和零售商业两大类，其中每一类又分解为许多的部门并采取各种不同的形式，这是社会生产和流通发展的必然结果。这两类商业在实现商品价值方面具有不同的作用，担负着不同的社会职能。因此，国家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对于它们采取不同的政策。

资本主义批发商和零售商比较起来，具有下列的一些特点：批发商不是象零售商一样与普通的消费者打交道，而是与较大的生产单位和零售商打交道。它们不是进行零星的交易，而是进行大宗的交易。它们向国外商人、国内的工厂作坊进货，或者向农村采购农产品，而将购进的商品出售给零售商和工厂作坊，或者运到国际市场去批售。按其经营的不同方式，可以分为在城市与城市之间或城市与乡村之间进行贩卖的贩运商，从事国际贸易的进出口商，代客买卖的代理商，趸进趸出的大批发商和趸进零出的二批发或三批发商，兼营零售的批发商，等等。批发商由于进行大宗的交易，常常只能凭货样成交，这种货样买卖的发展，使得商业与商品本身逐渐分离，流通过程更加简化和专业化，同时也使得商业投机更加发展。这特别表现在各种交易所（票据交易所、商品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等）的买卖中。批发商业首先是资本家之间的商业，批发商中虽也有自己与职工共同参加劳动而且资金不多的，但绝大部分是拥有较多资金、雇佣较多职工的资本家，为大资本家所支配。大资本为小资本规定贩卖条件和信贷条件，使小商业受其控

制。这表明批发商业在整个商品流通过程中的支配地位。在我国恢复国民经济时期结束时，据统计，当时在约一千万左右的私营商业（包括资本主义商业和小商贩）从业人员中，批发商的从业人员不过二十万人左右，但他们在整个商业活动中却占着重要的地位。例如以上海这个资本主义商业发达的地方来说，据 1953 年底的统计，资本主义批发商占全部资本主义商业总户数的百分之十八，总人数的百分之二十六，但它们拥有的资本却占总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九。此外，中国资本主义的买办性和封建性也特别从资本主义批发商业的活动中表现出来。过去，沿海各大城市差不多都有许多专门为外国帝国主义推销商品和收购农产品的批发商，上海一地以洋行为中心而发展起来的批发行业即达二十多个。帝国主义的经济势力借此渗入我国内地。在很长的时期中，在经营农副产品和土特产的一些行业中，封建势力占着很大的优势。这些批发行业或者和农村封建势力勾结，或者其本身就是地主阶级中的人兼营的，往往形成一种封建帮口式的商业垄断组织，对农民进行着极残酷的超经济剥削，过去所谓的“买青”“借粮”等等活动，有许多正是这些批发商干出来的。

在解放初期，资本主义批发商仍然在国民经济的某些方面发挥过一些积极的作用，例如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参加城乡物资交流、恢复被战争所破坏的城乡商业关系方面，在为国家搜集（包括进口）一部分器材和原料以供应生产需要方面，以及在为国营企业和私营企业推销一部分滞销商品方面等，资本主义批发商曾经进行过一些有益的活动。当着社会主义商业的批发业务还不能够满足社会需要的时候，资本主义批发商也是不能够人为地驱逐的，否则终将使国民经济得不偿失。但是，作为商品流转的中间环节，作为市场活动的枢纽，批发商业如果掌握在资本家之手，其对于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为害之烈，也是一眼就可以看

出来的。这种商业决定着市场价格的命运，因此，只要这种商业被掌握在资本家之手，或者那怕是其中的一个相当比数（例如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四十甚至百分之三十）被掌握在资本家之手的时候，我们就不会有稳定的市场价格，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就不可能摆脱风险，而广大的资本主义工业和零售商业，以及数量更广大的农业和手工业，在这种情况下也不可能听从社会主义经济的引导，而走上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

1951年以前当着资本主义批发商业在整个社会商品批发总额中还占到半数以上的比重的的时候，资本主义批发商还完全有力量在某些环节（如粮食、油、棉纱、钢铁等）进行较大规模的投机活动，操纵物价，与国营商业竞争，曾经掀起过几次全国性的涨风。1953年，当着国家进入有计划经济建设时期，资本主义批发商业在社会商品批发总额中退居到只占百分之三十的比重的的时候，资本主义批发商也还能够用玩弄价格的办法，引导资本主义工业自产自销，抗拒国家加工订货，并且在农村中争夺货源，引诱农民离开合作化的道路，使国家计划随时面临着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威胁。

由此可知，要使市场组织化和计划化，实行国家的计划建设，并且引导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农业、手工业走上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其前提条件之一，是以社会主义商业的批发业务代替资本主义批发商，使社会商品流转的这一中间枢纽掌握在国家和合作社手中，排除资本主义势力，以便最后斩断投机势力的大动脉。而达到这一切，如前面所说的，又必须以社会主义商业掌握绝大部分工农业产品的货源，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获得一定进展为其条件。而且资本主义批发商业本身的情况也是极其错综复杂的，有的在上述条件的逐渐形成过程中较早地丧失了它们的作用，有的则在一定时期内还保留着一定的作用或一部分作用。因此，社会主义批发商业之代替资本主义批发商业，必

须估计到商品交换的种种复杂情况，按照国家计划的需要和上述可能的条件，在有利于生产、有利于社会商品流转的原则下，逐步地有计划地进行，避免一切足以招致减缩或破坏总的商品流转、因而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给以消极影响的措施。

在批发商业中，行业与行业之间的情况是不同的，一些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的主要商品必须尽速地置于社会主义商业控制之下，而另一些次要商品则可以采取比较缓慢的速度；就是同一行业之间的经营情况也很不相同。所以，排除和改造的过程不能不是复杂的。

这里以 1953 年的北京市批发商的情况为例。截至 1953 年底，北京市共有批发座商一千九百余户，主要分头道批发和二批发两类。头道批发占批发座商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一，其中又分为以下几种：（一）专营的头道批发商。它们多数从外埠或农村直接进货，少数从本市工业、手工业直接进货，销给本市和外地的工商业者。它们中间较大的户同社会主义商业争夺货源，操纵市场，是批发商的主力，也是我们排除的主要对象。（二）头道批发兼营零售业务的，其经营有适应市场需要的一定灵活性。（三）头道批发兼营行栈业务的。它们有的也能掌握货源，操纵市场，但它们兼营的代客买卖、存货住人的行栈业务，在沟通城乡交流上有一定作用。（四）头道批发兼营加工、修理、安装业务的，它们的兼营业务为社会所需要。至于另一部分二批发，它们都是从本市国营商业和头道批发进货，转售给小商小贩，有的进货后还经过分装或加工出售，所以它们的业务在小商小贩还没有组织起来之前，也还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我们还可以另举个别行业的情况来说明问题。这里以 1954 年底调查所得的北京市前门区四十二户百货批发商为例。根据调查材料，这些批发商按其经营情况可以分为以下四类：（一）经营现代

工业产品的;(二)专业性的批发兼零售商;(三)经营手工业品的;
(四)兜售送货的。各类情况如下:

第一类,经营现代工业产品为产业资本服务的批发商,在四十二户中占二十九户。这四十二户中有十户资金比较雄厚的大户,全属于这一类。这类批发商主要到上海和天津采购资本主义工厂的产品,价值较高,名牌货较多,运到北京后,再销售给外地批发商,或通过市场的摆摊批给外地的商人,或批给本市的零售商店。二十九户中,有十六户在上海常年驻庄,十户不常年驻庄,一年去买两三次货,三户是通信邮购。这类批发商是投机倒把的主力。它们在社会主义商业日益扩大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还能够维持,而且还有一定的利润可得,有时甚至还可牟取高额利润,这是因为它们的特殊的经营本领,他们眼明手快,善于钻国营公司的空子,自己说是“躲着国营做买卖”。并且,它们广泛地采用赊销的办法来吸引买主,国营公司是要现金交易的,因此,一些外地商人和本地零售商为了灵活起见,就常常向它们进货。有的批发商甚至几年中没有一笔现金交易。但是,这类批发商一当国家扩大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它们的存在就成问题了。虽然它们到处钻路子,上海进不了货到青岛,大城市大工厂进不了货跑小城市小工厂,进不到好货进次货,但最后还是无路可钻。到 1954 年,上述二十九户中因进不到货而不能维持的就有二十六户,能进到一点加工定货挑出的残次品而勉强维持的只三户(都是小户)。另一方面,国营商业在代替它们时也不发生困难,并不影响市场的供应。

第二类,专业性 的批发兼零售商,有四户。它们经营的商品,部分是价值较低的现代工业品,部分是手工业品。它们的特点是根据固定用途,集合几种用品组成一种专业性经营,既批发,也零售。而这些商品在国营商店则分散在好几个地方,加以批发起点太高,对某些顾客(特别是手工业户和四乡小商人)来说很不方便,

所以他们乐于向这些批发商进货。

第三类，经营手工业品的批发商，共八户。它们有的经营上海、天津的手工业品，有的经营本地的手工业品。进货方式也不同，有的向手工业作坊收购，有的是定货，有的是发原料由副业性的手工业者加工。它们的特点一般开业较久，广泛联系手工业户，有的甚至有几代的交情。他们资本小，雇佣人员少，主要依靠自己担负商品流转过程中的劳动。他们经营的商品一般是国营商业还没有经营的，因此营业一般正常。这类批发商的经营对国计民生起不了操纵作用，而在手工业户还没有组织起来的情况下，它们却促进了小生产者生产的市场化。它们对小生产者和消费者虽有剥削，但在国营商业还不能广泛联系小手工业户的条件下，它们在交换上的媒介作用还是有积极意义的。

第四类，向小杂货铺兜送货的最小批发商一户。每天向中小批发商和手工业户进些小百货，然后推着自行车送往小胡同的最·小百货店和杂货铺。每天所赚的，实际上不过是骑自行车送货的脚力钱而已。

从以上这些情况可以看出，对于资本主义批发商的排除与改造，完全须视各种具体条件特别是市场条件而定。需要有充分的调查研究工作，其中包括对各个批发行业以及同一行业中各类户的经营情况和它们对用户的供应情况的了解。只有根据各种具体条件和各行业的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前进一行，安排一行”，这样才有可能在防止社会商品流转脱节的原则下，使社会主义商业稳步地代替资本主义批发商。

社会主义商业代替资本主义批发商的过程，从 1950 年后逐步开始，到 1955 年时便已经基本上结束。试看这几年全国批发总额中公私比重的变化：

这里可以明显看出经过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从 1950 年到

	社会主义商业 (国营、合作社)	国家资本主义商业	私营商业
1950年	23.8	0.1	76.1
1952年	63.2	0.5	36.3
1953年	69.2	0.5	30.3
1954年	89.3	0.5	10.2
1955年	94.8	0.8	4.4

1953年上半年，这个时期由于国家对主要农产品的收购和主要工业品的加工定货、大量收购，资本主义批发商的阵地已逐渐缩小，虽然其营业额的绝对值没有多少减缩，但其比重已大大下降了；第二个阶段是在1953年以后，由于国家对粮食、油料、棉花、布匹实行了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对绝大部分工业品从出厂到零售，一般不让批发商掌握货源，这样，就使代替和改造的步骤大大加速，资本主义批发商不仅在比重上、并且在营业额的绝对值上都已今非昔比，而那些由国家实行计划购销的商品的领域，资本主义批发商更是整行整业地被排除掉了。特别是1954年这一年，是市场战斗最剧烈的一年，大部分的资本主义批发商在这一年被排除掉，社会主义商业占领了批发市场的主要阵地（占社会批发商品流转总额的百分之九十），由此引起了我国整个市场情况的根本变化和剧烈改组。因此到1954年，国家不仅必需而且完全有可能来全面地安排和改造资本主义批发商了。这里我们来看一下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批发商所遭遇的命运和出路，在不同的情况下国家对它们所采取的政策。

首先，凡属经营国家计划购销即统购统销的商品的行业，或者货源已经全部或绝大部分归社会主义掌握因而业务已经停顿的行业，实行全行业的改造。这些行业以经营现代工业产品和主要农产品者居多。对于它们的改造通过不同的方式来进行：

(一) 由社会主义商业录用其人员和在必要情况下使用其营业机构。对人员不是打乱行业分散使用，而是按行业加以吸收使用。这样做的必要，是由于社会主义商业既然在一个行业中担负了全部商品的批发任务，就必须有相应的机构、分工和人员，以适应市场的需要，如果机构太少、分工太粗和人员不足，那就会使商品积年徘徊于官僚主义的迂回曲折的路上，而不能迅速和消费者见面。在排除资本主义批发商初期，我们曾经对于这一点认识不足，采取打乱行业分散使用的办法，过多地使一部分旧批发人员改业，以致后来在某些行业中不能不再把这批已经改业了的旧批发人员召集回来。同时，任何商品的流转都有自己的特殊规律，并且需要一些特殊的业务技能和经验，在这方面，社会主义商业必须充分地利用旧批发人员的经验和技能，把他们当作一种社会财富看待，吸收他们来为社会主义商业服务。凡被吸收使用的资本家，他们原有的营业用屋和设备，有时包括存货在内，经过协商由国家租赁或作价收购。清理后的剩余资金属资本家所有，由资本家自行支配，但较大而集中的资金则须指导资本家用于社会上有利的事业或作正当投资，或存入国家银行，防止这些资金冲击市场，危害公共利益。

(二) 批发兼营零售者，在市场条件允许(这种条件各地各业不同)和本身可能的情况下，结束批发，专营零售，以便通过零售环节继续利用和改造它们。

(三) 在某些行业中，社会主义商业虽然掌握了全部或绝大部分货源，但由于种种原因(例如经营复杂一时照顾不周)而需要部分批发商继续营业或代理部分业务者，则设法让一部分批发商继续存在或使其代理一部分批发业务。

其次，是对于那些只是一部分货源而不是全部或大部分货源为社会主义商业掌握的行业(主要是经营手工业品和某些农副产品以及兼营行栈、加工、修理、安装等业务的行业)，或者甚至是全

部或大部分货源还不为社会主义商业掌握的个别行业（如某些经营旧货的、零星小日用品的或其他特殊商品的行业），这些行业，资本主义批发商还有一部分买卖可做，而社会上也需要它们，国家对于它们所采取的办法就是：

（一）凡能够经营者，让它们继续经营，鼓励它们继续为城乡交流和小商品的供应工作服务，兼营行栈、加工、修理、安装等业务者也可将兼营改为专营；并对它们进行部分的改造，这种改造或者是在整个行业中处理一部分无法继续经营的困难户，而让有经营条件的继续经营，或者是由社会主义商业吸收其多余职工，减少其开支，使其营业能够维持下去。这种商业在一般情况下将视条件逐渐转化为国家资本主义商业，以致于最后为社会主义商业所吸收。

（二）改组为社会主义商业的代批店和经批店，或者组成为公私合营的批发店。由社会主义商业委托私营批发商代批某些商品（取得手续费）或经批某些商品（取得差价），这是国家资本主义商业的一种形式。这种形式适用于零售商数量较多而又分散的地区或行业，社会主义商业的批发机构利用它们来为自己服务，实际上起分支机构的作用。而这种代批店或经批店本身，也可以按照需要适当调整自己的分布，例如作适当的集中或迁移等等。因此，这种形式在一定条件下对于社会商品流转，特别对于协助社会主义商业组织私营零售商方面是有用的。

公私合营的形式，这是在批发商业方面值得注意的一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我们说这种形式值得注意，是因为这种形式不仅在某些商品（如某些特殊性的商品或小商品）的经营上需要的，它还适于充分利用旧批发人员的积极性，易于继承旧商业经营上的一些优点来丰富社会主义商业的经营方法；但是这种形式在排除资本主义批发商的过程中恰恰容易为人所忽视。一些人以为资本主义批发商既然要排除，也就不必注意在社会主义商业已经取

得了工业商品批发阵地的绝对优势的条件下运用某些适当形式来利用它们的积极性了。实际上这是一种过于简单的想法，而且经验证明这对于商品流通是没有好处的。为了说明这一点（实际上这也是我们的历史经验之一），我们在这里不妨举出太原市公私合营“联一”小百货批发店的经营状况作为例子。

这个公私合营的小百货批发店是 1956 年 1 月，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由二十七家私营批发商合并而成的。私股资金四万元，国营公司投资二万五千元。这个批发商店成立后不久，便成了国营百货公司的有力助手，并且是太原市特别繁荣的一个小百货供应市场。全市的零售公司营业处、供销合作社、公私合营百货零售商、摊贩和货郎担，甚至数百里外的县供销合作社，都向它批货。仅在 1956 年 1 月份到 4 月份的四个月中间，商品营业额就由一万八千元上升到十一万一千元。这当然是一个有趣的例子，下面是这个批发商店在经营上的一些特点：（1）在组织货源方面，它所找寻的主要是一些国营公司不包销的商品，自产自销的家庭副业产品，以及国营公司没有经营过的“碎货”。例如，苏州的板刷不在国营公司包销项目之内，这个批发商店直接和当地手工业者联系，其进价要比天津产品便宜百分之四十。由于努力寻找货源，该店经营的品种从 1 月份的二百八十三种增加到 4 月份的八百二十六种。（2）在采购工作中，商店和采购员保持着密切联系。例如派往上海、北京等地的采购员和商店每天至少要互写一次信，必要时，也利用长途电话。有时，采购员也根据自己的经验或产地工厂的要求，试寄一些新产品到太原试销，如果有销路，再扩大进货。（3）在商品运输方面，主要是采取零担运输的办法，在市场急需时，也利用邮寄。在特别急迫的情况下，有些体积小、价钱高的商品，也偶尔利用空运。（4）在销售环节上，注意到适应小商贩本钱小、随买随卖的特点，把营业时间延长到十二个小时。在销售形式上，除顾客上

门批购外，还采取了推销员出门推销、对外县和郊区加强联系等办法。这样做的好处，是扩大了销货，同时又能及时了解市场情况。此外，规定合理的批发起点，对价值较高的商品，拆包搭配，降低批发点，颜色由商贩挑选。许多小商贩认为这要比百货公司的批发部方便得多。

本来，小百货商品的特点是：生产分散，产品多变，消费单位小而且数量零星。但是，国营百货公司的流转制度却是对生产单位由采购供应站包销，三级商店要货，每季或每半年提出计划，经过平衡分配，签订合同，通过一、二级站调拨供应，划拨清算。这种流转制度虽然在一定条件下为了扩大国营商业的批发阵地、稳定市场、防止投机活动，是必要的，但它对于许多小商品来说，却显然是不合宜的。问题就在于：象这个公私合营小百货批发商店所运用的自由选购和推销某些小商品的办法，以及其他的一些为旧商业所有的优良办法，在资本主义工商业已经基本上全部公私合营的条件下，也应当为社会主义商业所注意，以使用作提高自己的借镜。社会主义商业完全有必要从祖国商业几千年来所积累的遗产中，吸取其精华，并提高它们，以使自己的经营管理制度逐步趋于完善。提出并且说明这一点，也就是我们要在这里提供这样一个例子的动机之一。而这种公私合营的批发商店，毫无疑问是便于向我们提供这类经验的。

从上述排除和改造资本主义批发商业的整个过程来看，可以确定：我们国家对于资本主义批发商的改造，主要不是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如将国家资本主义批发商和资本主义批发商加在一起作为一百，则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在其中所占比重：**1953**年为一点五，**1954**年为四点四，**1955**年为十六）。虽然某些行业即使未曾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具体形式，但由于在社会主义商业的直接领导和控制下进行活动，所以也或多或少带些国家资本主义的性

质：但就整个过程来讲，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只是在一定条件下，即资本主义批发商基本上已被代替的条件下作为改造的一种补助形式而被采取的，纵然这种形式在上述条件下不仅必要，而且是重要的。这在改造资本主义进出口商业中也是如此。

国家对于资本主义进出口商，同样采取排除和代替的政策。由于国家垄断对外贸易的紧迫性，这种代替按其速度来说更为迅速，这从下面资本主义进出口商在对外贸易总额中的比重的变化情况可以看出：**1950**年资本主义进出口商在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比重为百分之三十一·七，**1951**年为百分之十六·三，**1952**年为百分之八·二，**1953**年为百分之七·九。这就是说，到**1952**年即恢复国民经济时期结束的一年，资本主义进出口业已经基本上被代替完毕了。在这种条件下，国家才有可能来对资本主义进出口商尽量采取联营、经销、代进、代出和公私合营等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发挥它们在对外贸易特别是对资本主义国家进出口贸易中的积极作用。

社会主义批发商业最后代替了资本主义批发商业，这个变化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带来了重大的利益。首先，这个变化使原来的自由市场失掉了它的领导者，使资本主义经济玩弄价格的投机行为受到根本性的限制，从而使新的有组织的市场获得了坚固的保证。批发商业既然是组织商品从生产者向零售贸易方面运动、从而影响再生产过程并促进商品质量的任务的担当者，因此，批发市场的社会主义化，就使国家更有可能调节社会生产、分配和消费的各个环节，以加强整个国民经济的计划性。其次，不消说得(因为理由很明白)，这个变化也从流通领域方面为资本主义工业和手工业、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重要的前提。最后，由于批发市场的社会主义化，割断了资本主义工业和商业之间、资本主义批发和零售之间的联系，社会主义商业控制了资本主

义零售商业的货源，这样也就使国家对资本主义零售商业的改造获得了一个极为重要的条件。

第三节 零售商业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

零售商业和批发商业不同，它是按照消费者的需要，把商品直接分配到消费者手中，是商品流转中的最后一个环节。因此，这种商业就有以下的特点：（一）和批发商比较起来，它们和人民群众有着更为直接的广泛的联系。（二）户数人数众多，分布面广，1953年全国私营零售商从业人员，包括饮食服务性行业的人员在内，估计近一千万人（而批发商从业人员不过二十万人左右）。（三）从事这种商业的是各种各样身份的人，从大资本家到无法生活的失业者。其中资本家只占极少数。1953年的近一千万私商人员中，资本主义零售商从业人员不过二百万人左右，其他七、八百万人（约二百多万户）都是商业劳动者。在大城市，不雇佣工人或只雇佣一个工人的小商店一般占到座商总户数的百分之七十，中小城市的比重更要大些。1954年底分布在农村集镇的私商人员三百多万，其中商业资本家和富农兼营商业者不过六、七万人。（四）由于消费者居住分散，各个阶层、各个地区和各个季节的需要不同，因此零售商的经营方式也是极其复杂多样的，每一种方式都适应特殊的需要，缺少一种便会在社会生活中造成不便，甚至出现紧张的局面。

十分明显，我们国家对于这种商业不能象对批发商业那样采取排挤代替它们的政策，这里问题显然要复杂得多。这种商业不仅数量广大，而且他们和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还有着广泛的各种各样的联系。企图简单地代替它们，这在实际上是办不到的，因为国家一时根本无法设置足以完全代替它们的庞大的新的商业网，

如果不顾一切而勉强做去，那就只会使国家面临破坏社会商品流转和制造几千万人的社会失业的严重困难。而如果我们不这样做，而是采取适当方式充分地利用并且改造它们，那它们就会给国家带来许多明显的利益。

这就是说，我们对于资本主义零售商业并不是简单地代替它们，除了其中一部分难免被社会淘汰或必须转业的以外，一般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逐步地改变它们的性质，将它们纳入国家商品流转计划之内。

要达到这一点，当然是一个比排除批发商业更为复杂和更为困难的斗争过程，这必须依赖下述的条件：社会主义商业稳固地掌握市场的领导权和控制一切重要货源。困难就在于：在整个改造过程中，必须使社会主义商业的前进、社会主义商业优势的不断增长同对资本主义零售商的维持、安排和改造正确地结合起来，使两者互为条件，互相制约，而不是弄到彼此冲突。无疑，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矛盾。在解决这个复杂矛盾的斗争中，对资本主义零售商业的维持和安排必须以社会主义商业的绝对领导权的建立及市场的稳定为限度，超过这个限度是不允许的；反过来，社会主义商业的不断前进也必须以资本主义零售商一般地得到维持和安排为自己的限度，超过这个限度也将使社会商品流转大受阻碍，并使资本主义零售商的社会主义改造成为不可能。

正因为这样，我们国家几年来对资本主义零售商曾经不能不实行一系列复杂的艰巨的调整措施，并且常常是反复地实行这些措施。一方面不断地和资本主义零售商的一切投机破坏行为作斗争，削弱其冲击市场和抵抗社会主义改造的种种消极因素；另一方面又不断地采取措施，包括合理地分配货源、划分商品、调整批发和零售差价的幅度、银行贷款、甚至在一定情况和一定条件下适当地退让社会主义商业的某些阵地等等，维持资本主义零售商一定

的营业额。从 1953 年下半年社会主义商业阵地急剧向前推进的时候起，国家甚至采取这样的措施，就是在一定时期内，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各地各行业的具体情况，在社会商品零售额方面，经过具体计算分别地规定出各行业的一定的公私比重，以达到维持资本主义零售商的目的。这种比重当然不可能有多大的稳定性，它要以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程度为转移，即是说，必须把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当作相对地稳定公私零售比重的一个主要的方法。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这种稳定性最后获得有益于市场的积极意义，正好象维持本身只有服从于社会主义改造的目的才能够获得自己的积极意义一样。但是，当着社会主义改造一旦在全行业范围内有成效地开展起来的时候（主要是在 1954 年以后），这种多少稳定的比重本身也就不复是原来的情况了。因为这时资本主义零售商业所占有的比重将越来越发生分化，即其中国家资本主义零售商的营业额将越来越增大地从资本主义零售商业的营业额中分化出来，最后仍旧使资本主义零售商业的比重逐渐缩小以至于达到零。

下面列出从 1950 年到 1955 年全国纯商业机构零售额（不包括饮食业、服务业和农民贸易等）公私比重（%）逐年变化的情况：

	社会主义商业（包括国营和合作社）	国家资本主义及合作化商业	私营商业
1950 年	16.4	0.1	83.5
1952 年	42	0.2	57.8
1953 年	49.4	0.3	50.3
1954 年	68	5.6	26.4
1955 年	67.3	15.2	17.5

这种公私比重变化的情况表示出：社会主义商业优势的增长

固然要依靠社会主义商业比重的增长，但并不只是单纯地依靠这种比重的增长，而必须同时依靠国家资本主义及合作化商业的发展。社会主义商业的比重必须达到足以稳固地保持市场领导权和稳定市场的程度（在 1953 年以前一般还没有足够达到这种程度），这是确定无疑的；但是，当着这种条件已经基本获得的时候（例如，到了 1954 年），那就不能够再继续单纯地去追逐社会主义商业比重的不断增长，因为这种“不断增长”只会弄到挤掉私营商业的地步，这样反而对社会主义不利；相反，这时运用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加速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恰巧正是从另一个重要方面大大地促进社会主义优势的增长。

从私营零售额的绝对数上看，几年中私营商业虽然经过了复杂的变化，但仍基本上维持了自己的营业额而未曾降低，其中并有增长。以下是私营商业和国家资本主义商业零售额彼此消长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私 营 商 业	国家资本主义及 合作化商业
1950 年	10,089	12
1952 年	12,149	38
1953 年	14,081	79
1954 年	8,355	1,770
1955 年	5,650	4,919

这里显示出国家资本主义及合作化步骤在零售商业社会主义化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在我国，零售商业社会主义化的过程大体上分为以下四个阶段：（一）从 1949 年到 1953 年上半年这个期间，由于当时的条件，经销代销等国家资本主义形式虽已出现，但还没有大的发展，没有

按行业发展，自由市场还广泛存在。（二）1953年下半年到1955年上半年，这个期间由于国家扩大了工业品的加工、订货和包销的范围，先后实行了粮食、油料、棉布等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由此开辟了按行业大规模地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进入了以按行业经销代销和个别企业公私合营为主的阶段。（三）1955年秋冬到1956年上半年所出现的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带来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形式，绝大部分私营零售商业基本上纳入了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四）其后，即为由国家资本主义商业逐步地转变为社会主义商业的时期。

现在让我们依次来考察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在其发展中的各种形式及其所起的作用。

如上所述，国家资本主义商业根据国家对货源控制不一、资本主义商业经营不同等情况，根据资本主义经济成份和社会主义经济成份联系与合作的不同程度，有着多种多样不同的形式，这些形式基本上可以区别为三类，即经销、代销和公私合营。

第一类形式即经销的形式，是指的资本主义零售商和社会主义商业如下一一种特定的关系：资本主义零售商以现款按批发价向国营和合作社商业购进那些属于国家专卖的、统购统销的、或者已经全部或大部分归国家掌握的商品，再按国家的销售计划、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的零售牌价及其他规定的条件向市场销售，从中取得批发与零售之间的差价，差价中包括资本家应当获得的一部分利润。凡属经销的商品，资本主义商店即不得再向自由市场进货。这种关系的特点，是资本主义商业的营业额和利润率一般都受到了限制，货源和销售计划已置于国家计划的支配之下，这样，经销店就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被国家利用来为协助社会主义商业扩大商品流转、完成国家供应计划并缩小自由市场而服务，而企业的经营管理也有某种可能在社会主义商业和职工群众的领导和监督下

求得一定程度的改进。但是，这种商业毕竟由于企业的所有制并未改变，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同资本主义经济成份的合作还是外部的，社会主义商业对于它们的关系还不是直接的领导关系，因此，这种商业无论就其性质和活动来说，都还保留有相当大的独立性。

属于经销这一类型的另一种形式——批购零销的形式（简称批购或批销），则是国家将那些尚未全部或大部掌握其货源的商品或次要的商品，采取大体相同的办法批给资本主义商店零销。所不同的是，在销货价格上除按国营牌价出售外，也可以按照核定的价格出售；而且在进货上，对批购商品一般允许再向自由市场进货。这种形式由于条件较宽，不失为逐步吸引资本主义商业接受经销代销形式的一种初步的适当的办法。

第二类形式，即优于经销的代销形式，资本主义零售商部分地或全部地代社会主义商业销售商品，而按代销金额的多少支取一定比例的代销手续费（其中包括利润）。接受代销业务的商店，除了同样必须按照国家销售计划、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的零售牌价及其他规定条件出售商品，代销的商品不得再向自由市场进货等外，并须以一部分或大部分原有的资金作为保证金，存入国家银行或交与国营和合作社商业，从而退出自由市场。代销的商品是属于国家所有的，这同经销的商品属于资本家所有不一样。代销机构对于国家这部分商品来说，不过是一个单纯的流通机构。部分地接受代销业务的商店，除代销商品外还兼销其他商品，并且其代销商品的多少、代销时间的长短，都可因各企业的不同情况而加以伸缩，因此，这种商店还没有完全摆脱同自由市场的关系；至于专业代销，即全部地接受代销业务的商店，则比较的又进一步，因为这种商店在接受代销业务后即取消其自营业务，其作用实际上相当于国营公司或合作社的分支店，摆脱了同自由市场的关系。

毫无疑问，这种代销形式较之经销的形式，具有更多的优越

性。代销商品既然不属于资本家而属于国家所有，企业销售计划既然完全受国家计划所支配，这就使这种企业的内部直接包含了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国家对于这种企业的关系成为直接领导的关系，工人（由于劳动性质进一步发生变化）也由监督的地位变成为有权参与管理的地位。这种情况为企业的改造和市场改组带来了便利条件。

经销和代销的商品，既然是国家专卖的、统购统销的商品，或者其货源已全部或大部分为国家所掌握的商品，那末，这些形式的发展，也就注定要以国家充分掌握货源和实行统购统销等措施为自己的条件，并且根据这种条件的逐步具备，这些形式也必定要在全行业范围内扩展，即逐行逐业地扩展。也只有按行业扩展而不是只在少数商店中进行，才能够有利于安排整个资本主义商业。

对于某种行业或某种商品，以采取经销的形式为宜，还是以代销形式为宜，要看各种具体条件而定。粮食业这一有关国计民生的主要行业，在统购统销后几乎是一律实行代销的形式。但是也有不少的行业，其中包括象食油、棉布等重要行业，在统购统销后曾经采取经销的形式，有的在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前，一直保持着这种形式。百货商店经营几种商品，同一商店可能有代销商品，也有经销商品。对各种形式不能一律看待。

凡是经销代销的数额达到营业额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商店，国家允许它们挂经销店或代销店的牌子，以提高它们的信誉，鼓励它们经营的积极性。资本主义商店成为国家代销店或经销店、特别是代销店以后，一般在下述几个方面表现出它们的优越性：

（一）营业额增加，剥削受到限制，经营在不同程度上纳入了国家计划。

（二）可能实行经营管理的某种程度的改革。这种改革包括：改变旧的资本主义经营作风，树立新的商业道德；逐步改变旧的

合理的制度，建立一些便于接受国家领导和发挥职工积极性的新制度；取消不合理的开支，降低商品流转费用；合理组织劳动力；克服经营上的盲目性，等等。这种改革可以经由劳资双方组成的经营管理委员会来进行。社会主义商业可以直接进行指导，人民群众也可以采取适当的形式（例如召开消费者座谈会）实行监督和批评。

（三）在全业代销的条件下，有可能（虽然有一定的限度）按照居民的需要适当地调整商业网，初步改变旧商业网分布不合理的状态（如商店过分集中在主要街道等等），或者适当地调整劳动力的分配。

（四）值得注意的是，在一定条件和必要的情况下，专业代销的形式也足以使资本主义商店直接改变为国营商业的形式。1955年下半年天津市和西安市的一部分代销粮店改为国营粮店门市部，即一例。这种直接过渡的形式后来虽然为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过渡形式（这当然是更好的过渡形式）所代替，但是代销形式由于其所具有的优点（货源、卖钱额、利润、经营管理费用等全部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在后来仍然被公私合营商业利用来作为自己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一种必要的补助形式。

但是，全行业或一个行业中的大部分商店采取代销经销的形式，尽管这些形式有种种的优点，但是由于这些形式不可能促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根本性变化，所以它们对于资本主义商业的改造作用及服务于社会商品流转方面的作用，仍然是有种种局限性的。这种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资本主义商业唯利是图的本质和经营的无政府状态阻碍了社会商品流转的扩大。经销代销商店往往是只愿意经营利润大的商品，不愿意经营利润小的商品，或者只愿意经营畅销货和顺销货，而不愿意经营那些不大顺销的商品，其实这些所谓不大顺销的商品，其中有一部分是消费者需要还未得到满足的。有时还不

可避免地同国家计划发生抵触。例如，国家要求在合理供应的基础上尽量节约粮食，但是，有些粮食代销店为了多得手续费，却尽量设法多卖粮食，经常超越规定的供应范围卖粮，有的资本家甚至煽动居民多报粮食需要量。此外，还发生抽逃资金、偷税漏税、抬价出售、掺假掺杂、偷工减料等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的违法行为。

（二）经销代销的形式不容易在商业上实现统筹安排的原则。在分配商品方面，有时公（社会主义商业）多私（私营商业）少，有时私多公少，结果妨碍商品流通计划的实现以及改造私营商业政策的贯彻。私营大商店和小商店之间的营业额也不容易按一定比例得到平衡，有些大商店得利过多，有些小商店则维持困难。为了改变这种情况，采取控制大商店营业额的办法。然而这样一来，一方面就无法发挥这些大商店的资金、设备、人力和销售技能的作用，另一方面，小商店又往往因资金、设备、地段等的限制而不能增多营业额，结果是使私营零售商业的销售计划不能完成。

（三）旧的商业网越来越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建设中有组织市场日益扩大的形势，也不能适应城市与乡村之间、城市中各区之间以及各阶层之间购买力分配的变化和需要的变化。全行业代销的形式虽然也能够在某种程度上局部地解决商业网分布不合理的状态，但是，要在原有细小、众多和私有制基础上来全盘地彻底地调整商业网，则就很难设想有这种可能。同时，分散细小的商业个体，也不便于国家对它们的领导、监督和改造。

这一切说明，商业中的经销代销形式虽然同工业中的加工定货形式一样，在社会主义改造中有它们的历史作用，在一定条件下是完全必要的和正确的，但是如果作为改造资本主义商业的基本形式来看，则就不免渐渐显出落后于客观需要的局限性来。在整个国民经济计划性不断加强和社会主义建设迅速发展的条件下，为了进一步全面地改造资本主义商业，就必须找寻一种足以改变

原有生产关系的新的改造形式。

这种形式就是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

在商业中找到公私合营这一改造的基本形式，实际上要比在工业中费更多的周折。这和资本主义商业比资本主义工业更为细小分散、数多面广和表面上看起来常常有过剩现象（社会购买力的增长暂时还有一定限度）这一情况有关。个别商店的公私合营形式虽然出现较早，但是这种形式被认为有如下的缺点，即个别零售商店合营后营业额的增加，会排挤同一行业内许多私营零售商店的营业，增加国家对其他私营零售商安排和改造的困难。因此，在一个相当的时期内，公私合营的形式被认为只宜对少数兼有加工制造或有很大技术性的商店个别采用，而拒绝把它作为在商业中发展国家资本主义的一种方向。所以，直到 1954 年底，全国公私合营商店只不过达到一百三十七户，比工业中这种形式的发展要落后十几倍。

但是实际生活对于这一点的回答是：要估计到个别公私合营和全行业安排之间的矛盾，但不能对这种形式采取消极的简单否定的态度。公私合营的个别形式，只要是在统筹安排社会主义商业、国家资本主义商业和资本主义商业的条件下，并不脱离对全行业的安排和改造的条件下，这种形式的采取不仅不会给同行业的其他许多商店带来象有些人所设想的那种威胁，恰巧相反，它的发展为整个行业摆脱困境指引了一条正确的出路。

事实也完全是这样。资本主义零售商业在接受经销代销后不久，就在实际活动中逐渐表露出不得不走上这条道路的趋势。有些资本主义零售商面对着营业的困难，不得不在国家的领导下，进行部分的合并式的经营，而由国家作适当的投资，这就是所谓公私联营的形式。这种形式实际上不过是扩大了合营而已。有些资本主义零售商则在本行业内经过相互间的种种调整活动，三三两两

地并店联营，最后终于走上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道路。明显的例子如北京市资本主义棉布商的全业合营。这个行业的一百四十二户自 1954 年 9 月全部转为经销店后，为了克服由于商店分布不合理和大小商店营业不平衡所引起的困难，曾经在市花纱布公司领导下，采取以大带小、以先进带落后的办法，结合调整商业网，组织私营间的联营工作。这种联营的活动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扩及八十二户，将八十二户合并为三十一户。其后又进一步，以一个区为单位，进行全区性的大联营，在全区各户间统一资金，统一计算盈亏，统一分配利润，由此消除了各户间营业不平衡的现象。但是，私私间的合并联营本身有着种种不可克服的弱点，这是由资本主义“大鱼吃小鱼”的本质造成的，资本家之间不可能真正统一地和协地共事。因此，这种较大范围的私私联营，势必不能不随即转为公私合营。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之上，北京市资本主义棉布商业终于在 1955 年 10 月间，在全国商业方面首次宣布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

北京市资本主义棉布商的全业公私合营，对于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来说，是一件有重大意义的事情。象在工业中一样，这一形式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使几乎是城乡的全部资本主义商业的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即由原来资本主义的经营制度改变为定息制的公私合营的经营制度，由此也就象工业中的全行业公私合营一样为企业的全面改造带来了方便：广大分散细小和发展极不平衡的商业个体，现在可以按行业分别置于各国营专业商业公司的统一管理之下，可以将全行业的一切资本主义商店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改变过去资本主义商业中大鱼吃小鱼的现象，根据社会主义原则来全盘规划社会商业网，并且也可能按照社会主义原则来逐步地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使企业的改造和人的改造更好地结合起来。总之，在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条件下，原来经销代销形式所表现出来的局限性被最大限度地排除了。

在资本主义零售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条件下，如何组织和改造广大的小商小贩，如同在工业中对待手工业者一样，是社会主义改造中的一项重要而复杂的任务。

城乡小商贩是商业中的独立劳动者，他们不雇佣工人或只雇佣一个工人，绝大多数以家庭商店和摊贩的形式出现。他们是劳动者，同时又经常有投机行为。1956年，这种小商贩在全国约尚有二百四十万户，每户如以四口人计算，就将近一千万人。他们的营业额甚至在大中城市的商业中也占相当大的比重，特别在那些与居民日常需要关系十分密切的行业中，他们的营业额可以占到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可见这是我国商业中特别发达的一种形式。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前，在全行业统筹安排的原则下，他们分别采取自营、经销代销或某些合作化的形式。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他们在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领导下，分别地纳入了以下三种不同的形式：

（一）约有百分之十五左右的小商贩参加了公私合营。这些小商贩经营的商品，一般不属于人民日常需要的商品，其中一部分是经营生产资料的（如医药器械、电气材料等），一部分是经营不为人民每天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如文化教育用品、钟表眼镜等），他们的营业可以进行适当的集中。一般说，能够采取这种形式的在小商贩中只是少数。而且，他们在参加公私合营以后，有的仍保留代销的形式，而不是采取定息的形式。例如，截至1956年7月底止，上海参加公私合营的六万零二百四十六户座商中，凡不雇佣职工或只雇佣一个职工的商户（约占其中的三分之一）都让他们继续使用自己的资金代销国家的商品，作为公私合营的形式之一。

（二）约有百分之二十五左右的小商贩组成了合作商店。这些小商贩经营的商品大体上相同于前一类小商贩。参加者以固定摊贩及某些座商居多。这种合作商店，是几户或几十户小商联合起

来实行统一经营、共负盈亏的一种形式，采取股金分红制或定息制（利息稍高于银行定期存款）。商店盈余的分配，是在支付工资以后再提取一定的公积金，以保持一定的工资水平。

（三）其他约占百分之六十左右的小商贩，是在他们自愿原则下，逐步地、分期地、分行分业地把他们组成合作小组。这种合作小组不是统一经营、共负盈亏，而是分散经营、各负盈亏，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代销代购，取得计件工资性质的、代销代购的手续费。他们也可以自营一部分商品，从手工业者和农贸市场直接进货。这种合作小组是组织小商贩的最大量的形式，这种形式不仅适用于商业的各个行业，同时也适用于饮食业和服务性的行业。

国家对于这些小商贩出路的安排的重视程度，可以从如下的措施看出来：国家规定，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应当在国营商店、合作社商店、合营商店中指定一个店，作为对每个合作小组的批发店，在业务上领导他们。这个批发店对合作小组的任务是：负责供应货源；代向银行贷款，解决资金困难；汇集小组成员应征税款，代向税局缴纳。而批发店的开支，全部由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负担，不由合作小组负担。同时，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合营商业之间，在商品销售上适当分工，有些商品主要分配给合作小组，这些商品的批零差价也适当扩大，以利于合作小组的经营，使各类小商贩都能获得必需的收入。某些地方或某些行业的小商贩，如果在采取上述办法以后仍有困难，则由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吸收一部分，合并一部分，或者向外地迁移一部分，以便把小商贩全部安排下来。

我们国家不是把多数的小商贩组成合营商店或合作商店，而是把他们组成合作小组，并采取上述的措施，是由于考虑到下面这种情况：这种小商贩的广大部分散布在居民区中间，有他们的便于消费者和符合社会需要的经营方式和特点：他们的分布面广，与

居民接近，一般有较固定的主顾；他们的出售商品很零碎，而且常常是彼此兼营，适合广大分散居民的需要；他们也没有固定的作息时间，随时可以做生意；对熟悉的消费者还可以赊销，也可以送货；不少小商店并且依靠着家庭的辅助劳动。这种经营方式，一般说，是我国商业中今后长期需要的一种经营服务方式。可以设想，如果对这些小商贩一概采取合营商店或合作商店的形式，把他们盲目地集中起来，那就一定会大大不便于居民的消费，造成居民买东西时到处排队拥挤的现象。有人似乎认为排队拥挤的现象是社会主义商业所不可避免的，它是注定和社会主义商业相联系的；实际上这是一种误解。社会主义商业完全必须而且也可能避免这种现象。避免这种现象的重要办法之一，就是在调整商业网时特别在处理广大小商贩时，不能采取盲目集中的方针。另一方面，对这些小商贩一律实行固定工资的办法也是不妥当的，即使是在分散经营的条件下。对于他们如果采取固定工资的形式，就会削弱他们经营的积极性，他们原有经营中的许多便利于消费者的优点（例如随时可以卖货、热心于联系顾客、赊销送货等等）就不可能保持。实际上这类教训已经很多。这不能怪这些小商贩们的分散主义习气，只能怪我们某些领导者的主观主义作风，他们只顾经营管理的方便而不顾消费者的方便，不适当地集中或取消了一些小商贩，或者硬把国营商业的一些繁杂的制度搬到小商贩身上去，使他们不胜其负担。

实践证明，对于这些小商贩，正确的原则是把他们组织起来，但是照旧使他们采取便利消费者的分散流动的经营方式，照旧保存他们原有的符合社会需要的经营特点，并且不挫折他们经营的积极性，使他们在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批发店的领导下，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同社会主义经济密切地联系起来。

全国的私营商业(包括饮食业),截至 1956 年 6 月底为止,转

变为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的，已经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八，占从业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四。剩下的绝大部分是小商贩，其中主要又是摊贩。但这已经无碍于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的形成。在这种情况下，允许一定数量的小商贩在国家管理之下继续自购自销，这是对于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必要的有益的补充。

资本主义零售商的全行业公私合营，在领导管理制度方面，在定息方面，在经济改组方面，以及在企业的进一步改造方面，大体上实行和工业的公私合营相同的原则，因此，关于这些问题，我们在这里已经无须赘述。商业方面的经济改组和经营管理制度的改革之是否适当，在某种意义上比工业方面更直接地影响到居民的生活。在这方面，国家曾经大力地防止和纠正了某些商店的过分集中、打乱原来的产销协作、失掉原有的经营特点、购销环节过多以及许多商品不按质论价等等偏向，而集中注意力于提高商店的服务质量，扩大商品流转。我们国家在这个工作中，不仅注意保存了这些商店原有的许多优良的经营特点，而且还设法使许多原来早已失传的优点和著名的品种或早已停业的历史上有声誉的商店和饮食店等重新开业，以满足社会的需要。这一切证明，在做生意方面也和在生产产品方面一样，社会主义是有能力战胜资本主义的。

第六章

阶级斗争的特殊形式。 人的改造和企业改造的结合

在以上各章中，我们叙述了中国资本主义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及其主要内容。这种叙述，首先是在经济方面。但是，如果认为资本主义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或国家资本主义的问题，仅仅是一个经济问题，那就大错特错了。列宁说得对：国家资本主义是阶级斗争的特殊形式。在这里，有必要专门抽出这个问题来谈一谈。

在整个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中国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表现了异常丰富的内容和形式，这种阶级斗争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是历史上所少有的。中国工人阶级（以中国共产党为代表）不论在民主革命时期或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对待民族资产阶级都采取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政策。长时期来，中国工人阶级在全力巩固工农联盟的基础之上，总是竭力争取并保持同民族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联盟。民族资产阶级是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的一个占着重要地位的阶级。除了政治上的统一战线以外，在社会主义革命中，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民族资产阶级又同工人阶级建立了经济上的联盟。所有这一切，不论是政治上的统一战线，或经济上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都不是无原则地调

和阶级斗争、以阶级和平来代替阶级斗争，它们是产生在我国特殊历史条件下的阶级斗争的特殊形式。历史已经无可辩驳地证明：这种斗争形式除了为工人阶级完成各个时期的历史任务提供十分有利的条件以外，最后已使工人阶级在这个斗争中赢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我国最后的一个剥削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在这个斗争中已不得不放弃自己剥削者的地位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他们作为一个阶级即将永远退出历史舞台。几千年来的阶级剥削制度的历史在我国已经基本上结束了。毫无疑问，这一切丰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现代阶级斗争的学说。

为了说明这一切，我们将依次考察以下三个问题：第一，关于斗争历史的回顾；第二，关于和平改造时期的斗争；第三，关于企业改造和人的改造的结合。

第一节 历史的简单回顾

为了说明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中资产阶级（指民族资产阶级，下同）和工人阶级关系的种种特殊情况，我们不能不首先简略地回顾一下历史。历史情况总是重要的，特别是在这种场合，我们如果撇开历史的发展，就不可能真正了解当前的阶级关系和我们所采取的政策路线，而我们的政策路线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历史发展产生的。

中国资产阶级生长在帝国主义时代和无产阶级革命新时代的东方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里。和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的资产阶级不同，在这个时期，中国资产阶级在中国的民族解放运动和革命事业中，依然表现出了一定程度的积极性和革命作用。在中国民主革命准备时期，幼弱的资产阶级在对待封建主义这个问题上，原来即分为两种不同的立场，即君主立宪派的改良主义立场和主张经

过革命建立民主共和国的革命派的立场。 1911年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辛亥革命（在完全意义上的中国第一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产生了中华民国和革命临时政府，并产生了一个具有资产阶级共和国宪法性质的临时约法。民主共和国的观念从此深入人心。但是，由于中国资产阶级的软弱性，没有一个彻底的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纲领，革命派很快被分化并陷于孤立。终于不到一年的工夫，革命临时政府的权力又很快地落到封建代表人物手里去了。从此，中国进入了各派北洋军阀统治的时期。资产阶级革命派的临时约法连同言论自由及其他合法权利在内，一并丧失殆尽。此后革命派虽然领导了反对北洋军阀政府的斗争，但是都没有成功。这说明资产阶级革命派已经失去了领导民主革命的能力；君主立宪派自然更失去了欺骗人民的作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的资本主义有过一个“黄金时代”，获得了某种程度的发展。但这时及稍后，无论国际国内的条件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1917年俄国爆发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始了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新纪元；在国内，发生了1919年“五四”爱国运动和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这两大历史事件。这一切指明：中国革命已经跃进到一个新的时期，旧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已经结束，完成中国民主革命的历史任务已不可避免地由资产阶级肩上落到工人阶级的肩上了。这个民主革命乃是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及其同盟军。中国革命已经不可能再产生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这种共和国在世界其他国家中曾经有过，但是在现代中国则已变成了一种不能实现的幻想。中国民主革命只能产生一个新的由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共和国，这个共和国的唯一任务是要将我们的国家引到社会主义的轨道上去。

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已证明丧失了可能性的东西（即资产阶级

共和国)，在资产阶级心目中，仍然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具有极大的诱惑力。这也是毫不足怪的，因为既然是资产阶级，他们自然希望在脱离封建主义之后获得一条顺畅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他们具有资产阶级的古典传统，总希望在这样一个共和国中找寻实现自己理想的形式。中国资产阶级参加了 1924—1927 年的革命，和中国工人阶级初次结成了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这初次的统一战线使革命获得了空前的发展。但是，正当革命走向胜利的时候，大资产阶级在紧急关头动摇变节，革命终于失败了。1924—1927 年革命的失败，固然有工人阶级政党的领导方面犯右倾投降主义错误（即主张“一切联合、否认斗争”）和国民党方面因伟大革命家孙中山逝世致右翼迅速得势等原因，但就资产阶级的许多人来说，他们在当时确实也是被革命的火焰吓昏了。他们当革命已经相当地满足自己的利益和要求的时候，就企图阻止革命再沿着上升线运动。他们耸耸肩摆脱掉自己的同盟者工人阶级，赶紧去依着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肩膀；他们满以为这样可以使自己达到统治权力的顶峰，获得自己理想中的一切。但是历史却偏偏对他们作了恶作剧：他们离开了革命，所获得的却不是什么能够保证民族独立和资本自由的资产阶级共和国，而是撤去了民族界线、完全依附于帝国主义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血腥独裁政权。资产阶级原来渴望有一个“英国式自由的政府”，但是当 they 察觉自己原只不过是爬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统治权力的脚下的时候，他们一再退让，只提出组织一个“容纳全国各项人才代表各种政见的政府……而政治的意见，是可以牺牲的，是应该牺牲的”这样的要求。各种政见的人们组成政府，而又牺牲掉政治的意见，—— 这充分地反映出民族资产阶级某些代表人物对于当权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所抱的软弱无能态度和懦怯乞怜心理。但是，即使是这样的“政府”，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也不曾给予。1924—1927 年革命失败后

的十年间，资产阶级许多人追随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之后，在政治上可以说只起着“协助维持治安”的作用；在经济上他们得到了什么好处没有呢？什么也没有，追随一场，所得到的不过是我们前面已经说过的民族工商业的破产或半破产的境遇吧了。

1931年以后，日本帝国主义侵入中国，威胁到了全国人民的生存。这使国内形势逐渐发生了一个大的变化。日本帝国主义企图变中国为它的殖民地，这种情况给中国一切阶级和一切政治派别提出了“怎么办”的问题，其中当然也包括资产阶级。资产阶级中间，有同外国资本和本国封建主义关系较多的一部分人，这部分人是资产阶级的右翼；另有同外国资本和本国封建主义没有关系或关系较少的一部分人，这部分人的态度，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进一步胁迫的情况下，特别在殖民地化威胁的新环境之下，首先逐渐地发生了变化。1935年中国共产党的遵义会议结束了左倾冒险主义的领导，接着提出了同国民党在抗日的条件下重新建立统一战线的正确的政治策略，这同样促进了资产阶级态度的变化。

1924—1927年革命的失败，工人阶级政党内部在对待资产阶级的态度上，纠正了“一切联合、否认斗争”的右倾投降主义，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不久以后代之而起的却是一条“一切斗争、否认联合”的左倾错误。左倾错误的倡导者和执行者，无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即大资产阶级）之间的区别，否认他们之间的矛盾；不了解在中国特殊环境中民族资产阶级所实际具有的两面性格（革命性和妥协性），他们在一种条件下有动摇及参加反革命的可能性，在另一种条件下又有动摇及参加革命的可能性。右倾投降主义者在同资产阶级联合时，放弃了工人阶级政党批评同盟者、揭破假革命、争取领导权的责任，结果将革命引上了失败的道路；左倾冒险主义者则当这种联合破裂时，放弃了对资产阶级进行艰苦的争取工作（也即是孤立主要敌人的工作），相反地采取了

冒险主义政策，甚至否认资产阶级在大的历史震动中有动摇及参加革命的可能，这也就是取消了工人阶级政党对于争取革命领导权的任务，等于把一切可能的友军都赶到敌人营垒中去，使革命陷于孤立、缩小，直至走到失败的道路上去。

遵义会议以后，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中央纠正了这些错误，根据中国资产阶级的两面性，采取了积极争取和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政策，从而解决了中国民主革命阶段党的战略策略的最复杂的问题，争取资产阶级进入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抗日战争期间，作为抗日的参加者之一的资产阶级，对于工人阶级政党和国民党（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政治代表）这两个政治集团，大体上保持中立的态度，也有一部分人对工人阶级政党表示同情。但是不论如何，资产阶级在当时所采取的中立态度，已有利于工人阶级政党在当时环境中去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克服顽固派进行分裂、投降的危险。

抗日战争日益逼近胜利的时候，国内形势也日益逼近内战与和平、独裁与民主的十字路口。在中国人民面前摆着两条路，光明的路和黑暗的路。1945年4月中国共产党第七次代表大会对于建立独立、和平、民主、统一、富强的新中国提出了广泛的纲领，与国民党主要统治集团坚持内战和独裁的反动方针相对立。中国共产党再一次申述：中国的国家制度既不应该是一个由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也不应该企图建立一个纯粹民族资产阶级的旧式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而是应当建立一个以全国绝对大多数人民为基础而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统一战线的民主联盟的国家制度。但是，当时中国资产阶级的某些人，对于旧式民主的国家制度，甚至对于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容纳各党派的虚伪民主，依然抱着幻想。由于国民党集团坚持独裁与内战的方针，官僚资本坚持垄断并猛烈排挤和并吞民族资本，资产阶级的希望再度受到

奚落。民族资本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都失掉了真正自由发展的保障。这逼使资产阶级不得不走上争取民主的道路。抗日战争胜利以后，资产阶级和全国人民一道，在共产党领导之下，进行了反对内战独裁和争取和平民主的斗争；但是另一方面，又因为他们中某些代表人物的软弱性，对民主的不彻底性和富有幻想，在这个斗争中，工人阶级政党又不能不对他们的无原则让步倾向和所谓“第三条道路”的错误思想，进行必要的耐心的说服批判工作。

人民解放战争期间，国际国内的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化深刻化。在这个期间，一方面由于国民党集团破坏和平、坚持独裁、卖身于美帝国主义的罪恶面目已经暴露无遗，官僚资本和美国资本向民族资本的联合进攻变本加厉，民族资本陷于绝境；另一方面又由于中国共产党坚决放手发展进步势力，实行土地改革，保护人民利益，并且在政治上，在革命根据地坚持实行包括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在内的“三三制”，在经济上，坚持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方针，并执行“劳资两利，公私兼顾”的政策；因此，当着那种严重的时刻，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不仅继续保持了反对内战独裁的斗争联盟，而且还使这个联盟获得了扩大。资产阶级中依然依附国民党的右翼分子越来越不得势，而那些继续站在两党之间采取犹豫和观望态度的中间派，则在反饥饿、反压迫、反内战及反对美帝国主义干涉中国内政的广大群众运动中，日益分化。这使得中国工人阶级在这个时刻有可能去争取资产阶级的大多数，进一步孤立国民党反动势力。

但是，这种争取工作在当时曾不得不依靠统一战线内部的一次极为重要的严肃的斗争，这就是反对资产阶级中间早已存在而在当时局势下一度抬头的所谓“中间路线”即“第三条道路”的斗争。这里所说的当时局势，就是指人民解放战争由防御转入进攻，广大人民正在脱离国民党的影响而站到革命方面来，反动派已陷

于空前的孤立，国内阶级力量的对比正在发生着新的变化，革命的怒潮迫使各社会阶层决定自己的态度的时候。正当这个时候，资产阶级中的一部分人，主要是这个阶级的右翼分子，他们震慑于革命的怒潮，表示不赞成彻底的土地改革，并且不愿意看到国民党统治彻底垮台。他们惧怕革命的彻底性和工人阶级对于国家的领导，惧怕这会将国家引导到社会主义的前途。他们劝告人民应该接受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所谓“和平”，应该把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残余保存下来。他们并且对于当时美帝国主义鼓励“民主个人主义”的行动表示很大的幻想。美帝国主义的打算原是企图在不得已的时候在中国革命阵营内组织反对派，使革命止步，如果再要前进，也应带上温和的色彩，尽量不要太多地侵犯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利益；为此，他们在中国找寻一些所谓“民主个人主义”的拥护者，实际上就是那些固执地怀抱着旧民主主义思想的资产阶级右翼分子，为他们执行这个组织“反对派”的任务。中国共产党揭露了帝国主义的这一毒辣的阴谋，并正告那些怀有旧民主主义思想亦即民主个人主义思想的人们：不要上帝国主义的当，不要上摆出一副虚伪和平姿态的反动派的当！革命必须进行到底，不许半途而废。中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是否能够真诚地合作，而不致半途拆伙，就是要看它们在这个问题上是否采取一致的态度，是否能够为着推翻中国人民的共同敌人而采取一致的步骤。这里是要一致，要合作，而不是建立什么“反对派”，也不需要什么“中间路线”。

这条所谓“中间路线”，不管提倡的人自觉或不自觉，都是一条抗拒革命的路线。有些人们的政治态度处于中间状态，这种情况是不可避免的，中国革命历来把争取中间派当作自己的一项重要工作。但是，“中间路线”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带来什么资产阶级共和国。无产阶级政党坚决地揭露了资产阶级右翼的活动，消除

了他们在群众中的政治影响（在经济上则一律执行保护政策），并且积极地争取了资产阶级的中间派；同时，对于少数右翼分子，也进行了善意的批评和帮助工作，因势利导，争取他们站到人民方面来。这样，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空前扩大了，国民党反动派陷于完全的孤立。美帝国主义者的希望也随之落空了。

革命终于达到了胜利。

反对“中间路线”是争取中间派的必要条件。反对“中间路线”即“第三条道路”的斗争，归根到底，是争取民主革命的彻底性和工人阶级对于国家的领导权的斗争，是争取国家的社会主义前途的斗争。这一斗争在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历史关系上，形成了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它是使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的一个准备步骤。下面我们还将看到，这个斗争甚至在民主革命胜利以后，在我们国家是向社会主义道路发展还是向资本主义道路发展这个问题上，还继续表现出来。

第二节 和平改造时期的斗争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已进入新阶段。在社会主义革命条件下，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矛盾上升到了主要的地位。资产阶级作为最后一个剥削阶级，作为资本主义制度的代表者，当然是这个革命的对象。但是在我国的条件下，资产阶级又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成员之一，它同工人阶级存在着联盟的关系。这造成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一种异常特殊的情况。理解这种情况，需要回顾一下我们在第二章第四节中对于民族资产阶级所作的分析。正如我们在那里指出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不同，这个阶级不仅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有两面性，就是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也有两面性：既有剥

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存在着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也就必然有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这种阶级斗争就是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这种斗争在一种条件下可以表现为敌我矛盾，在另一种条件下，也可以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在我国，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一般地是人民内部的一种特殊矛盾。把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作为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条件之一就是资产阶级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和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

本来是对抗性的阶级矛盾用和平的方法来解决，这在我国情况下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力争和平改造，尽量减少改造中的损失，并利用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的文化知识和技术来为社会主义服务，这对于工人阶级说来乃是完全有利之举。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除了担负着对于广大小资产阶级的团结、教育和改造的任务以外，同时也一般地担负着对于资产阶级这一个剥削阶级的团结、批评、教育的任务，以便借此通过最少阻力和最少破坏的和平途径来消灭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

任何剥削阶级都不会自动地退出历史舞台，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也不例外。采取和平方式的阶级斗争是一种更加复杂得多的阶级斗争。下面就让我们来看看这种斗争的过程是怎样的。

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在整个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即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到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被消灭时止，大体上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甲）从 1949 年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52 年“五反”斗争，包括整个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这一时期的工作，在极大程度上是为和平改造创造条件。和平

改造的可能性，是由我国的经济、阶级斗争和革命的特殊规律产生的，是客观存在的东西。但这并不是说，这种可能性不经过工人阶级政党和国家的主动作用、逐步创造条件，就能自发地变为现实。和平改造的能否实现，不仅取决于工人阶级的政策，也取决于资产阶级是否接受这个政策。而资产阶级的态度则是视各种条件而逐步变化的。这里，每一步进展都不可避免地经过了复杂的斗争。

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我们除了必须继续开展军事活动肃清大陆上的国民党反动残余势力并建立革命秩序以外，首先面临着立即着手恢复国民经济的繁重任务。完成这个任务是为国家进行系统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好准备。在当时情况下，一般说来，资产阶级对于这一任务采取了积极的态度，他们表示拥护《共同纲领》，拥护人民民主专政。可是另一方面，也有一些人表现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强烈愿望。在他们心目中，我们这个年青而庞大的共和国的经济是如此破败不堪，中国共产党是否有能力搞好国家经济（特别是面临帝国主义封锁的情况下），我们的国家将往何处去，他们自己在这个国家中将获得何种待遇等等问题，曾经不断地在他们头脑中萦绕。口头上说拥护，但骨子里是想看一看。他们不相信共产党能够象办军事一样办好经济，不相信中国离开西方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国）的“援助”能够振兴自己的经济。有些人甚至被美帝国主义的“封锁”吓得神经衰弱，灰心丧气，好象这是革命的彻底性给他们带来的灾难，似乎革命如果不那末彻底，给帝国主义留一点面子，事情就会好办得多。

资产阶级第一步是尝试着从经济上和我们作斗争。少数上层分子曾动手分散资产，有的实行“狡兔三窟”的办法。许多人消极等待，观望风色，使企业陷于半停工状态（一部分也有实际困难）。有的囤积原料成品，隐蔽资本，却要求国家贷款，否则拒不复

工。有的甚至发动反商品登记，拒绝国家对市场的监督。还有一些资本家，趁着国营经济的力量尚未强大到足以支配市场物价的时候，重新积聚起力量进行投机活动，以致在 1949 年一年内，竟掀起了四次物价波动，大城市的物价暴涨十几倍、几十倍。这迫使国家不得不采取紧急的措施，统一全国财政经济，控制物资，取缔私人资本的投机活动等等，同资产阶级展开了第一次较大规模的以争夺市场领导权为中心的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

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为了集中力量完成民主改革、镇压反革命、进行全国范围的土地改革，并且保证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我们对于国内正在逐渐上升起来的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矛盾作了最慎重的处理。我们的国家是由工人阶级领导的并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资产阶级不应当在国家政权中占主要的地位这一点，早已经在《共同纲领》中记载得清清楚楚。可是恰巧在这最重要的一点上，资产阶级中的一些人却表示不能接受。他们不耐烦听“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的话，他们不承认工人阶级居于领导地位，认为既然是四个阶级联盟，就不存在“谁领导谁”的问题；或者认为这种领导只有抽象上的意义，在实际上并不存在这种领导。有人甚至并没有抛弃“中间路线”的思想，他们怀疑这个共和国在与帝国主义作斗争的情况下能够维持多久。他们不主张对反动阶级和反革命分子实行专政，要求我们对一切阶级、一切人一律实行宽容的“仁政”。在工人阶级领导权这个问题上，他们虽然不敢公然表示反对，却不时作出“分庭抗礼”的姿态；有的甚至企图搞资产阶级国家那样的“在野党”，以与共产党的领导相抗衡，如此等等。

如果说，在 1951 年以前，当着资产阶级的力量还没有相当积聚的时候，资产阶级的反限制、反领导的活动还没有达到嚣张的程度，那末，在进入 1951 年以后，情况就不同了。1950 年春季，全国财经统一，国营经济确立了对市场的领导权，恶性通货膨胀被制

止，市场物价开始趋于稳定。这样，资产阶级在市场上的投机活动，他们反限制的第一个回合被挫败了。接着资本主义工商业面临着困难，市场情况一变化，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全部腐败性暴露出来了。但是这样的时期为时极短。从 1950 年下半年起，国家开始调整工商业，以扩大加工订货、改革税制、放宽贷款等办法，帮助资本主义工商业渡过困难。1950 年 10 月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军事订货大大增加。加上 1951 年农业丰收，市场购买力开始活跃。这样一来，情况就完全变过来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润大增，工业资本的平均利润率高达百分之三十一，许多工厂增加设备，增添工人。刚不久以前，资产阶级中的许多人还被帝国主义的侵朝战争吓得恐慌万状，惴惴不安。但是大批军事订货一到手，利润本身给了他们以镇定剂。接着朝鲜战场上的战线一天比一天南移，美国纸老虎被戳穿了。这才使他们惊魂稍定，恐美心理为之一扫。在全国人民抗美援朝巨浪的推动下，若干大城市的资产阶级参加了抗美援朝的示威游行，并且举行了援助志愿军的捐献。这一时期，资产阶级不仅获得了厚利，他们的政治地位也提高了。

可是，这样一来，也使资产阶级中的某些人得意忘形。源源而来的利润使他们走资本主义道路的欲望越来越强烈。他们变得毫无顾忌了。为了获得暴利，他们想尽一切办法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在国家经济机关中暗设坐探，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这种行为越来越加剧。他们不再愿意接受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国家的管理了。许多原来依靠国家加工订货摆脱困境的企业，现在公然拒绝按照原定条件继续加工订货。有的公然拒绝国家干部到厂了解情况。他们组织各种“聚餐会”来策划向工人阶级和国营经济进攻。他们攻击国家节制资本的政策为“眼光短小”，甚至公然要求“国家不要与民争利”，而将轻工业这一赢利较多、支配人民生活的重要经济阵地完全让给资本主义去占

领(所谓轻、重工业“平分秋色”)。在政治上,对于工人阶级领导权的问题,他们已不限于腹诽耳语,而是公开向这一原则进攻。有的甚至提出修改“共同纲领”的主张。在思想战线上,资产阶级思想也发动了进攻,各种形形色色的政论家和谣言家出现了,他们以各种论调直接或间接地为资产阶级的进攻作辩护。

很显然,一场严重的斗争已经不可避免。这场战斗将决定我们国家的命运是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还是走上资本主义的道路,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还是蜕化成为资产阶级共和国(实际上是退回到殖民地半殖民地去)。1951年10月发动了对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运动,这一运动的直接目标是清除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的思想,同时也为批判资产阶级思想扫清道路,对资产阶级的错误思想作了初步的批判,削弱了资产阶级思想的阵地。紧接着在“三反”运动整顿革命队伍、在工人阶级内部划清资产阶级思想和无产阶级思想的界限的基础上,展开了击退资产阶级进攻的著名的“五反”运动(反对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这一运动的时间达半年之久,其结果如大家所知道的,是以资产阶级的全盘失败而告终。

“五反”运动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历史上的伟大意义在于:在全国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抗美援朝三大运动获得伟大胜利的基础上,这一斗争实际上将社会主义革命推上了实际解决的日程,也就是将我国的历史车轮牢固地推上了社会主义的轨道。这一革命是经由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自上而下的领导和工人群众及全国人民自下而上的斗争而获致胜利的。这一斗争按其性质来说,乃是促进和平改造的一次广泛群众性的斗争,也是无产阶级专政对于资产阶级的一次最深刻最有力的教育。

在经历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和思想改造四大运动之后,资产阶级同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原有联

系基本上已经割断，他们中一部分人的“中间路线”的幻想已经破产了。现在又经历了“五反”运动，资产阶级发觉自己在人民群众中已经陷于孤立。在经济上，斗争所直接导致的，不仅是资本主义投机行业的破产，而且是国营经济对资本主义经济活动一切方面控制的增强，广大职工群众在划清思想界限的基础上建立起了真正有效的监督。资产阶级迫于大势所趋，其本身也日益明显地发生分化，左翼的力量逐渐得势，而右翼则大大地削弱了。所有这一切，使阶级力量的对比发生了一个根本性的变化，并造成了一种形势：在人民政权日益巩固和社会主义经济日益发展的基础上，在给资产阶级以适当利益的条件下，我们已经能够逐步地促使资产阶级放弃资本主义的道路而接受和平改造。

（乙）“五反”运动以后到 1956 年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五反”运动后，我们国家进入了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期，也就是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时期。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宣布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直接提出了消灭资本主义所有制和改造小生产的任务。资产阶级作为一个剥削阶级，现在更意识到本阶级灭亡的命运是不可避免的了。但是他们的阶级本性仍驱使他们节节设防，节节抵抗。

一般说，资产阶级这时自感面临“阶级危机”，他们所最关心和担心的是他们的前途问题：阶级究竟何时被消灭并且怎样被消灭？过社会主义这一关是“文昭关”还是“武昭关”（即是采用和平的方式还是采用暴力的方式）？他们希望的是，尽可能久地保持自己的既得利益，推迟本阶级灭亡的命运。实践证明，资产阶级中许多人在这时期的行动，在极大程度上正是出于这样一个阶级动机。

总路线的宣布，暴露了资产阶级中的一些人抱着一种无可奈何的幻想，即希望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种经济成份长期共存、和

平共处。他们情不自禁地嚷出“新民主主义万岁”，渴望我们的社会能够永久地维持新民主主义秩序。他们不认为这个社会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种成份“谁战胜谁”的过渡性的社会。他们认为，在这个社会中，不仅在经济基础方面应当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综合，而且在国家上层建筑方面，也应当是包括有无产阶级政治和资产阶级政治的统一的国家的上层建筑，这实际上等于说，我们的国家政权应当是无产阶级专政和资产阶级专政的综合。很明显，在我们这里并不存在着这样一种古怪的社会。实际上，对于资产阶级说来，不管是新民主主义也好，旧民主主义也好，他们的目的只是一个，就是避免私有制的灭亡。

资产阶级一方面也为五年计划所鼓舞，我们国家在一个极短时期内所发生的巨大的政治经济变革，使资产阶级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积极性一面有所增长。可是另一方面，第一个五年计划既然是我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而抛弃资本主义道路的一个决定性步骤，而这也就不免和资产阶级一个阶级的狭隘利益发生冲突，难怪资产阶级中有一些人不喜欢五年计划，不喜欢计划经济和在我国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他们中有些人特别不主张实行粮食的统购统销，而主张让粮食自由市场继续存在，把农产品的统购统销说成是农民生活的灾难。这反映了资产阶级同工人阶级争夺农民的斗争。资产阶级反对在农村建立社会主义的前进阵地，反对割断劳动农民同资本主义的一切联系，他们竭力在工农关系上大做文章，目的无非要损害工农联盟，而工农联盟如果遭受损害，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也就成为不可能。资产阶级极端精明地懂得这一点。这个斗争曾经反复不断地出现在各种问题上。

对于社会主义改造本身，由于市场日益计划化，特别是资本主义批发商被排除，资本主义经营条件日益受到限制，资产阶级中接受改造的人是逐渐增多起来了；但是另一方面，也仍然有许多人采

取犹豫、动摇和观望的态度。还有一些人继续表现出严重的对抗情绪。实际生活表明：国家资本主义本身不仅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同时也是阶级斗争的特殊方法或形式。用各种名义和方式抽逃资金，是这一时期资产阶级所采取的主要斗争形式；其他如腐蚀和收买职工，离间职工和政府的关系，消极经营，与国营经济抗衡，重施“五毒”等等行为，也继续不断地发生。有些资本家了解到公私合营的前途不可免，便事前调整机构，安插亲信，从各方面准备合营后控制企业的条件。他们竭力设法与国家争夺对合营企业的领导权，以便达到“合公营私”的目的。有少数资本家居然暂时达到了这一目的。一些商业资本家企业利用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来达到自己的自私目的，牟取高额利润，而当发觉这种形式不适合他们的自私要求时，他们又企图摆脱，等等。

但是，总的形势是对于那些企图尽可能久地维持资本主义制度的人越来越不利。1955年工业化发展加速，使社会主义改造的形势急转直下。这时，一方面，资本家依靠自己已经无法将企业维持下去了；另一方面，国家也不能眼看着资本主义的现存关系阻碍计划化事业和破坏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不设法改变这种情况。定息制的全行业合营和国家专业公司等出现，促成了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形势的逐渐成熟。

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行将来临的时候，资产阶级队伍引起一片骚动，这是不足怪的。相当一部分资本家拥护早日合营，他们多是资产阶级中的进步分子和积极分子，自己有技术有管理能力、不担心个人前途的资本家，一部分急于摘掉资本家帽子的青年资本家和资本家的代理人，以及一些生产上有困难、骑虎难下、急于想卸掉包袱的人。多数的资本家则鉴于大势所趋，经济上别无出路，也表示愿意合营，但是他们还有顾虑，还不想立刻放弃私有制。“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他们还想看一看。一部分人依

然怀着抗拒情绪，他们觉得加工订货有利可图，不愿意接受合营，有的甚至向工人作反宣传，准备用各种手段抽逃资金，最后捞上一把。

但是，当着改造高潮一旦来临，情况便迅速发生了变化了。人们从各种各样的梦中醒来，发觉自己已经处在不可抗拒的激流中了。工人阶级对于合营的巨大热情和共产党的正确政策（特别是定息制和安排资本家工作的政策）成了这股激流的强大推动力，资产阶级再要抗拒也不可能了。要求批准公私合营的人，现在已经不是一个企业一个企业地、而是一个行业一个行业地聚集拢来。他们集体写申请书，并且在街上排成长串的请愿队伍。原来持观望态度的人，现在迫于情势，也跑进了这个队伍。那些本来有抗拒情绪和准备抽逃资金的人，他们的注意力同样为工作上经济上的安排所吸引。因此，虽在改造的激流当中，各工厂企业不仅完好无损，有的还增加了新的投资。

资本家申请合营的队伍越来越多地在街头出现。资产阶级原来害怕社会主义这一关难过，设想比“五反”斗争一定险恶得多。现在事实证明：只要资产阶级愿意老老实实地接受改造，在所有制问题上，社会主义一关其实也并不难过。全行业公私合营这一促成资产阶级基本灭亡的深刻变革，在形式上看起来甚至远比“五反”斗争和平得多。这一点之所以成为可能，资产阶级之所以对 1956 年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没有反抗，是由于：（一）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已经没有别的出路，唯一的出路是接受改造。（二）经过“五反”斗争，资产阶级中的多数人认识到反对改造是不可能奏效的。（三）在合营过程中和在合营后，国家对他们无论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作了适当的安排，使他们觉得这种改造是可以接受的。

整个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使我们国家的政治形势起了

一个根本的变化。这个变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就是：由于这一高潮的到来,在我国(台湾省除外),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基本上完成,几千年来的阶级剥削制度已经基本上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

(丙)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后到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被消灭。

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个重大转折点。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前,资本主义经济具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性一面和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性一面,国家对资本主义的政策是利用它的积极性,限制它的消极性,逐步把它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之后,变资本主义经济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历史任务已经基本上完成,资本主义已经不再具有积极性,它已经没有存在的必要了。而这样一来,无疑使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关系产生一个重大的变化。

在实行定息制的公私合营之后,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虽然还没有最后被消灭,但它的正常存在的条件已经丧失了。一方面,这个阶级因为资本所有权在定息形态上的继续存在,而继续存在着。资本所有权的定息形态(剩余价值的一种特殊的变异的形态)表明这个阶级还没有最后放弃剥削者的地位。可是另一方面,这个资本所有权却已经成了这样一个特异的抽象的权力,它除了获取一定数额的固定利息以外,已经和企业的实际运动相分离,资本家已被排除出实际生产过程之外,他们既不成其为职能资本家,也不成其为生息资本家。他们现在被安排到企业中或国家专业公司中担任职务所行使的权力,已经不是任何一种资本权力,而是国家给予他们的一种普通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权力。这样,原来的资本家获得了两重身分,即普通公务人员的身分和资本家的身分。以获得定息来说,他们依然是资本家,是剥削者,这些剥削

者依然是一个同工人阶级对立的正处在消灭中的资产阶级；另一方面，他们在企业中的作用又主要表现为公务人员的作用，和工人阶级处于合作共事的关系。这两种身分各自都因为有另一种和自己对立而成为特殊性质的东西：作为国家公务人员，因为他们具有资本家的身分，而成为一种特殊的公务人员，组成公务人员的特殊集团；作为资本家，又因为他们具有公务人员的身分，而成为一种特殊的资本家，他们组成为一个特殊的资产阶级。从两个阶级的关系来讲，这就是一种特殊的阶级矛盾状态。

就这种阶级矛盾的性质来说，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基本改变，生产社会性和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基本解决，资产阶级用来对抗工人阶级的物质基础已经基本上丧失了。但是，另一方面，资本家所有制还没有完全消灭，资产阶级还继续获得定息，并未最后退出剥削者的地位，这个阶级还具有两面性，还继续保持着由长期剥削阶级地位所培育起来的性格、气质、观点等。过去那样大规模的群众阶级斗争时期已经基本上过去了，但是阶级斗争并未结束。资产阶级中仍有极少数右派分子进行活动。1956年国际上发生匈波事件；1957年中国共产党开展整风运动，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极少数右派分子以为有机可乘，向党向社会主义发动猖狂进攻。他们以反教条主义为名反对马克思列宁主义，以反官僚主义为名反对无产阶级专政，以反宗派主义为名反对共产党的领导。这说明阶级斗争是确实存在的，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对于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进行坚决的反击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后来斗争搞了严重的扩大化，当然是错误的）。

从资产阶级所有制基本消灭到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完全消灭，还有一段路程。一般说来，国内阶级斗争的趋势是通过斗争的起伏而逐步地减弱并被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

从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这个阶段，中国工人阶级和资

产阶级之间的斗争所经历的特殊道路和特殊形式，是完全符合我国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发展的逻辑的。一些人不能理解这种形式，他们诧异为什么中国的资产阶级能够这样和平地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这是经济发展的结果呢，还是教育的结果呢”？在我国，和平改造的全部内容，主要地正是和下述这种情况相联系的，这就是：我们对于资本主义的改造，采取了把人的改造和企业改造相结合的办法，即在企业改造的同时，采取教育的方法，逐步地改造资本家，使他们放弃反抗，接受企业改造，并使自己由剥削者逐步改变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里，经济和教育都不是单方面起作用的结果，而是两方面起交互作用的结果。

这个过程究竟是怎样实现的呢？实践向我们提供些什么经验呢？为了说明和平改造的内容，我们不能避免探讨这个问题。

第三节 人的改造和企业改造的结合（一）

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是由在历史上形成的一定生产体系中处于不同地位（主要对于生产资料的关系说来）的人们分别构成的不同的社会集团。剥削阶级是由私人占有生产资料并利用这些生产资料剥削别人劳动而自己坐享其成的分子组成的特殊社会集团。任何剥削阶级，当其剥削别人劳动的条件（利用私人占有的生产资料占有别人剩余劳动的物质条件）丧失的时候，阶级本身也就不复存在。但是，对于原来组成这个阶级的成员说来，阶级的灭亡意味着他们所处的社会经济地位的改变，即由一种经济地位转化为另一种经济地位；随之而来的是人们原来适应于旧的经济地位的阶级本性、习惯、意识、观点等等向适应于新的经济地位的转变。这种属于意识形态方面的转变较之人们经济地位的变化，一般需

要经历较为长久的时间。这不仅因为人们的意识是由一定经济地位决定的，而且意识本身往往具有保守性，这种保守性有时以顽强的形式表现出来。所以，任何新兴的胜利了的阶级，对于已经灭亡的旧阶级的成员，往往要用种种不同的教育方式，按照自己的面貌改造他们，这样才能最后巩固自己的地位。

对归于灭亡的阶级的原来成员的教育改造，视不同的条件而定，特别须视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而定。在社会生产力低落的情况下，这种改造有时通过残酷的形式表现出来，封建政权对于奴隶主阶级的待遇不必说，其中包括残酷的杀戮和大量的迁徙；有些地方就是在资产阶级排除中世纪关系的初期，在政治上特别在经济上也同样经历过比较长时期的自发的社会痛苦和生产力的损失。无产阶级所遇到的是现代发展了的社会生产力，它本身是这种进步生产力的代表者，同时它还要把在这种生产力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切有利于人类进步的全部现代科学文化技术（这些东西有许多保存在资产阶级的头脑中）继承下来，借以为人类社会谋福利。因此，一般地说，无产阶级对于和自己对立的、旧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保持者——资产阶级，采取同对待前资本主义关系（这里是指封建关系）的保持者——地主阶级不同的态度。在现代条件下，封建关系是这样一种关系，这种关系如果不立即加以轰毁，生产力就不能得到解放；而封建地主阶级这个阶级又几乎是和现代一切进步的科学技术及管理生产的技术知识无关的，它只是这一切东西的障碍。因此，无产阶级在取得统治地位以后，在一般情况下，对于残存的封建关系是立即加以废除，将作为一个阶级的地主阶级经过一次打击加以消灭，剥夺他们的生产资料（留给他们从事劳动能够维持生活的生产资料），并且在一定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强迫他们服从工人阶级的法律，从劳动中逐渐把他们改造成为新人，成为对社会生产有用的人（正因为如此，所以这种改造也

是一个繁重的组织工作，也是从增长社会生产力出发的）。对于资产阶级，情况则有所不同。由于上述原因，如果这个阶级能够服从无产阶级的政权，无产阶级为了尽量避免生产力的破坏与损失，并且充分利用他们的知识和技能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就情愿采取逐渐变革资本主义关系的办法，不剥夺资产阶级的政治权利，而只是结合着旧关系的逐渐变革来教育改造这个阶级的成员，使他们在旧关系遭到彻底否定时，也就是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被消灭时，同时具备作为一个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的条件。这种把旧关系的逐步变革和人的改造结合起来的办法，是对于社会生产力、对于无产阶级事业以及对于资产阶级分子本身，都是有利的。

人的意识、观点、特性等由一定的阶级地位和经济地位所决定，阶级地位和经济地位发生了变化，人们的意识、观点、性格等等或迟或早也会相应地发生变化。但是，除此以外，任何阶级的成员都是处在复杂的具体的社会实践中，社会实际生活不限于生产领域，其他一切领域方面的活动（阶级斗争，政治生活，科学活动，思想生活等等）和条件，以及每一个人所经历的具体遭遇，都会给人们以各种各样的影响。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经这样指出过：当着阶级斗争接近决战的时候，统治阶级内部，整个旧社会内部瓦解的过程来得非常强烈，非常尖锐，致使统治阶级内部有一小部分人脱离出来而归附革命阶级，如先前有一部分贵族分子曾转到资产阶级方面一样，现在有一部分资产阶级分子转到无产阶级方面来。在我国阶级斗争的特殊条件下，由于民族资产阶级的特殊历史情况及其在今天所处的政治、经济环境，如果加上无产阶级的正确政策，其内部的分化不可避免地会是格外迅速的。

毛泽东同志 1949 年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提出对资产阶级采取教育的方针，这一方针也就是把企业改造和人的教育改造结合起来的方针。这种教育的目的，是为着提高资产阶级中间

原来的进步分子，即拥护社会主义改造的分子，争取中间分子向左转，更多的教育和等待落后分子，孤立和分化右翼分子或顽固分子，使工人阶级有可能团结资产阶级中的大多数，削弱反抗，促使他们从经济上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并且逐步地转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如果我们照这样来表述这种教育的目的和意义，那末我们将会容易了解：这种教育本身就是阶级斗争的一种特殊方法或形式，它是由阶级斗争的特殊条件产生的。当资本主义还实际存在的场合，如果抽掉这种教育的阶级斗争内容，就丧失了无产阶级的立场。几年来的实践完全证明：在这种场合，承认并且强调中国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关系的特殊性是完全必要的，否则将会动摇教育的方针；但是，这种强调也必须是在阶级斗争的范围之内，超越这一范围，也会将事情弄到荒谬的地步。

人的改造与企业改造的结合是一个异常复杂的过程，是各种各样斗争形式的配合。一般地说，企业改造是人的改造的基础，而人的改造又是企业改造的必要前提。就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来讲，这种形式既是企业改造的形式，又是教育改造资本家的形式。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是这两者的结合及其相互作用的统一表现。这里，整个经济领域的状况（整个国家的经济形势，社会主义经济的优势，资本主义企业本身的变革等等）归根到底起着最根本的作用。但是，人的改造也不是被动的。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意义上，人的改造对于企业的改造反转来起很大的作用。在我们这里，这一事实是这样的突出，以致于如果不从各方面做好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就不可能实现资本主义的和平改造。因此，当我们在讲到结合企业改造进行人的改造这一内容以前，我们首先要从其他方面，主要是从国内的政治领域方面和其他社会活动方面，简略地说一下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促使资产阶级内部分化

的若干有关的条件及其所产生的效果，也就是说，我们是如何创造这种教育环境的。

第一，如果撇开历史发展的情况不谈，在现阶段，我们借以教育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最具决定意义的条件，是继续和资产阶级保持统一战线关系，保持政治上的联盟，继续采取又团结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政策，按照我国的具体条件和民族特点，发挥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作用。

我们曾经说过，政治上的联盟有利于促成经济上的联盟。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这种联盟关系，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消灭资本主义制度的一种特殊形式。这主要地是指：这种联盟加上赎买政策，在我国条件下，真正足以为团结、教育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提供条件，从而最有效地促成企业的和平改造。这种阶级联盟政策即团结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政策的最显著效果之一，是易于从资产阶级中培养出更多的进步分子来，并且可以使我们以资产阶级自己所同意的社会主义法律来限制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行为，削弱资产阶级对于社会主义的反抗。

从资产阶级中间分化出来的进步分子之所以重要，所以特别值得我们加以重视，唯一地是由于他们为我们带来了真正的教育因素。马克思恩格斯过去曾说过从资产阶级脱离出来归附于无产阶级运动的分子，这里所说的主要是指那些已经在理论上认识到全部历史运动进程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我们所说的资产阶级进步分子，除了这一类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他们是少数）以外，主要地是指真正的资产阶级分子或实职资本家。一般说来，在由资本主义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再由国家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不同过程中，我们对于资产阶级进步分子的具体要求是不同的，这种要求是随着改变了的条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而逐步提高的。在旧关系只是逐渐被排除的情况下，我们只是要求他们能够认识

和遵从社会发展规律，接受共产党的领导，把个人前途和社会发展前途结合起来，在爱国守法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方面起带头作用和骨干作用，而不是要求他们立刻放弃资本主义立场；在资本主义关系即资本主义所有制既经排除以后，作为资产阶级进步分子的主要的标准，是背叛资产阶级立场，在走社会主义道路中起骨干作用。所有这些，就是资产阶级进步分子所带来的教育因素。他们在资产阶级中间所起的这种骨干作用，是任何别的人、任何共产党员和其他社会主义者所不能代替的。

第二，如大家所知道的，我们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一条真正革命的战线，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参加这一战线的各个阶级阶层，都将在各项革命运动中受到不同程度的教育。在各项革命运动中的教育是一种最实际的教育。我们对于资产阶级的绝大多数成员是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引导他们从实际政治斗争中接受这种教育，以便在他们中间真正发展进步力量，争取中间分子，教育落后分子，孤立和分化右翼分子。

我国进入过渡时期以后，先后进行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肃清反革命、三反五反、思想改造等运动。这些运动，或者是民主革命的彻底完成，或者是社会主义革命的组成部分。这些运动曾经对资产阶级分子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政治思想面貌的变化产生重大的影响。同时，我们国家在一个极短的时期内所进行的巨大变革，各方面建设的突飞猛进，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及其光辉成就，我国国际地位的迅速提高等等，也给资产阶级分子极为深刻的印象，使他们不能不重新考虑自己的态度。问题不仅在于他们实际看到了这一切，而在于他们实际参与了这一切，国家尽可能地组织资本家参加各种爱国活动和社会活动。这样一来，我们就有可能在对资本家进行教育时，把批评和鼓励这两种方法结合起来。

同时不应忘记，我们在统一战线中出色地运用了政治协商的方法。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成为有效地运用这一方法的特设机构。国家事务中的许多重要问题特别是有关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问题，许多都是经和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协商成熟而后决定的。在社会主义改造当中，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政治协商，是阶级斗争的一种特殊形式，也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一种特殊补充。除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曾经一度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以外，这个协商机构并不是国家权力机关，而是真正名符其实的统一战线协商机构，是阶级联盟在权力机关以外的一种恰当的补充形式。这个机构的设立，不是剥去社会主义革命的锋利，不是损害工人阶级的政策路线，而恰恰是给这种路线以和平的和充分民主的特色；它不是抹煞或无原则地调和阶级矛盾，而是使这种矛盾的解决更有利于工人阶级。它所追求的目的，是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调整阶级关系，尽可能地减少社会变革中的阻力，并使国家有关这方面的政策法令既能充分反映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也能适当照顾占少数地位的人们的利益，同时使资产阶级首先是其代表人物受到最实际的政治教育。

我们说协商也是对资产阶级的一种教育，是因为在协商过程中双方将充分地陈述自己的观点，明辨是非，达成协议。这种协议经过政府权力机关以政策、法令、条例等形式表现出来，或者政府机关所制订的政策、法令、条例等经过协议而得到修正或补充，就会具有极大的征服力量和说服力量。同时，彻底敞开和适当分析的协商过程也就是对于资产阶级的教育过程，那些在协商过程中首先受到教育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将担负起执行协议的责任，并且将成为对于本阶级的有效的教育者。这也就是说，阻力将化为助力。因此，从表面上看起来，协商好象是一件麻烦事，实际上这恰

恰是自觉地承担小麻烦以排除大麻烦，其结果对于工人阶级说来是最为有利的。

第三，我们对于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政策有利于教育改造整个资产阶级。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无例外地造就了自己的一批知识分子和各式各样的专家。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有许多受过西欧资产阶级的教育。但他们生活在一个受屈辱的国家和整个国民经济被帝国主义控制被官僚资本摧残的环境，因此，他们虽然掌握一些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学到一些专门技能，并且有着施展的抱负，但多数在这个环境中一筹莫展。他们中间除了极少数人蜕化为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侍从、帝国主义的文化掮客以外，可以说，绝大多数的人具有爱国心，他们渴望国家独立，企图寻求一条道路以便奋发有为。但是，他们是软弱的，他们理想中的道路，往往是用对于过去的迷恋、对西方民主的谩拜等等东西堆砌成的，因此也最容易象烟雾一样消逝；但是尽管如此，在重大的历史教训面前，特别当他们处到无路可退的形势的时候，他们也能够一定限度内批判自己，希望找到新的依靠，从先进阶级身上吸取新的力量。当着阶级斗争的优势明显地属于工人阶级方面、资本主义制度接近崩溃的时候，他们中的一部分人由于社会实践和先进思想的影响，比较易于从资产阶级阵营中脱离出来，归附工人阶级。

根据我们的经验，有一点必须加以肯定，这就是我们对于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教育改造工作，已经对于整个资产阶级的态度发生重要的影响。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态度的转变，由资产阶级的羞怯的代言人转变为资产阶级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劝说者，由资本主义制度的自觉或不自觉的维护者变为这个制度的批判者，不管他们批判的彻底程度如何，对于资产阶级说来总是他们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方面的一种重要推动力。这种推动力来自他们自己内部、来自他们的“头脑”方面，较之外来的推动力要深刻得多，有时

在效果上也要显著得多。

第四，我国的各民主党派和工商界团体，在协助工人阶级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教育方面，也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条件下各民主党派和共产党的共存，乃是无产阶级（领导者）和非无产阶级群众（被领导者）结成阶级联盟的特殊形式之一。这种共存是在共产党领导下并以社会主义为基础的。各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任务，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按照社会主义的要求，去向他们所代表的人们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帮助、推动他们完成社会主义的自我改造。

工商业联合会的性质不同于各民主党派，它是作为包括各方面（国营、私营、合作社等）大小工商业者的群众团体而存在的；但它不仅从经济业务上、也同样地从政治上担负着团结、教育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并在其中培养进步分子的任务。它的主要工作对象依然是资产阶级分子和广大的小工商业者。这一群众性团体和资产阶级中各色人物的联系，要比仅拥有少数会员的民主党派广泛得多。它在领导资本主义工商业者遵守国家法令、参加爱国运动、进行学习和思想改造等方面，都曾经发挥了有益的作用。

最后，我们也有必要指出，社会主义革命时期资产阶级家庭所发生的变化，在某种程度上也是促进资产阶级分子思想变化的一种推动力。

社会主义的强大运动冲破了资本主义的一切堤防和藩篱，连用脉脉温情的纱幕掩遮起来的资产阶级家庭也不例外。解放以后的短短几年，资产阶级的家庭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主要地是指资产阶级的后代——资产阶级子女在思想上发生的变化。根据1955年年底统计，资产阶级的青年子女大约有一百七十万人，其中约有五十万人已经成为国家的公职人员，约有八十万人是大、中学校的学生，约有十多万人在原来的资本主义企业中服务，另有二

十万人由于没有一定的劳动技能或其他的原因而赋闲在家；此外，还约有七万人继承父业，作了资本家。这一部分青年，就他们的家庭出身来说，就他们和家庭的联系来说，固然具有某些资产阶级的气质，但是，他们又是整个青年的不可分离的一部分。无产阶级政党和国家对于这一部分青年不仅不加以歧视，相反，是用各种办法教育他们，帮助他们脱离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把他们培养成为国家有用的人材。党的大门和青年团的大门都是向他们开着的。而在这些青年本身，也面对着这样一个问题：他们把自己的前途寄托在什么地方？是继承父业做不劳而获的剥削者呢？还是继承社会主义的大业做光荣的劳动者？大多数青年对于这一点的抉择是明智的，他们选择的是后者而不是前者。他们中间，已经成为国家工作人员的一部分人，由于取得了独立的社会地位，和家庭的联系不多，有的较快地改变了立场；在中等学校和高等学校求学的学生，也比较多地接受了社会主义教育。这些青年虽然还容易接受资产阶级家庭的影响，但他们的基本趋向是积极靠近无产阶级政党，把社会主义社会当作自己的理想，表示愿意做“社会主义的儿女”，而不愿意做“资本主义的儿女”。

这就不可避免地会在资产阶级家庭内部引起矛盾和斗争。许多资本家原来把产业股份分配在自己的子女名下，有的还亲自训练自己的子女管理企业。但是现在他们却几乎不约而同地碰着了这样的遭遇：他们的子女要求把自己的名字从股东名册上除去。这些青年人毫不掩饰自己的理想，他们拒绝接受遗产和股票，拒绝作资产阶级的继承人。有些已经参加工作的青年人拒绝家庭的供给。资产阶级到处遭遇反叛：社会的反叛和家庭的反叛。“五反”斗争时，许多资本家不仅遭受来自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方面的压力，而且遭受来自子女方面的压力，这些青年人劝告自己的父兄接受改造，在报纸上公开刊载这类信件。这对于资产阶级分子的思

想改造，自然不会不发生重要影响。

就是那些继承了产业当了资本家的青年，由于他们参加剥削的时间较短，年纪较轻，来日方长，因此，他们也就更多地关心自己的前途，比老一代资本家容易接受改造。他们总觉得自己的青春同资本家的身份纠缠在一起，是一个悲剧，他们越来越企图摆脱这个悲剧。他们是资产阶级中比较容易争取的一部分。在资产阶级进步分子中间，青年资本家往往占较大比重，这一点决不是偶然的。

以上这些，就是存在于企业外部但是对于促进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有重要作用的一些条件。作为企业外部的条件，这里所说的当然也还不是全部（例如，还可以举出国家法律对于资本家所起的教育作用等等）。我们首先要对这些条件加以说明，原因是由于它们对于我们所要说的的人的改造的全部情况，有着重要的意义。如果没有这些条件，我们将不可能创造出一个为进行教育所必需的真正有利的环境来。

第四节 人的改造和企业改造的结合（二）

如果对于极少数投身于社会政治活动并由此认识到社会发展进程及其规律的分子可以说是例外的话，那末，对于绝大多数实际掌握企业的资产阶级分子说来，企业的改造总是人的改造的基本场所。这就是说，资产阶级分子的思想改造，只有在企业改造过程中，并且密切结合着企业的改造进行，才有可能获得有效的结果（反过来，企业改造对于人的改造也存在着同样的依赖性）。

我们已经说过的那些存在于企业外部的各项条件，对于企业改造和人的改造，特别是促进这两者的互相结合方面，是经常起作用的因素。人的改造之所以必须结合企业改造进行，不仅因为如

我们前面所说的存在决定意识，认识依赖于实践，人的认识终将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而逐步发生变化（我们的工作是在加速认识变化的过程）；另一方面还在于：我国的企业改造方式对于资本家的改造是最为便捷的途径。不立刻剥夺资本家的财产，实行赎买政策，变革步骤循序渐进，给资本家以一定的利益，妥善地安排他们的工作，使他们在企业中同职工一起劳动等等，这一切为我们从容地教育改造资本家提供了可能。这种情况造成两种改造的相互依赖，一方为另一方创造了条件：只有这种企业改造方式才最有利于进行人的改造；而也只有这种人的改造方式，才最有利于进行企业的改造。

在企业改造过程中进行人的改造，把国家资本主义当作教育改造资本家的基本场所，这最明显不过地体现了列宁的下述命题：国家资本主义是阶级斗争的特殊形式。在国家资本主义发展进程中，限制和反限制，改造和抗拒改造或拖延改造，以及经营管理上的社会主义路线和资本主义路线之间的斗争，从各方面以不同形式和不同程度表现出来。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不能不接连不断地暴露出资产阶级所固有的立场和观点，以及由此产生的违反社会主义利益的行为。我们的任务是在于教育资本家，转变他们的态度，使他们服从改造，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在人民内部，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不同于一般的是非矛盾，它是一种是非矛盾，同时又是阶级矛盾。因此，对于资本家的教育不同于对于一般人民的教育。对于资本家的教育一般采取两种方法：一种是不经协商的群众斗争，并辅之以法律制裁的方法。这种方法之所以是教育的方法，是因为它同样从教育的愿望出发，并为了达到教育的目的。另一种是协商、学习、批评、又批评又鼓励等方法。每一种方法未必在任何情况下都适用，这里需要考虑的是采用那一种方法能最有效地达到教育的目的。

一般地说,在 1956 年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前,斗争是比较尖锐、紧张的。这是我国阶级关系剧烈变动的时期。在这时期(特别是“五反”运动以前),资产阶级中许多人不仅不甘心接受企业的改造,甚至把国家对他们企业的“利用”也认为是对资产阶级尊严的一种侮辱。他们要求资本主义的完全“自由”和“独立”,不受国家的任何限制,不受国营经济任何形式的领导。他们认为获取暴利是完全正当的,认为物价波动是刺激生产发展的必要条件。当着企业面临困难的时候,他们表示接受加工定货、经销代销和国家的统筹安排,但目的只是为了单方面取得利益,当着经营一旦好转或者这些措施触及到企业的改造时,他们就又用各种借口企图拒绝这些措施。有些资本家曾经认为国家统筹安排市场和各种经济、使资本主义工商业都能维持经营,是一种不好的办法,他们埋怨说:这种办法妨害了工商业者的经营积极性。他们所说的积极性,当然不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而是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积极性、互相排挤的积极性。他们因为这种“积极性”受到国家的限制而不满。加工订货企业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当其为企业带来利润时,资本家是欢迎的,但一当运动接触到企业的改革时(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要碰到企业的改革是势所必然的),有些资本家就又转而采取消极抵抗的态度。资本家把增产节约的着眼点放在单纯依靠国家帮助、降低工人工资和福利或者片面地加强工人的劳动强度上,而不愿意触动企业的管理制度。企业纳入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以后,由于企业权力依然掌握在资本家手中,利润采取按比例分配的办法,资本家追逐暴利和抽逃资金等活动依然层出不穷。这固然说明了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对于人的改造的局限性,但是,主要还是暴露了资产阶级所固有的劣根性和他们的投机本能。

在这个时期,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斗争,除了表现在政

治上和思想上以外，主要表现在经济战线上。由于上述种种情况，我们对资本家的教育改造，除了依靠协商、学习、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以外，一定场合的群众斗争和法律制裁也就不可避免。当市场还给资本提供某种自由，企业权力仍握在资本家之手，资产阶级还具有和工人阶级对抗的物质力量时，对于资本家的各种抗拒社会主义的活动，不能仅仅依靠空口的批评。会议上的协商和批评，必然要以群众斗争的场面来补充。给资产阶级以合法利益，保持资产阶级的正当积极性，必须打落资产阶级的“威风”，限制他们自由竞争的积极性。1950年春天为了稳定物价而反对投机活动的斗争和1952年的“五反”斗争，就是这种群众斗争的集中表现。“五反”斗争不是清算资本家的财产，而是清算资本家的不法行为；不是消灭资产阶级，而是教育改造资产阶级。经过斗争，凡是确实能够接受教育并有悔过表现的人，即使他们在过去一个时期犯了严重的违法罪行，国家也对他们采取宽容的态度，使他们的企业免于破产，并且给他们留下一定的面子；但是他们必须不再扮演过去那种猖狂的角色，必须丢弃资本自由的“王冠”。

在这一个时期内，国家对于资产阶级分子的教育，是要求他们能够真正做到爱国守法，接受企业改造，把爱国主义和国家资本主义的实践结合起来。爱国守法，对于资产阶级分子说来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一般说，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是有爱国心的，但是，爱国和爱社会主义之间却有着相当大的距离，这一点，甚至连资产阶级分子自己也并不掩饰。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愿意看到自己的祖国富强，但是，他们却害怕消灭私有制。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的发展和自由市场之逐渐被排除，为向资产阶级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提供了条件，也就是为逐渐地缩短这两者之间的距离提供了条件。

在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一

方面是企业状况的变化，另一方面又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的变化，资本家和工人的地位的变化。如前所说，这时企业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已经基本上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所代替，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正在被消灭中。一方面，资产阶级分子现在已经成为公私合营企业中的管理人员，正处在由剥削者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的转变过程中；另一方面，他们现在还获取定息，还没有完全脱离剥削者的地位。他们同社会主义、同工人阶级的思想感情还有一个不小的距离。在这种情况下，对于资产阶级分子的教育改造工作，不仅不可以放松，相反，应当更提高一步，提出新的标准。这个标准就是要求每一个资产阶级分子都能够“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就是抛弃资本主义的立场，站到社会主义的立场上来，真心诚意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彻底改造自己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劳动者。过去提出的那个爱国守法接受企业改造的标准，已经不够了。

列宁曾经设想，由国家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必得创造种种条件，现在我们的经验证明：这种条件充分与否，在极大程度上要以人的改造所达到的程度为转移。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定息制的采用，资本家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所处的两重性地位，以及资本家和职工群众之间的新的两重性关系（共事关系和阶级关系）等等，为进一步推动人的改造创造了条件。也正因为这些条件，我们对资本家的教育，也就更有可能以协商、学习、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进行；群众斗争的方法在一般情况下已经成为不必要了。

企业改造已经前进了，人的改造或迟或早也将随着前进。“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对于今后促进资产阶级分子改造方面，将起更其重要的作用。

在结合企业改造进行人的改造方面，我们曾经采取了一些什么措施呢？这些措施的实际效果又如何呢？

第一，不言而喻，主要点在于贯彻始终地坚持党的路线政策，并

将一切能够影响资产阶级的力量集合到党的统一领导之下。党对于资产阶级的政策是：逐步赎买的政策、和平改造的政策，这种政策本身要求将人的改造和企业改造结合起来，只有这种结合的概念，才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整的理解。在企业逐步改革中采取一定的赎买步骤，保障资本家的合法权益，并分配给他们适当的工作，这无论对于人的改造或企业的改造都有着重大的意义。不照顾同盟者的合法利益，就不可能争得和教育同盟者。在这方面，我们曾经和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作斗争。属于右的倾向的，就是不愿意执行限制和改造的政策，不确立社会主义的领导地位或者使这种地位削弱，迁就资产阶级的消极一面，不敢坚持立场进行原则斗争，甚至被资产阶级思想所侵蚀，等等；属于“左”的倾向的，是不相信在我国条件下对于资产阶级能够采取团结、教育、批评的政策，他们要求在我国用没收的办法或排挤的办法消灭资产阶级，使他们陷于破产，在实际工作中不尊重资本家的正当权益，借口确立社会主义领导优势而把资本家抛在一边，等等。这两种倾向，大体上以“五反”运动为分界线：在“五反”运动以前，右的倾向是主要的；在“五反”运动以后，“左”的倾向开始抬头。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我们不能不和下述这种现象进行斗争，这就是只注意企业改造而不注意结合企业改造进行人的改造，其结果是给整个改造工作造成困难。甚至在企业合营以后，仍然暴露出一些人对党的赎买政策的意义不了解或了解很差。所有这一切要求党向广大干部和职工群众进行广泛的解释工作。

团结、教育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工作本身是复杂的斗争。工人阶级政党为了顺利地执行这一任务，必须将一切足以影响资产阶级的各方面的力量团聚在自己的周围，将一切足以利用来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社会杠杆运用起来。我们党充分地利用了下面这些力量：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机关，政治协商组织，国家经济

机关和国家专业公司,工会、青年、妇女等组织,工商业联合会,各民主党派,国家派到合营企业的公股代表,资产阶级中的进步骨干分子和积极分子,等等。党将所有这一切力量置于自己的统一领导和调遣之下,使之在确定的政策和统一步骤下,分工合作,各自按照自己的特点,从四面八方进行工作。党使经济工作和政治工作密切结合起来,有关国家经济机关特别是国家专业公司,既是指导企业改革和管理企业的经济机构,又是团结、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政治机构。正如一切不着边际的政治空谈必须受到批判一样,一切脱离政治的单纯的狭隘的经济观点也同样受到了批判。

第二,在教育改造工作中严格地遵从区别对待的政策。这种区别对待是为了争取和分化资产阶级,以利于进行团结、教育、改造工作。在资本主义企业中,除了工人和一般职员以外,属于资产阶级方面的人或为资产阶级服务的人,并不都是一样的,他们具有各种不同的地位和身份。就是在资本家中间,情形也很不相同,不仅有大、中、小之别,而且有态度上左、中、右的不同。这种区别异常重要,不善于作这种区别,就不可能有具体的政策,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团结、教育、改造工作。

在资本主义企业中,有相当一部分高级职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他们在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直接指挥下,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任用上担负一方面的领导和管理责任。他们是生产的实际组织者和领导者,特别是高级技术人员在组织生产中起着重大的作用。这些人一方面是为资产阶级服务,是轻视劳动的,他们在劳动组织中的地位是根据资本家的意志来组织生产和负责经营管理,相当的一部分人还取得薪金以外的额外收入,分享了工人阶级所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价值。他们依附于资产阶级,因而大多数人在思想作风上浸透了资产阶级的世界观和习惯。但是另一方面,在划分

阶级原则上说来，他们是被资本家所雇用的，一般并不占有生产资料（部分人占有若干股份），主要依靠薪金生活，因此，他们和完全依靠剥削为生的资本家有原则的不同。党在对待他们的实际政策措施上，是把他们和资本家加以区别。一般说来，他们是资产阶级的专门家，也就是我们上面说过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企业中直接为资产阶级服务的一部分。在实际工作上，我们把他们当作一般知识分子和一般职员待遇。我们的任务是争取、教育、团结他们，把他们由资产阶级的专门家改造成为工人阶级服务的专门家。

资本家代理人是个别资本家或一群资本家的实际代表者，是资本家的化身。他们在企业中实际上起职能资本家的作用。他们和资本家的利益息息相关，从资本家那里分沾较多的剩余价值。但他们也和资本家有区别，这种区别不仅在于他们在名义上一般不占有生产资料（不少人占有股份），他们本身多数也是工程技术人员，带有脑力劳动的性质。实行定息合营制以后，后一种性质更为突出。这些人当着形势日益有利于工人阶级而不利于资产阶级的时候，一般是愿意服从改造的，有的还急于想摘掉资本家代理人的帽子。我们在团结、教育、改造资本家的工作中，考虑到这些人的某些不同情况和愿望，是有必要的。我们所要求于他们的，是他们应当在企业改造方面作出特别的贡献，这是他们可能做到的。

资本家中有大、中、小的区别。这种区别在我们的情况下不是为了比较他们谁重要些，这种区别唯一地只是为了按照他们不同的地位和要求去进行工作。一些较大的资本家，由于他们的企业对国计民生的重要性，以及他们在资产阶级中所占的地位，党和国家需要加强对他们的团结、教育、改造工作，首先争取将他们的企业纳入国家计划和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如果他们能够服从改造，国家在社会上政治上和企业中给他们安排一定的地位，并且按

照他们的企业为社会生产财富的情况付给他们较多的赎金，这对于工人阶级说来是完全值得的。也就是因为这个原故，我们不能回避向他们进行工作，我们的任务是要和资产阶级上层分子打交道，首先和他们达成协议，在他们中间培养进步分子。对于那些数量广大的中小资本家特别是小资本家，由于他们在经营上有困难，而且还有其他特殊的情况（如企业细小分散，辅助劳动力多，有的自己也参加劳动等等），我们对他们也加以必要的照顾，使他们各得其所，安心接受改造。这样做，也有利于把他们从资产阶级上层的影响下解脱出来。

在这个问题上有一点必须注意，就是不可以把那些并不是资本家的小业主或个体户划为“资本家”。有些地方草率地这样做，是错误的。划分资本家和小业主、个体户的工作，必须细心地进行。

将资产阶级分子按照他们对于共产党的领导和对社会主义的不同态度分为左、中、右三派，定期排队，熟悉各派人，分别向他们进行工作，这对于团结、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有着重要的意义。我们作这种分类的目的，是为了鼓励、提高和好好使用资产阶级中的进步分子，使他们在接受改造中真正发挥带头、骨干和桥梁作用；大力争取那些动摇怀疑的中间分子；加强改造有严重毛病的落后分子；同时分化和孤立少数右翼分子。这是一项十分细致而复杂的教育改造工作，其中当然包括必要的斗争。

第三，尊重资本家的正当职权或国家授予资本家的职权，贯彻协商精神；同时实行工人监督生产和保证工会对企业管理的广泛权力，正确地处理工人群众和资本家之间的关系和公私共事关系。

企业中的所谓公私共事关系，包括国家（或国家代表）、资本家、工人群众三个方面的关系。是否能够真正团结、教育、改造资本家，是否能够将改造资本家和充分利用他们的知识技能结合起

来，在极大程度上要以能否正确地处理这种关系、特别是工人群众和资本家之间的关系为转移。

对于我们说来，尊重资本家在企业中的正当职权是和工人阶级的利益相一致的。尊重资本家的职权，换取到的将是改造资本家的充分权利，并且将大大减少改造中的阻力。在企业私营时期，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家权力应当受到限制和监督，但是这种限制必须是适当的，既不能让资本家滥用权力损害国家利益和工人利益，也不能限制得过严过死，以致损害资本家的经营积极性。适当的合理的限制和监督本身就是对于资本家的一种教育。在受到合理限制与监督的条件下和遵从国家计划管理好企业的原则下，资本家有运用自己正当权力的自由。在企业合营时期，资本家的职权已经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原来资本家的“三权”，而是国家授予的公职人员的职权了。这时尊重资本家作为公职人员被授予的权力，意味着我们将更能够把改造资本家和充分利用资本家的知识技能结合起来。

第四，帮助资本家在企业改革的实践中认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事实折服他们，使他们真正相信资本主义终将被社会主义所战胜、所代替。这对资本家的改造是一个决定性的条件。

中国的民族资本家多数参加企业经营管理，并且亲自动手希望把企业搞好。但是资本主义的经营方法、压榨劳动的方法，却使他们不能如愿以偿。当他们开始看到社会主义企业劳动生产率不断增长的事实的时候，他们一般并不认为这是社会主义经营方法优于资本主义经营方法，而只承认这无非是社会主义企业获得国家在资金、原料、销路等方面的优厚待遇罢了。他们在企业中对于计划管理、发动工人、推广先进经验等，有着种种的抵触情绪。他们总认为自己有知识有本领，工人是无足轻重的，以为没有资本主义

的自由竞争，企业便会毫无生气。他们有的申请公私合营，只是抱着一个希望：可以借此取得国家的贷款；别的都是奢望。当然，事实和他们的这种偏见相反。一般情况下，企业只要一经采取社会主义的方法，抛弃资本主义的方法，企业的面貌就焕然一新，过去用压迫手段做不到的事，现在大都能够做到了。这种事实久而久之迫使资本家的思想逐渐发生变化，迫使他们由此得到有益的结论。

第五，在合营企业中组织资本家参加劳动实践，参加社会主义竞赛，是把教育改造资本家和充分利用资本家的知识技能结合起来的一个重要方法。这个方法的好处是：（一）它有效地改变资本家对待劳动的态度，并且有效地克服他们的资本主义传统和习惯。

（二）吸收资本家参加社会主义竞赛，将使我们有可能最充分地利用资本家的知识和技术为社会主义服务，能够使我们在除开向资本家进行教育以外，还可以向他们学习到某些有益的经验 and 知识。事实证明，许多资本家在竞赛中确实能够作出有益的贡献。（三）社会主义竞赛运动是工人群众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运动。资本家投入这一运动，使得工人阶级有可能在共同劳动中采取批评、自我批评和又批评又鼓励的方法教育资本家，帮助他们进行彻底的改造；同时，资本家本人也因此获得向工人群众学习、并逐步消除和工人群众的隔阂的机会。

第六，组织资本家在自愿的基础上采取各种形式（讲演会、座谈会、讲习班、政治学校等）进行政治理论学习，这也是我们对资本家进行教育改造的重要方法之一。工人阶级既然已经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并且成功地运用着广泛的统一战线，那就有可能采取学习的形式，对资产阶级分子施以思想影响，对他们进行政治理论的启蒙教育使他们懂得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必然性，启发他们自我改造的积极性，促使他们站到拥护社会主义的立场上来。事实证明，在我国条件下采取这种方式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教育，不仅是必

要的、可能的，也是有效果的。凡是经过学习的资本家，他们在企业中一般有良好的表现，有的带头接受改造，成为工商界的骨干分子。

以上，就是几年来我们在结合企业改造进行人的改造方面所采取的若干主要措施

目前，企业改造和人的改造都还在进行，这个过程并未完结。即使在企业改造完成之后，人的改造也还需要进行很长的时间。因此，我们在这里所说的一些经验远不是充分的，新的经验或新的形式还有待于今后的实践来提供。

第七章

结 束 语

—

现在我要谈一下对于整个过程的总的一些看法。

从 1949 年到 1956 年这段时间内，世界上发生了许多的事变。其中最重要的变化之一，是在一个具有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土地和六万万人口的东方国家中基本上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即在这个国家中基本上结束了几千年来的阶级剥削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我国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基本结束。消灭资产阶级所有制和私有制，是一个极其深刻的革命转变过程。这一转变过程，在我国已经以和平的、不流血的、渐进的步骤基本上实现了。

国内国外，人们对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和平道路表示极大的兴趣，并且企图给以各种解释，这是不足为奇的。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有着共同的基本规律。此外，在不同的国家和民族中间，又存在着千差万别的特点。无论何时，我们所做的都不过是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所揭露的共产主义运动的基本规律，对本国本民族的特点加以深思熟虑，不是使这两者互相对立，而是使这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换句话说，就是使马克思列

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我国消灭资本主义制度的和平道路，正是使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紧密结合的又一光辉例证。

我国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和平改造，是在获得这样一个前提下进行的，是在中国工人阶级和共产党领导之下，联合劳动人民及其他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经过革命斗争，从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手里夺得政权，建立起巩固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前提下进行的。一些人在解释我国的和平道路时，不知是出于对“和平”的过分偏爱还是由于什么，似乎总是常常健忘这一点。然而，如果没有这个前提，也就没有消灭资本主义方面的任何和平道路。

建立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国家制度，同时按照“谁战胜谁”的公式（不是忘记这个公式，忘记资产阶级必然会有反抗），寻求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和平方式，——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的和平道路学说在原则上区别于改良主义的所谓资本主义和平“长入”社会主义的理论的主要标志。按照改良主义的观点，完全不必要建立什么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国家政权，某些资产阶级国家中出现的国家资本主义（或干脆叫做“国家经济”）就已经是标志着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和平过渡；或者认为，有了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国家政权，资产阶级就会不加任何抵抗地甚至是主动地跟随着无产阶级进入社会主义，如此等等。不幸，我国和平改造的实践丝毫没有证明上述这些观点带有一丝一毫的革命气味。

同时，在另一方面，我们也丝毫没有向任何“左”的倾向让步。这种倾向否认中国革命的特点，否认在我国条件下过渡到社会主义可以而且应当采取逐步前进的步骤，不相信我们可以经过和平的道路达到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并且这样做对于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是最为有利的。有些人不相信这些，不赞成党的赎买政策，而要求在我国用没收的办法或挤垮的办法消灭民族资产阶级。这

种观点反映了小资产阶级的偏激性和对于革命实际的不了解。

完成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和平改造，在实践上来说是一项史无前例的创举。可以想象，这该要有多么雄厚的理论力量和多么丰富的政治经验！完成这一工作，需要有对本国历史和现实条件的深思熟虑和充分灵活的策略，需要善于以批判的态度来对待革命工人运动的前行经验，独立地检查它们。

这一工作是从我国的各项特殊条件出发的。这些条件规定中国工人阶级有力量争取和平改造，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有可能接受和平改造。但是，仅仅有一些基本条件还不足以使和平改造的可能性变为现实。为了促成这一点，除了一些基本的条件以外，无产阶级政党还必须采取正确的政策路线，并且在实践进程中进一步创造各种条件，运用各种恰当的形式。这种努力，非到全过程完结之日不会终止。

和平改造或和平斗争的形式，是更加复杂得多的阶级斗争形式。包括政治的和经济的，文化的和教育的，行政的和法律的，协商的会议斗争和群众斗争，自上而下的国家管理和自下而上的工人监督，等等。需要将所有这些形式巧妙地配合起来。在和平改造的方针已经确定以后，斗争是为了促成和平改造，而不是破坏和平改造，因此斗争是有限度的。为了很好的一跃而后退，为了最后的取得而让予。在这个斗争过程中，许多重大措施或条件的出现都起了相反相成的作用：资产阶级参加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成为联盟的成员之一，这是对资产阶级有利的；然而这样一来，也就立即发现了这个国家政权在彻底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上更具有不可抗拒的威力，成为一种最有力最有理同时也是最少偏差的政权。实行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等，客观上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道路；但是按其所达到的结果来说，资产阶级却又不可避免地发现这样一来，自己已和那些陈腐的社会势力割断了联系，而陷于孤立

的境地。加工订货、经销代销等等办法扶植了资本主义,使它们在某种程度上摆脱了困难,获得了可靠的利润收入;但是,这样一来,它们自身各部门之间的联系也就被割断,他们的一只脚被带进了社会主义的门槛,另一只脚也不能不跟着跨进来。个人改造给予资产阶级分子以光明前途,使他们的命运能够同国家的伟大发展结合起来,但是个人改造愈深入,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也就愈陷于解体。如此等等。工人阶级的政策路线和高度的斗争艺术最终造成了这样一个局面:用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可以接受的方案,在最大限度地削弱资产阶级反抗的条件下,逐步地将这个阶级引上(对于资产阶级说来是不得不走上)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

已经取得政权的工人阶级总希望事情和平解决,愿意在一定条件下向资产阶级进行赎买,因为赎买比起暴力行动来可以避免某些不必要的损失。但是,是否有此可能,取决于斗争形势和阶级力量的对比,尤其取决于资产阶级的态度。工人阶级的和平愿望不能变成和平幻想。至于改造的形式和赎买的形式,更是随各时代各民族的特点而不同,这一国家和那一国家的形式不可能是千篇一律的。列宁关于过渡时期国家资本主义的学说,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将这个问题大大地向前推进了一步,只是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国家资本主义在俄国没有能够成为和平改造的形式,而只不过作了暴力革命的一种必要的补充。这种情形,也就不可避免地限制了国家资本主义这一形式本身。

中国革命的特殊条件,使得国家资本主义这一形式在中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成为和平改造的一系列的较完备的形式。这一形式是由流通领域到生产领域,由企业外部到企业内部,由初级形式到高级形式,即由加工定货、经销代销到个别企业公私合营,再到国家专业公司管理下的全行业公私合营,如此循序渐进,而达到社会主义国有化。实践证明:国家资本主义,不管在不同条件下有

多么不同的形式，其实质都是为了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同时也为了团结、教育和改造资本家，使他们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对于资本主义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对于资本家的社会主义改造结合起来，正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优点和特点之所在。

在工人阶级政权下，容许资本主义存在，容许资本家继续过一个时期的剥削生活，这本身就是工人阶级向资产阶级的赎买。资产阶级没有任何理由能够认为这种剥削是正当的，这种剥削只有在赎买的意义上才能被认为有某种暂时存在的理由。赎买一词首先是广义的。如果从狭义上来了解，赎买就是企业的利润分配，资本家获得利润的多少。这种赎买的具体形式，同样服务于改造企业和改造资本家的需要。在实行全行业合营以前，一般是国家允许资本家把他们的资本作为真正的资本直接用于生产和经营，生产剩余价值，并从其中分取一部分(约占四分之一)利润。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国家把资本家的生产资料及其他资产转到自己手中，由国家自己来加以运用，资本家已不能直接运用资本、在资本的现实运动中剥削剩余价值。但国家仍在一段时间内保留资本家的财产所有权，作为企业中的私股，并且按照私股的大小支付年息百分之五的利息，作为另一种赎买的形式。

在国家专业公司管理下采取定息制的全行业公私合营形式，最恰当不过地解决了列宁提出的下述问题，就是怎样创设条件变国家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的问题。这一形式同样不在我们预料之中，它是由全部的斗争实践提供的。但是，当它一经出现之后，就在这一转变中起着巨大的历史作用。

二

在我国实现和平改造的过程中，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

间的矛盾的性质及其解决办法，引起了人们的注意。我们在这里有必要对这个问题说几句话。

马克思主义者不会背弃这样一种根本的看法，即：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存在着剥削与被剥削的矛盾，这种矛盾就其本质来说是对抗性的。在一般意义上，所谓事物之间的对抗，这种对抗既可以是指事物间的内部本质关系，也可以是指事物间的外部斗争形式，或者两者兼而有之，这要看具体场合而定。在人类社会中，特别在阶级与阶级之间，当着我们说对抗性的矛盾，首先是指矛盾的内在本质关系，是指这种矛盾的双方具有根本的利害冲突。人类社会的发展长途中充满了各种各样的矛盾，但是，只有在社会上出现私有制和分裂为阶级——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后，才出现了阶级间、集团间、人和人之间的对抗性的矛盾，才使整个人类社会的矛盾运动出现一个特殊性质的阶段，并且由此导致各种不同形式的社会政治革命。

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对抗，是人类社会最后的一个对抗关系形式。这种对抗是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体系的存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生产的社会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为基础的。作为对抗的保守方面的资产阶级和作为对抗的否定方面的无产阶级，这两阶级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但双方存在着根本的利害冲突，他们的根本利益是互相对立而不可调和的。这种矛盾只有经过社会主义革命，变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并且将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加以消灭之后，才能获得根本解决。

上面所说的是事情的一方面，是这种关系的本质特征方面。另一方面，如果就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实际关系来讲，那末，这种关系又是多方面的，并且是极端错综复杂的。决定两阶级利害的根本冲突或矛盾的对抗性质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体系和包含在这一生产关系中的社会性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制之间的矛盾；

而决定两阶级之间这样那样的实际关系和斗争形式的，却是下述的多种条件：资本主义关系发展的程度，国内国际的斗争形势，阶级力量的实际对比，工人阶级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各种内外矛盾的关系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影响，等等。所谓“对抗关系”在实际生活中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僵化的概念，任何一种对抗关系都应该放到各历史时期社会上诸矛盾关系的总体运动中去考察，区别其在诸矛盾运动中的地位，从而确定灵活对待的态度和适合情况的斗争形式。甚至资产阶级不同集团之间的矛盾，在一定情况下也会影响到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关系和实际斗争，并引起双方力量对比的变化。

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及其解决，有着自己的特殊的情况。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指出：

“在我们国家里，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一般地属于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这是因为我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有两面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它有革命性的一面，又有妥协性的一面。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它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民族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不同。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存在着剥削和被剥削的矛盾，这本来是对抗性的矛盾。但是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这两个阶级的对抗性的矛盾如果处理得当，可以转变为非对抗性的矛盾，可以用和平的方法解决这个矛盾。如果我们处理不当，不是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团结、批评、教育的政策，或者民族资产阶级不接受我们的这个政策，那末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就会变成敌我之间的矛盾。”^①

毛泽东同志解释道：“敌我之间的矛盾是對抗性的矛盾。人民内部的矛盾，在劳动人民之间说来，是非對抗性的；在被剝削阶级和剝削阶级之间说来，除了對抗性的一面以外，还有非對抗性的一面。”^①

人民的概念，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内容。在我国现阶段，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的范围；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我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是革命的对象，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就是要消灭这个阶级，这一点注定这两个阶级之间的矛盾会激化起来，因而具有转化成为敌我矛盾的趋势。但是，在我国条件下，由于民族资产阶级本身具有两面性，由于我们对民族资产阶级采取团结、批评、教育的政策，因此，即令在这样的关头，民族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的矛盾也一般地没有转化成为敌我矛盾，资产阶级被列入人民的范围，成为联合的对象。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成为人民内部的一种特殊的矛盾。

一般说来，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属于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所以叫做阶级斗争，是因为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即使作为人民内部的矛盾来处理，这种矛盾在本质上依然具有对抗性的一面。正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一般具有的对抗性质，给现代阶级斗争的科学理解提供了内容。以阶级间的根本利害冲突或以剝削与被剝削关系为基础的对抗性矛盾不存在，阶级斗争本身也就失掉了依据。不承认阶级间的剝削与被剝削的矛盾是一种具有对抗性质的矛盾，甚至企图拿和平改造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5页。

^② 同上第364页。

成绩来证明这种矛盾本来就不是对抗性的，这是不符合事实的，因而也是不正确的。这种观点将导致对我国和平改造政策的错误理解，使之实际上脱离马克思列宁主义。

可是，另一方面，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既然作为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那末这一本来是对抗性的矛盾也就同时产生了自己的对立面——非对抗性的一面。这就是说，矛盾处在转化过程中。敌我之间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这种矛盾是指没有非对抗性一面与之对立的对抗性矛盾。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则是表现这样一种对抗性矛盾，这种对抗性矛盾已产生出非对抗性一面与自己相对立。既有对抗性一面，又有非对抗性一面，矛盾的两种不同性质处于特殊的对立统一状态中，勾划出一幅空前复杂的和平斗争的图景。

这种集对抗性与非对抗性于一身的两重性矛盾，其本身处于转化状态中：它在一种条件下可以向非对抗性矛盾转化，在另一种条件下也可以向完全对抗性的矛盾（即敌我矛盾）转化。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前一种情况是主要的、大量的；后一种情况是少数的。

对于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种既对抗又非对抗的两重性矛盾，只有用正确的阶级斗争方法才能解决。和平改造就是斗争的和平方法（这种方法又是多种多样的）。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矛盾的对抗性与非对抗性的统一，既是和平改造的前提，又是和平改造的结果。我们采取这种方法是从这种矛盾的特性出发，同时它也将被用来最后解决这一矛盾。

三

中国无产阶级政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为指针，实现了在社会主义革命运动历

史上从未实现过的和平转变，即用和平的方法消灭剥削，这无疑地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现时代的一个伟大的胜利，是一件具有伟大意义的事情。

自科学共产主义诞生以来，已经有一百多年的历史了。在这一个不算太长的时间内，共产主义的科学理想已经在很大的地面上变成了光辉的现实。人类进步的方向是不可抗拒的。我国和平改造胜利的事实，一方面向所有的共产主义者说明：争取社会主义的和平改造需要一些什么样的基本条件，什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和平改造理论，什么是机会主义的所谓和平路线。革命者当然不会放弃和平的愿望，但是也切不可去相信什么“用不着经过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无产阶级革命，用不着建立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国家，某些资产阶级国家就可以建设社会主义，它们的国家资本主义就已经是社会主义了”等等毫无根据的论调。另一方面，我国和平改造的事实也郑重地告诉所有资产阶级的人们：共产主义者总是愿意在和平条件下进行改革的，共产主义者重视资本主义的有益的科学文化遗产和技术成就，这些如果能够用和平改革的方式（包括利用资本家的才能来为社会主义服务）继承下来，那是对劳动人民有利的，是我们所要争取的。但是，和平的愿望能否实现，不仅取决于我们，也取决于资产阶级，或者说首先取决于资产阶级。马克思主义一开始就指明这一点。在社会主义革命的条件下，资产阶级如果能够把自己的态度放文明一些，愿意在和平的条件下进行改革，那末这不仅有利于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同时也会有利于资产阶级自身。中国的事实雄辩地说明：在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国家政权下，资产阶级如果能够服从这个政权，有诚意同这个政权合作，合法地经营生产事业，而不敌视工人政权和破坏生产，那末，工人阶级就宁愿不激剧地改变现存关系，愿意在政治上经济上照顾资产阶级的某些利益；在政治上进行合作，给予他们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把他们的代表人物容纳在政权机关之内；在经济上实行国家资本主义，向他们进行赎买，使他们在一定时期内继续获得一定的利润。其中重要的一项是把人的改造和企业改造结合起来，这就是在改造企业的过程中，同时团结、教育、改造资产阶级分子，使他们在一般不降低原有生活水平的条件下，逐步地改变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一切愿意接受和平改造的资产阶级分子将获得光明的前途，只要他们为人民为社会主义做了好事，工人阶级政权就没有理由不安排他们的生活和工作，他们将获得机会将自己的知识和才能贡献给国家建设。有管理企业才能的人将受国家委任继续管理企业，真正做到“人尽其才”。

如果资本家接受和平改造，他们将得到什么样的待遇呢？消灭剥削，废除资本主义制度，对于资本家个人究竟意味着什么呢？这些问题今天已经在中国资本家的现实生活中得到了回答。一个资本家曾这样地讲述他的遭遇：“社会主义改造对于我，失去的是剥削阶级人与人之间的尔虞我诈、互不信任，得到的是作为劳动人民的人与人之间的友爱和信任，而这是金钱所买不到的。因为我积极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自愿接受改造，在工商界做了一些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工作，我受到了政府的信任和人民的尊重，得到了荣誉和地位。从物质生活上看，实际上我并没有失去什么，我还是过得很好，几年来我从企业得到的利润收入，如果要我自己花掉，我确实没有办法花掉。”

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参观者们对此感觉诧异。他们曾经在中国的若干大城市对资本家作了调查访问，有的并且直接用英语同资本家进行谈话，企图察看一下这种情形是不是真实的。但是，只要是稍为诚实的人，不管他们的理解能力如何，他们实际上都会感觉到要抹煞存在的事实是困难的，不可能的。